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4

2007年第4期



刘家和

刘家和，男，汉族，1928年12月生。江苏南京人。无党派。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顾问，兼任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名誉理事长、美国《世界史杂志》(JOURNAL OF WORLD HISTORY)编委会成员。

1952年毕业于北京辅仁大学历史学系，以后长期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工作，其中1955—1957年曾到东北师范大学从苏联专家进修世界古代史两年。从20世纪50年代初至70年代末，主要从事世界古代史教学工作，并曾先后在古代希腊史、古代印度史领域作了一些研究工作。80年代初，主要工作转入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同时在业务上兼作中国古代史、中外古史比较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曾先后主编高等学校历史系世界上古史教材两种，研究生教材一种；前两种并曾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又曾参加集体编撰、翻译著作多种，撰有论文近百篇，论文选集有二本：《古代中国与世界》(1995年出版)、《史学、经学与思想》(2005年出版，2006年获北京市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现在正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着教育部的两个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7年第4期 总第269期 出版日期:4月20日

·现代性论坛·

现代性的存现方式	王岳川	5
现代性话语形态的分化	胡鹏林	10
文学现代性的时间形式与空间形式	周新民	12

论我国自主品牌的培育、管理和发展	乌家培	15
------------------	-----	----

发展中国家局部竞争优势型对外直接投资 ——论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	李 翀	18
---	-----	----

家族控制的困境 ——基于广东中山市家族企业的实证研究	贺小刚 李新春	25
-------------------------------	---------	----

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研究综述	王连娟	31
---------------	-----	----

香港经济转型的三大难题探析	毛艳华	38
---------------	-----	----

黑塞与心理分析	张 敏 申荷永	44
---------	---------	----

论弗洛伊德、米德的心理学说及其方法论意义	[美] 沃 野	49
----------------------	---------	----

弗罗姆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基础	薛 蓉	54
---------------	-----	----

自然化认识论转换命题的理论旨趣与存在的问题	李 侠	60
-----------------------	-----	----

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存在与实现	谭长贵	66
-----------------	-----	----

“圣人有过”：王阳明圣人论的一个面向	陈立胜	72
--------------------	-----	----

论近现代学者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诠释	黎业明	78
------------------------	-----	----

论土地发展权在我国土地权利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刘国臻	84
-----------------------	-----	----

论法律人的职位转换	袁达松	90
-----------	-----	----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先秦儒家历史理性的觉醒	蒋重跃 刘家和	96
激扬华章下的恒流与变异		
——关于卡莱尔及其历史观念	陈文海	102
清末广东的盗匪问题与西江缉捕权风波	何文平	115
晚清西方近代农业科技在基层的推广活动	魏露苓	121

论社会和谐理想的教育构建：现实问题与路向	宋 翎 李小鲁	127
----------------------	---------	-----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小说理论回眸	陈志华	132
圣谕宣讲小说：一种被湮没的小说类型	耿淑艳	137
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及其文化蕴涵	刘 蔚	144

•岭南文化•

岭南三家与清初诗坛格局之新变	何天杰	150
广州老夫少妻称谓双方父母的用语调查	邵 宜	155

英文摘要 159



The Existent States of Modernity	Wang Yuechuan	(5)
On the Division of the Speech Formation of Modernity	Hu Penglin	(10)
Temporal and Spatial Forms of Literary Modernity	Zhou Xinmin	(12)
Cultivation,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utonomous Brands	Wu Jiawei	(15)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Some Partial Superiority of Competence	Li Chong	(18)
The Puzzles of Family-controlling Mechanism: an Empirical Study of Family Enterprises in Zhongshan City	He Xiaogang and Li Xinchun	(25)
Summary Data about the Successor Selection of Family Business	Wang Lianjuan	(31)
An Approach to the Three Hard Nuts to Crack during Hong Kong'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Mao Yanhua	(38)
Hermann Hesse and Psychoanalysis	Zhang Min and Shen Heyong	(44)
On Freud's and Mead's Psychological Theories and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US] Wo Ye	(49)
On the Marxist Foundation of Erich Fromm's Sociology	Xue Rong	(54)
The Transformation Proposition of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Theoretical Intent and Unsettled Problems	Li Xia	(60)
Subjective Existence and Accomplishment in a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an Changgui	(66)
'Sages Have Mistakes': as an Aspect That Wang Yangming's Talks about Sages	Chen Lisheng	(72)
A Review on the Modern Explanations of Confucius' Words 'People Could Be Guided but Not Be Awaked'	Li Yeming	(78)
Legal Status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 in the Chinese System of Land Rights	Liu Guozhen	(84)
The Exchange of Professional Law Posts	Yuan Dasong	(90)
The Awakening of Confucian Historical Reason of the Pre-Q in Dynasty	Jiang Chongyue and Liu Jiahe	(96)
A Constant Flow and Its Variations in the Vehement and Brilliant Writings: on Thomas Carlyle and His Historical Ideas	Chen Wenhai	(102)
The Bandit Problem and the Disturbance Caused for the Right to Arrest in the Xijiang Area, Guangdo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e Wenping	(115)
The Activities of Popularizing Modern Western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in Chin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i Luling	(121)
On Constructing the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Ideal of Harmonious Society, Focused on the Problems and Route in Practice	Song Ling and Li Xiaolu	(127)
A Review on the Chinese Novel Theories since 1980	Chen Zhihua	(132)
On the Stories concerning Imperial Edicts, as a type of Stories Neglected	Geng Shuyan	(137)
The Description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the Folkways in the Idylls of the Song Dynasty	Liu Wei	(144)
The Three Famous Poets of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and the Change in the Poetry Circles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He Tianjie	(150)
A Pragmatic Investigation on How Old Husbands and Young Wives Call Their Parents-in-law in Guangzhou	Shao Yi	(155)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现代性论坛·

[编者按] 现代性的学术话语是各个学科的热门话题，在哲学、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和美学等人文社会科学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近年来，由于文化研究的兴起及其影响的扩大，文学研究也引入并开始全方位地讨论文学现代性问题。为了从不同角度深入研究现代性的相关问题，我们特开辟“现代性论坛”，以期推动研究的拓展和深入。本期先从“存现方式与话语形态”开题，欢迎大家垂注并参与，从不同的学科和角度进行探讨。

现代性的存现方式

◎ 王岳川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05-05

现代性在当代中国文化发展中已形成一个争论不休的学术前沿话语。在我看来，只有将现代性放进传统和现代之间的紧张关系中，或放在世俗性与神性的关系网中，甚至将现代性放在与“后现代性”的复杂关系中，才能厘清其基本内涵和话语形态。

一、全球现代性话语的基本内涵

现代性是在中世纪结束以后开始的，当时的神性中心话语逐渐发展成世俗性话语，因此现代性与神性有着非此不可的联系。现代性问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阐释。

作为时间延伸观的现代性。现代性 *modernity* 是现代 *modern* 的衍生词，而后者源于拉丁文中的 *modo*，意指“刚才”。这一说法与中世纪基督教中末世教义时间观关系紧密，即在此生与彼岸、光明与黑暗、觉悟与愚昧的二元对立中昭示出“现代/古代”的二分，二元对立的后项成为被贬抑的对象。

作为可持续世俗化进程的现代性。以新教伦理为代表的世俗性与中世纪神性法则的对抗，成为现代性最有活力和争议的场域。在现代性的摧枯拉朽的权力话语和意识形态冲击中，现代性将中世纪神学中心变成不合法的边缘存在形式，于是几个世纪张扬人中心主义的世俗化过程成为全球最壮观的历史景观。然而，当代以大卫·格里芬为代表的一批科学家或神学家，却借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发难。在《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的“前言”中，格里芬认为：“后现代一词在近些年来迅速流传，这说明人们越来越不满足于现代性，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抛弃现代性，事实上，我们必须这样做，否则，我们及地球上的大多数生命都将难以逃脱毁灭的命运。”他将问题提到“人类难逃厄运”的高度，相当突出对现代性的批判意识。其实，中世纪的宗教神学的中心地位是被现代性长期侵占了，当代风靡一时的后现代主义以彻底颠覆的方式消解现代性，于是，宗教家们借机重新提出神学中心性诉求，其核心概念是重建后现代主义宗教。其实这这也是一个误区，因为它在反中心主义神学前提下对后现代的理解存在相当严重的问题。

作为推进技术主义物化时代而贬低人文价值的现代性。为什么在现代性理性主义高歌猛进的18世纪，出现了以鲍姆嘉通的“感性学”？为什么西美尔在20世纪初期，看到了现代性的致命弊端而提出现代文化问题。现代性导致了人类基本生存问题的根本转型，使得人文主义成为日益走向虚无主义。不难看到，20

作者简介 王岳川，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1）。

世纪初人类生活已经出现了传统与现代的重大裂痕，理性主义已经信誉扫地，虚无主义正在成为人类生活中的灰色背景。人们越来越感觉到自己所能探讨和揭示的唯一现实，就是自己的心灵和思想现实。重视时间导致了城市约会和商定时间的准确性，金钱与手表在对人的生活的约束中，造成时间就是金钱的现代意识。货币使社会出现虚假的平等，并以成为一切价值的公分母而自居。现代人的身体与感觉使人失去了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传统式的和谐，而进入一种现代性存在的短暂、偶然、荒诞的同义词。现代人日益加大人与自我之间的距离，孤独和逃避责任成为现代人一份沉重的记忆。

作为关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科层组织范畴的现代性，在社会制度和组织形式的层面上标志现代性社会制度的全球化通行，与审美现代性和艺术现代性着重于用感性向理性异化的抗争不同，作为制度性现代性要求一种普世的平等和自由原则，但是又在精神领域张扬人格现代性和精神现代性，于是审美现代性和制度现代性从一开始就出现了内在的悖论，并不断演化为压制力量的制度现代性和自由精神的审美现代性的冲突。

简单地说，尽管对现代性的界定林林总总，说法难定一尊，态度褒贬不一，但大抵可分为两个维度：一是制度现代性，表征为“人是手段”——强调工具理性和历史理性、必然、整体、技术、秩序和利润。二是审美现代性，表征为“人是目的”——张扬人文理性和个体精神、偶然、边缘、审美、感性和反叛。制度现代性在工具理性日益强盛之际，不期然地将人逐渐地片断化和工具化，人成为工业社会中被异化的非人。审美现代性出场对制度现代性的弊端加以批判、嘲弄和颠覆。艺术终于使自己的不自在成为现存社会的歌颂者、怂恿者，以丑的方式和形态对现实制度秩序加以反讽和褻渎。审美现代性力求寻找人的整体性，反抗制度现代性使人变成碎片和成为工业社会大机器中的零件，使人丧失了自由，丧失了个体的丰满性，丧失了诗意的生活氛围。当然，审美现代性也不是一味地批判，也有对现实加以歌颂的功能，可以像萧条时期的美国好莱坞电影那样成为制造梦幻的工厂；同时它也可能成为批判现实的一个先锋维度。换言之，制度现代性与审美现代性二者的关系，充满了对立统一的复杂性。制度现代性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话语权力基本稳定的方式，审美现代性则是针对制度现代性的弊端而关注人们的灵魂。在这个意义上说，艺术永远是以个体的方式阐明对人生、世界、生命进程的基本看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审美现代性在中国发生了变异。在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时代，审美现代性以诗意方式来赞美人生而成为审美的艺术。然而，由于中国制度现代性立足未稳，审美现代性发展并冲击了制度现代性的建立，于是很快演化为调皮的、褻渎的文化形态，并与后现代主义合流，成为一种世俗化的平面化的反现代性思潮。

二、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问题博弈域

在现代思想与现代人存在的语境与诗学意义的延展中，现代性与后现代性问题，成了20世纪一个重要的问题。不管是认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具有内在的相通性，还是认为后现代性是现代性的中断或延伸，都将现代性作为重要的知识系谱中的问题，置于20世纪学术框架中，使其成为20世纪文化哲学阐释的有效代码。

就历史踪迹而言，现代性从启蒙运动中诞生以后，就不断遭到进攻。近代西方哲人在知识的来源及其可靠性问题上发生了理性论和经验论的争论。康德企图从休谟怀疑论中超越出来，重新为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建构一套完整的知识理论，达到对经验论与理性论的知识理论的综合和深化。黑格尔重视理性和历史，看似在弘扬启蒙精神，其实已置下现代性必然终结的历史谶语。因为当黑格尔高扬理性的反思力，将理性提到“绝对理性”的高度时，他就从辩证法的锁孔里窥到这个理性将被罢黜的未来处境。同时，他展示历史性大旗。然而，在历史性时间结构中，一切都不可能永恒，一切都注定会被更新的东西所替代，一切都将走向自己的反面——终结。时间已经内蕴着由过去、现在、未来相交织的历史链条，因此，黑格尔时代的现代性必将被后现代性或“后形而上学思维”所摒弃。

现代思想史上，世纪之交的尼采最为尖锐地意识到西方理性主义的危机，并宣告理性与上帝同时覆亡。因为理性在抽去上帝脚下基石的同时，也抽去了自己脚下的基石。换言之，理性打倒了上帝，而自己

也异化为专制、保守、落后的东西。在理性主义哲学渐趋式微之后，上帝死了。尼采进而用悲剧性神话来与由主体支撑的理性相对抗，用他者抵消同一性，使人在体验中超越概念和理性，从现象界的充足理由律的互为必然关系中解脱出来，窥视到世界的本质。尼采在宣告现代性终结的同时，又激荡出了以彻底反传统、反理性、反整体性为标志的反现代性哲学诗学思潮。

西美尔在现代性问题出现的世纪之初，率先揭示了现代社会和现代人的困境。他是在 20 世纪初叶，就能够一针见血地提出一系列重要命题和透视现代性悲剧文化现象的社会学家。或许可以说，西美尔被确定为第一位“现代性社会学家”。他对现代性问题的深入探讨，使我们有理由认为，他已经把握了现代社会中个体和群体的心性状态和文化制度的形式结构——他通过对货币的文化哲学的分析，对都市人的身心焦虑形态的社会学梳理，以及对本世纪初的文化审美现象的社会学透视，使他走在了这一现代性课题的前列，并远远超越了他同时代的思想者。

现代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认为，现代性是 17 世纪以来出现于欧洲并向世界各地扩散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组织方式。20 世纪以来，现代性所产生的巨大转型力使人们空前地脱离各种形式的传统社会秩序，这不仅对现代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对人们日常生活存在的基本个人特征也有重大改变。这一现代社会变迁和制度性转变具有全球化霸权扩张的倾向。

现代性问题与后现代性问题紧密相关，现代性问题是后现代性问题的肇因，后现代性问题是现代性问题的当代呈现。在二者的复杂关系上，出现了一系列重大的论争。哈贝马斯和利奥塔德的现代与后现代之争，是后现代思想史上的重要事件。这是德法知识分子本世纪以来在中心与边缘、同一与区别、共识与差异、解读与误读、交流与谬误等根本性对立问题上的又一次重大论战。

后现代的来临，使哈贝马斯从批判哲学角度出发，考察人们为什么急于通过现代这一历史处境走向后现代。他想弄清楚，现代性为何成了问题并遭遇到危机？现代性是否已经终结？哈贝马斯坚持认为，现代性是一项宏伟的工程，尚未完成，它具有开放性，远未终结。因此，后现代性是不可能的。哈贝马斯指出，这就是主体性、总体性、同一性、本源性、语言深层结构性所进行的全面颠覆，而代之以非中心、非主体、非整体、非本质、非本源。在哈贝马斯看来，这种后现代思潮对现代性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必须加以清理，重振现代性。以现代性对抗后现代性的一个强有力依据是，现代化如韦伯所说的理性化蓝图是一项未完成的工程，从启蒙时代开始设计定向，但在具体实践中一再出现偏差而走入歧途。问题的实质在于未能按照科学、道德、艺术各自不同的范式去发展合理的理性化制度。哈贝马斯的选择是：不放弃启蒙思想，而是反过来纠正原设计的错误和实践的偏差，重新调整和完成理性的重建和修复，建立新理性图式——交流理性。

当代文化社会学家布迪厄在后现代风靡一时的世纪末，张扬清明的理性，把理性看成是历史的产物，并强调真正的知识分子必独立于各种世俗权力，独立于经济和政治权威的干预。知识分子必须确保精神的独立自主，即要用各种制度化的有序性对话阵地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他坚决反对知识中的地方主义和宗派主义，坚持要开辟一个自由平等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既排斥那些互相吹捧的小集团，又坚决取缔那些以一些虚假问题在整个文化世界的以讹传讹。因为，真正的知识分子以解放思想为己任，摆脱其职业性的弊端和为自己权利本位而争斗的狭隘性，从而成为一种集体性的对抗符号权利的力量。也就是说，既注意自己在社会化进程中的职责，又要独立于官方的政治；既自由解放，又有价值关怀；既入世而关注现实，又不屈服于任何正统话语的教条。

如果说，20 世纪的现代性反思，表征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继承卢梭、马克思所强调的解放、救赎与乌托邦的“高度现代性”的话，那么，在福科、德里达、罗兰·巴特那里，则表征为继承颠覆性思维方式，即尼采、波德莱尔、西美尔、本雅明等思想相承的“低度现代性”，即关注生活世界内的矛盾变化和揭露现代性的负面效应。那么，布迪厄和吉登斯（甚至韦伯、曼海姆等），则是以一种反思性态度和实践性策略对现实加以冷静分析，因此，不妨称其为“中度现代性”。这三种现代性话语方式，在 20 世纪思

想舞台上，相互交织，使现代性问题连带后现代性问题，成为一个无可回避的世纪性和世界性难题。

就文化矛盾而言，在现代与后现代时期，出现了一种文化一元论，或新绝对论、新独断论的复归。思想者应该张扬文化相对主义，即一方面是大文化与小文化的对立，另一方面是西方与东方的对立，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一种自由的、宽容的价值体系中去把握自己。当然，我们反对那些谴责多元主义的人，也反对那些以多元文化主义为名去扼杀表达自由的人，同样也反对那些文化理论的投机者。不妨说，文化矛盾是这个时代的疲惫的尊容，文化矛盾深层次地表现出文化资本和权力话语运作的内在矛盾。文化研究应该揭底，将文化领域中这种不知不觉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揭穿。

现代性作为当代学术的一个有效的阐释代码或阐释框架，使我们有可能获得一种整体性文化哲学阐释视野。同时，我也注意到现代性话语的陷阱，注意其内在权威意向和价值一元论问题。我们并不排斥后现代性话语这一当代文化阐释框架。我们在审理因它而生、因它而显现的矛盾网络时，它的功过应该是清楚的。任何以偏激对偏激，以误读对误读的方式，都无助于后现代性问题的揭示和解决。在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论争中，学术界一方面进行自我哲学话语转型，另一方面，也注重艺术与文化语言符号书写的关系，注重从集体话语到个体话语，从中心话语到边缘话语的语言策略，去把握文化诗学或对话诗学的本质，从而使“语言学转向”成为“文化研究转向”和“文化生态转向”的思想前奏。

三、现代性之后的“太空文明时代”的思想创新

法国当代思想家布迪厄的文化资本理论，将整个社会资本分成三个资本域，即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象征资本。就经济资本而言，每个国家都可以用GDP来量化。今天中国的经济资本日益雄强。在科技一体化和制度并轨化中，中国的和平崛起将对人类的发展有重要的平衡意义。然而，当代中国的文化资本却不容乐观。20世纪过分地崇洋，使得中国文化身份出现了辨认上的危机，文化象征资本严重滞后于经济资本的提升。象征资本建立在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之上，它是一个国家是不是强国形象的辨认标记。经济崛起而文化象征资本下滑，必然出现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经济雄强，所以国际上“中国威胁论”、“中国分裂论”、“中国崩溃论”频频出现；而由于缺乏用文化对中国崛起合法性的重新界定和观念软着陆，缺乏用文化对大国崛起以后动向的清晰说明，因而出现了海外种种文化误读。为此，我们应该下大力气抓文化象征资本的积累和创新，使经济崛起和文化创新的双翼共同提升中国新世纪强国形象，因此，在新世纪强调东方文化身份表明了中国和平崛起与重铸辉煌具有立场的正当性。

在西方进入后现代社会以后，似乎第三世界成了现代性问题争论争斗之地。其中存在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只要将西方现代性作为一个不断追逐的目标，那就只能永远跟在西方后面而难以超越。于是，现代性成为了第三世界文明作为次等文明的证明。因此有必要重新分析人类发展的规律，从而将未来眼光放到现代性之后的新文明时代的问题和形态研究上去。我不认同丹尼尔·贝尔将人类文明分为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也不完全赞成杰姆逊那样将人类文明区分为前现代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因为这类区分不乏西方中心论的文化优越感。

我认为大陆文明、海洋文明、太空文明时代的身份改写，对中国而言具有全新的阐释意义。人类文明的历史可以分为陆地文明、海洋文明、太空文明三个时代。在全球陆地文明形态中，中国是最先崛起的文明之一，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成为最强大的国家。在西方处于奴隶制度的时候，中国已经进入封建社会，比西方要先进得多，从而在两种文明相遇的时候进行了中国领先式的对话。作为东方大国，中国不仅有四大发明，而且在哲学、天文、工业、农业、医药、瓷器、园林、航海、茶叶、冶金、制度等远远领先并影响了西方。如果没有纸的传播，西方的文艺复兴就是不可思议的；没有指南针，西人的航海和地理大发现就不可能实现；如果没有雕版印刷活字印刷，西方只能在羊皮上印供贵族阅读的沉重的《圣经》，西方的大学也不会如此迅速地成为平民的知识圣殿。

然而，在海洋文明崛起的时代，中国成为“停滞的帝国”而被抛在身后。中国不仅在整体上感受到自我身份的失落，而且痛感亡国灭种的灾难。在启蒙与救亡中，中国开始了自己新形象的寻求，并整体上形

成百年西化的现代化文化价值趋向。西方成了世界最强大的经济实体和傲视群雄的经济文化帝国主义中心。当然，现代化不是美国化，现代化是各个国家自身的现代化。现代化也不是全盘西化，而是全世界脱离物质贫穷，脱离思想困境，脱离低下的生产力，是整个人类从陆地文明走向海洋文明的进程。

人类文明没有停滞。如果说，以东方为代表的陆地文明成为最初强盛的人类文明的话，大唐辉煌的盛景和阿育王朝的鼎盛，令人记忆犹新。随着海洋文明——工业革命到来，曾经辉煌的“龙”、“象”两个大国，几乎同时迷失了自我身份。但是在太空文明到来之时，两个近邻的大国开始发出以经济崛起为先导的文明复兴的吁求，引起了整个世界对两国竞争力和战略的空前重视。如果说，以西方为中心的海洋文明形成了人类文明中级阶段的全球化强盛，那么，东西方互相促进并曾给对方以新的文化种子，东方文明曾在很大程度上启蒙、影响、推进了西方文明，西方现在反过来传给东方以生命科学、纳米技术、电子技术等高端文明，使东方文明走向现代。进入现代化之后的人类，没有停止探索，于是一种新的文明形态——太空文明出现了。据专家统计，大量早期的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成果已经转化为产业，成为空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空间计划获得的技术已经为美国经济增加了2万亿美元。在本世纪的头10年，预期的高额利润将吸引大批资金注入到全球空间工业，大约为6500亿-8000亿美元。到2010年，美国在空间的资产将达到5000亿-6000亿美元，大约相当于现在美国在欧洲的资产。从500多年前的明朝一个叫万户的中国人第一次利用火箭勇敢地尝试飞天，到50年前西方人进入太空，到新世纪中国载人飞船上天，中国迅速成为“太空俱乐部”第三人，中国作为地球村公民在太空文明领域做出了艰苦的努力。紧接着中国开始了登陆月球计划及其实施，计划实现三次月球探测后进行载人登月，推动了太空文明的全新发展，为人类文明创新和向未知的新领域挺进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在大陆文明时代，中国是领先者，而西方是落后者；在海洋文明时代，西方是领先者，中国是落后者；而在太空文明时代，中国与西方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向外层空间浩瀚宇宙的广度和深度飞升，为人类文明的明天拓展出新的天地。如果说，中国错失了500年前大航海时代并遭受了200年的苦难，那么，中国没有错失太空文明时代。中西方将在太空文明时代重新审视对方，明白任何一种文明形态都不可能长盛不衰一统天下。只有不断的本体创新、探索发现、消除误读，才能使中国和平崛起并重振辉煌，才能使大陆文明的优胜者和海洋文明的优胜者在太空文明这一新的文明形态下互体互用，互补互动，获得双赢。

中国在太空时代必将通过文化创新改写自己的身份。我们在重新发现中国文化的重要性时，也要注意其弊端，应避免再次落入阿Q的“老子先前阔”的精神误区。同时也不能虚无主义到将自己的文化看成一团漆黑或一无是处。一个世纪以来，全球没有哪个民族像国人那样对自己的祖先骂得这么惨。哪个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化弊端？德意志没有吗？日本没有吗？美国没有吗？国人什么时候能把“审父”变成“审己”呢？说到底，中国的文化对手不是西方，重新认识差异性的东方不是针对西方，而是针对整个人类的文化盲点。我主张历史性-民族性-人类性，我反对过激的民族主义和部落主义，伸张宽博的世界主义或人类主义，坚持人类之体，世界之用，达到东西方文化的平等互动。

可持续地超越现代性的弊端，使得中国同后现代性社会能够同时站在太空文明时代的大门，成为新世纪中国学者一个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意味着，不仅要反省现代性的根本问题域，要厘清后现代的正负面效应，要弄清现代性对全球化中的后殖民倾向。这样才能确定中国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立场，并在太空文明时代与西方发达国家形成科技和文化良性互动，在文化对话上不成为次等文化，而是互体互用，彼此欣赏差异性的文化，打破全球现代性带来的同质化，形成世界范围的世界主义价值观和多元并存的文化观。

现代性话语形态的分化

◎ 胡鹏林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10-03

从11世纪拉丁语 *Modernitas*, 到18世纪法语 *Modernité*, 再到19世纪英语 *Modernity*, 最后才是20世纪汉语中的现代性。现代性的衍生历史之久、传播地域之广, 可谓人类文化史上之独特现象。现代性在这种独特的演化过程中, 已经变得纷繁芜杂, 其涵义也变幻莫测, 但是这个重要范畴已经进入了哲学、文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和文化学等等学科之中, 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一古老的词汇。

西方对现代性的认识有一个清晰的脉络: 从启蒙现代性到审美现代性, 从文学现代性到文化现代性。启蒙现代性是一个历史范畴, 它是与西方资产阶级的崛起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步的, 用来表征这一历史时期的特征。启蒙现代性的核心理念是理性化、合理化和秩序化, 它通过科学精神、进化观念和理性意识分别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界确立其现代性地位, 使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自身的关系进入合理秩序, 以此促进现代化和完善现代性。然而, 正如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所指出的, 虽然现代性把人们从中世纪的神学笼罩中拯救出来, 从此进入光明世界, 但是在这光明世界的现代化进程中, 启蒙现代性已经与个体精神、自觉、自由和绝对理念融为一体, 这种融合又同时为启蒙现代性埋下了祸根。启蒙现代性从旭日东升到艳阳高照, 随之而来的并非只有极度的辉煌, 更伴随着极度的缺憾, 越是发展越是出现更多的无法解决的人类难题, 陷入一种新的困境; 而且在思想上也逐渐把个体精神、理性、自由等范畴上升到一种绝对合理化的地位, 甚至以新宗教伦理观取代了中世纪神学宗教, 进入一个更为科学的系统的同时又是无法超越的理论预设框架之中而无法自拔。

审美现代性就是在这种困境中应时而生的。它是伴随着启蒙现代性而产生的, 是对启蒙现代性出现的问题的反思和批判, 以一种思维向后和意识向前的模式来规范着、指引着启蒙现代性的发展。它总是以一种先锋的面孔、激情的思想和否定的立场出现在现代性理论中。审美现代性作为启蒙现代性的对立面, 表现出来的对启蒙现代性的反思、批判、引导和规范作用, 无疑是其首要的积极意义, 但是审美现代性自身也是矛盾着的。如果审美现代性是对启蒙现代性进行彻底反叛, 那么要彻底批判工具理性、线性历史观、秩序的绝对合法性等等资产阶级启蒙现代性的核心理念, 就必须以一种新的理念来取代, 否则只会陷入一种无序的混乱状态——进入利奥塔所谓的“后现代状态”。如果设想建构新的现代性理念, 那么这种理念又成了审美现代性自身批判的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讲, 审美现代性又是与自身对立的。如果审美现代性只是对启蒙现代性进行局部的反思和批判, 试图以一种二元的对立统一思维模式去改变启蒙现代性带来的巨大弊端, 那么不管在何种意义上, 审美现代性的努力都是于事无补的, 在启蒙现代性的巨大话语权和实践力显得微不足道, 只会沦为了一块可有可无的遮羞布——却也仍然遮蔽不了启蒙现代性所造成的血淋淋的罪恶。

从1863年波德莱尔《现代生活的画家》的“现代性就是过渡、短暂、偶然, 这是艺术的一半, 另一半是永恒和不变”, 到1989年伊夫·瓦岱的“文学现代性研究中心”及其他所坚持的“评论界的任务之一应该是去明确和分析美学现代性与历史现代性之间的关系, 也就是说一些具有自己特有的表现形式的作品与我们生活的时代所特有的历史状态之间的关系”, 文学现代性在这里得到详细说明。但是我以为文学现

作者简介 胡鹏林, 湖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湖北 黄石, 435002)。

代性就是 19 世纪中期以来中国文学和西方文学中产生的对现代意识的追求、现代观念的转化和现代秩序的建构过程中形成的文学特质，表现在文学理论、文学观念和文学秩序三个层面。中国文学现代性稍晚于西方文学现代性，在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期才突出地表现出来，20 世纪前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由于战争和阶级斗争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直到 20 世纪后期才真正崛起并引起关注。文学现代性并非只是一种理论的建构，更是对诸如黑格尔“艺术终结论”和当前“文学终结论”的一种反驳：文学只要是不断地追求现代情感和意识，无限地指向未来，为人类建构自由的想象世界和现代社会秩序，无止境地促使人类思维观念的现代转化和完善，文学就永远是现在进行时。

但是，这种绝对的文学现代性观念又遭到了文化现代性的批判。如果说文学现代性是现代主义的表征，那么文化现代性则是后现代主义的表象。文化现代性作为一种后现代的表象，很难以一种确定性的思维予以阐释和定位，其基本思维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承袭了启蒙现代性和审美现代性的悖论。但是文化现代性只是一种语境，或是一种虚幻的对立立场，并非真实的现代性，因此后现代主义在一场思维之战以后变得沉寂而温顺，因为它只是配角，主角仍然是文学现代性。

在当前的文化现代性和文学现代性中，现代性的话语结构往往呈现出一种张力结构的状态。首先，现代性表现一种时间观念，时间是一种不断向前的趋势，没有一种静止的状态，此刻相对于前一刻是超前的，而相对于马上到来的后一刻却又是落后的，因此时间总是处在一个不断超前、又不断被超前的向前过程中，现代性就不得不表现出超前和被超前这样一种张力结构。上述的理论家对时间观念都作了各自不同的阐释，此不赘言。

其次，时间与空间也是处于断裂的状态，使得现代性既有一种如吉登斯所言的动力机制，也表现出一种空前的张力状态。吉登斯指出，在前现代阶段，时间总是与空间联系在一起，否则就无法计算时间，而当 18 世纪末期之后出现机械钟的方式计算时间以来，时间成为了一种虚化的时间（empty time），这种时间使全世界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一个普遍的认可，形成了一种普遍性，这是现代性的动力机制的前提。但是，时间意识与时间流动、空间意识与地点本身却又不是同一个概念，两者是断裂的，现代性使得时间意识和空间意识形成一种不在场（absence）的权力。这种权力使虚化的时间和空间成为可能；而时间的流动和地点本身作为在场（presence），是具有支配力量的。这也是被当代哲学讥讽的“在场形而上学”，但它与现代性中不断得到强化的不在场之间产生了矛盾。现代性正是在这种矛盾的张力状态中维持着一种平衡，而后现代性的产生正是这种平衡状态被打破而产生的结果。但是吉登斯等学者仍然相信在全球化时代，这种失衡状态只是暂时的，现代性的张力结构仍然有效，甚至坦言：“既然全球的总体性图式今天已经被视为当然，那么，整体的过去已经被认为是世界性的，时间和空间已被重新组合起来以便构筑起关于行动和经验的世界—历史的真实框架。”不论这种全球化的构想是否能够实现——当前世界似乎正向这个方向前进，显示了人们对现代性张力结构的一种怀念，而且证实了在全球化时代建构新的现代性张力结构的可能性。

再次，从心性结构角度来看，人们往往在社会现代化过程出现重大问题或灾难的时候进行深刻反思，而反思又通常是质疑现代化发展进程的。这就出现了一个矛盾：现代化是不断发展的、前进的，但是前进的过程实质也就是产生新的历史矛盾和灾难的过程，因此需要人们予以深刻反思并进行调节；但是这种反思又是质疑现代化的前进方向，甚至是以一种想象空间来限制现代化的进程。这又是不合前进的历史要求的。现代化正是在这种前进和反思之间不断龃龉的过程中发展的，而现代性也正是体现了这样一种前进思维和反思意识的张力状态。

最后，现代性既是追求秩序的，又是反秩序的。人类从动物性到感性，再到理性，这是现代化发展的一个基本方向。因此，韦伯甚至直接把现代化定义为“理性化”。这种过程不论在知识理念还是在政治经济制度等方面来说，都是追求一种稳定的秩序的，类似于鲍曼在《流动的现代社会》中所言的“稳固的现代性”。其关键词是理性、主体、在场等概念。这种对秩序的现代性追求，使资本主义工业社会得到充分发

展。但是这种秩序——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道德的等等——同时又是对人本身的压抑，甚至导致极端的异化。马克思早已深刻地揭示出这种秩序的核心矛盾，因此现代性又不得不赋予自身一种反秩序的艰巨任务，使文化质态在秩序与反秩序之间保持着一种张力平衡状态。现代性这种张力结构之所以能保持其活力和有效性，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心中仍然存在一种形而上学思想，仍然难以舍弃二元对立的梦境。如果舍弃这些，就进入所谓的后现代，似乎能够解决这些思想问题，但又处于无理想梦境的、无思想深度的苍白的后现代状态。而如果不舍弃这些，却又陷入无穷无尽的现代性悖论之中。

文学现代性的时间形式与空间形式

◎ 周新民

(中图分类号) I0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12-03

近年在诸多有关文学现代性的讨论中，学者们大都从文学形态、文学价值、文学观念等宏观的思想层面来阐释文学的现代性。这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也存在着某种倾向：这种讨论文学现代性的方式，自觉或不自觉地远离了文学。正如陈晓明所言：“近年来理论界对‘现代性’表现出来的较高的热情，纵观这些讨论，基本上局限在对文学思想的现代性的讨论上，但如何回到文学本身，并且与文学史和文学文本的具体关联中来理解现代性，依然是一个未加深究的问题。”^{[1] (P17)} 当文学的现代性被仅仅局限在文学思想的现代性之中时，其实质上是对文学的文学性存在的忽视。毕竟，文学的现代性更应该体现在其文学性的构成上。失去了文学性的因素，探讨文学的现代性也就失去了根基。

文学之所以是文学，主要体现在文学是人类传达社会生活以及个人情感的一种艺术形式。它有着自己独特的艺术方式和特征。这特征主要体现在文学的形式构成上。文学形式主要指文学的语言、结构以及表现技巧诸要素。在20世纪的文学理论中，文学形式研究受到了新批评、俄国形式主义、结构主义等文学理论流派的推崇。形式被看作是文学的本质属性，是文学的本体。俄国形式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的雅各布森曾明确谈到：“文学研究的对象不是笼统的文学，而是文学性，也就是使一部作品成其为文学作品的东西”。^[2] 结构主义理论家罗兰·巴特也强调：“技巧是一切创作的生命。因此，结构主义与其他技巧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程度，也就是结构主义与其他分析和创作方式相区别而存在的程度。”^[3] 可以说文学形式是文学存在的依据，它是文学成其为艺术的基础。

在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中，存在着丰富而复杂的各种文学形式理念，它们构成了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的现代性的核心，也是最能体现中国当代文学现代性内涵的部分之一。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关于文学形式的论述非常丰富。回顾50年来的文学理论批评，包含了大量关于情节、结构、语言、叙述、符号、象征等等文学形式建构方面的内容。深入分析就会发现，这些关于文学形式的理论批评呈现出明显的阶段的特征：在1949年到70年代的文学理论批评中，重视和强调具有时间性特征的文学形式——时间形式；而从1980年代开始的文学理论批评中的形式论更多地体现出空间性特征，侧重于空间性的文学形式——空间形式。文学现代性的基本出发点体现在对人的价值的肯定和张扬，人作为尺度而不是作为工具呈现在文学世界里。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中的时间形式和空间形式从不同的角度凸现了“人是目的”的现代性内涵。时间形式蕴涵了人是世界的主宰的现代性含义，空间形式显示出了人是外在世界的尺度的现代性特征。

作者简介 周新民，湖北大学文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430062）。

时间性文学形式展现了人是世界的主宰，人能认识世界征服世界，并把世界纳入到人的掌控中的现代性理念。这种观念就是一种持续进步的、合目的性的、不可逆转的发展的时间观念。正如汪晖所言，现代性体现了：“未来已经开始了的信念。这是为未来而生存的时代，一个向未来的‘新’敞开的时代。这种进化的、进步的、不可逆转的时间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待历史和现实的方式，而且也把我们自己的生存和奋斗的意义纳入这个时间的轨道、时代的位置和未来的目标中。”^{[9] (P4)}

在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中，时间形式最主要表现是对情节的重视。诸多关于情节的论述，如情节是对人物动作的展示、情节必须具有尖锐的矛盾冲突、情节是人物的性格的成长史等等，无不体现了对时间性的强调。“小说与日常生活结构的密切关系直接依靠的是它对一种具有细致差别的时间尺度的运用，这一点上，它远甚于先前的叙事文学。”^{[5] (P15)} 时间刻度的延展造成了情节，在“情节中——在结局上，在起因上，在时间上显示生活的‘现实主义’性质”。^{[6] (P158)} 因此，时间形式主要体现在现实主义文学中，它是体现现实主义文学现代性的主要手段。

除了对情节的关注之外，1949年至70年代的文学理论批评在表现手段上还侧重叙述的运用。一般而言，叙述、描写都是文学常用的艺术表现手段。但是，这一时期的文学理论批评独推崇叙述：虽然小说无法取消描写，但是叙述已经成为小说表达方式的核心。其根本原因就是叙述是以时间形式展开的，而描写是更多以一种空间形式构成的。卢卡契曾仔细地区分过叙述与描写的区别。他认为，叙述总是把往事作为对象，从而在一种时间距离之中逐渐呈露叙事者的基本动机，因此，叙述是一种时间形式。而描写的对象则是无差别的眼前的一切，于是描写把“时间的现场性”偷换成“空间的现场性”，是空间形式。^{[7] (P411)} 因此，叙述取代描写，要求将描写“放在展开故事以后的叙述中”，^[8] 成为这一阶段文学理论批评中时间形式形成的重要特征。叙述被推到了极重要的位置，预示着时间形式在这一时期的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中取得了主要地位。

故事，在1949年至70年代的文学理论批评中具有多重功能。对故事化的强调，一方面是文学审美趣味的需要，这曾被看作是文学审美的内在性要求；^① 另一方面，故事也被看作是中国传统文学形式的继承，故事曾经是文学作品在口耳相传的时间阶段中传播的主要方式。赵树理就把小说和故事看作是同类：“我觉得‘故事’、‘评书’、‘小说’三者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例如用评书形式写成的《水浒传》，一向被称之为‘小说’；读了《水浒传》的人向没有读过的人叙述起这书的内容来，就又变成了‘说故事’。我写的东西，一向虽被列在小说里，但我在写的时候却有个想叫农村读者当故事说的意图，现在既然出现了‘说故事’这种文娱活动形式，就更应该向这方面努力了。”^[9] 对故事的注重，也是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中时间形式的主要表现。

线性的时间形式注重对外在的客观世界的塑造，时间作为物质世界的刻度存在着，它构成了认识外在世界的基本形式。因此，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中的时间形式释放了人改造世界的力量。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它对结局的过分强调，又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人的个性，很可能让人再一次沦为手段和工具。

随着20世纪人类思想的深入发展，对个人的内心世界和潜意识的表现成为文学的主要内容。在内心世界和潜意识那里，客观的时间不存在了，个人的主观感受和体验成为观察和表现世界的基点，因此现代多数作家“都曾企图以自己的方式切割时间。有的人把过去和未来去掉，于是时间只剩下对眼前瞬间的纯粹直觉。”^{[10] (P348)} 在对时间的抗拒和扭曲中诞生了文学的空间形式。空间形式作为一种重要的体现人的价值尺度的文学形式得到了人们的推崇。

文学的空间形式的提法源自美国著名文学批评家、普林斯顿大学比较文学教授约瑟夫·弗兰克。1945

^① 在《文艺报》收到的读者来信中就流露出人们不喜欢看宣传品之类的作品，认为“这些书单调、粗糙”，“老是开会，自我批评，谈话，反省”，即使是工农兵也不喜欢看这些书，“天天工农兵，使人头疼”，“这些书太紧张了，他们乐意看点轻松的书”。而他们所谓的“轻松点的书”是指作家“能按照过去巴金、冯玉奇、张恨水的办法，来写些革命的浪漫故事”。参见丁玲：《跨到新的时代来——谈知识分子的旧兴趣与工农兵文艺》，《文艺报》2卷11期。

年，他首次系统地提出了小说空间形式的理论，初步建立起了一个新的小说理论范型。他认为，所谓空间形式就是“与造型艺术里所出现的发展相对应的……文学补充物。二者都试图克服包含在其结构中的时间因素。”“小说家都把他们的对象当作一个整体来表现，其对象的统一性不是存在于时间关系中，而是存在于空间关系中；正是这种统一的空间关系导致了空间形式的发生。”^{[6] (P4)}

时间形式是相对的，同样，空间形式也是相对的。空间形式其实体现在对时间形式的扭曲和破坏中。空间形式是在对时间形式的瓦解中诞生的。时间形式的连续性和因果关系被扭曲和解体，成为空间形式产生的最早的方式。文学的自然时间被压制、被支解、被重组。文学中的情节观发生根本变化。情节和故事相分离，情节被看成是对故事的重新组合，“情节在本质上是对于事件的重构”。^{[11] (P20)} 故事被看成是仅仅依据时间展开的生活，而情节则是依据强度的空间形式展开，它表现的是对人的价值生活的选择和判断。因此，小说的结构方式呈现为时空交错的结构方式，在时空顺序上大幅度跳跃、颠倒，把现在、过去、将来、梦幻等不同时空单位复杂而巧妙地组合起来，充分展示不同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对比，从而有效地再现了人们意识中的价值生活。

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的语言本体论和叙述方式本体论也是空间形式的表现方式。在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中，文学语言受到了推崇，它从表达工具中抽身而出，成为文学的本体存在。语言本体论认为文学语言不再是工具，而是文学语言自身。以往的文学曾经宣称的现实主义效果不过是语言造成的效果，文学的情节和故事的展开也不是对社会生活的再现，而是文学语言的自身的语法、句法展开的结果。语言不再指涉社会文化，而是社会文化的象征表现。叙述方式也被看作是文学的本体形式。叙述语法、叙述结构被看成是文学的自足的构成部分，文学从写什么变为怎么写！

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的形式本体论宣扬形式的自足性，意味着文学形式本身就是文学的本身，文学并不需要一个外在物和观念，文学的存在也不依赖于对外在的意义的传达。文学的呈现和意义的生成建立在联想基础上，而不是指涉基础上的。最终，文学形式的整体性关系构造了一个具有深度空间的意义域，——这便是形式本体论的空间形式的构成法。这是中国当代文学理论批评的空间形式表现的又一主要方式。从表面上看，形式本体论的观念是对人的排斥，但从根本上讲，这种形式本体论就是对人的个体精神本身的强调。它意味着，人构成本身的尺度，人的存在不需要任何外在的准则和判断。

从上可以看到，时间形式与空间形式不仅仅是一种形式观念的划分，这两种形式观念搭构起中国当代文学的现代性。从某种程度上说，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形式理念为文学的现代性提供了文学性的支撑。同时，时间形式与空间形式的阶段性，也从另外一个角度提醒着我们，即使中国当代文学在一个并不长的时段里，文学现代性也蕴涵着丰富而复杂的内涵，并不存在一个大一统并永恒的现代性概念。

[参考文献]

- [1] 陈晓明主编. 现代性与中国当代文学转型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 [2] 张隆溪. 艺术旗帜上的颜色——俄罗斯形式主义与捷克结构主义 [J]. 读书, 1983, (8).
- [3] 罗兰·巴特. 结构主义——一种活动 [J]. 文艺理论研究, 1980, (2).
- [4] 汪晖. 死火重温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5] 伊恩·P·瓦特. 小说的兴起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 [6] 约瑟夫·弗兰克. 现代小说中的空间形式·前言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7] 胡经之主编. 西方文艺理论名著教程(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8] 赵树理. 《三里湾》写作前后 [J]. 文艺报, 1955, (19).
- [9] 赵树理. 《戒烟叶》的开场白 [J]. 人民文学, 1964, (1).
- [10] 柳鸣九主编. 意识流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11] 李洁非. 小说学引论 [M]. 南宁: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5.

本栏责任编辑: 陶原珂

·经济学 管理学·

论我国自主品牌的培育、管理和发展

◎ 乌家培

[摘要] 本文通过对品牌、自主品牌新的科学定义,深入论证了培育自主品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介绍了我国认证品牌的两种方式,并对他们作了比较分析;研究了全面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和综合改进自主品牌管理两个问题;提出了培育、管理和发展自主品牌的几点战略思考。

[关键词] 品牌 自主品牌 管理

(中图分类号) F713.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15-03

一、培育自主品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谈自主品牌,需从品牌说起。何谓品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认为品牌是一种商品的标记。在科学意义上,品牌是一种各利益相关者相互关系的总和。首先品牌是一种商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名称和标志;它代表卖方的承诺和象征;又反映买方的认同和信任;它连接着买卖双方以及中介方和监管方的相互关系,它展示了商品从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到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功能。其次这种品牌同时反映企业及其商品能满足消费者物质和精神需求的能力,能为利益相关者带来溢价或权益,还能为企业或国家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至于自主品牌,则是与自主创新相联系的,这里指的就是中国品牌,由中国企业和中国资本控股的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精心营销所创建的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华民族品牌。自主品牌可能是国内品牌,也可能是国际品牌,而与其他的外国品牌相对应。

为什么我国要培育自主品牌?从必要性方面看,这是因为:(1)在经济和市场全球化形势下,商品竞争和企业竞争日益表现为品牌竞争。依靠“贴牌生产”而无强势的自主品牌,不可能有国际竞争力。据统计,我国企业大约只有20%左右拥有自主品牌。(2)我国目前是个制造业大国,却是品牌小国。2005年世界500强品牌中,中国内地只占4个,且排名很后。2006年在美国商业周刊的全球最有价值的100个品牌排行榜中,我国内地连1个品牌也没有入选。(3)我国现有品牌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靠垄断地位的存在而获得的,并非完全靠精心的经营管理所赢得。在外国公司优势品牌大量涌入的挑战中,原有一些较好的自主品牌也因被封杀而消失了。(4)全社会亟需加强品牌意识,政府、企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广大消费者,都要重视品牌和品牌效应,在当今“引进来、走出去”的巨大潮流中,追求中国品牌是时代的需要与和平发展的必要选择。

再从重要性方面看,培育自主品牌则是由于:(1)有利于提升我国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体水平,注重商品质量和企业信誉,克服短期行为,反对机会主义,持续追求卓越;(2)有利于我国企业扩大市场,特别是国外市场的销售额和覆盖率,增加利润,创造无形资产,提高核心竞争力,对经济发展和财富积累作出更大贡献;(3)有利于消费者在市场扩大、商品增多的情况下进行购买决策,并实现品牌消费、体验消费(能带来身心愉悦或感受心理、精神满足的“享用”性消费),尤其是位置消费(能显示消费者相对经济地位胜过别人的“争名”性消费),提高消费的档次和品位;(4)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

作者简介 乌家培,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北京,100010)。

变，在信息非对称的情况下，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5) 有利于发掘民族历史文化底蕴，提高国家综合实力，特别是软实力，使我国由大变强、在强中求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业。

事实上，邓小平同志早在 1992 年就已提出，应该“创出我们中国自己的名牌，否则，就要受人欺负”。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要求“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规定：“国家制定名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联合，争创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国际名牌产品。”据悉，“十一五”期间，我国将打造 10 个世界级品牌，培育 100 个向世界级进军的中国自主品牌。

二、我国目前认证的自主品牌的方式

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要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状况、科技进步条件，长期致力于品牌的创建和保护。企业是塑造和培育品牌的主体。全世界约有 8.5 万个品牌，发达国家占 90% 以上，而中国品牌所占的比例还不到 3%。这有赖于我国企业急起直追，力争有更好更多的品牌。

在自主品牌的培育中，政府有重要的作用。营造一种创建和保护自主品牌的法律、政策、制度等环境，离不开政府。品牌的基础是专利，品牌的载体是商标，专利和商标都要依靠政府来管理。对品牌的认同，虽要通过市场取决于广大消费者，但品牌的认证和评选，需由政府及其授权的社会组织来实施。

目前我国认证品牌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对商标的认证。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根据商标法，参照国际通用的法律认证方式，来认证“驰名商标”。这种驰名商标是国内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信誉的商标。该认证方式是一种大批量和集中管理以及主动保护的认证方式。至 2004 年底，我国已认证驰名商标 206 个。

第二种方式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从 2001 年起根据《中国品牌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相关标准来评定名牌产品，评定有效期为三年。至 2005 年止，五批共评定 1000 多个名牌产品，其中民营企业产品差不多占到了一半。就在 2001 年我国还成立了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国家质检总局一起参与名牌评选工作。另外，我国商务部还对重点培育与发展的出口名牌产品进行国家级认定。

以上两种认证方式其共同点是：基于品牌在国内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并以实施名牌战略、提高中国品牌的国际竞争为目标。但是，第二种方式认证的“中国名牌”不是法律概念，而第一种方式认定的“驰名商标”具有法律保护效力。这两种认证方式应相互结合，共同保护中国品牌的知识产权，以培育和发展我国自主品牌。当然，品牌较难由官方或社会中介组织钦定，最终将由市场力量决定其命运。

三、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和管理

为了全面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首先，必须提高企业家、公务员以及相关公众对自主品牌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建设自主品牌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其次，企业必须抓好自主品牌建设的以下环节。(1) 创立品牌。这要依靠科技和管理，做好市场和商品以及品牌本身的定位。(2) 打造品牌。这需有积累和沉淀，企业对品牌建设应持续投入和不断努力。(3) 推出品牌。这要依靠正确合理的营销，要赋予品牌以独特的个性和竞争力。(4) 延伸品牌。品牌的扩张要适度，否则本是有利可图的“馅饼”，就会变成使企业蒙受损害的“陷阱”。(5) 保护品牌。企业应即时在商品销售地向有关当局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严防在境外被恶意抢注，要打击假冒品牌的行为，保护自我知识产权。再次，政府必须创造建设自主品牌的环境，尤其是法律、政策、制度方面的软环境，发挥行业协会在品牌建设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争创名牌。政府和企业还应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立足国内、走向世界，先本土化，后国际化。

为了改进我国自主品牌的综合管理，首先，必须明确认识品牌管理是整个企业管理的重要部分，要与整个管理相一致，引领和促进整个管理。其次，品牌管理涉及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才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以及专利管理、商标管理、知识产

权保护方面的管理等。再次，要特别关注合作、合资中的品牌管理，严防外商通过合资、增资、控股、独资这四步曲把我国企业的自主品牌淡化、削减和消灭。应反过来，利用外商的资本和技术发展自主品牌。最后，还应重视资源整合，开展品牌合作，向服务品牌和网上品牌扩展，防范和处理好品牌危机，反对品牌透支，发挥产业集群、区域联合的品牌优势，结合行业品牌，利用企业并购、合资、合作等手段强化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促进品牌资产增值。

四、培育、管理和发展自主品牌的战略思考

培育、管理和发展自主品牌关系到企业发展和国家强盛的深层次的全局性、持久性和根本性问题。因此，我们必须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重要战略来研究。

在国家层面，我国已制定了中国名牌发展战略，并由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等机构组织实施。这必将改变我国名牌产品占全部产品的比例低于 15% 和缺乏世界名牌的局面。但是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品牌战略的研究，同时更需开展和加强企业层面品牌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工作。

我国企业培育、管理和发展自主品牌，应把品牌的生命周期同产品生命周期、企业生命周期结合起来考虑。品牌发展有培育、成长、鼎盛、衰落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品牌管理问题。企业应设法延长品牌的成长与鼎盛两个阶段，并要努力改进这两个阶段的品牌管理工作，还需有持续的接替品牌，使品牌与企业一道基业常青。

企业和政府以及行业协会都应细化品牌战略的研究，包括品牌延伸战略、品牌授权战略、品牌合作战略、品牌共享战略以及品牌国际化战略研究。我国具有百年历史的张裕酒业集团公司通过与法国、意大利等众多发达国家同行企业的合资和合作，成功地推进了自主品牌的国际化，已跻身于世界葡萄酒知名品牌的前 20 强，并正在向进入前 10 强行列而不断努力。

[参考文献]

- [1] 乌家培. 大家都要重视品牌效应 [N]. 名牌时报, 2004-12-15.
- [2] 乌家培. 自主品牌的研究与管理 [Z]. 2006 年 10 月在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向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所作的“管理研究前沿问题探讨”系列讲座之一的演示稿.
-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中国名牌战略发展报告 [N]. 名牌时报, 2006-12-27.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发展中国家局部竞争优势型对外直接投资

——论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

◎ 李 翀

[摘 要] 自从海默 (S. Hymer) 提出了垄断优势理论以后, 经济学者们对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原因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讨论。但是, 相对于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原因的分析来说, 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原因的分析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本文认为, 虽然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没有整体的竞争优势, 但可以具有局部的竞争优势。这种局部竞争优势包括局部技术优势、局部规模优势、企业整合优势和市场细分优势。正是这种局部的竞争优势, 推动着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 成为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原因之一。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局部竞争优势可以通过国际贸易的形式实现。但是, 一旦对外直接投资的净收益大于对外贸易的净收益, 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将选择对外直接投资。

[关键词] 发展中国家 对外直接投资 局部竞争优势

(中图分类号) F83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18-07

一、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优势

邓宁 (J. H. Dunning) 通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情况的分析, 提出了一个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取决于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的看法。邓宁提出, 随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 对外净直接投资出现周期性变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 400 美元属于对外净直接投资的第一阶段, 在这个阶段只有小量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 没有本国直接投资流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高于 400 美元低于 2000 美元属于净对外直接投资第二阶段, 在这个阶段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增加, 并开始出现本国直接投资流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高于 2000 美元低于 4750 美元属于对外净直接投资第三个阶段, 在这个阶段本国直接投资流出增长速度超过外国直接投资流入, 但对外净直接投资仍然是负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高于 4750 美元属于对外净直接投资第四个阶段, 本国直接投资流出量超过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1] (P269-296)} 邓宁的上述分析被称为投资发展路径理论 (Investment Development Path), 简称 IDP 理论。

托伦惕诺 (P. E. Tolentino) 在 1993 年利用 30 个国家的数据, 从时间序列和横截面两个方面对邓宁的 IDP 理论进行验证。时间序列分析证明了邓宁的 IDP 理论的有效性, 但横截面分析的结果却不支持邓宁的 IDP 理论。托伦惕诺认为原因是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不仅数量上迅速增加, 而且时间上也提前了。^{[2] (P86-120)} 但是, 刘红忠利用 1988-1995 年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 根据不同的假定建立了 4 个 Panel 数据模型对邓宁的 IDP 理论进行验证, 结果表明托伦惕诺所说的结构变化不存在, 邓宁的 IDP 理论具有广泛的适用性。高敏雪和李颖俊同样证明 IDP 理论具有广泛的适用性。^{[3] (P 47-52)}

关于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原因, 一些经济学者从竞争优势这个角度进行了分析。威尔斯 (L. T. Wells) 在他所著的 1983 年出版的《第三世界的跨国公司》一书中, 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原因在于它们具有某种竞争优势, 他将这些竞争优势归结为下述三种优势: 第一, 小规模制造的优势, 包括小规模市场、小规模技术、低管理成本等方面的优势; 第二, 当地采购和特殊产品的优势, 包括使用当地资源、生产民族产品等优势; 第三, 接近市场的优势, 包括商标、追随顾客等优势。

作者简介 李翀,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北京, 100875)。

小规模制造的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为小规模的市场提供产品所具有的优势。某些发展中国家对制成品的需求量较小，市场容量有限，发达国家的企业采用大规模的生产方法难以获得效益，从而给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提供了机会。它们可以采用适合于小规模生产的技术，以较低的管理成本在东道国进行小批量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当地小规模市场的需要，从而形成了发展中国家企业的竞争优势。

接近市场的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企业在东道国生产某些具有一定影响的廉价产品所具有的优势。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以价格低著称，其中不乏物美价廉的产品。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均产值较低，更倾向于选择价格低廉的产品。这样，当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某些产品的生产上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时，它们可以对另一些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通过雇佣当地廉价的劳动力，以较低的基本建设费用和少支出广告费用等低成本的营销策略，生产出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

威尔斯指出，世界市场是多元化和多层次的，对于那些技术不够先进、生产规模不够大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由于它们具有明显的低成本的优势，它们在对外直接投资中仍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4]

威尔斯所指出的现象是存在的。但从威尔斯的分析可以看到，发展中国家这种类型的对外直接投资只是一种拾遗补缺，它还不能更加广泛地解释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原因。

拉奥 (S. Lall) 通过对印度跨国公司的研究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通过对成熟技术或工艺的消化、改进和创新，可以形成自己的特定优势，如更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需要，在小规模的生产条件下具有更高的效益等。这样，它们就有可能选择对外直接投资。拉奥认为，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可以形成自己的特定优势，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发展中国家对技术的消化、改进和创新往往与本国社会资源的特点相联系。例如，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技术，一般具有可以密集使用劳动而节约资金的特点，也就是劳动密集型技术。这样，发展中国家在某种特定的技术上具有特定的优势。第二，发展中国家生产的产品适合于本国的收入水平和消费需求，这样也就适合于其他相似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水平和消费需求。另外，一些大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由于本国市场规模较大和需求层次较多，具有生产差异化产品的能力。因此，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产品的适应性方面具有特定的优势。第三，发展中国家通过对技术的消化、改进和创新，形成了适合小规模生产的技术，这些技术使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生产数量不大的产品上具有特定的优势。第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能够开发不同于发达国家名牌产品的具有自己特色的同类产品。当某个国家的市场规模较大、不同消费者的购买力存在很大的差异时，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产品在某一购买力层次上具有特定的优势。^[5]

拉奥对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不同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优势进行了概括和比较，如表 1 所示。

表 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优势

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优势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优势
企业规模优势	家族企业或国有企业的所有制优势
接近资本市场，便于融资	-----
拥有专利和未申请专利的技术	拥有适合于“第三世界”的优势
具有生产差异化产品的能力	能够生产少数差异化产品
营销技巧	营销技术
管理技术和组织优势	适合于当地条件的管理技术
低成本的投入	低成本的投入（管理和技术人员低工资）
对生产要素和产品市场的纵向控制	种族血缘和文化优势
东道国政府的支持	东道国政府的支持

资料来源：S. Lall, *The New Multinationals: the Spread of Third World Enterpris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3, p7。

拉奥的分析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它不能清晰地说明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原因。例如，上面的列表没有清楚地表明，发达国家的企业为什么对发达国家的企业具有优势并能够到发达国家直接投资。

笔者认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与发达国家的企业相比，从整体上说在技术、资金、管理、营销等方面

都处于劣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每个行业的企业都是如此，更并不意味着生产每种产品的企业都是如此。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可以在局部上形成对发达国家的企业的优势，并利用这种优势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这种局部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某种特定的产品或某个细分的市场上具有优势，它包括局部技术优势、局部规模优势、企业整合优势和市场细分优势。

二、局部技术优势型直接投资

局部技术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某种产品的生产技术上具有的优势。从技术上说，目前新兴产业的先进技术基本上掌握在发达国家企业手中。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技术都是发达国家的企业处于优势地位。发展中国家企业通过对某些趋向于成熟的技术的改造和创新，可以领先于发达国家的企业。

中国的海尔集团公司就是局部技术优势的一个典型的例子。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前身是专门生产冰箱的青岛冰箱总厂。家电生产技术不是当今世界的尖端技术，而是趋向于成熟的技术。但是，即使是趋向于成熟的技术，技术的创新也是没有穷尽的。海尔公司正是凭借着不断的技术变革和创新，使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成为了世界第四大白色家电制造商，并开始大规模地向发达国家直接投资。

首先，考察一下海尔公司的冰箱技术。1998年，海尔公司紧跟世界冰箱技术的发展，开发出国内首台变频冰箱。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海尔公司已经形成全系列100多个型号的变频冰箱。后来，海尔集团公司又开发出无氟冰箱，并同时实现了节能50%的目标，这种超级节能无氟冰箱在世界居于领先的地位。2006年，海尔公司又推出具有“光波增鲜”技术的鲜+变频冰箱。这种冰箱突破传统的保鲜观念，利用光合生长技术，释放5种波长的仿自然光波，达到了保鲜的效果。

其次，考察海尔公司的空调技术。海尔公司创造了“AIP电离净化”专利技术，在房间除尘健康技术上取得了突破。该技术解决了空调的过滤网只能隔离较大的灰尘颗粒，无法隔离小颗粒烟尘的问题，提高了房间的洁净度。海尔公司还发明了“07鲜风宝”空调专利技术，在调节温度和调度技术上取得了进展。该技术解决了目前的空调只能将温度设定在比环境温度低并且不能设定湿度的问题，可以降温除湿、升温除湿、恒温除湿等等。另外，海尔公司还利用世界首创的“双新风”专利技术，使空调在“呼出”室内污浊空气的同时“吸入”室外新鲜空气，实现“不用开窗、保温加氧”的目的。海尔公司最近研究与开发的全变多联中央空调在能效比上最近取得新突破：最高能效比达到4.28，比普通空调能效比2.5高出近一倍，超过2007年日本年度标准的39.4%。

再次，考察海尔公司洗衣机的技术。海尔公司开发了不用洗衣粉的洗衣机，该洗衣机拥有32项技术专利，它采用电解原理，把水分解成碱性离子，同时采用海尔独有的“双动力”技术，在不用洗衣粉的情况下，达到高于洗衣粉的洗净效果。由于该洗衣机一次就漂洗干净衣服，避免了在衣服上残留洗衣粉的现象，有利于消费者皮肤的保护。

由此可见，海尔公司在白色家电的某些技术方面具有优势。1999年4月，海尔公司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建立了美国海尔工业园。园区占地700亩，年产能力50万台家电产品。2000年，该园区正式投产生产家电产品，并通过高质量和个性化设计逐渐打开美国市场，其中180升以下的冰箱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超过50%。这样，海尔公司实现了“三位一体本土化”的目标，即设计中心在洛杉矶、营销中心在纽约、生产中心在南卡罗来纳州。2002年3月5日，海尔公司买下纽约中城格林尼治银行大厦作为它在北美地区的总部。2001年6月，海尔公司又并购了意大利迈尼盖蒂冰箱工厂。加上海尔公司在法国里昂和荷兰阿姆斯特丹的设计中心，在意大利米兰的营销中心，海尔也在欧洲实现了“三位一体本土化”的目标。^[6]

具有局部技术优势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要实现直接投资，往往需要首先经历对发达国家贸易的过程。对外贸易的主要作用，是使发达国家的消费者了解本企业的产品，并使本企业的产品在发达国家市场上的销售量达到一定的规模，这样直接投资才可能发生。发展中国家这种具有局部技术优势的产品往往是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企业借助于它所掌握的技术和利用本国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和土地，来生产这些产品。如果企业将这些产品转移到发达国家生产，生产成本将会上升。如果发达国家的消费者不了

解这种产品，或者即使了解这种产品但销售量不大，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将无法实现在发达国家的本土上生产这些产品。

但是，一旦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产品在发达国家的市场上达到一定的销售量，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往往选择直接投资。发达国家人均收入较高，市场规模较大，如果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产品以贸易的方式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往往受到发达国家技术标准的阻碍以及反倾销的调查，结果无法拓展发达国家的市场。以反倾销为例，发展中国家企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都是性能与价格比率较高的产品。由于技术上的局限，这些企业难以按照同样的性能与价格比率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它们只能在一定的性能下降低产品的价格，结果很容易导致发达国家的反倾销起诉。企业关心的是总利润而不是单位产量的利润，即使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的单位产量的利润下降，但如果能够得到更大的总利润，它们也将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这种情况可以借助于图 1 来分析。



图 1 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的选择

图 1 的横轴表示产量，纵轴表示总成本或总收益。图中的 TR 曲线表示总收益曲线，TC 曲线表示总成本曲线，TFC 曲线表示总固定成本曲线，TC 曲线与 TFC 曲线的垂直距离表示不同产量的总可变成本，TR 曲线和 TC 曲线的垂直距离表示不同产量的利润，图中各种收益和成本的数值都是预期值。另外，在图 1 中，(A) 表示国际贸易的情形，(B) 表示直接投资的情形，这两个坐标系的单位都相同。假定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不论是以贸易的方式销售产品还是以投资的方式销售产品，市场价格将相同。这意味着国际贸易和直接投资这两种方式的总收益曲线 TR 相同。由于对外直接投资需要支付许多额外的成本，即使以国际贸易的方式销售产品需要支付运输成本和关税，它的成本仍然低于以直接投资的方式。因此，(A) 中的盈亏平衡点的产量 (Oa) 小于 (B) (Oc)。但是，由于国际贸易受到这样或那样的限制，只要以直接投资的方式销售产品的产量 (Od) 高于国际贸易 (Ob)，由此带来的总利润 (产量为 Od 时总收益曲线 TR 与总成本曲线 TC 的垂直距离) 高于国际贸易 (产量为 Ob 时总收益曲线 TR 与总成本曲线 TC 的垂直距离)，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将选择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

海尔公司走向世界正是经历了从对外贸易走向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按照海尔公司的说法，海尔公司走向世界的“三部曲”是：本土化认知阶段、本土化扎根阶段、本土化名牌阶段。这就是说，第一步，按照“创牌”而不是“创汇”的方针，出口产品开拓海外市场，创“知名度”；第二步，按照“先有市场、后建工厂”的原则，当销售量达到建厂盈亏平衡点时，开办海外工厂；第三步，按照本土化的方针，实行“三位一体”的本土发展战略，创“美誉度”。1998 年，海尔公司向美国出口的冰箱达到 1700 多万美元。据统计，在美国建一个冰箱厂的盈亏平衡点是 28 万台，海尔公司出口的冰箱已远超过这个数字。1999 年，海尔公司对美国直接投资。

三、局部规模优势型直接投资

局部规模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某个行业里形成大规模的生产所形成的优势。世界上大规模的企业绝大多数是发达国家的企业。但是，发达国家的企业并不是在全部产业中都具有规模的优势。特别是在一些技术趋向于成熟的产业，或者是在发展中国家企业逐渐退出“夕阳产业”中，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有可能具有规模的优势。它们可以凭借着这种优势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就是利用局部规

模优势对外直接投资的一个例子。

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建立于 1947 年，长期以来是中国机床制造业的重要企业。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后，该公司迅速发展起来，产量不断扩大。现在，大连机床集团公司总资产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企业规模在世界机床产业中居第 7 位。虽然机床产业处在不断的技术创新之中，但是该产业相对而言是技术比较成熟的产业。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在该产业中不是技术领先的企业，但却是规模领先的企业。2003 年，大连机床集团公司收购了美国英格索尔曲轴系统公司，建立了全资的英格索尔曲轴加工系统有限公司。英格索尔公司具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专门生产曲轴制造设备，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曲轴加工设备供应商之一。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凭借着局部规模优势，一方面它有能力收购发达国家的企业，另一方面它有能力将在发达国家建立的企业融入本企业集团。现在，大连机床集团公司已拥有 3 个国外全资公司，1 个国外股份公司。^[7]

具有局部规模优势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对直接投资的选择可以用图 2 来分析。图 2 (B) 和 (A) 分别表示发展中国家企业兼并或收购发达国家企业前后的平均收益 (AR)、边际收益 (MR)、平均成本 (AC)、边际成本曲线 (MC)。假定在兼并和收购前后平均收益和边际收益曲线不变，兼并和收购的决策将取决于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曲线的变化。如果在兼并和收购以后经过对企业的整合，减少了组织和安排生产和销售的销售的职能部门，共享了双方最先进的技术，使原材料供给和产品销售的布局更加合理，那么正如图 2 (A) 所示，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曲线将下降，(A) 的利润 (cp 与 Oq 的乘积) 高于 (B) 的利润 (cp 与 Oq 的乘积)，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将选择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

如果在兼并和收购以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能够在市场上形成更程度的垄断，那么图 2 (B) 中的平均收益和边际收益曲线不是与 (A) 中的平均收益和边际收益曲线相同而发生向上的移动，这样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将得到更大的利润，它更倾向于兼并和收购发达国家的企业。



图 2 发展中国家具有局部规模优势的企业对直接投资的选择

四、企业整合优势型直接投资

企业整合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的企业通过完善生产体系或者完善生产与销售体系所产生的更强的竞争力。在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根据本国社会资源的特点生产某种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并在这种产品的国际市场上形成一定竞争力的情况下，如果该企业或者只生产某个档次的产品，或者只生产某个品种的产品，或者只有较强的生产体系而没有相应的销售体系，那么该企业有可能通过兼并和收购发达国家企业的方式，来完善自己的生产体系或销售体系，从而产生一种整合的优势。中国多个企业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而走上对外直接投资道路的。

以中国联想集团公司为例。联想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主要生产个人电脑。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联想公司个人电脑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居第 1 位，在世界上居第 8 位。联想公司在个人电脑的生产上并不具有超过发达国家企业的核心技术。个人电脑的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是中央处理器 (CPU)，而联想公司个人电脑的中央处理器都是美国英特尔公司提供的。2004 年 12 月 8 日，联想公司以 12.5 亿美元收购了 IBM 个人电脑业务。通过这次收购，联想公司将拥有 IBM 个人电脑的研究与开发机构、生产制造体系、产品销售网络以及 “Think” 品牌，联想公司在世界个人电脑厂商的排名将由第 8 位跃升至第 3 位。

IBM 公司是世界上著名的电脑生产企业，在世界电脑制造业位于前列。但是，IBM 公司的个人电脑业务多年出现亏损，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提高盈利水平，IBM 公司准备甩掉个人电脑业务

的包袱，集中发展商用服务器等高端产品。联想公司认为，联想公司与 IBM 公司个人电脑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从产品来看，联想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中、低端个人电脑，IBM 公司的产品则是高端个人电脑。从特长来看，联想公司的强项是个人消费者电脑，IBM 公司的强项是高端商用电脑。在中、低端个人电脑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确定的情况下，联想公司能否继续发展，取决于它在高端个人电脑生产上的作为。另外，利用联想公司生产和销售个人电脑特长，有可能改变 IBM 公司个人电脑生产和销售的不利局面。基于这种考虑，联想公司仍然发起这次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前景不乐观的收购行动。

仅仅过了半年，联想公司整合的优势就发挥出来。联想公司不仅把原来亏损的 IBM 个人电脑业务带向盈利，而且联想公司的个人电脑业务也有 2 位数的增长。难能可贵的是，联想公司在中国、北美、亚太地区的个人电脑业务均取得盈利，而不是依靠用一个地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地区的亏损。^[8]

再来分析一下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主要生产电动工具、农业机械、园林机械、汽车电器等产品。2003 年 12 月，合金投资公司以 8000 万美元收购美国 Murray 集团公司全部资产，创下了当时中国传统制造业规模最大的海外兼并案例。美国 Murray 集团公司是英国上市公司 Tomkins PLC 下属厂商之一，是世界领先的民用草地花园设备供应商和生产商，公司总资产约 2.7 亿美元，年销售额 7.5 亿美元。Murray 集团公司产品和服务现已销往 50 个国家，其中在北美和欧洲市场约占 75%。在北美，Murray 集团与大零售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公司 83% 的产品通过最大的 8 家零售商销售，其中通过沃尔玛、HOME DEPOT 和西尔斯销售的产品占总销售量的 73.4%。相比之下，虽然合金投资公司具有很强的生产和出口能力，但是没有知名品牌，也没有世界范围的销售网络。合金投资公司收购美国 Murray 集团公司的主要动机，就是建立自己的品牌，并且使本公司的生产体系与国际市场营销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的有效对接，形成一种整合的优势，迅速在世界上扩大本公司电动工具的市场。^[9]

发展中国家企业整合优势直接投资的情形可以借助于图 3 来分析。图 3 与图 1 相似。它们不同的地方是如果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以直接投资的方式销售产品，它们的总成本较高。但是，由于形成了整合优势，它们不但总收益较高，而且总产量较大。这意味着图 3 (B) 中的总收益曲线 TR 的斜率要大于 (A) 中的总收益曲线 TR 的斜率，(B) 中的总成本曲线 TC 的位置要高于 (A) 中的总成本曲线 TC。与局部优势直接投资的情形相似，只要以直接投资的方式销售产品所带来的总利润（产量为 O_d 时总收益曲线 TR 与总成本曲线 TC 的垂直距离）高于国际贸易（产量为 O_b 时总收益曲线 TR 与总成本曲线 TC 的垂直距离），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将选择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



图 3 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的选择

五、市场细分优势型直接投资

市场细分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某个特定档次或特定品种的产品生产上具有的成本优势。某种产品的市场是可以细分为多种市场的。例如，从档次上分，某种产品市场可以分为低档产品、中档产品和高档产品市场。从国际贸易的角度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不同类型的产品或同一类型不同品种的产品具有不同的优势。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的角度来说，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有可能在某种细分的产品生产上具有成本的优势。

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对美国的直接投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美国是汽车的生产和消费王国，美国的通用汽车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数量在世界上分别居第一和第四位。从整体来看，美国的汽车工

业对韩国的汽车工业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但是，汽车市场是一个高度细分的市场。以轿车为例，轿车分为低档轿车、中低档轿车、中档轿车、中高档轿车、高档轿车。低档轿车并不意味着是低质量轿车，它可以是具有优越的性价比的经济型轿车。美国的人均国民收入很高，但美国人并不都是富人，美国人对各种类型的汽车都有广泛的需求。韩国的汽车工业正是从经济型轿车取得突破，在同等性能的条件下对美国的汽车具有低成本的优势。现代汽车公司就是利用这种市场细分的优势实现对美国直接投资。

现代汽车公司 (Hyundai Motor Company) 建立于 1967 年。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虽然它还没有进入世界十大汽车公司的行列，但已经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现在，现代汽车公司向世界 193 个国家和地区出售汽车。到 2004 年，现代汽车的出口累计达到了 1000 万辆。2005 年，现代汽车公司在韩国国内市场销售汽车 62.7367 万辆，在国际市场销售汽车 101.1494 万辆。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现代汽车公司尝试通过对发达国家直接投资的方式销售汽车。它开始选择在加拿大组装索纳塔汽车，结果遭受惨重损失。后来现代汽车公司加强市场调查，首先对美国出口性价比较高的经济型轿车，在得到美国市场的认可后，再对美国进行直接投资。它投资 11 亿美元在阿拉巴马州建立了一个汽车组装厂，专门组装现代汽车；在加利福尼亚州建立一个安全测试与研究中心，测试与改进汽车的安全性；再分别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密执安州建立了技术与开发中心，前一个中心主要研究和开发汽车技术，后一个中心主要研制下一代的汽车。^[10]

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市场细分优势的直接投资通常有一个特点，就是在发达国家建立产品的组装工厂。这是因为细分优势主要来自低端产品的成本优势，如果在发达国家完成产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将会失去成本的优势；如果在本国或在其他发展中国家采购零部件，再到发达国家进行组装，才有可能保持低成本的优势。在发达国家组装产品需要支付较高的工资成本和租金成本，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运输成本和关税成本，因而不会导致生产成本的大幅度上升。

中国企业正在涌动着对外直接投资的热潮。在这样的时刻，冷静地分析中国企业具有什么样的局部竞争优势，对外直接投资与对外贸易相比将增加多少收益的成本，对中国企业取得对外直接投资的成功无疑是重要的。

[参考文献]

- [1] J. H. Dunning, Explaining Changing Patterns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in Defense of the eclectic Theory [Z].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79, (41).
- [2] P. E. Tolentino,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ird World Multinationals [Z]. Routledge, 1993.
- [3] 刘红忠.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证研究及国际比较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敏雪, 李颖俊. 对外直接投资发展阶段的实证分析 [J]. 管理世界, 2004, (1).
- [4] L. T. Wells, Third World Multinationals: the Rise of Foreign Investment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 [M]. MIT Press, 1983.
- [5] S. Lall, The New Multinationals: the Spread of Third World Enterprises [Z].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3.
- [6] 海尔集团公司网页 <http://www.haier.com> [Z].
- [7] “大连机床: 规模总量居全球行业前茅” [N]. 经济日报, 2006-08-10.
- [8] 联想集团公司的网页 <http://www.legend.com.cn> [Z].
- [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网页 <http://www.hjinv.com> [Z].
- [10] 韩国现代汽车公司的网页 <http://www.hyundai.com> [Z].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家族控制的困境

——基于广东中山市家族企业的实证研究*

◎ 贺小刚 李新春

[摘要] 家族控制在家族企业发展过程中起到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本文基于100份调查问卷,对家族企业的控制机制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家族控制的负面效应高于正面效应:首先,强化家族股权的控制将有碍于家族企业的发展;其次,提高家族成员在高层管理团队中的集中度未能显著地改进企业的绩效;再次,家族企业主的授权策略有助于改进企业绩效,尤其是在大型企业,而关键岗位用自己人这一控制手段并没有显著作用;最后,家族成员对资金、采购和人事环节的控制并没有对家族企业产生显著的影响,但如果将市场业务交给熟人来控制的,则将削弱企业的市场盈利能力。

[关键词] 家族企业 家族控制 经营绩效 广东中山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25-06

一、前言

目前不少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已发生了一些变化,开始选用现代企业的组织模式来治理企业,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制度,聘用非家族成员的职业经理人来担任企业要职。但在引进人才、使用人才以及利用外部投资者方面家族企业仍旧显得非常谨慎。据中山大学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调查数据(2003)显示,^[1]寻找外部人来帮忙解决家族企业经营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许多家族企业主认为当前家族企业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尽快地由家族化管理转型为专业化管理。但在家族企业职业化过程中,职业经理人的忠诚度又常常让家族企业主深感不安,国内也曾出现过不少家族企业在引入职业经理人之后又将其辞退的案例,如兰州黄河股份公司、广东中山华帝公司、北海喷施宝公司等。在引进外部投资者时,家族企业也同样显得非常谨慎,许多家族企业并不太乐意接受其他投资者加入。

控制机制就好比一把双刃剑,它虽然一方面保护了企业的关键性资源、减少了代理成本、提高了决策效率,但它的负面影响也同样不可忽视,因为过于强化控制而不愿意下放权限,这本身就是一种不信任,可能出现恶性循环的现象。我们认为在家族企业发展过程中家族控制机制将陷入一个左右为难的困境。苏启林^[2]曾针对我国上市公司的家族控制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本文将研究的重点集中于管理层的实践方面,并进一步拓展家族控制的范畴,即除了考虑到家族持股量和家族成员集中度以外,还考虑到家族企业家的控制力度,以及不同家族成员对经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的控制给家族企业所带来的差异性。另外,我们将研究的样本限定于非上市的尤其是中小型的家族企业,毕竟它们才是我国家族企业的缩影。^[3]

二、理论假设与计量模型

家族企业通过强化家族成员在企业的控制地位,将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优势,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1)有利于保护企业的关键性资源。任何企业的成功都是基于拥有了有价值的、稀缺的、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创新型企业的企业家能力与转型机制研究(项目编号70502019)”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私营企业家族取向与治理行为研究(项目编号7047202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贺小刚,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200433);李新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不可替代的、不可模仿的资源。^[4]对于家族企业而言，这些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财务资源、管理经验、技术诀窍、上游的供货关系、下游的客户关系，等等。但上述资源都存在流失的可能性，就以下游的客户资源为例，由于中国背景下的客户关系主要是基于个人的私交关系而不是该个人所依附的组织而建立和培育的，所以这种客户关系资本很容易被业务人员随身携带，所以这种资源很容易流失，甚至出现集体流失的现象。^[5]强化家族控制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关键性资源流失的威胁。(2)降低 X-非效率。在假定员工是自利的且存在机会主义，以及任何人都是有限理性的情况下，可以认为员工的个体目标与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之间总是存在矛盾、存在冲突的。管理的一个基本目标就是要减少由于目标的不一致性所带来的各种内耗，即 X-非效率。由于外部人不会轻易地将家族企业视为自己的一部分，他们的目标更加具有短期性，很难与家族企业的发展捆绑在一起，而家族成员则不同，他们自身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是密不可分的，企业荣才能家族荣。从这一角度来看，相对而言，家族成员在经营过程中就更有可能是积极的，而不是偷懒；更加愿意配合，而不是孤立。(3)提高运作效率。家族企业的研究者 Johannisson 和 Huse^[6]曾指出，家族企业的生存能力并不会受到威胁，因为所有权与控制权的高度集中将有助于提高家族公司的运作能力，家族成员担任管理者有利于保持和增强家族企业的生命力。在现实中我们经常看到的现象是，很多家族企业为了保证家族企业权力牢牢掌握在家族成员手中，企业主都倾向于采纳家族掌控公司的管理模式，而不愿聘任非家族成员担任高级行政和经营管理的职位。

强化家族控制就像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对家族企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又将对家族企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首先，企业强大的组织能力是通过人力资源的实践活动而培育的，^[7]企业的用人理念决定了企业最终竞争能力的高低。家族企业为了控制关键性资源的流失及降低不必要的各种内耗，而采取重用自家人的策略就必将导致以下格局。(1)由于担心难以控制优秀的职业经理人，于是不敢引进他们，这就无法实现“先人后事”的战略理念，企业最终是很难成为卓越性企业的。^[8](2)任人唯亲，排挤优秀人才，则加大了家族企业内部所谓自己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且强化了家族企业内部不同成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最终增加了家族成员与非家族成员之间的交易成本。有学者指出，家族企业的管理层所造成的代理问题要远比非家族企业来得尖锐。^[9](3)过于强化家族控制，使得职业经理人无法施展自己才能，出现严重的流失现象，优秀人才的缺失和流失，最终导致家族企业发展所依托的组织能力、核心能力无法及时地培育出来。其次，由于担心股权被稀释，控制地位被削弱，于是不敢引进战略投资者，这也给家族企业带来重大损失。外部投资者对家族企业投入大量时间、精力、资金，给企业带来了重要的关系资源、管理经验，他们企业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9]所以，如果适当地将家族企业所拥有的股权分配或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将有助于解决家族企业外部资源不足的问题。并且与上市的大型家族企业不同，对于那些小型的家族企业，由于信息的对称，“控制性少数股东”很难欺骗新股东。^[10]更有意义的是，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将引入更多的外部“声音”，这种“声音”将对家族企业主起到一定的制衡作用。^[11]将家族外的战略投资者杜绝在门外是无法实现上述种种优势的。

家族控制是正面效应强还是负面效应强？这有待于进一步进行实证研究。本文将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充分的数据对该问题进行检验，具体的检验模型如下： $P_{1,2} = \beta_0 + [\beta_1 SCA + \beta_2 IND] + \beta_3 Family_own + \beta_4 Family_control + \beta_5 Impowering + \beta_6 Financial_control + \beta_7 Purchase_control + \beta_8 Human_control + \beta_9 Key_control + \beta_{10} Acquaintance_M_control + \beta_{11} Acquaintance_C_control + \epsilon$

其中： P_1 、 P_2 分别为企业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SCA、IND分别代表企业的规模（员工人数）、企业所处的产业（制造业=1，其他=0）；Family_own、Family_control、Impowering、Financial_control、Purchase_control、Human_control、Key_control、Acquaintance_M_control、Acquaintance_C_control分别代表家族持股量、家族成员集中度、授权程度、财务控制制度、采购控制制度、人事控制制度、关键岗位用自己人、熟人对管理的控制制度、熟人对业务的控制制度； ϵ 是随机扰动项。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收集

本文的研究数据是来自中山大学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中山市市政府、中山市工商局以及中山市民营企业家协会联合调查资料库。该资料库选择了珠江三角洲的中山市作为调查对象，分别对小榄镇、阜沙镇、东升镇、石岐镇的家族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根据中山市民营企业家协会的名单，采用方便样本的调查方法，共发出问卷 250 份，结果回收问卷共 211 份，问卷回收率为 84.4%。其中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40%。从样本整体情况来看，76%的家族企业主只受过高中或者高中以下的教育，他们的背景主要是工人和农民（86%），80%的家族企业主都是本地人，有从业经验的家族企业主只占 50%。企业规模以中小企业为主，在 500 人以下的企业占 77%，仅有 23%的企业在 500 人以上，平均员工人数为 114 人。企业分布的行业相当宽泛，在商业、五金、塑料、加工业和服装方面相对集中。如果按照制造业、服务贸易业和其他行业进行归类的话，结果显示此次调查的样本绝大多数为制造业，占了总样本的 64%。

（二）变量测量

本研究涉及到的解释变量主要有：家族持股量、家族成员集中度、家族企业主的控制力度、关键环节控制制度以及企业规模和企业所处行业等控制变量。模型中的被解释变量是企业的绩效。

家族持股量。本文采用分类变量进行测量，包括 7 个等级，由低到高进行排列：10%以下、10-30%、30-50%、50%、50-80%、80-100%、100%。样本显示，有 38%的样本企业其股权为家族成员所独有，家族成员控股 50%的样本达到 67%，但有 5%的企业的家族成员的控股在 30%以下。总体而言，样本企业的家族控股的数量是比较高的。

家族成员集中度。本文以家族企业高层管理者中的家族成员人数所占的比重测量家族成员的集中度，结果显示，本次调查样本的家族成员集中度的均值达到 64%。由此可见，家族企业的重大决策几乎都是控制在家族成员手中。

家族企业主的控制力度。我们通过以下指标进行测量。（1）授权程度。它反映的是家族企业主将权力下放给下属的程度，以 7 分制 Liketer 量表进行测量，结果显示，其均值为 3.25，即家族企业主的授权程度在中等偏下的水平。（2）控制方式。本文采用分类量表进行测量，具体包括：自己一支笔、关键岗位用自己人、详细的授权和责任制和其他方式四个测项。结果显示，有 19%的家族企业主选择自己一支笔的控制方式，29%的家族企业则选择关键岗位用自己人的方式，11%的家族企业则选择授权和责任制的控制方式。在后续的回归分析中，我们将引入一个虚拟变量，即设关键岗位用自己人为 1，其他控制方式为 0，以检验家族企业主的控制方式是如何影响到家族企业的绩效的。

关键环节控制制度。此变量是为了检测家族企业强化对某些环节的控制是否有效。这些环节主要包括：资金运作、采购、人事、市场营销、内部管理。为了鉴别家族成员与非至亲的家族成员，如熟人对这些关键性环节的控制所产生的效益的差异性，我们在问卷设计中以 7 分制 Liketer 量表来测量家族成员对资金运作、采购、人事等环节的控制制度；以 7 分制 Liketer 量表来测量同乡和帮派等熟人对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的控制制度。调查的数据显示，家族成员对资金运作、采购、人事的控制力度的均值分别达到 4.28、4.42、3.89；非至亲的家族成员，即熟人对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的控制力度则较小，均值仅为 1.54、2.53。

企业绩效。本文以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企业毛利率增长率两个指标测量企业的绩效。结果显示，19%的家族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营业收入在 100-500 万元之间的最多（占到样本的 38%），超过 1000 万元的仅为 26%，样本营业收入的均值为 700 万元左右；样本企业的毛利率绝大多数处于 1-5%之间（48%），另有 25%的样本在 6-10%之间，均值为 5%左右。

控制变量。除了上述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之外，本文还设计了两个控制变量。一是企业的规模，本文用员工人数进行测量，在检验模型中取对数。二是企业所处的行业性质，包括制造业、服务贸易业和其他行业，由于制造业最多，占了总样本的 64%，在后续的检验中将该变量设计为虚拟变量，即制造业为 1，其他行业为 0。

基于所收集的数据，我们对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进行了检验，结果如表 1 所示。从检验的结果可以看出，家族持股量越高的企业则越倾向于采用关键岗位用自己人的策略；企业规模越大则家族企业主越倾向于授权，但规模越大则越不会采取将业务交给熟人的控制模式，也越不会强化对人事的控制力度；衡量关键环节控制制度的五个指标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就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而言，影响到企业绩效的变量主要是家族企业主的授权程度、熟人对业务的控制程度。我们将在下文通过 OLS 的方法对家族控制与企业绩效的逻辑关系进行检验。

表 1 变量相关性检验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家族持股量	1											
2.家族成员集中度	.010	1										
3.关键岗位用自己人	.283*	-.037	1									
4.家族企业主授权度	.132	.065	-.051	1								
5.熟人对管理控制制度	-.156	-.010	-.131	-.086	1							
6.熟人对业务控制制度	.041	.157	-.007	-.070	.434**	1						
7.资金运作控制制度	.135	-.032	-.017	.133	-.069	.104	1					
8.采购控制制度	.083	-.050	-.048	-.064	.046	-.005	.510**	1				
9.人事控制制度	.036	-.228	-.084	.084	.118	.149	.509**	.457**	1			
10.营业收入增长	-.209	.123	.002	.234*	-.143	-.335**	-.077	-.049	-.183	1		
11.毛利率增长	-.211	-.070	-.106	.172	.061	.062	-.031	.044	.021	.099	1	
12.员工人数	-.010	.193	.070	.205*	.048	-.235*	-.095	-.014	-.231*	.488**	.029	1
13.制造业	.213	.088	.000	.194	.004	-.203*	-.149	-.041	-.125	.117	.064	.238*

注：** $p < 0.05$ ；*** $p < 0.01$ （双尾）。

四、检验结果与讨论

本文使用 SPSS11.0 作为分析工具，采用层次式普通最小二乘法（Hierarchical 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进行分析。检验的结果如表 2 所示。我们发现，在两个检验模型中，F 检验值都非常显著，并且膨胀因子 VIF 的最大值都远低于 10 这一临界值，因而可以拒绝它们之间的共线性假设，说明各个变量之间的线性重合问题并不严重。^[12] 其中模型 1 的已解方差为 35.3%，且 F 检验显著；模型 2 的已解方差为 12%，且 F 检验显著。

检验结果表明，家族持股量与企业营业收入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text{Beta} = -0.184, p < 0.05$ ），与毛利率也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text{Beta} = -0.194, p < 0.05$ ），所以家族企业过多地控制企业的股权是不利于家族企业成长的。家族成员集中度，即家族成员在高层管理团队中所占的比重则并没有产生显著的贡献。比如，虽然它对企业营业收入具有正面的影响，但不显著（ $\text{Beta} = 0.048, n.s.$ ），它对毛利率也产生负面的影响，但同样不显著（ $\text{Beta} = -0.009, n.s.$ ）。家族企业主的授权程度与企业营业收入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text{Beta} = 0.149, p < 0.1$ ），与毛利率也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text{Beta} = 0.181, p < 0.05$ ），所以越是善于授权的家族企业主，则企业的绩效越高。关键岗位使用自己人这一策略虽然与营业收入存在正相关关系，但是这种贡献并不显著（ $\text{Beta} = 0.053, n.s.$ ），这一策略与毛利率存在负相关关系，但同样不显著（ $\text{Beta} = -0.004, n.s.$ ）。所以家族企业用自己人打理企业并不是一个绩优策略。最后，以家族成员和熟人对企业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的检验结果表明，家族成员对资金运作、采购和人事管理三个环节的强化控制并没有显著地改进企业的绩效。如果利用同乡或帮派等熟人来控制管理活动，则这将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是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的，不过这种作用不太显著；但是如果利用这些熟人来控制市场业务活动，则虽然它对毛利率没有什么显著的影响（ $\text{Beta} = 0.102, n.s.$ ），但却显著地降低了家族企业的营业收入（ $\text{Beta} = -0.150, p < 0.1$ ）。所以在关键性岗位利用熟人并不利于家族企业的发展，这可能是由于杀熟问题而导致的，^[13] 因为熟人正处在亲属与陌生人中间，熟人因为地缘的关系，往往面临同种资源的争夺。^[14] 从总体情况来看，如果按照标准化

系数大小对各变量的重要性进行排序的话，则依次为：家族持股量、熟人对业务的控制度、家族企业主的授权度。

表 2 家族控制与企业绩效的检验结果

	营业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增长率		
	未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标准差	t	未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标准差	t
截距	2.094	0.725	2.887***	2.053	0.758	2.710***
Ln (员工人数)	0.630 (0.568)	0.001	3.930***	0.008 (0.003)	0.001	0.029
行业 (制造业=1, 其他=0)	- 0.041 (- 0.014)	0.287	- 0.142	0.252 (0.094)	0.300	0.839
家族持股量	- 0.184 (- 0.207)	0.090	- 2.037**	- 0.194 (- 0.244)	0.094	- 2.051**
家族成员集中度	0.048 (0.049)	0.090	0.533	- 0.009 (- 0.102)	0.094	- 0.946
家族企业主授权度	0.149 (0.166)	0.086	1.727*	0.181 (0.225)	0.090	2.000**
关键岗位用自己人	0.053 (0.017)	0.322	0.166	- 0.004 (- 0.016)	0.336	- 0.138
资金运作控制度	0.026 (0.003)	0.107	0.024	- 0.008 (- 0.094)	0.112	- 0.705
采购控制度	0.018 (0.019)	0.106	0.173	0.121 (0.138)	0.110	1.093
人事控制度	- 0.065 (- 0.067)	0.109	- 0.597	- 0.034 (- 0.040)	0.113	0.305
熟人对管理控制度	- 0.077 (- 0.079)	0.101	- 0.762	- 0.002 (- 0.035)	0.105	- 0.288
熟人对业务控制度	- 0.150 (- 0.191)	0.083	- 1.807*	0.102 (0.146)	0.087	1.174
已解方差 (R ²)	35.3%			12.0%		
调整后已解方差 (adj.R ²)	26.3%			11.1%		
F 检验	3.949			2.903		
最大的膨胀因子 (VIF)	1.678			1.678		
样本量	100			100		

注：*P<0.1； **P<0.05； ***P<0.01。

另外，上述检验结果还表明，企业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家族企业的绩效，规模越大则营业收入越高 (Beta= 0.630, p<0.01)。这是由于大企业拥有足够关系网络，往往在市场竞争中相对地更加具有发言权。^[15] 为了进一步揭示企业规模对家族控制功效的影响，本文依据企业员工数量将企业分为两类，即小于 55 人的为组 1 (小企业)；大于 50 人的为组 2 (大企业)。其中前者的均值为 38 人 (样本为 50 家)，后者的均值为 450 人 (样本为 50 家)。分别以家族持股量、授权程度为自变量，以营业收入为因变量进行拟合。结果发现 (图 1、图 2)，企业规模越大，则绩效越高；如果小规模的家族企业的家族持股太多，则业绩将出现下降的趋势，大规模的家族企业的家族持股量则对业绩的影响并不显著；大规模家族企业越多授权则绩效越高，小规模企业则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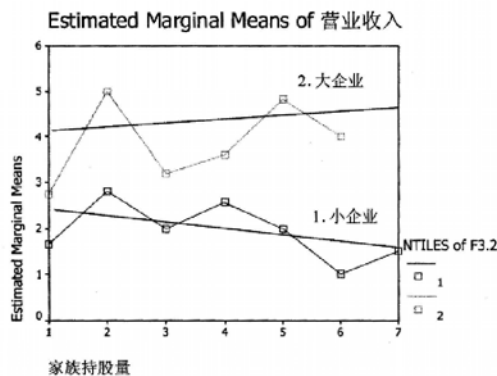


图 1 家族持股、企业规模与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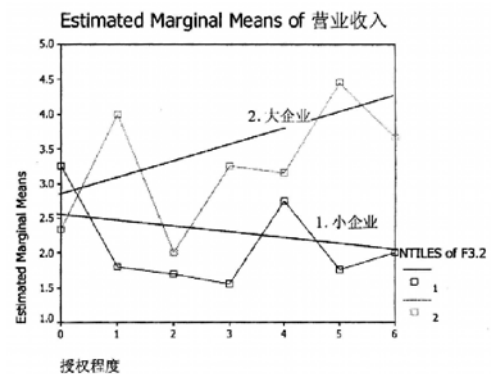


图 2 授权程度、企业规模与绩效

五、结束语

家族控制就像一把双刃剑。从理论上讲，它在家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既有积极作用的一面，同时也存在一定制约作用。它一方面保护了企业的重要资源，另一方面又阻碍了能力的积累；一方面有助于减少代理成本，但另一方面又激发了家族成员与非家族成员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一方面提高了决策的速度，另一方面又失去了一种制衡机制；等等。本文通过收集广东省中山市家族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检验，结果表明：（1）家族企业强化对股权的控制，排挤其他战略投资者加入家族企业，这将有碍于家族企业的发展；（2）在家族企业高层管理团队中安排太多的家族成员，提高家族成员的集中度对于企业的绩效并没有显著的贡献；（3）家族企业主如果善于授权则将有助于改进家族企业的绩效，而他所采取的关键岗位用自己人这一策略，对于家族企业的发展并没有什么明显的作用；（4）家族成员强化在资金运作、采购和人事等环节的控制并没有对家族企业产生显著的影响，但如果市场经营过程中将业务交给同乡或帮派的熟人来控制，则这将弱化了家族企业的市场盈利能力，不过将管理环节交给熟人则对家族企业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并不显著。总体的检验结果表明，当前我国家族企业的家族控制的负面效应明显地高于正面效应。我们分析发现，在当前我国经济转型时期，家族控制机制并不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治理方式，在许多的场合下它并没有显著地改进家族企业的绩效，反而，那种适当地分散股权、适当地下放经营决策权的策略更加有利于家族企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山大学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 广东中山市家族企业调查数据库 [Z]. 2003.
- [2] 苏启林. 上市家族控制与企业价值 [J]. 经济研究, 2003, (8).
- [3] 马苏, 贺小刚. 创业赢家 [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 [4] Barney, J. 1991, 'Firm Resource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17 (1), pp. 99-120.
- [5] 贺小刚, 韩娟, 沈阳, 丁欣. 转型期的企业集体跳槽的现状与动机 [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06, (6).
- [6] Johannisson, B. and M. Huse. 'Recruiting Outside Board Members in the Small Family Business: an Ideological Challenge' [J]. Entrepreneurship & Regional Development, 2000, 12, 353-378.
- [7] Wright, P. M., Dunford, B. B., & Snell, S. A. 'Human Resources and the Resource Based View of the Firm'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1, 27 (6) : 701-721.
- [8] Collins C. J.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Knowledge-creation Capability: Examining the black Box Between HR and Firm Performance' [Z]. University of Maryland, 2000.
- [9] Jain, B.A., & Kini, O. 'Does the Presence of Venture Capitalist Improve the Survival Profile of IPO Firms?' [J].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2000, 27:1139-1176.
- [10] Bebchuk, L., Kraakman, R., and Triantis, G. 'Stock Pyramids, Cross-ownership and Dual Equity: the Creation and Agency Costs of Separating Control from Cash Flow Rights.' Harvard Law School [Z]. Working paper, 1998.
- [11] Kaplan, S.N. & P. Strömberg. 'Financial Contracting Theory Meets the Real Worl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Venture Capital Contract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Z]. working paper, 2000, No. W7660.F.
- [12] Hair Joseph F. Jr. Rolph E. Anderson, Ronarl L. Tatham, and William C.Black' [J].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Fifth Edition, 1984.
- [13] 储小平, 罗头军. 信任与中美家族企业演变的比较及其启示 [J]. 学术研究, 2001, (5).
- [14] 郑也夫. 信任论 [M].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
- [15] Hagedoorn J. Schakenraad J. 'The Effect of Strategic Technology Alliances on Company Performance'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4, 15 (4) :291-309.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研究综述*

◎ 王连娟

[摘要] 文章对西方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理论文献进行综述,并对国内家族企业接班人研究进行归纳。以SSCI期刊为文献资源,探讨西方家族企业接班人研究的发展历程,比较不同国度的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的差异,提出我国家族企业接班人未来研究的领域。

[关键词] 家族企业 接班人 选择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31-07

家族企业接班人作为家族企业研究讨论最多的选题 (Shaker, 2004),充分说明了接班人选择对家族企业的重要意义。Kensner (1994)把接班人选择描述为一项重要、独特和显著的事件,这一事件由于能够引发其它管理变革和企业战略方向的改变而对企业组织有深远影响。^[1]

一、西方家族企业接班人理论综述

(一) 接班人选择来源

西方研究者将接班人分为内部接班者和外部接班者。传统的关于内外部接班者的定义分别为“外部接班者是指那些未被企业雇佣过的人,而内部接班者则是指那些曾经以及正在被企业雇佣的人”。还有其它不尽相同的定义,如Dalton和Kenser将外部接班者定义为:在其前任在位时尚不在公司的那些接班者。还有将外部接班者定义为在公司中不满一年、不满二年或四年的家族企业接班者。

家族企业在选择接班人时,可能选择家族成员、非家族的内部人或外部人,而这又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呢?Brain F. Smith (1999)在其建立的模型中,认为公司业绩、家族成员担任公司高层管理者的数目、家族的投票权、企业规模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家族接班人是影响接班人选择来源的因素。^[2]

关于企业业绩与选择内、外部接班人的联系有较多的研究。研究认为接班者来源与公司业绩有关,但研究结果存在较多分歧,这可能与其给出的定义、采取的计量指标及研究方式不同有关。尽管存在分歧,仍有一些较多认同的观点,如业绩较差的公司从外部聘任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成长,并提高公司业绩。

其中,Brain F. Smith (1999)通过对Toronto股票交易市场的124家加拿大家族企业的接班人的分析研究得出这样的认识:有不良业绩的家族企业更有可能选择非家族企业内部人或企业外部人而不是家族成员作为接班人;家族接班人一般比非家族内部接班人和外部接班人年龄要小,一般与家族企业原CEO有直接的血缘关系;家族成员的接任有可能使公司股票下跌,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结果主要是因为家族接班人的年龄较小,尚未建立起在业界的声誉,而不是因为接班人与原CEO血缘上的联系。^[2]

当家族企业没有合适的接班人,企业卖给他人就是不得已的选择。但是,一般简单地卖给第三方,企业的标示可能不再被续用,也无法使企业的员工得到合适安置。因而,家族企业内部管理层收购 (Management Buyout, MBO) 或者管理层换购 (Management Buyin, MBI) 就成为企业主倾向的选择。MBO/MBI可以使企业的管理层持有大部分股权,保持管理层的稳定,而且家族成员还可以留在企业中工作。

*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家族企业继承者选择经验借鉴及模式探索”(批准号为:05JC79008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连娟,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北京,100876)。

Carole Howorth (2004) 通过对八家家族企业的案例研究表明, 家族企业 MBO/ MBI 过程并不一定顺利, 参与方所掌握的信息、交易前后各方的参与程度和参与类型决定了参与方是否认为交易是成功的、价格是公平的。交易前参与程度越大、掌握信息越多的一方越容易使交易有利于自己。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 家族企业主和购买方之间的高信任度和友好关系可以弥补信息的不对称, 然而, 在高信任度的背景下还是有利的信息的交流, 毫无疑问信任是家族企业 MBO/ MBI 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1]

(二) 接班人选择标准

西方家族企业常采用如下标准选择接班人, 例如教育背景、技术技能、管理能力和财务运作能力。Mcnamara 和 Faux 的研究表明, 接班者的综合管理经验 (如 CEO 工作过的公司数目、行业经验等)、受教育背景、接班者的年龄、个性、管理者类型等因素都对接班事件有影响。因为任何一个企业都希望接班人建立新的发展战略, 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 以提高企业业绩, 而以上这些指标被认为是和接班者的企业家素质、工作态度、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直接相关。

此外还有一些相对不太重要的因素也被列入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的影响因素, 如年龄、性别和潜在继位者在兄弟姐妹中的排序等等。西方家族企业考虑选择继位者时, 也充分考虑“选择长子”。西方家族企业之所以倾向选择长子, 原因在于接班人选的不确定, 导致家族之中的纷争和敌对, 为避免这种家族不和谐因素, 家族企业倾向不考虑小儿子和女儿。此外由于长子最先进入家族企业中, 能够较早地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 而且占据有利的管理位置, 因而比起弟弟们更容易接班。目前随着西方家族企业愈来愈完善和成熟, 长子已不是家族企业接班人的必然人选, 女儿和小儿子也有可能被选为家族企业接班人。

但是, 女儿在家族企业接班人选中总是面临着诸多挑战。家族企业中, 女性接班人一般不为家族或者企业看好, 而且即使接班之后她们也面临着比男性接班人更多的挑战, 如雇员的不信任和敌对、平衡事业和家庭的矛盾等等。在 Carolina F. Vera (2005) 的调查和访谈中还发现, 女性接班人一般与父亲鲜有冲突, 但是却倾向于与母亲的管理风格进行比较, 希望能够超越母亲的管理。^[4]

接班人需要具有的能力大多不同于第一代创业者。Greiner (1972) 在其“变革和进化周期模型”中提出, 第一代创业者需要具备很强的创业精神, 第二代则需要具备对企业内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5]

Tung-Chun Huang (1999) 认为, 传统的中国管理模式会影响组织的继任计划管理。与西方社会相比, 中国家族企业的继任管理有四个特点: 继任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非正式的; 更替程序是以自上而下的决策方式所控制的, 缺少正式的层级结构; 在传统的华人社会, 相互之间的信任建立在人际关系之上; 要想成为一个成功的领导者, 他必须具备维持与老板、同事、下属以及消费者融洽关系的个人品质。因此, 在传统的华人企业选拔继任者的过程中, 继任者人品和性格比能力和才干更受到重视。^[6]

(三) 影响接班人选择的因素

现任 CEO 下台的倾向。如果接班人为家族内部的年轻一代, 在家族企业老少两代代际传承过程中非常易于出现的情况是新、老两代家族企业主在年龄和经验上有很大的差距, 其中年龄上的差距通常为 25-30 年。而年龄、经验上的差距使现任 CEO 更有充足的理由把持控制权。

现任 CEO 与接班人之间的关系。如果传承是在家族企业代际间进行, 家族企业领导者在企业中的绝对权威、领导者和准接班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在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上的差距都会使接班遭到阻碍。

接班人自身的胜任能力。一位成熟胜任的接班人能够在“考验期”表现得比较卓越, 取得上任 CEO 的信任, 顺利地接班。而一位不成熟的接班者则可能会出现过度依赖、保守、反叛或者过渡改革的倾向。而这很可能导致接班的失败。据此 Danny Miller (2003) 把失败的接班人分为三种类型: 保守型、左右摇摆型和激进变革型。^[7]

接班人加入家族企业的意愿。Stavrou (1998) 在研究大量文献基础上, 对华盛顿大学商学院学生是否愿意加盟家族企业的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 个人愿意在家族企业内部还是外部工作, 家族企业事业的吸引力、家族企业的价值观和传统、外部市场就业机会等因素都会影响子女加入家族企业的意愿。^[8]

家族成员的信任。家族企业潜在接班人能否顺利接班的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取得家族成员的信任，有时家族在考虑接班人选时，接班人能够为企业盈利的能力往往不及他与家族成员的和谐关系更为重要。家庭关系的和谐与家庭成员意见的一致性，则可能影响到选择谁成为企业接班人和接班人接替企业的意愿。

家族企业内部兄弟姐妹之间的争夺。兄弟姐妹之间争夺接班人位置的斗争从来都是激烈和危险的。中国的“无情最是帝王家”可谓这种争斗的写照。在家族企业中，有一个孩子的家族企业子女接班比有多个孩子的家族企业子女接班更容易些。

企业内外部环境。Deepark, K. Datta (1998) 的研究表明，行业结构对解释接班人特征起重要作用。具体而言，行业产品的差异化越大，处理的问题越模糊，从多视角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和评价方案就尤为重要，因而，对接班人过去的经验依赖比较小，在这种环境中，所需要的接班人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比较开放的思维特点；行业的成长率越高，需要接班人年龄越小。^[9]

在接班人选择过程中，可能出现父辈和子辈或者子辈之间的冲突，而母亲则在整个过程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家族企业中，母亲常常只是被看作是普通的工作者，而她对家族企业的特殊贡献往往被忽视。Janjuha- Jivraj S. (2004) 以亚洲的家族企业为例，通过只与父亲和接班人（儿子）的访谈和调研，着重关注于母亲在接班过程中的参与和影响，发现母亲在家族企业接班过程中是上下两代人的调停者和仲裁人，但是母亲的作用却往往在家族企业中被忽视。^[10]

(四) 继任计划

继任计划是一个有利于管理控制权从一个家族成员转移到另一个家族成员手中的有意识的和正式的过程。继任计划过程包括选择和培养接班人、制定出一份继任计划。其内容主要包括：继任计划的结构、继任计划的参与者、何时开始着手制定继任计划、计划中的偶发事件、合理避税的方式等等。

大量研究表明继任计划对家族企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继任计划对减少税负、家族企业的持续经营、接班人管理技能的发展、与企业员工关系的维系、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虽然，继任计划对家族企业的传承具有如此重大的意义，但是很多家族企业，尤其是小企业往往忽视继任计划的制定。缺乏继任计划是许多第一代家族企业没有继续生存下来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一代家族企业不仅对其创始人的领导和努力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且还依赖他们的个人关系和专业知识，没有制定继任计划使企业丧失了这些重要的管理资产。再者，如果没有制定继任计划，在创始人突然去世时，权利格局和所有权分配将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创始人和继承人之间的斗争与冲突常常变得非常激烈。没有制定继任计划也会威胁到该家族的财产，因为许多棘手的财产问题都没有解决，最终的结果常常是将企业廉价出售，研究显示，大约 70% 的家族企业在其创始人死后或者退休后被出售给了别人或进行了清算。^[11]

虽然没有制定继任计划的现实及其危害性已有很多论述，但对为什么没有制定继任计划，则研究得不多。Lansberg (1988) 认为，家族每个成员对不可避免的继任过渡具有矛盾的情感，他们担心一旦作出创始人应该着手接班人计划的建议，会使创始人情感上难以接受。这种矛盾情感使主要决策者不能为创始人退出作出建设性的规划。因而 Lansberg 建议家族企业需要咨询专家、法律顾问、会计师和其他相关指导人员与家族企业创始人、家族、企业高层管理者一起参与制定家族企业继任计划。^[12]

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是，家族企业主的年龄越大是不是越有利于促使企业着手继任计划的制定。James P. Marshall (2006) 研究了家族企业主的年龄与继任计划的关系，得出如下结论：企业主的年龄与正式继任计划的制定成正相关。然而，与上面的结论相矛盾的是，企业主的年龄与合作式的冲突处理方式成负相关，而合作式的冲突处理方式却与继任计划成正相关；企业主年龄与竞争式冲突处理方式成正相关，而竞争式冲突处理方式与继任计划的征订成负相关。因而，企业主年龄直接与正式继任计划的制定成正相关，却因受到冲突处理方式的影响间接与继任计划的制定成负相关。^[13]

二、国内学者对家族企业传承的研究

在家族企业接班人问题上，由于国内研究起步较晚，所以对西方接班人理论的介绍将会有助于该领域

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发展。广东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李新春、苏晓华（2001）对西方家族企业交接班理论进行过一个较全面的综述，内容包括：企业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继任、继任是如何进行的、继任者的特征、继任的结果等方面。^[14]此外，文章还对我国家族企业继任的现状进行分析。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苏启林（2003）则对国外学者接班模型进行介绍和评价，这些模型包括：Stavrou的四因素分析模型、Matthews Moore Fialko的认知归类路径分析模型和Dunn的焦虑分析模型。^[15]浙江大学窦军生（2005）介绍和评价了Churchill和Hatten基于父子生命周期的四阶段传承模型、Handler的四阶段角色调整模型、Gersick等人的家族企业所有权传承六阶段模型以及Murray的传承周期模型。^[16]对西方理论的介绍使国内学者对该领域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对推动家族企业界接班人理论研究有重要意义。

企业传承对家族企业而言将是一次痛苦的蜕变。根据美国布鲁克林家族企业学院的研究，约有70%的家族企业未能传到下一代，88%未能传到第3代，只有3%家族企业在第4代及以后还在经营。

在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的来源问题上，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家族企业接班人来自家族内部。例如浙江大学陈凌、应丽芬就探讨了中国家族企业的“子承父业”，并对这种子承父业可能需要关注的问题做出了阐释，这些问题包括“换代引起的权威失落”、“改朝换代”引起的企业文化和制度重组”、“所有权转移引起‘分家’”等问题。^[17]这一观点不仅来自理论界，很多家族企业主自身就非常认同接班人来自家族内部，并在多种场合表示要把企业传给自己的儿子。

企业界的实践者也对这一关乎家族企业命运的重大问题进行着实践和理论上的探索，方太董事长茅理翔不仅在实践中成功地实践着方太的交接班，而且在理论上提出多种有益的探索，提出“口袋论”、“淡化家族制”的理论，在交接班中采用“带三年、帮三年、看三年”的方式。^[18]

在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的研究方法上，国内学者也尝试用经济学、文化学、社会学的理论阐释接班人问题。如浙江大学王明林用契约理论进行分析。他认为家族企业代际传递的核心是权威传递。从契约（合约）理论的角度看，公众公司和家族企业的权威体系构成，前者以正式契约形成的治理权威为主导，后者以非正式契约形成的管理权威为主导，由于权威在性质和来源上的差异，管理权威的传递难度要比治理权威大得多。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李卓主要从中日文化比较的角度来探讨该问题，通过比较中日文化的区别，对日本文化中有利于家族企业传承的因素系统地进行介绍。

家族企业在我国的发展非常短暂，但在西方或华人家族企业中却有较长的历史，借鉴国外或华人在传承中的经验，对我国家族企业顺利完成交接班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其中美国是西方文化的代表，其市场经济制度比较完善；日本与中国属于同源文化，既有相似之处又存在着差异。

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李卓（1998）从文化角度分析日本长子继承制、非血缘继承、对子女严格的教育，揭示日本家族企业“家运”不衰的奥秘。^[19]其中，日本在幕府时代的初期实行诸子均分，但认识到这种制度导致家族败落的危害后转而实行长子继承制。在接班人选择上，为了家族的利益，日本企业选择没有血缘关系的婿养子和养子做接班人，并按极其严格的家规和家训保证了接班人的胜任能力。

广州暨南大学管理学院罗磊（2002）比较了华人、美国、日本家族企业在接班人选择、接班人培养和继承规划三个方面的各自特点。并提出美、日接班人实践对我国家族企业接班的启示。

此外，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地的华人家族企业传承经验也往往被论及，同源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华人家族企业被认为与我国内地家族企业有更大的相似性，其经验的可借鉴程度更大。台湾的台塑集团，新加坡的杨协成，香港的李锦记、新鸿基，泰国的盘谷银行等等都是被提及和叙述的案例。这些家族企业所走过的历程对我国家族企业的继承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总体而言，我国学者对家族企业接班人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而我国家族企业的发展现状决定了在未来10至20年间家族企业将步入交接班的高潮期。如何顺利地实现交接班是家族企业面临的最为迫切的问题。而这一现实的迫切性又对理论研究提出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要求。

三、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理论思考和小结

家族企业在西方国家有上百年历史，这一过程涌现出一批发展逾百年、历经几代仍保持旺盛生命力的家族企业，如福特公司已经传承六代，而美国历史最长的家族企业杜邦有 200 多年历史，延续 14 代。现实为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养分，因而西方学者对家族企业接班问题研究比较全面和深入。

（一）西方家族企业接班人研究的发展历程

西方学者对家族企业接班人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在 70 年代该研究已形成一股浪潮，在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该研究更是如火如荼地展开。

20 世纪 70、80 年代，关于家族企业的研究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关于家族企业血缘关系、处理好家族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剖析成功传承到第二代的家族企业案例等等。这个时期的研究文章篇幅有所增加，而且文章的引用率上升，研究的方法主要是定性研究，其中又以案例研究为主。当一个领域的研究处于探索阶段时，案例研究无疑是一种有效的探索方式，增加对所研究问题的直观认识。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家族企业接班人研究逐步深入和成熟，相关研究大量涌向，而且出现了许多对亚洲华人家族企业、中国内地家族企业的相关研究文章，可以说正是在这一阶段，家族企业接班问题才得以全面展开。这一阶段关于家族企业接班问题的研究涉及到接班人计划、内部接班与外部接班、兄弟姐妹在接班过程中的竞争、接班过程、接班人选择的影响因素、性别对接班人的影响、母亲在接班过程中的作用等等。其中本文第一部分“西方家族企业接班人理论研究综述”中所阐述的方方面面基本上是在这一阶段形成和完善的。而在关于家族企业的文献综述中，关于接班人研究也被列为家族企业研究领域探讨最多的一个问题。这也可见，接班人问题不仅是我国也是世界其他国家家族企业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而接班问题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而在这一时期，致力于家族企业研究的期刊 *Family Business Review* 为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探讨平台，以至于有学者以 1988-1997 年发表于这一时期的期刊中的文章为例，分析家族企业研究情况。

该阶段研究方法。除了案例研究之外，研究方法中还出现了大量的调查统计和量化分析的方法。整个研究呈现出如下趋势：现象描述向理论模型建构的方向发展；定性分析向定量分析方向发展；个案研究向大样本分析的方向发展。

该阶段分析接班人问题所用的理论不断拓展。尝试用包括博弈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契约理论在内的已经研究相对成熟的理论来研究家族企业接班人问题。

该阶段研究的视角也逐步扩大，学者从不同的学科背景审视家族企业的接班问题，研究视角涉及到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法律、经济学和家庭学等，做出了很多有益的探索。但是，在接班问题和整个家族企业研究领域中，学者们并没有形成自己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在家族企业研究中，大多数学者属于管理学背景，他们主要用组织行为学和战略的方法进行研究，而组织行为学和战略又大量借鉴其他领域，如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这样难免造成该领域研究的肤浅。

（二）不同国度接班人选择的差异

接班人选择影响企业发展的攸关问题，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其他国家家族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但不同国家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的情况是否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的根源又是什么？为了清晰和简洁，这里将主要选择美国、日本与中国三者相比。其中美国是西方文化的代表，而日本与中国属同源文化，既有相似之处又存在差异。

1. 人情与制度。在人情、制度方面，西方人更注重制度、契约，而东方人则更注重人情和关系网络。与西方人相比，中国人很少将人看成独立的存在，而是将人看作关系的存在物，即先有“网”，然后才有网上一个个“点”。中国社会靠信任、道德、人与人的关系等非正式制度去约束网络中成员的行为，借助于人们之间的信任与默契来加以规范。在这种亲缘信任的背景下，选择家族之外的外人作为接班人的难度无疑增大了。

2. 血缘与非血缘。日本家族企业对家业的情感远远超出对血缘关系的重视。日本人的家不仅包括有

血缘关系的人，也包括没有血缘关系的仆人、管家、佃户和雇工。只要有利于家业的延续，日本家族企业宁可传给没有血缘关系的人，而过继和招婿入赘是其主要形式。在日本，“家庭将继承权给养子而不是亲生儿子的比例高达 25%-34%。”日本和中国一样有收养养子的习俗。然而中国人收养养子，主要是弥补血缘关系的缺憾以解断嗣之忧，因此有“异姓不养”的严格限制。日本人对养子的选择，则不论同姓异姓，只注重其有无维持家业的能力，因此收养的大多是无血缘关系的异姓人。有时儿子未必有继承家产的权利，有能力维持家业的养子反而可以继承家长地位。非血缘关系接班人的选择大大增加了日本家业延续的可能性。

3. 财产均分与财产非均分。在家族企业财产继承方面，美国家族企业主要有两种分割方式：一是大部分家族企业都按照家族成员对家族企业发展的贡献度来进行所有权分割；二是在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之间平均分割所有权。日本家产继承普遍实行长子继承而非诸子均分，不能分得家产的非长子成年以后必须离开家庭外出谋生，加入家元（家元是日式式的行会组织，是一种非血缘、非地缘的组织，一个家元就是一个利益集团）拜师学艺。超家族的家元组织的重要性远超过家族本身，“始为亲兄弟，终为陌路人”的谚语即反映了这种价值取向。长子继承制保证财产的集中和一个家族长久的显赫。

而在中国，财产的继承是沿袭诸子分户析产制，即男性子嗣均享有继承权，一般父母在世或者死后，兄弟们就会平分家产，一个大家庭分解为数个小家庭，数个小家庭有的能够发展成为一个大家，但大多数情况是在家产的分析中逐步没落，因而有“富不过三代”的说法。

从以上的分析中看出，相对于美国、日本，我国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的难度更大。这也难怪有人感叹，华人社会中世界级的大富翁层出不穷，但是在世界企业 500 强中，华人企业的身影却难以寻觅。

（三）结合我国实际的接班人选择的进一步研究领域

随着中国第一代创业者即将步入他们辉煌人生的后半程，以家族企业模式存在的众多民营企业，必将面临企业的接班与发展问题，“家族企业二代”的接班大戏将无可避免地拉开序幕，如何解决家族企业交接人选择，既是一个现实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

1. 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来源。接班人包括内部接班人、外部接班人，其中内部接班人又包括家族成员和家族企业中的非家族成员。但“子承父业”总是家族企业优先考虑的选择，虽然这种选择存在诸多问题，如接班人无力或不愿经营、准接班人间的争斗、因继承者问题而产生的家族纠纷、独生子女政策导致继承者选择空间狭小等。职业经理人在某种程度上可扩大家族企业继承人选择范围，但我国职业经理人市场不完善，社会信用和法律缺失，选择职业经理人对家族企业而言将是冒险的尝试。

2. 接班人选择标准。西方国家在接班人选择标准上不断探索，许多家族企业引进职业咨询公司协助公司不断完善接班人选择的标准，使标准越来越客观化和可衡量。如果把中国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与中国古代皇位的传承相比拟，其标准可用“长、贤、德”来表述。“长”指的是长子；“贤”指是否有较强的能力承担重任；“德”指品德是否高尚。“长、贤、德”以谁为主，一直是争论不清的问题。

3. 影响接班人选择的因素。西方学者在讨论家族企业接班人问题时，认为影响接班人选择的因素有：现任 CEO 下台的倾向、家庭关系的和谐与家庭成员意见的一致性、继承人接替企业的倾向、继承计划以及家庭成员各自接受自己的角色的程度。影响家族企业继承者选择的因素主要来自于家族企业内部，尤其是家族内部。当然，家族企业的内外部环境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我国影响接班人选择的因素是否也是这些？有没有我们独特的影响因素呢？

4. 接班人选择经验借鉴。我国家族企业发展还不到 30 年，对于家族企业接班问题国内家族企业是迷茫的，但我们直接经验的缺乏并不排除借鉴相关经验。借鉴古今中外接班人选择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家族企业自身所处的制度环境，探寻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的模式将对我国家族企业接班人选择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5. 结合中国实际的接班人选择。西方理论对我国家族企业传承有借鉴意义，但我国家族企业的制度

环境决定其传承有自身的特点和约束条件，借鉴国外家族企业传承经验，充分考虑我国家族企业所处的制度环境，尤其是文化传统，探寻中国家族企业传承规律和家族企业对继承者的选择，无疑能对我国家族企业的传承和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家族企业接班人研究视角的进一步拓展。家族企业接班问题研究不仅在西方如火如荼地展开，在中国，家族企业接班人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这与我国家族企业接班问题的凸现不无关系。但是，这一领域的研究视角比较单一，缺少与其他领域的专家学者的交流和沟通，理论上的进一步突破比较困难。如果能够结合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组织行为学、家庭学等学科，深入分析我国家族企业接班的特点，针对家族企业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切实地探索出我国家族企业接班的模式将对理论和实践都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Kensner, I. F.. Executive Success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1994, 327-372.
- [2] Brain F. Smith. Management Succession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Family Controlled Firms' [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999, (5), 341-368.
- [3] Carole Howorth, Paul Westhead. Buyouts,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the Family Management Dyad'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4, (19), 509-534.
- [4] Carolina F Vera. An Examination of the Challenges Daughters Face in Family Business Succession' [J]. Family Business Review, 2005, 18 (4), 321-345.
- [5] Greiner, L. E.. Revolution and Evolution as Organizations Grow'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72, (50), 37-47.
- [6] Tung-Chun Huang. Who Shall follow: Factors Affecting the Adoption of Succession Plan in Taiwan' [J]. Long Range Planning, 1999, 32 (6), 609-616.
- [7] Danny Miller. Lost in Time: Intergenerational Ssccession, Change, and Failure in Family Business'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3, (1), 513-531.
- [8] Stavrou, E. T.. A Fours Model: a Guide to Planning Next Generation Involvement in the Family' [J]. Family Business Review, 1998, 11 (2), 135-141.
- [9] Deepark, K. Datta. Industry structure and CEO Characteristic: an Empirical Study of Succession Events'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8, 19, 833-852.
- [10] Janjuha- Jivraj S.. The impact of the mother during family business succession: Examples from the Asian Business Community' [J].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04, 30 (4), 781-797.
- [11] Beckhard, R. and Dyer, W. G.. Managing Continuity in the Family-Owned Business' [J].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1983, 12 (1), 5-12.
- [12] Lansberg, I.S.. The Succession Conspiracy' [J]. Family Business Review, 1988, 1 (2), 119-143.
- [13] James P. Marshall. The Paradox for the Family Firm CEO: Owner Age Relationship to Succession-related Process and Plans'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6, 21 (3), 348-368.
- [14] 李新春, 苏晓华. 总经理继任: 西方的理论和我国的实践 [J]. 管理世界, 2001, (4).
- [15] 苏启林. 西方家族企业接班模型评介 [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3, (7).
- [16] 窦军生. 家族企业传承过程演进: 国外经典模型评介与创新 [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5, (9).
- [17] 陈凌, 应丽芬. 代际创新: 家族企业继任管理和创新 [J]. 管理世界, 2003, (6).
- [18] 茅理翔. 管理千千结 [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2.
- [19] 李卓. 从继承制度看日本经济的发展——日本企业“家运”不衰的奥秘 [J]. 现代日本经济, 1998, (6).

责任编辑: 黄振荣

香港经济转型的三大难题探析*

◎ 毛艳华

[摘要]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 香港经济转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该文提出并探析了当前香港经济转型面临的三大难题。一是产业结构的单一化发展趋势与多元化发展要求的矛盾; 二是香港经济的长远战略定位是城市型经济还是相对独立的经济体; 三是经济转型过程中香港自由经济体制是否需要改变或调整。文章最后提出了配合经济结构转型的政策取向和策略措施。

[关键词] 香港 经济转型 难题 政策取向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38-06

一、问题提出和研究意义

长期以来, 香港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 因此很少有人去关心及探讨经济结构的转型问题。认为经济转型问题应该留给市场决定, 产业结构关系应由市场的力量来调节, 产业结构演变主要是私人企业和个人努力的结果。经济结构的转型问题引起广泛讨论是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爆发后。针对当时楼市急跌、经济衰退、失业率上升、财政状况恶化等经济社会问题, 社会各界较一致地认为, 香港经济存在着结构性问题, 需要调整过于依赖服务业的产业结构, 推动经济朝多元化发展。

围绕产业结构转型或者是更广义的经济转型问题, 社会各界先后提出了香港应该发展信息科技、中药港、数码港、“本土经济”、“二元经济”、重新工业化等主张, 尝试推动经济朝向多元化发展。相应地, 特区政府于1999年成立了创新科技署以加强对全港科技基础设施的统筹管理; 在2001年又创立了香港科技园公司为企业的创新科技活动提供研发支持服务; 设立50亿港元的创新科技基金, 成立应用科技研究院; 还按照集群策略对香港工业园进行了规划设计; 等等。但是, 近年来香港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却异常困难。目前, 制造业的比重仍在持续下降, 创新科技和资讯科技发展也十分缓慢, 香港经济过于依赖金融、地产等少数服务业的格局没有大的变化。

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 中央政府也密切关注香港经济结构转型问题及其对香港经济、社会和民生等各个层面的影响, 并积极回应特区政府为推动香港经济转型所提出的多项建议和要求。例如, 及时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开放内地居民到港“个人游”、简化内地企业赴港经营的程序、建立粤港合作联席会议协作机制、批准香港银行开办人民币个人业务、输入内地专才、实行24小时通关等措施。中央政府对香港的全力支持, 反映了内地希望香港继续维持繁荣和稳定的愿望, 这不仅是落实“一国两制”的需要, 也有利于让香港在内地的开放改革中继续发挥作用。^{[1](P106)}

笔者认为, “一国两制”的成功落实, 不仅要维持香港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 还需要确保香港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经济结构转型仍然是影响当前和未来香港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而且实现香港经济结构转型将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现有的相关学术文献主要针对导致香港经济衰弱和结构转型的根源进行了大量分析, 认为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全球经济的衰退、“9·11”事件和非典疫情的冲击等是主要的外部因素, 而香港产业结构“空洞化”、经济“泡沫化”、内部需求疲软和科技创新

* 本文是“中山大学985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经费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毛艳华,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相对落后等是重要的内部原因。^{[2](P54) [3](P10) [4](P43-45)} 这些研究成果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在全球化背景下香港作为小型经济体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趋势。本文拟对香港经济转型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进一步开展系统深入的研究。

二、香港经济转型面临的三大难题

(一) 产业结构的单一化发展趋势与多元化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香港本地制造业由于受高地价、高工资和劳动力紧缺等经营压力的影响，将加工制造环节陆续迁移到毗邻的低成本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在与珠江三角洲建立新的分工协作关系过程中，香港转口贸易的蓬勃发展带动了航运、航空、仓储、码头、通讯、保险、金融、地产、法律、会计以及旅游等各类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同时，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设厂的香港公司大幅扩展业务规模，也对香港的相关生产服务产生巨大的需求，造成香港本地服务业的生产力和边际利润远远高出制造业，使大量资金和劳动力从制造业流向服务业，推动了服务业的高速增长。^{[5](P2346)} 相应地，香港产业结构在过去 20 多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 80 年代，制造业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比重维持在 20% 以上，如 1985 年制造业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2.0%，服务业则为 69.5%，表现为相对平衡的产业结构关系。但是，进入 90 年代后，制造业在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快速下降，而服务业则快速上升，至 2004 年，香港本土制造业仅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3.6%，而服务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则高达 90%。目前，香港已发展成为一个高度依赖于金融服务业的经济体。

香港产业结构的这一演变趋势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市场因应内外部环境变化而进行资源优化配置的结果。但是，过度单一化的产业结构特征和严重依赖于服务业的经济增长模式却面临着重大的危机。我们知道，金融服务业归根到底是一个为制造业服务的产业，没有制造业，服务业便失去了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珠江三角洲及内地沿海地区的基础设施、金融服务、远洋运输以及部分工业支援性服务的不断发展及提升，港资在珠江三角洲的制造业及内地企业对香港专业服务及融资的依赖逐渐减少，加上香港多年形成的房地产泡沫的破灭，1997 年之后香港金融服务业的服务量开始逐渐收缩，显露出“产业空洞化”引起的结构性问题。亚洲金融风暴和 SARS 疫情对香港经济与社会造成的巨大冲击，以及多年来香港的失业率及财政赤字的持续上升均是这种经济结构问题的综合反映。

而且，由于缺乏实质性生产服务业，香港近年来经济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个人、家庭和社区等生活服务业的投资和扩张。例如，社区和个人服务从 1997 年到 2002 年年均增长 5.3%，高过同时期 GDP 的增长速度，在本地 GDP 当中的比重也是上升最快的，从 1997 年的 17.4% 上升到 2004 年的 21.1%。而金融服务业在 GDP 中的比重则下降明显，从 1997 年的 26.5% 下降到 2004 年的 21.3%。也就是说，目前香港的 GDP 主要是靠教育、医疗、卫生、理发、保安等非生产服务的增长。无疑，以贸易、金融、地产、旅游为四大支柱的香港服务业主导型经济在亚洲金融风暴中受到打击后，香港服务业主导型经济的局限日益暴露。亚洲金融风暴给香港经济提出了一个新课题，即如何在保持服务业优势的同时，通过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来克服香港经济结构的脆弱性。

上述分析表明，香港经济转型正面临着产业结构的单一化发展趋势与多元化发展要求之间的矛盾。目前，香港人均 GDP 已超过 2.56 万美元，根据美国经济学家钱纳里的工业化阶段发展理论，香港经济已进入了“后工业社会”的发展阶段，也就是说，香港的经济成长已到达了经济成长的最高级阶段。按照发展经济学家罗斯托的理论，在这种“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经济结构仅能以服务业为主导。另一方面，战略学者哈佛商学院的波特教授认为，一个经济体的经济成长将依次经历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和创新驱动三个阶段。也就是说，在经济成长的高级阶段，经济体的竞争力来自于技术创新，只有通过技术创新才能提升产业的竞争力。这些理论表明，要解决香港经济的结构性矛盾，仍然要坚持以服务业为主导，在巩固服务业这一优势产业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来推动各行业向高增值环节发展，并积极拓展高科技和高增值工业，形成对服务业强有力的稳固的支持基础，使香港经济更加多元化发展。

（二）香港经济的长远战略定位：城市型经济还是相对独立的经济体

香港经济转型面临的第二个难题是经济发展的长远战略定位，即香港经济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是定位为城市型经济还是相对独立的经济体。如果定位为城市型经济，香港只需发展有优势的产业而无需追求一个平衡的产业结构。正如纽约和伦敦等国际性城市，也主要是从事金融服务业的功能。为此，香港现阶段仅需要与内地协商加快落实 CEPA 安排各项内容，尽量排除与内地市场，尤其是与珠江三角洲市场往来的障碍，把服务业腹地伸展到内地，即可以保持香港服务型经济的增长动力。但是，如果作为一个中小型独立经济体，当前香港这种过分依赖于服务业的产业结构则存在严重的问题。从国际比较的角度看，当今世界竞争力最强的中小型经济体，例如新加坡、台湾、芬兰、瑞士等与香港相同类型的国家或地区，它们的产业结构比例关系均大致为 35% 的工业和 65% 服务业，服务业比重明显要比香港低约 20% 左右，并且掌握某一工业领域的领先技术，拥有若干传统的高增值（但不一定是高科技）品牌。从这一意义上讲，香港的确需要一个有利于经济及就业稳定发展的多元化产业结构。

笔者认为，定位香港经济是城市型经济还是独立经济体，目前是一个两难的问题，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香港回归后与内地经济关系的发展演化。1997 年香港主权回归后，按照《基本法》成功落实“一国两制”，香港维持着独立的法律制度、金融货币制度与核算体系，是 WTO 独立关税区，与内地往来仍有边境阻碍。虽然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的一个主要城市（特别行政区），但从经济意义上看，又是一个离岸的经济体及离岸金融中心，并没有改变其小型独立经济体的本质。因此，就现阶段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关系来看，香港要扮演内地的纽约或伦敦的角色还有很大距离。为了减轻单一服务业经济体系对外部环境的过分依赖性，香港除了要大力推动包括金融、物流、旅游等传统优势产业增值和升级外，还需要培育更多的新兴产业，使产业结构朝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香港与内地关系日趋密切，香港与内地作为最大的相互贸易伙伴，香港是内地最大的投资来源地。^{[6] (P20)} 尤其是 CEPA 签署和落实以来，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关系日趋融合。从区域经济一体化角度看，香港应该深化与内地尤其是邻近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产业分工，强化作为珠三角、泛珠三角以至整个内地金融服务中心的功能。^{[7] (P69)} 因此，随着香港与内地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不断推进，香港与内地逐渐形成类似于欧盟的完全经济整合，香港作为一个城市型经济，就无须独立发展制造业，应该加快将低附加值的加工制造业和服务业向周边地区转移，集中发展高附加值的服务环节，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通过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朝向区域性的工业支援服务中心转变。

（三）经济转型过程中香港的自由经济体制是否需要改变或调整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是否需要改变或调整香港自由经济体制是近年来香港各界争议最多的课题，也是特区政府推动香港经济转型所面临的又一个难题。根据经济转型理论，经济转型是有关经济范式、发展模式和经济结构的转变问题，经济转型必然涉及到原有经济体制的根本性改变。但是，在香港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香港地方政府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不干预政策。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香港地方政府基本采取“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至 70 年代以后，修订为“积极不干预”政策，即强调维护市场机制自由运作的重要性，除非有明显证据证明市场失效，否则，政府对私营企业不作任何干预。^[8]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香港属于小型开放经济体，实行不干预或少干预的经济政策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吸引外资，适应自由开放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长期以来殖民地管治方式使香港地方政府不愿意也不可能承担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角色。

在“积极不干预”政策的主导下，香港经济的发展明显缺乏长期性规划。比如，一向奉行自由经济的港英政府，对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制造业外移趋势，基本上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既不采取措施挽留本土制造业，也未透过积极的产业政策推动高科技及高增值产业发展，以巩固制造业在经济中的地位。结果，本土制造业因生产成本上升而失去了生存空间，香港发展成为一个高度依赖金融及服务业的经济体。而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南韩及台湾地区，在同一时期依靠政府的积极产业政策推动了制造业的升级

与产业结构的调整。^{[9] (P100)}又如，由于香港地方政府长期缺乏明确的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在过去 20 多年间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相互促进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双方利益驱动的自由发展的结果，其实质是两地企业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市场行为，与真正建立在政府产业发展政策上的经济技术合作效果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作为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基地优势的逐渐丧失，大量轻型消费品制造业领域的港资企业正面临着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战略调整。

香港回归后，特区政府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问题上坚持以“市场主导、政府促进”的原则。更具体地说，一方面，基本认同政府应更积极地参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又由于长期以来不干预主义思潮在香港地方政府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影响，政府官员仍然缺乏如何支持与培育新兴产业与产业组织的经验，在界定其政策行为时也必然存在许多误区。因此，从回归以来特区政府的工业与科技政策成效来看，已经取得明显效果的主要是政府过去比较擅长的科技服务方面，包括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支援服务。而在关键性的科技开发方面则举步维艰，以至于贻误发展时机，至今仍未能在本土培育出高科技制造业。这种困境的根本原因是政府部门一方面缺乏政策经验，难以出台并实施有效的产业技术开发政策；另一方面是固守旧有的观念和做法，害怕对自由经济体制作任何的改变或调整，担心一贯的自由经济政策遭受损害。^①

三、政策取向与策略措施

近年来，随着香港经济转型的定位和方向逐渐明确，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双重作用下，香港已逐步摆脱亚洲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困境，经济社会开始走上良性发展道路。但是，笔者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香港经济转型的三大难题，成功推动香港经济结构转型，需要以下政策和措施的配合。

(一) 培育产业多元化发展的环境

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需要培育大量科研型、领导型和技能型的各种专门人才。由于传统上香港政府对经济干预少，教育投入一直不足，致使本地基础教育一直未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例如，香港 2001 年投资在教育公共开支占 GDP 的比例为 4.08%，而高收入国家平均为 5.50%（加拿大为 8.43%、美国 7.5%、澳大利亚 6.71%、瑞士 6.54%、法国 5.95%、德国 4.61%、英国 4.43%、新加坡 4.33%、台湾地区为 4.31%），世界平均水平为 5.2%。因此，与经济发展水平相比，香港的教育投入明显偏低，需要坚定不移地加大基础教育的投入。在培养香港本地人才的同时，还应该有一套积极吸引各地人才来港发展的策略。目前，除了继续执行吸引海外人才的政策外，还要扩大内地专才计划，让更多的内地人才、专家和企业方便来港工作、居住和来港发展事业。^{[11] (P64)}透过大力吸收内地人才和资源来港，带动香港与内地合作发展高科技、高增值的产业活动，积极推动跨境专业服务，加快香港经济向知识经济过渡，这对香港经济的竞争力和金融服务业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科技创新及研发力量也是香港产业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支撑环境。长期以来，香港的 R&D 投入与知识经济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比较存在较大差距。以 2001 年的数据计算 R&D 在 GDP 中的比重，香港只有 0.55% 左右，排名全球 50 位之后，而亚洲“四小龙”中的新加坡、南韩及台湾地区分别为 2.12%、2.92% 和 2.16%，瑞典、芬兰、以色列等知识经济发达的小型经济体的比重高达 3.5%。由于香港地区的大学历来偏重于商学教育，数理学科教育质量较低，大学科研机构或实验室的水平也偏低，远落后于以色列、美国、新加坡、台湾等国家或地区，也落后于中国内地、印度、南非，排在世界 40 位之后。此外，包括科技的成熟水平、人均拥有的科技专利数量等指标，香港与知识经济发达国家比较也处于落后状态。^{[10] (P30)}因此，为了加快香港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步伐，推动服务业向高增值环节转型，香港有必要逐步增加科研投

^①笔者及课题组成员在对包括工商科技局在内的多个香港政府部门进行的访谈表明，目前香港在绝大部分公务员基本上认同“小政府、大市场”和“市场主导、政府促进”的原则，并且不赞同政府专门扶持某种特定产业的发展，认为这样会有损公平竞争。即使是认同国际上其他经济体采取积极产业政策的公务员，也认为这种做法在香港的作用效果不大。（中山大学课题组于 2005 年 12 月 19-24 日香港调研）

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二）加快粤港两地经济的融合

加快粤港两地经济的融合有利于解决香港经济长远战略定位所面临的难题。过去 20 多年的粤港区域分工合作过程中，香港已发展成为世界一流水准的国际金融、国际物流和商业营运中心，而珠江三角洲地区则成为了当今世界发展最快、最有效率、最成功和最富庶的加工制造业基地，包括香港和广东省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功能齐全的大型经济区。^{[12] (P62)} 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调查报告，珠江三角洲厂商在集约化成长和国际化发展进程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外包服务。其中，已选用的外包服务及其市场需求比例包括国内物流 (44%)、法律咨询 (39%)、国外物流 (37%)、认证或评级 (37%)、管理咨询或企业顾问 (31%)、电讯或信息与网页 (30%)。厂商表示可考虑外包的服务有国外营销 (28%)、人才培养 (27%)、国内营销 (24%) 和产品或技术开发与设计 (18%)。74% 的厂商表示未来 3 年的发展重点要加强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65% 表示要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① 这些调查数据一方面显示珠江三角洲制造业持续发展形成的对生产性服务业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也表明香港优质的生产性服务业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香港与内地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即 CEPA），香港和內地的经济合作关系已进入到一个通过制度性安排去规范和推动经济整合的新阶段，这也为粤港两地经济的制度性融合提供了契机。^{[1] (P106)} 在 2003 年 CEPA 签署之后首次召开的第六次粤港联席会议上，粤港双方提出要按照“前瞻性、全局性、务实性、互利性”的指导原则，抓住 CEPA 发展机遇，在今后 10 至 20 年内，努力将包括广东、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建设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经济中心之一，广东要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香港要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以现代物流业和金融业为主的服务业中心之一，实现双赢。同时，经国务院批准，第六次粤港联席会议开始实行新架构和新机制，将原来的“双首长制”升格为“双首脑制”，并增设了粤港合作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和 18 个专责小组以及粤港发展策略协调小组。因此，粤港合作的制度创新有利于推进两地优势互补的资源更充分整合，把广东的制造业、技术、市场、劳动力、资源优势，与香港的国际商贸、金融、管理、人才等优势结合起来，逐渐消除粤港两地产业的结构性问题，加快两地产业升级步伐，实现经济融合过程中的互动双赢。

（三）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战略合作

在推动香港高技术产业发展以及服务业向高增值环节转型过程中，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战略合作具有关键性的意义。香港由于其特殊的国际经济地位，长期形成的产业结构中占主导地位是贸易、金融、信息服务性产业，而加工制造业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较低技术含量）的服装、食品加工、玩具及小电器加工等传统领域。这些领域的中小企业在过去 20 年借助于珠江三角洲的低成本优势而得以大力发展。^[13] 因此，香港企业一般热衷于扩大经营规模，而忽视对产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因素的研究和投入。而且，目前这些传统的成熟产业还能给企业带来较高的边际利润而又风险较低时，企业就必然不愿意进入风险很高而回报率很不确定的高技术领域。因此，为了促进香港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以及激励中小企业运用新技术和新知识，香港政府应与企业在技术创新领域加强战略合作。从政府层面看，政府可透过税收政策维持适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以鼓励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活动，其它的产业政策和激励措施还包括加强公共研发、建立风险投资、扩大政府采购、产业园区规划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等。而从企业层面看，为配合经济结构的转型，企业自身需要提倡和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向价值链上游环节推进，从事高增值的产业活动。

^①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部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 5000 家中小制造业厂商派发问卷，了解它们对外包服务的需求和选择服务供应商的条件。该调查成功收回 345 份问卷，并对十多家厂商进行深入访问。（参见《珠三角制造+香港服务》，香港贸易发展局，2006 年 4 月）

[参考文献]

- [1] 毛艳华. CEPA 与香港经济结构转型研究 [J]. 中国软科学, 2004, (6).
- [2] 何慧君. 亚洲金融危机与香港对外贸易 [J]. 国际贸易问题, 1998, (12).
- [3] 朱文晖. 未来香港经济发展的策略性思考 [J]. 开放导报, 2001, (12).
- [4] 黄桂良, 张淑娟. 近年香港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 [J]. 当代亚太, 2003, (12).
- [5] Tao, Z.G. and Wong, Y.C. Hong Kong: from an Industrialized City to a Center of Manufacturing Related Services' [J]. Urban Studies, vol.39, 2002, (12).
- [6] 王光伟. 香港的对外贸易格局 [J]. 世界经济, 1997, (7).
- [7] 左连村.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的发展 [J]. 学术研究, 2006, (2).
- [8] 郑德良. 现代香港经济 [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3.
- [9] 郑鼎文. 关于香港发展高增值服务业的理性思考 [J]. 学术研究, 2004, (9).
- [10] 谢国樑. 知识经济与香港经济转型 [J]. 经济前沿, 2005, (9).
- [11] 莫伟光, 杨国勇. 香港与珠三角区域经济融合: 生产要素市场流动初探 [J]. 学术研究, 2005, (2).
- [12] 陈广汉. 论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经贸关系的演进与转变 [J]. 学术研究, 2006, (2).
- [13] 冯邦彦. 香港产业结构研究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心理学•

黑塞与心理分析

◎ 张敏 申荷永

[摘要] 黑塞是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一生获得文学奖项无数，为我们提供了深邃而富含心灵写意的作品，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20世纪经典的心理分析个案。他曾经是荣格及其学生的病人，经历过300余小时的心理分析。心理分析不仅帮助黑塞度过了心理危机，并影响着黑塞重新省察生命的意义，为其文学创作提供了来源和契机。同时，黑塞对心理学分析的创造和发挥，也能够为当代心理分析的发展提供重要的启迪。

[关键词] 黑塞 荣格 心理分析 原型

(中图分类号) B84-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44-05

赫尔曼·黑塞 (Hermann Hesse) 被誉为德国浪漫主义的“最后骑士”，也是20世纪最具透视心理和灵性创意的作家。作为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得主，黑塞以其独特深邃的思想，隽永睿智的文字傲立文坛。但他也曾是荣格心理分析的“病人”，在1916年至1926年的10年中，他经历了荣格及其学生300小时左右的心理分析。黑塞的心理分析经历，不仅帮助他度过了心理危机，而且激发了他的文学创作灵感。

一、黑塞的生平与背景

黑塞1877年7月2日出生于德国南部的卡尔夫小镇的一个虔诚的清教徒家庭，从1904年27岁时发表的小说《乡愁》(Peter Camenzind)至1943年66岁时完成的《玻璃珠游戏》(Das Glasperlenspiel)，黑塞一生著述丰硕，包含有诗集、散文、小说、评论、童话和水彩画作等，作品中流露出的强烈的自传性倾向以及自我分析式的文本书写，反映着其本身所经历的心理分析体验。

黑塞的父亲希望儿子能够继承牧师的道路，于是黑塞14岁时考入了墨尔布隆神学院。入学后不久黑塞便时常陷入沮丧的精神状态，逐渐患上了神经衰弱和抑郁症，并多次企图自杀。黑塞在其《自传》中说：“我不是个唯命是从的孩子。我好不容易才适应那个虔信的教育机构，那种教育的目的在于压制和扼杀人的个性。”^{[1] (P612)}不到两年，黑塞几度逃学后最终告别学校生活而开始另谋生路。在其后的10年中，他做过书店店员、钟表厂的学徒，也曾尝试书商的职业。

尽管生活艰难，但黑塞却也能充分利用祖父与父亲的藏书，潜心自修和持续地写作。1904年，黑塞人生中的第一道曙光来临，他撰写的长篇小说《乡愁》(Peter Camenzind)出版并引起热烈的反响。同年，黑塞与长他9岁的玛莉亚·佩诺立 (Maria Bernoulli) 结婚，移居至凯恩赫芬 (Gaienhofen) 小村，在此过着世外桃源般的隐居生活，专事写作。

黑塞早期的作品多属于纯粹主观自我世界的抒发，呈现着“自我”与“现实”的冲突拮抗。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面对骚动的社会情绪，黑塞撰文引用贝多芬的名言：“啊，朋友，不要用这种声音”，来表达他主张和平的愿望。言论刊出后引起轩然大波，受到当时德国政府的打压和新闻界的围攻，使得他的家庭和生活都面临着极大的威胁。黑塞在震动之余引发反思，据此认为他多年来所相信的全部欧洲文明是不健康的，并且正在沦丧。黑塞在其《我的传略》中说：“我再度看到自己同一直和平相处得好好的世界

作者简介 张敏，华南师范大学心理系博士生；申荷永，华南师范大学心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分析心理学会心理分析家 (广东 广州，510631)。

发生了矛盾。一切似乎又沦于失败，我又变得孤独和痛苦，我所讲的和写的一切又被别人满怀敌意地误解了。在现实和我认为是希望、理性和善良的事物之间，我又看到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2] (P470)} 无法逾越的鸿沟也意味着分裂，内外的交困使得黑塞产生了严重的心理危机。

二、黑塞与荣格的交往

1916年，身心疲惫且身患神经衰弱症的黑塞移居瑞士，住进鲁柴伦 (Lucerne) 的松麻特 (Sonn-matt) 疗养院，开始与荣格的学生约瑟夫·贝恩哈特·郎昂 (J. B. Lang) 做分析性心理治疗。荣格曾被弗洛伊德视为其精神分析的法定继承者，1909年和弗洛伊德一起受邀赴美国参加克拉克大学的百年校庆之后，便奠定了他在精神分析和心理学界的地位。1913年荣格与弗洛伊德分裂之后，建立了其分析心理学体系，以集体无意识和原型理论而著称。

1917年秋天，黑塞与荣格直接联系，于是有了他们的第一次会面。那是在波恩的一个旅馆。黑塞在其日记中写到：“昨天，荣格从苏黎士打电话给我，约我一起在波恩的那旅馆吃晚饭。我接受了，与荣格一起到晚上11点多。我对他的印象不时变化着，最初感受的是他的自信……不过，总体上说，这是一次非常积极的会面。”^[3] 这次会见使得黑塞和荣格都对彼此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开始与朗昂做分析性心理治疗的同时，黑塞便开始阅读荣格的著作，并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尤其是对于荣格的《转化的象征》(1912)，黑塞称其为难得的杰作。

1921年的夏天，黑塞前往荣格在瑞士库斯纳赫特的住所，继续他们的心理分析。同时，荣格也邀请黑塞在苏黎世的“分析心理学俱乐部”做演讲。通过黑塞的书信，我们可以看到，黑塞对于荣格的人格及其心理分析能力都有着极大的热情：“我与荣格一起，此时，我正经历着十分困难，有时是难以承受的生活危机，也体验着心理分析的冲撞……它震撼着你的内心，也同样伴随着痛苦。但它是有效，是有帮助的……所有我能说的是，荣格博士正用其出色的专业技能引导着我的心理分析。”^[4] 即使是在黑塞完成了与荣格的心理分析之后，他也曾这样表示：“我希望能够继续与荣格做心理分析。他是一位崇高，充满活力与智慧的人。我对他充满感激，很庆幸自己能够有机会与他一起做心理分析。”^[5]

荣格对于黑塞也有着同样的热情。在1919年的一封信中，荣格对黑塞邮寄《德米安》(Demian) 给他表示了感谢，并且指出书中呈现出黑塞所领悟的心理分析意义。荣格说：“读你的书，就象在暴风雨的深夜，感受到了灯塔的闪耀。”^{[6] (P573)} 在这封信中，荣格称自己本来就认识“德米安”，他可以为黑塞提供更多的有关“德米安”的不为人知的秘密。实际上，那也是其分析心理学的最重要的发现，与无意识接触中所获得的领悟，以及他在其《殉死者的七次布道》中所呈现的心灵的真实性 (the reality of psyche)。

在《荣格书信集》中所收录的荣格给黑塞的最后一封信是在1950年，荣格的75岁生日后不久。荣格写信给黑塞，感谢他邮寄的生日礼物。荣格说：“在所有给我75岁生日的祝贺中，你的致意与礼物最使我感到惊喜和高兴。”黑塞给荣格的生日礼物大概是其《东方之旅》，因为在那封信中荣格接着说：“我尤其感谢你的《东方之旅》(Morgenlandfahrt)，我要用安静的时间来静静地读它。”^{[4] (P563)}

三、黑塞的心理分析经历

黑塞开始寻求心理分析和治疗的时候，正遭遇着严重的心理危机。由于反战，他被迫背井离乡，生活陷入困境。1916年初他父亲去世，年幼的儿子又身患重病，妻子的精神病急剧恶化而不得不住院治疗。一连串的精神压迫和心理压力使黑塞深受神经衰弱和抑郁症的折磨，于是，他找到荣格的学生朗昂开始了分析性心理治疗。

在1916-1917年间，黑塞与朗昂共做了72次心理分析，基本上是每周一次，每次3个小时。开始的时候，黑塞的抑郁症非常明显，并且流露出自杀的倾向。朗昂的分析性心理治疗十分有效，帮助黑塞度过了心理危机，并且引起了黑塞对心理分析的兴趣。黑塞开始阅读弗洛伊德和荣格的著作，并且在自己的创作中充分体现了心理分析的意义，他在1917-1919年间完成的小说《德米安》便是写照。对于荣格来说，除了黑塞的个人磨难和心理治疗体验之外，那便是由集体无意识或原型所触发的创作。

1921年前后，黑塞的生活仍然笼罩着某种阴影。他的小说《悉达多》的创作也受到困阻。于是，他直接找荣格寻求帮助。在库斯纳赫特的家中，荣格与黑塞一起做了数周的心理分析。据贡特·保曼（Gunter Baumann）论文中的资料显示，黑塞对于他和荣格所做的心理分析给予了十分积极的评价。他承认自己当时仍然经历着严重的心理困难，包括难以承受的生活危机和痛苦的内心冲突。在1921年4月写给友人鲍尔夫妇（Hugo and Emmy Ball）的信中他提到在荣格那里的心理分析，并且说：“我要再停留长一些的时间。我开始吃的果子必须要吃完，荣格博士给我留下了相当深刻的印象。”^{[4] (P576)}同时，黑塞也明确告诉他的朋友，接受荣格的心理分析是有效的，正是他所需要的帮助。

1923年，黑塞放弃了其德国国籍，不久也与分居了的妻子正式离婚。黑塞自己不仅身受坐骨神经病痛和风湿病的折磨，而且也重受抑郁和自杀情绪的影响。从1925年开始，黑塞重新与朗昂做分析性心理治疗，前后持续了2年左右。实际上，这也是黑塞创作其《荒原狼》的时期。孤独与乡愁是荒原狼的呐喊，也是黑塞的挣扎；自杀与寻求生路是荒原狼的彷徨，也是黑塞的迷惘。在此期间，黑塞所经历的心理分析具有多重的意义。对于黑塞来说，朗昂不仅仅是他的心理医生，也是他的知心朋友，而且是在经受像狼一样“冬季荒原之流浪”时的坐标和向导。黑塞在其《荒原狼》的“出版者序言”中说：“我觉得这个人有病，是某种精神病或忧郁症，是性格病，我是以健康的本能在抵御它。”同时，黑塞也说：“我认识到，哈勒是一个能忍受痛苦的天才，按照尼采的某些说法，他在自己身上已经培养了一种天才的、无限的、可怕的承受痛苦的能力。”^{[1] (P9)}黑塞所要表达的是，尽管荒原狼的故事叙述的是疾病和危机，但是，它描写的并不是毁灭，不是通向死亡的危机，恰恰相反，它描写的是治疗和治愈。在我们所理解的心理分析中，治疗和治愈也意味着发展，意味着心性的成长和人格的完善。黑塞将与荣格和朗昂的心理分析过程中所获得的治愈与发展性体验充分展现在他的文学创作中。其中有面对阴影在黑暗中的求索，有内在心灵意象的指引，也有超越与整合的自性化经历。

四、黑塞的心理分析感受

黑塞的心理分析感受，可以从其作品中得以体现。我们也可以根据黑塞创作的线索，从《德米安》到《荒原狼》，从《东方之旅》到《玻璃球游戏》，来体会其中所包含的心理分析的意义。

（一）面对阴影：黑暗中的求索

荣格用阴影（shadow）来描述我们自己内心深处隐藏的阴暗存在或无意识层面的人格特征。阴影的组成或是由于意识自我的压抑，或是意识自我从未认识到的部分，但大多是让我们的意识自我觉得蒙羞或难堪的内容。诺伊曼在其“关于阴影的看法”一文中说，“阴影是人格未知的方面，它通常以黑暗的形式、以怪模怪样的邪恶图形来面临自我，面临光明面和意识的中心和代表——对它们的面临对个体来说总是一次重大的经历。”^{[5] (P115)}在心理分析的意义，若是能够具有面对阴影的勇气，通过阴影的挑战，那么往往就可以从阴影中获取积极的力量。德特勒夫森和达尔克在其合著的《疾病的希望》中，发挥了这种关于阴影的心理学观点：“阴影使人生病——同阴影的交锋会使人康复！这是理解疾病和治愈的关键！一个病症永远是一个具体的阴影部分。”^{[6] (P46)}

在黑塞的《德米安》中，从第一章开始我们就可以看到一个鲜明的对比，辛克莱在孩童时代就面临着两个世界的存在，一个是他中产阶级的家庭，一切井井有条；另一个是仆人和劳工的世界，充斥着醉鬼、泼妇、谋杀和痛苦。流浪儿克罗默就是来自这个可怕阴暗的世界。开始的时候辛克莱认为这个世界很黑暗，克罗默很堕落，但后来他发现这正是他自己的阴影。德米安告诉了他该隐和亚伯的故事，并作了重新解释。他认为圣经故事是对事实的歪曲，也许该隐并不是一个由于嫉妒而杀害自己亲兄弟的恶棍，也许他的勇猛和智慧使人惧怕，人们才编造出这样的故事为自己的懦弱开脱。通过这个故事，辛克莱认识到走向黑暗世界并不一定意味着邪恶，也许还是勇猛或智慧的表达。

“阴影与我们同在……我们在某个地方有一个邪恶而可怕的兄弟，那是我们血肉之躯的复本。”^{[7] (P38)}这很像黑塞的文笔，但却是荣格的表达。在《克莱恩和瓦格纳》中，小职员克莱恩也发现在他拘谨的外表后

面隐藏着一个成为顽童和谋杀者的欲望，他把他的阴影叫做瓦尔纳。而《席特哈尔塔》中的主人公在其第三个阶段对世俗的学习里，遇到了他的阴影：酒鬼、赌徒、世俗贪婪的商人，并接受了面对阴影的挑战。面对阴影的挑战在《鬃原狼》里就更加明显，哈勒意识到在其高度理智化的背后存在着一个兽性的生灵，他不得不在文明人和狼的争论中度日。作为人，他是理智富于人性的，他痛恨自身的狼性；作为狼，他是粗野不驯的，肆意妄为的。但是有时他们又能和平共处，彼此互补，他发现两种倾向的和谐共存使他与神更接近。黑塞在其《鬃原狼》瑞士版的跋中写道：在此之前的小说里，我一心想表现一个美而和谐的世界，避而不谈内心那些黑暗、混乱的方面，只强调敬畏之心，高尚的品格，因而压制了千万种真理，使我自己作为诗人和作为人都感到疲惫和沮丧。承认恶的存在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它们。

在心理分析的意义上来讲，阴影并不完全只是消极的存在，意识到阴影存在本身，已经具有某种积极的意义；面对与认识阴影需要勇气，正是勇者的风度。阴影中包含着许多本能的内容及其能量，原始与幼稚的心理特点，以及阴暗之中的玄妙。觉察自己的阴影，乃至达到某种心理的整合，也是心理分析过程中重要的工作目标。

（二）阿尼玛意象：心灵的指引

在荣格的分析心理学体系中，阿尼玛（Anima）被看作是最重要的一种原型意象（archetypal images）。荣格认为，无意识的内容一旦被觉察，它便以意象的象征形式呈现给意识。而这种象征性的意象，包含着人类精神发展的创造性源泉。而就个体心理分析过程中的阿尼玛意象而言，其往往被视为心灵的指引。

阿尼玛不仅是男人的内在女性，而且也是心灵的象征。阿尼玛意象能够引导男性到其灵魂深处，使其获得创造性的动力。在荣格的分析心理学理论中，阿尼玛的发展有四个阶段：夏娃（男性的母亲情结），海伦（性爱的对象），玛利亚（爱恋中的神性）和索非亚（男人内在的创造力）。我们可以在黑塞的作品中看到她们的身影及其作用。比如，在《德米安》中，我们可以看到与但丁《神曲》相似的情节，首先出现的小女孩把辛克莱从悲伤抑郁中拯救出来，从地狱引领上天堂。后来他意识到那个热情洋溢受人尊敬的伊娃夫人只是他内在的一个象征，通过投射到她身上的这种爆发性的活力，使他体验到了一个理想主义者的复活。而在情人卡玛拉的影响下，《席特哈尔塔》的主人公席特哈尔塔则从一个非常理性的人转变成为一个能感受世界的感性的人。在自传体的《纽伦堡之旅》（1926）中，黑塞意识到有一种带着诗意的迷恋于体内回荡着，是“地精”里可爱的劳小姐，她曾是年轻时最美丽而强大的动力之一，引发着诗人之诗性与幻想力的源泉……以神话姿态出现的“可爱的劳”幻化成黑塞内在的阿尼玛形象索非亚。

在《鬃原狼》中，赫尔米娜（Hermine）这一名字是黑塞本人名字的女性化形式，也正是他自身阿尼玛意象的体现。赫尔米娜引领哈里从其绝望与自杀的边缘，重返于充满希望的生活和爱情中去。在《纳尔乔斯和歌德蒙德》中也有同样的寓意，当黑塞把“追求永恒的母亲”作为歌尔蒙德风流行为的动力时，阿尼玛的意义就显现了，而且，歌尔蒙德对生活矛盾的解释也是和母亲原型有关的。尽管黑塞后期的作品中女性人物较少，但阿尼玛的原型仍然存在，如在《东方之旅》中，记录者说他的生活目标便是去获得一位美丽公主的垂青。“内在的女性引领我们向前”是歌德的浮士德体会，也是黑塞心目中英雄们的感受。

（三）超越与整合：自性化过程

在荣格的心理分析理论中，“自性化”（individuation）所要表达的是一种过程：一个人最终成为他自己，成为一种整合性的、不可分割的、但又不同于他人的发展过程。安德鲁·塞缪斯（Andrew Samuels）在其《荣格心理分析评论词典》中曾作这样的定义：“自性化过程是围绕以自性为人格核心的一种整合过程。换句话说，使一个人能够意识到他或她在哪些方面具有独特性，同时又是一个平凡的人。”^{[8] (P76-79)}

自性寓意着一种超越，超越于人格所呈现的面具与阴影，获得一种内在的心理整合性。黑塞曾表示，他的所有的作品，从《卡门钦特》到《鬃原狼》再到《玻璃球游戏》，都可看作是对个人人格或其自性化过程的捍卫。黑塞在其《玻璃球游戏》中所展现的，不仅仅是一种综合的科学和艺术，而且是一种“使心

灵趋向宇宙整体目标的运动。”正如书中的克乃西特所追求的，是要到达我们自性的最深处，去感受那集体无意识的存在，“尽管还没有开化却已具有一颗包容万有的心灵。”^{[9] (P464)}

米格尔·舍兰诺 (Miguel Serrano) 在一次采访中 (1959) 曾问黑塞，“你认为去了解是否存在某种超乎生命的东西重要吗？”黑塞即刻回答说：“不重要……死亡的过程就像回归荣格的集体无意识。从那里你可以获得一种纯粹的形式。”^{[10] (P15)} 随后不久，舍兰诺去访问荣格，提到他与黑塞所讨论死亡的对话。荣格说，“你向黑塞提问的方式不对。这样问会好一些：有任何理由相信死后仍然有生命吗？”^{[10] (P99)} 1961年，舍兰诺再度采访黑塞的时候，黑塞仍然记得他们两年前的对话。黑塞说，“我仍然要说知道死后是否有生命并不重要……死亡是回归于宇宙整体。宇宙，或自然，对我来说如同其他人心目中的上帝。认为自然是人类的敌人，要去征服是错误的。相反，我们应该把自然视为母亲……我们都是整体不可分割的独立存在……我们必须投身于这一伟大的过程……”^{[10] (P22)}

荣格曾经说过“自性化并不与世隔绝，而是聚世界于己身。”^{[11] (P432)} 我们在黑塞的许多作品中都可以看到这种自性化过程的主体。注重精神生活者的孤独以及他们的需要，把个人的生活和行为加入超越个人的整体之中，是黑塞持久的努力。瑞典皇家学会主席斯格尔德·库尔曼在黑塞获诺贝尔奖的时候，称黑塞为我们提供了摆脱精神困境的道路。黑塞借他那充满灵性的创作向我们呼喊着超越与整合的意义与价值。

[参考文献]

- [1] 黑塞. 荒原狼 [M]. 李世隆译.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3.
- [2] 黑塞. 我的传略 [A]. 赫尔曼·黑塞小说散文选 [M]. 张佩芬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 [3] Gunter Baumann. Hermann Hesse and the psychology of C.G. Jung' [D]. A Paper given at the 9th International Hesse Colloquium in Calw, 1997.
- [4] Gerhard Adler. C.G. Jung Letters'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 [5] 诺伊曼. 深度心理学与新道德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8.
- [6] 德特勒夫森, 达尔克. 疾病的希望 [M].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 [7] C.G. Jung. 'Two Essays On Analytical Psychology' [M]. Bollingen Series XX, Pantheon Book, 1953.
- [8] Andrew Samuels.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Jungian Analysis'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9] 黑塞. 玻璃球游戏 [M]. 张佩芬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 [10] Miguel Serrano. C.G. Jung and Hermann Hesse'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6.
- [11] C.G. Jung. Collected Works (Vol 9)'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责任编辑: 柏桐

论弗洛伊德、米德的心理学说及其方法论意义

◎ [美] 沃野

[摘要] 基于对弗洛伊德和米德的心理学说分析, 本文探讨了它们二者之间的方法论及其要求下的研究方法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方法论的层面上难以统一, 但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可各得其所, 相得益彰。

[关键词] 弗洛伊德 米德 方法论 研究方法

(中图分类号) B8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49-05

对众多熟知西方心理学理论和历史的学者来说, 把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年) 和米德 (George H. Mead, 1863-1931年) 放在一起进行研究, 似乎是件不伦不类的事。虽然他俩生卒时间相近, 又都是世界近代心理学领域里的泰斗, 但他俩毕竟在研究方向上有别, 在创建理论的动因和概念框架方面相异。然而, 如果我们并不拘泥于他们各自树起的理论大旗的称号——一个是心理分析学, 一个是社会心理学, 而是从他们建立理论的出发点、理论体系构架, 以及理论术语的运用来进行比较研究, 那么, 就会发现很多有意义的东西。这种发现不仅有利于加深我们对他们的心理学说的理解, 而且有利于我们在研究心理学过程中对方法论的运用。

就理论而言, 弗洛伊德的心理学并不难理解, 但他对心理学的研究不仅使他得出了石破天惊的结论, 而且重要的是其结论极大地影响了整个社会科学领域。

自心理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后一段时期里, 心理学家们总是把对意识的研究视为真正的、最中心的内容。而弗洛伊德并不以此为然。他承认, 关于对意识的研究, 在他之前有很多哲学家、心理学家已作出了令他基本上同意的论述。但他相信, 意识活动只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一部分, 而且不是主要的部分; 假如要“把意识活动同心理活动等同起来”, 那则是错误的。^{[1] (P287)} 此外, 他还坚持认为, 在人的心理方面, “意识一般说来是十分短暂的状态。意识之为意识, 只是一种现象。”^{[2] (P20)} 意识源自经验, 而经验又源自外部世界, 不是或纯然来自心灵、或自我的先天理性。因此, 对于这种内容的意识, 无论作出怎样深的研究, 其结果并不能说明人类心理的真谛。基于如此之观点, 弗洛伊德一反前人, 凭藉在工作中的经验与体会, 把意识放置于他的研究兴趣之外。

那么, 心理学的研究内容应当是哪些? 或者, 依从弗洛伊德的看法, 在整个人类精神活动中, 什么内容是最主要的、最值得心理学家们去研究的? 弗洛伊德以其毕生的精力对此问题作出了挑战性的回答。在他看来, 由于人类的心理结构由两部分构成, 即非意识 (unconsciousness)^① 和意识, 虽然对意识的研究业已有之, 但由于意识仅是心理结构中的部分内容, 因此重视对非意识的研究才是最有意义的。

依据他自己的研究, 弗洛伊德认为人类心理的真谛是非意识。他认为, 所谓非意识, 其内容“是一种不能为意识所知的特殊心理活动”, ^{[1] (P290)} 一种自在的、从来没有进入意识、未经自我感知、自我确认、而

作者简介 沃野, 安徽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 (安徽 合肥, 23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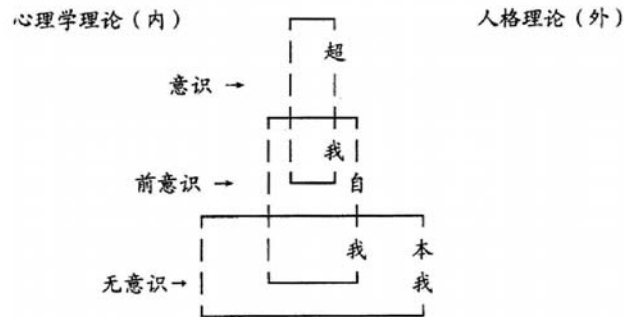
① “unconsciousness” 国内译文多为“无意识”, 笔者认为此译文不妥, 如果将之译为“非意识”则较佳。理由是, 从英文的构词法来说, 只有“nonconsciousness”可译为“无意识”。另, 从弗洛伊德对其心理学说的解释来看, “unconsciousness”之意为“不是真正的意识”, 但它具有可能变成意识的性质。

又非常活跃的心理活动。因此，如从静态或纯理论方面来说，非意识与常规心理学中所说的意识之关系是：彼此间互不相干地存在着，无冲突、无矛盾。究其性质而言，非意识不具有词语的形式，它不能作任何形式的价值判断，只有在能量上的强弱。但弗洛伊德相信，非意识的这种性质则是人类心理深处最根本的、最原始的、赤裸裸的欲望和冲动，决定了一个人的个性与人格。

虽然人类的心理由非意识和意识两部分构成，而且非意识不为意识所知，但弗洛伊德确信，此两者并不是毫不相关的，而是在生命能量的散发过程中构成了一个统一体；而且在这种统一体中，还有一种介于这两者之间、时时起着桥梁功能的“东西”。他把这“东西”称之为前意识。

前意识 (preconsciousness) 是弗洛伊德的一个创造，一个在他的心理学理论中极为重要的概念。他认为，前意识是一种有可能变成成为意识的东西。其变化过程是：由于非意识如同滚沸的水，具有非常活跃的能量，因此时时要向外溢出，实现自身。但这种溢出并不是随意的，它要受到“稽查官”的阻碍。虽然弗洛伊德并没有对“稽查官”的属性作系统而明确的说明，但这不妨碍他对“阻碍”的重视。他认为，正是这种“阻碍”产生了人们常说的心理“压抑”。因此，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如何减弱、去除“压抑”就成为了心理学家们一项极有价值的工作。

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理论结构可由下面的图形说明：



弗洛伊德不仅系统地构建了他的心理学理论，而且在此基础上顺理成章地发展出他的人格理论（见上图的右方）。总体上说，他的人格理论是与他的心理理论相一致的，即本我 (id)、自我 (ego) 和超我 (super-ego)。

二

米德的专业兴趣是哲学与心理学。1894 年应杜威的邀请米德执教于芝加哥大学哲学系，但他开设的课程内容则是属于哲学分支的社会心理学。他执教的课因其科学性、实用性和原创性 (originality) 而大受研究生青睐，以致很快就成了该校社会学学科的规范教程。^[1] 与他的同事、朋友相比，米德一生刊出的文章并不多，唯一的一本专著《心灵、自我与社会》还是在他去世后由其学生整理出版的。但就是这本小册子，使他构建了象征符号互动理论 (symbolic interactionism)。米德去世后不久，由于他的思想有其独到之处，并且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美国社会学的功能主义在年轻一代的失宠，使他创建的象征符号互动论对美国的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从而为他在学术界赢得了极高的声誉。^{[1][9]}

米德的社会心理学理论的逻辑起点是心灵。由于他深受心理学流派中行为主义的影响，他认为人的心灵有其特殊的功能，在处理与物理世界的关系过程中，心灵从来就不是受动的。心灵纠缠于生理性的冲动 (impulses) 和反射性的理智 (reflective intelligence) 的紧张关系之中。在生理性的冲动方面，人与动物没有本质性的区别。生理性冲动是活动的动力；没有这种动力，所有性质的动物就没有生命。但在反射性的理智方面，动物因没有此功能对外界的刺激只能作出本能的反应；^[6] 人则因具有此特殊的功能而能作出有意义的选择性反应。例如，狗对外在的刺激，可能的反应是欢快或恐惧；但人对外在的刺激，其反应则没有必然性的对应，一切由当事人对刺激在特定情景中的意义而选定：应当是欢快的，但实际表现则可能是悲伤的；应当是恐惧的，但表现于外的则可能是平静的。诚然，就动物具有的敏感性本能来说，人是难于

与一些动物媲美的，如狗对气味的敏感反应人是达不到的。但在表示或传递气味是什么时，任何种类的狗则无法能像人那样实现这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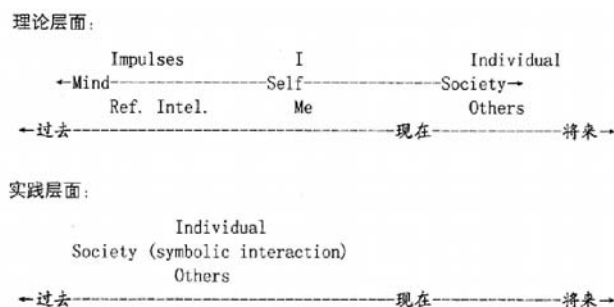
米德相信，人所具有的生理性冲动与反射性理智构成了人在其生活世界里不停地想做某事、做好某事的动因。理论上，心理学家可以分说生理冲动与理智，而一旦外化于现实，两者总是因彼此互动而以一个整体——人的行动 (action) 表现出来。显然，米德所说的“行动”，其性质有两重性：既有生物性的本能又有人类特有的反射性理智。在日常生活中，有的人行动之所以被他人指责为非人性之举，而有的人行动则受到他人赞赏，其原因就是因为当事人在行动时，或者是生理冲动、或者是理智占据了主导性的倾向之故。据此，对社会改革极有责任感的米德，特别强调作为公民个体 (individual) 在“行动”时理智的重要性。他认为，理智性的行动不仅能使个体的生命得以维持，而且能帮助个体再建立自由的选择。⁷¹

如果说“心灵”是米德所建立的社会心理学的基石，那么，这种基石在他的心理学理论体系中仅是个“起点”而已。正是基于这个“起点”，米德首创性地在心理学与社会学之间构建了关联性的桥梁。而这座桥梁的胫骨就是“自我”(self)。

在米德看来，任何作为个体在现实中生活的“自我”，究其性质来说都是生物性与社会文化性的集合。生物性本能具有的生命张力使其成长发展，直至生命终结。在生命展现的过程中，物理性的生命机体以生、死作为周期呈现于外，但作为特殊性动物的人，其反射性的理智虽然依附物理性的生命张力在生、死周期中运行，但又在历史-文化的动态情境中不时地变化、发展。米德对前者没有作深层次的论述，但他对后者则作了划时代的贡献。他认为，人总是社会性的人，生命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要与其他个体发生关系。正是自我与其他自我的关系，使每个自我都具有两种既统一又对立的性质。对于对立双方，米德称之为客我 (me) 与主我 (I)。自我以“主我”作为个体在社会舞台上有着“这一个”的标志 (英语中，“I”总是以“主语”形式出现的)，以“客我”体现着个体在他人关系中的价值。因此，依据米德的观点，在现代社会的构建与发展过程中，如果说在总体的趋向上要时时保持其良性，那么，没有理智性个体为基石那是难以想象的。但是，有理智的个体是靠个体的自身修炼还是“他者”的培养？米德相信的是后者。在实践中，与他的挚友杜威不同——杜威试图通过教育去培养有理智的个体，而米德则以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去影响他人，影响社会。^①

就其体系来说，米德社会心理学理论的结构是清晰、严谨的：从心灵到自我、到社会。但曾在德国学习过3年的米德毕竟深受辩证思维的影响，因此，如从动态的视角去理解米德的思想，其理论起点的“心灵”性质实际上是历史-社会的产物，即是说，当下任何个体的心灵，在它出现之前已受到发展性的历史-社会影响了。正因如此，有学者在评论米德的社会心理学理论时才说，米德的《心灵、自我与社会》也可变为《社会、自我与心灵》。⁸² 在实践层面中，个体与他人的互动构成了社会的运行。

米德的社会心理学理论可由下面的图形说明：



^①如果说在美国社会学发展史上，作为“芝加哥学派”的代表如 W.I.Thomas、Robert Park 等人在 20 世纪 20 年代前有着极大的影响，那么，在之后的十多年里，米德的思想则深受他的学生及其同仁的青睐。参见“米德论社会心理学”(Anselm Strauss, 1977)。

三

从形式方面看，弗洛伊德与米德在构建心理学理论的逻辑层面上有着极大的类似性。例如，他俩的理论体系都是系统的，都有明确的逻辑起点、清晰的理论构架和理论发展的归宿。此外，在理论发展的指向性上，他们也陈述了很类似的内容。例如，他们都论及了“自我”，都对“自我”的发展如何受社会的影响给以极大的重视，都认为个人的外在行动不同程度地受到社会或超我的影响，而且都相信正是这种影响，自我才能生存，才能发展；否则，自我就不能被“他人”接受，以致成为“有病的人”或“难为社会接纳的人”。但是，如从本质性的内容来说，他们的心理学观还是有着明显的不同，从而导致了他们各自发展了不同的心理学理论及其研究方法，同时，决定了他们的理论在实际运用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一) 理论方面：如果说弗洛伊德对“非意识”的说明还与米德对“心灵”中的生理性冲动的解释有着极大的类似性，那么，再向前一步，他俩关注的兴趣就大相径庭了。弗洛伊德以“非意识”作为研究的焦点，并对“非意识”、“前意识”与意识各自内在的质的规定以及彼此间的关系都作了独到的说明。作为事实，虽然时至今日，从理论的科学性方面来说，弗洛伊德的学说仍招惹一些同仁的批判，但它对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如心理学、社会学、文化学、教育学等领域的影响则是极大的。而米德，尽管也重视对“心灵”的探索，而且也解说了它所内含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内容及其功能；但由于学术兴趣不同，由于受到如詹姆斯(W.James)、库利(C.H.Cooley)、杜威(J.Dewey)等同仁的影响，则更重视研究“心灵”中受社会影响的“反射性理智”内容，并把它视为理论起点，视为构建社会心理学理论大厦的基石。其结果是：米德的社会心理学理论一方面天才地概括了社会与个人的种种相互关系，对研究有社会意义的符号互动和“他者”提供了有益的指向；另一方面，由于他对心灵中的生理性冲动的作用与功能没有作进一步的探索与说明，从而在如何理解“意识”层面的内容以及为什么不同的个体在社会互动中有着变异的多样性模式时，与弗洛伊德的理论相比就大大失色了。据此，从单一性学科的影响来看，如果说米德是社会心理学的泰斗，那么弗洛伊德则是心理学大师；从交叉性学科的主导性质来看，如果说米德的思想归属于“社会学的社会心理学(sociological social psychology)”^{[10](译后记)}那么弗洛伊德的理论则倾向于“心理学的社会心理学(psychological social psychology)”。

(二) 研究方法：什么样性质的理论必然要有与之相应的方法在实际研究中来支撑；同样，运用什么样的方法自然能有益于发展什么样性质的理论。理论与方法间的这种关系总是辩证的，而且这种辩证的关系又总是体现于它们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过程之中。由于弗洛伊德关注的是“非意识”和“前意识”——没有表现和正要表现于外的人的“动机前奏”，因此，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他所提倡的研究方法属于“个体主义的(individualistic)”^{[10](P10)}因为唯有研究特定的个体，对他(她)的心理变化、发展方面的信息有着较全面的掌握、理解，研究者才可能揭示“动机前奏”的奥秘。显然，这种方法论的性质、要求是从属于方法论学科中的“现象学性的定性研究(phenomenological qualitative research)”的，这就决定了在研究实践中只能偏重于艺术性的观察和访谈性的研究方法。作为事实，怎样去评论由米德的社会心理学理论所要提倡的研究方法，这在美国的社会心理学界也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其原因是，虽然米德的理论兴趣确实侧重了一种综合，——一种不是从外到外，也不是从内到内，而是从外到内，重视动与静、个人与集体、历史与现时的相互影响的互动关系；而且在处理互动关系的指向性方面，也明确地重视在社会客观性层面的追求，但无论怎么说，由于其逻辑起点毕竟是“二元的”，这就自然留下了容易引发人争论的一系列问题。问题之一，也是最主要的一个是：米德的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论的真谛应当是什么？是以布鲁默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还是以库恩为代表的阿依华学派？^[8]从对美国学者的实际影响来看，他的心理学理论中的“实在主义(realism)”性质在方法论方面还是占据了主导地位，以至于使众多的研究者接受了这种性质的方法论要求，在研究实践中偏重于收集那些客观性的研究资料。

(三) 实践运用：理论与方法论的指向性从来就是理论家、方法家们毕生追求的旨趣。然而，社会内容毕竟是既多样又复杂的，这就决定了理论与方法论的指向性在研究实践中运用的限度。自20世纪80

年代在西方学术界引发的方法论大战之后，一些新理论、新观点之所以能渐渐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例如，以定质法（phenomenological）为主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11] [12]}也同时结合运用了具有实证主义（positivism）和实在主义（realism）性质的定量法。至于在微观社会学研究的实践中，以量化的手段去对“会话分析”、“过程分析”、“意义分析”等方法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则更是比比皆是。因此，就本文讨论的内容来说，虽然弗洛伊德的心理理论是基于“整体性的（holistic）”方法论原则，但在前意识向意识的转化层次方面，其“整体性的”方法论实施显然要受制于实在主义的研究方法论。这种情况自然为关注研究社会现实的工作者们提供了使用研究方法多样性的空间。例如，在“多向度分析”、“意义分析”之后，在如何使所得的结论概括化、理论化方面，很多研究者又同时运用了定量的方法。同理，如在以定质法指向下收集的资料，虽然一方面为所研究的“个案”提供基石，但在解决“这一个”问题的同时，无疑又为解决同类性的“这一个”问题提供了参考性因子。而这些因子自然又能为定量研究提供可量化的数据。

[参考文献]

- [1] S.弗洛伊德. 性爱与文明 [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87.
- [2] S.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纲要 [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87.
- [3] Anselm Strauss: G.h.Mead on Social Psychology, P.x' [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 [4] Schwartz, H. & Jacobs, J. Qualitative Sociology: A Method to the Madness'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79.
- [5] 乔纳森·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下) [M]. 邱泽奇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6] Mead. G. H.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A]. Charles W. Morris (Ed.). George H.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 [7] Mead, G. H. The Philosophy of the Act' [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 [8] 沃野. 评两种符号互动主义的方法论 [J]. 学术研究, 2000, (2).
- [9] 米德. 心灵、自我与社会 [M]. 霍桂桓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 [10] P.柯尔库夫. 新社会学 [M]. 钱翰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11] 亚当·肯顿. 行为互动 [M]. 张凯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罗 莘

弗罗姆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基础

◎ 薛蓉

[摘要] 弗罗姆的社会心理学是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整合的成果。本文的分析表明,他的整合实质上是用历史唯物主义修正精神分析学,他的社会性格学说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具体体现,对当代资本主义的批判更是借鉴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他积极地批判与干预现实,践行了马克思“重要的是改变现实”的实践哲学。弗罗姆不仅为我们提供了运用马克思思想的典范,也对我们认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发展马克思主义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历史唯物主义 社会性格 异化

(中图分类号) B84-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54-06

早在上世纪20年代,弗罗姆已经开始接触马克思思想,他最早的著作就涉及对马克思的理解,他在法兰克福的同事“赞同地称这篇文章是整合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第一个具体榜样”。^{[1] (P108)} 在晚年对自己生平的回顾中,他将马克思列为除家族宗教传统外对他影响最大的人物,把马克思的书列为除预言书之外对他成长过程最重要的书,自认为马克思构成了他的思想,他说:“如果没有马克思……我的思想也就失去了至关重要的动力。”^{[2] (P9)} 20世纪30年代弗罗姆就已经着手对精神分析理论的修正,而修正所使用的方法正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他的社会心理学对人的性格、无意识等心理状态的分析充分地运用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人格异化的批判是对马克思理论的最本质的特性——批判性的继承。西方学者对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的贡献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他的作品中所涉及的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使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获益良多,因为他的努力使马克思的思想在美国得到了传播,并为马克思传统的重获新生奠定了基础。^{[3] (P223)}

一、以历史唯物主义修正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

对弗洛伊德理论的修正并不是从弗罗姆开始的。早在弗罗姆之前,赖西、阿德勒、荣格以及与弗罗姆差不多同时代的霍妮、沙利文等心理学家都对弗洛伊德的理论进行了修正。在心理学界,这些人物都被称为“新弗洛伊德主义”,他们把古典弗洛伊德主义进一步从生物学、心理学领域转向社会学领域,肯定了社会和文化的因素对人类行为的重大影响。然而,没有哪一位修正主义者在将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结合起来这方面超过弗罗姆。许多修正主义者是从心理分析学派内部对弗洛伊德提出修正,专业和学派的压力削弱了他们对心理分析正统性的直接挑战,而弗罗姆与马克思主义者多方面的联系,他的社会学家背景和大量的社会批判使他新观点带入弗洛伊德学派。^{[4] (P246)} 他能够超越其他修正主义恰恰在于他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因为他的修正是有意识地“通过对弗洛伊德哲学基础的批判性揭示,来发展其思想中的精髓,以历史唯物主义来取代资产阶级唯物主义”。^{[5] (P27)} 弗罗姆一直有这样的自识,为了能够真正显露弗洛伊德的发现的价值,必须要修正他的理论基础。在弗罗姆看来,只有这样,才能将弗洛伊德的发现从他自己的局限性和被歪曲的意义下解放出来。所以,他对两位思想家理论的综合,确切地说是用马克思的思想来修正弗洛伊德的思想。

弗洛伊德师承的是德国的机械唯物主义,这是他的精神分析心理学的理论基础。他的体系中的机械论

作者简介 薛蓉,中山大学教育学院讲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与决定论，在心理学界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以这种理论为基础的心理学的观点是“一切心理事件甚至错误和梦都是被决定的；没有任何行为会由于机遇或者由于自由意志而发生。”^{[6](P348)} 有机体内部除了普通的物理—化学的力在起作用外，再也没有别的力在起作用。弗洛伊德至少在他事业的早期非常同意这种物理主义，即一切生命现象都能被还原为物理原理。如为了寻求精神烦躁的根源，弗洛伊德不得不寻找一种生理基质来作为驱动器，他在性欲中发现了理想的解决办法，因为它既合乎机械唯物主义思想的要求，又与他那个时代及社会阶级的病人中的一些临床结论相吻合。但机械唯物主义的一个很重要的缺陷就是看待问题的非历史的态度，这与弗罗姆所坚持的马克思的对社会关系具体的历史分析方法显然是不相容的，所以，弗罗姆对弗洛伊德修正的最关键的内容就是以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取代机械唯物主义，拒绝以固定不变的、非历史的本能理论阐发人的心理驱动力，代之以历史的、具体的、人居于其中的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来解释人的心理驱动力，正是对弗洛伊德理论基础的修正使他构建出一整套社会心理学体系。

弗罗姆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的考察方式出发，即坚持从现实的物质生产关系出发、从现实的社会关系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出发来考察历史的具体的人，坚持社会的经济结构在人格形成中具有决定的作用，肯定自然与文化、环境与个体之间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坚持“社会决定论”原则，摒弃了力比多学说和升华理论，将心理模式解释为个人与社会的动态适应。他以弗洛伊德的个体心理学为模本，提出社会心理学；将弗洛伊德的性格形成基础由本能的力比多理论修正为人与世界的特殊关系；将弗洛伊德的人性的生物学基础修正为人的存在的特殊状况，并将个体无意识发展成社会无意识。弗罗姆的这些修正和发展，没有马克思唯物史观所提供的广阔视域是不可能形成的，历史唯物主义考察人的方式，就是弗罗姆对弗洛伊德修正的依据。而“社会性格”学说是他修正整合的最突出的成果。

二、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建构社会性格学说

社会性格学说是弗罗姆社会心理学中影响最大的学说，如赫尔德所言“弗罗姆在心理分析性格方面的成果对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在这个领域的思想产生了最重要的影响。”^{[7](P119)} 它对心理学和社会学也有显著的影响，心理学者认为他的心理分析学的很多观点已经进入了主流的分析思想，^{[8](P199-205)} 社会学者里斯曼(David Riesman)在弗罗姆的社会性格学说启发下所著的《孤独的大众》也轰动一时，这充分体现了弗罗姆社会性格学说重大的理论贡献。以下我们就以社会学性格学说来具体分析他的社会心理学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运用。

早在20世纪20-30年代，弗罗姆就致力于将马克思与弗洛伊德结合起来。他认为，综合的关键是心理分析的社会性格概念，因为它是理解社会进程的必要因素。弗罗姆的性格学理论直接来源于弗洛伊德，他保留了弗洛伊德性格学说的一部分内容，如性格特性是行为的基础，且行为必须是从性格特性推断而来的；性格特性所构成的力量虽然强大，但人对他可能是毫无意识的。他的性格类型学也是来自于弗洛伊德性格学说，如将口腔性格发展成为接受型，肛门性格发展为囤积性格等。在此基础上，他对弗洛伊德性格形成的动力基础做了修正，认为不是本能，而是社会的经济结构形成了一定社会的性格，并导致社会性格发生变化。20世纪40年代初，以《逃避自由》的发表为标志，弗罗姆不仅从总体上放弃了力比多理论，而且批判了弗洛伊德纯粹用心理力量，特别是性的能量来解释社会历史，批判他在心理学问题上的生物学倾向，认为社会心理学的任务就是要表明作为社会进程结果的激情、欲望、焦虑是如何变化发展的，揭示被塑造造成特殊形式的人的心理能量又是如何反过来变成生产力，塑造社会进程的。

弗罗姆明确提出了他的社会心理学方法，认为他的观点建立在以下的假设基础之上，“即心理学的关键问题是个人与世界的那种特殊联结关系问题，而非每个人或此或彼的本能需求之满足或受挫。不仅如此，它还假设人与社会的关系并非静止不变的。……引起人性性格差异的那些冲动，如爱恨、贪求权力、渴望臣服及沉溺于恐惧感官享乐等，都是社会进程的产物。人的倾向，最美好亦或最丑恶的，并非人性固定的生物部分，而是创造人的社会进程的产物。”^{[9](P7)} 他在动力学意义上的“社会性格”概念，是以马克思

的这一见解为基础的：即将人的欲望与社会结构、生产条件及交往联系在一起，人类动机的很大一部分是由生产过程决定的。这表明 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的弗罗姆，已经很明显地将他的研究的出发点立足于历史的、辩证的方法，表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思想、方法已经对他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弗罗姆解释了为什么经济条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相互作用的心理驱动力和经济条件之间的相互影响中，后者是首要的。……自我保存需要的满足与物质生产密切相连；经济现实的可缓和性比人的本能器官（特别是性本能）的可缓和性要更受限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经济现实具有首要性。”^{[10] (P131)} 这里弗罗姆对经济条件的首要作用的强调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中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是一致的。上层建筑虽然被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心理因素对社会经济的作用也是如此：“经济、心理和意识形态力量在社会进程中如此发挥作用：人对变化的外在环境做出反应，改变自己，这些心理因素又反过来有助于塑造经济及社会进程。”^{[9] (P212)}

弗罗姆对心理因素塑造社会进程的强调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我们应当看到，社会发展虽然在根本上是由社会的物质生产过程决定的，但引起社会发展变革绝非仅仅是经济的原因，而是由多方面的因素构成的，人的心理因素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社会性格使人“心甘情愿”地不自觉地做他必须去做的事情，它把外在的必然性变为内在的必然性，变为每个人自己内心的追求，并从中获得心理满足。所以，我们对社会进程的研究，不能仅局限于考察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因素，而必须兼顾社会心理因素的分析考察。不仅如此，弗罗姆认为，性格还决定着个人的思想、感觉和行动。除思想过程的纯逻辑因素外，这类思想，如伦理、哲学、政治等，在很大程度上都决定于思想者的人格结构。不但成套的学说或理论体系如此，“就连像爱、正义、平等、牺牲之类的单个概念也是如此。每一个这样的概念和每个学说都有一个情感的源泉，这个源泉则植根于个人的性格结构中。”^{[9] (P199)} 他举出单个的概念，如“爱”，由两个不同性格结构的人说出，这个词的含义是完全不同的。

基于社会性格学说的分析框架，弗罗姆剖析了不同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性格。他反复强调，“现代工业化社会的经济状况，造就了现代西方人的性格。”^{[11] (P65)} 而生产方式的变化也导致社会性格的变化。19 世纪因为市场的强大作用，社会性格表现为以下特征：“竞争、囤积、剥削、权威、侵略以及个人主义。”^{[11] (P72)} 20 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一个资产阶级却发展了另外一种性格，这种性格使节省极少含有美德之意，这种发展受基本的经济需要所制约：在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节省是必要的；而在大生产阶段，消费取而代之，“如果 20 世纪的人的性格必然恢复到十九世纪人的性格，那么我们的经济即使不崩溃，也将面临严重的危机。”^{[5] (P72)} 所以，20 世纪资本主义的社会性格特征就变为：接纳、协同、稳妥以及匿名的权威取代公开权威，日益增长的无能为力感取代了自豪感与优越感等等。^{[11] (P79)} 针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特征，弗罗姆得出了几种典型的异化的社会性格：权威主义性格、市场性格、重占有的性格，并以此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人造成的影响以及这种社会性格对社会进程的影响。

弗罗姆社会性格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是显而易见的：首先，他立足于社会关系，特别是社会的经济关系考察人，这个“人”是现实的、从事实践活动的、具体的人，而不是孤立的、抽象的人；其次，他认为人与社会的关系不是静止不变的，社会性格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历史变动而变化的，与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有着辩证的关系。弗罗姆这种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考察人的方法，在他对各种特殊的社会性格的论述中表现得更为突出。社会性格学说是他对历史唯物主义独具创造性的运用和发挥，有国外学者将他的心理学理论称为“马克思主义的心理分析学”。^{[12] (P352)} 弗罗姆的理论贡献还在于，通过对不同时期资本主义典型性格的揭示和批判，他不仅揭示了这些性格类型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根源——这正是马克思唯物史观运用于社会性格分析的具体体现，也揭示了这些扭曲的社会性格对社会历史进程所造成的恶果。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人的性格扭曲，而扭曲的社会性格又加深了社会现实的矛盾和危机，如法西斯主义战争以及全球生态灾难，这就是弗罗姆基于社会性格学说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也说明弗罗姆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中最本质的特征——批判性。

三、继承马克思的批判精神分析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

马克思的异化理论蕴含着批判的巨大的潜能和诠释空间，所以它得到了包括弗罗姆在内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异乎寻常的重视。弗罗姆在对资本主义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异化思想的痕迹很突出。他对异化劳动的批判，对异化的分类，如人与自己的创造物、人与人、与自我、与人的本性、与人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力量的异化，与马克思的异化劳动中对异化的论述几乎一致，同时也反映出新时代的内容和特征。

如人与自己创造物的异化，弗罗姆认为虽然人控制和主宰自然的能力不断增长，但社会并未控制它所创造的力量：“从技术方面来看，伴随生产制度的理性化而来的是它的社会方面的非理性化。”人创造的这个世界成了他的主人，“他似乎是受自利的驱使，但实际上他的全部自我连同其全部具体的人格却成为他亲手制造的机器之目的工具。”^{[9] (P85)}这实际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与自己的产品相异化，人用自己双手创造出来的力量变为控制人自身的力量。人失去了本应有的创造性、主动性，蜕变成了消费机器，变成了被动消极的物，而不再是人，所以人与自己的本性异化。现代社会同样有劳动的异化，他说在当代西方社会“劳动和工作本身不再是一种令人满意、给人以快乐的活动，劳动和工作成了一种义务，一种摆脱不掉的思想负担。人们越是可以工作致富，就越是把工作当成他们发财和成功的单纯手段。”^{[11] (P142-143)}在这一点上，弗罗姆与马克思是一致的，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使得资本家只为交换价值而不是为了人自身而生产。这种生产目的客观上对人类的进步意义非凡，“但主观上它却使人为自身之外的目的而劳动，使他成为自己所造机器的仆人，因而使他有一种个人微不足道及无能为力的感觉。”^{[9] (P80-81)}弗罗姆也像马克思那样，揭示出现代西方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异化特征，它呈现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特征，这是一种两个抽象物、两个活机器之间相区别利用的关系。“雇主利用他雇佣的人，商人利用他的顾客。每个人对其他每个人来说，都是一件商品，每个人总是受到某种友好地对待，因为即使他现在没有用处，今后或许用的着。”^{[11] (P109-110)}马克思异化劳动批判的几个方面，在弗罗姆这里都得到了充分的展开。

弗罗姆不仅继承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而且深华了异化概念，使它不再局限于劳动分工的客观后果或任何特别的阶级，^{[13] (P168)}而是针对当代西方社会出现的问题及理论关注点，显示出自己独有的特点，其中一个重要特征是将异化理解为一种体验方式。他说：“所谓异化，就是一种体验方式，通过这种方式，他同自己离异了。他感觉不到自己是他那小天地的中心，是本身行为的创造者——他行为及其后果则成了他的主人，也许还会对主人顶礼膜拜。异化的人与自己失去了联系，就像他同他人失去了联系一样。”^{[11] (P95)}

将异化理解为一种体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弗罗姆人本主义心理学家的学科背景，因为人本主义心理学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强调人的内心生活，这或许是由于他们对人类精神生活的重视，或许是因为临床心理学家听到的都是关于内心生活体验的倾诉。^{① [14] (P11)}所以弗罗姆在考察异化时注重异化对人的心理的影响，善于从内心体验的角度阐发异化。即使我们不去考虑人本主义心理学的这个特征，说异化是一种体验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人们一般是以情绪化的态度来看待异化问题的，异化能够在中西方成为一个理论问题，是因为科技和工业的发展及战争的灾祸使西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疏远化，中国的“文革”同样也使东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疏远化，而异化正是道出这种普遍的疏离感和压抑感的概念。^[15]异化表述的是主体所创造出来的客体反过来支配主体这种现象，它的产生既有客观的社会根源，又有主观的认识和心理因素的原因，认识的片面性行动的盲目性和畸变心理，往往使得人们努力以求的东西，转化为反对自己的力量，消费的攀比心理会使人成为消费品的奴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弗罗姆重视对这种主观原因的考察，是其身为心理学家的独到之处，况且，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弗罗姆也没有否认异化的客观存

①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代表人物马斯洛就非常强调体验对人的意义，认为无我地体验生活，全身心地献身于事业，是实现自我的一个途径，“高峰体验”是自我实现者的重要特征。人本主义心理学的这一特点有它存在的合理性，车文博教授指出：“人本主义心理学家把人的经验和主观体验摆在心理学研究的突出地位，这既是西方心理学摆脱生物还原论和机械决定论的客观主义的重大变革，又是促进心理学向人学回归的重要标志。”参见车文博：《人本主义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46页。

在。再者，马克思在使用异化概念时，是对私有制社会客观存在的状态的揭示，但马克思并没有否认人可以在主观上体验到这种状态，也许正是因为有了马克思对异化的客观存在的揭示，才会有人们对它的主观体验，这也表明弗罗姆实际上将异化概念深入到人的微观的心理层面，是对马克思异化概念的拓展和深化。^①

所以，弗罗姆异化批判的一个重大贡献是将异化概念拓展到心理学领域，通过他的心理分析，揭示了看似正常的现代人心理的异化特征。他认为很多心理疾病都是异化现象的直接表现，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典型性格如市场性格、重占有的性格是异化，权威性格的受虐—施虐倾向是异化，无意识、移情和自恋也都是异化等等。有学者将这种批判称为“常态的病理学”，意指一个“正常”的人在病态的文化价值中体现出病态的特征，而心理分析就是引导人们意识到体现在这种病态的文化特征中的自我的病态特征。^{[16](P32)}将异化与心理学结合起来，是弗罗姆接受了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启发，即认为每一个神经病患者都是一种异化的结果，而且认为在对病态人格的研究中，马克思超越了弗洛伊德，与弗洛伊德注重个人的病理研究不同，马克思“关心一个社会所共有的、从该社会特定的制度中产生出来的病理学。”^{[21](P62)}正是出于对马克思的这种理解，使弗罗姆将弗洛伊德的个体无意识发展成为社会无意识，并且提出社会无意识也是异化的表现，从而不仅对异化理论，也对心理学理论的发展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弗罗姆异化批判的其他特征，如认为当代西方异化已发展成为总体异化或普遍异化，注重对消费异化的分析，都是依据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特点对异化的新的表现形式的剖析，他不仅将异化理解为人的主观体验，更加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异化的客观存在。

弗罗姆不仅剖析了异化的各种表现形式，还试图去探究异化的本质和根源，他接受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异化存在的本质的观点。他认为，马克思不仅看到了异化这种“症状”，而且还指出了这种病症的根源，这就是马克思的深刻之处：“马克思认为，人是由社会形成的，因此，病理学根源于社会组织的特性中。”“当代偶像崇拜的根源就在于当代的生产方式，因此，只有通过彻底改变社会经济结构，使人在精神上也获得解放，才能改变这种状况。”^{[21](P64-62)}能够认识到马克思异化的根源是弗罗姆的深刻之处。这就是说，只要一种生产方式是为价值增值进行生产，而不是为了人自身的目的生产，只要不根除资本主义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异化就不可能根除。有学者认为，弗罗姆否认了异化的客观原因，回避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是异化产生的社会根源，^{[17](P82)}这种论断是缺乏根据的。

事实上，弗罗姆对马克思的继承并不仅止于此，在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对现实的关注等方面都可以明显看出马克思对他的影响。他提出并探讨了根除资本主义社会精神病的几种主要方案，包括极权主义、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仔细分析之后，他最终有条件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公有社会主义”的方案。他认为，取代西方病态社会的只能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极权主义、超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最终目标是使人摆脱人对人的压迫和剥削，使人从经济王国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使人重新成为社会生活的最高目的，在人与人和人与自然之间创造一种新的统一，“人对人的利用必须终止，经济必须为人的发展服务。资本必须为劳动服务”^{[18](P372)}等等。所以在理想价值方面，弗罗姆与马克思是一致的。

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与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的实质不同。马克思的批判强调把理论批判归结为实践批判，而法兰克福学派从不主张改变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而主要强调文化和心理方面的变革。因而他们的批判仅是一种用“应有”来批判现有，也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已。^{[19](P206)}本文认为，这种评价有欠公正。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不仅为在西方广泛传播马克思思想做出了贡献，而且，没有他们的批判理论，就不会有西方“马克思学”思潮，不会有60年代美国左派知识分子的运动及60年代末西方大规模的学生、工人运动。他们的理论也是旨在改变现实，只是他们改变现实的途径和根本目标与马

^①张一兵教授将弗罗姆对异化的主观体验的理解说成是“将马克思的异化概念‘油炸’成新人本主义能够接受的主观体验说。”参见张一兵：《异化：生产性的否定》，《天津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第18-22页。这完全是对弗罗姆的误读。

克思的设想不一致。

这种关涉现实的理论取向在弗罗姆身上也非常明显。在研究对象上，弗罗姆社会心理学一个明显的特点是选择那些迫切关系到整个社会历史进步的社会心理现象如权威主义、市场性格等进行研究，借助于精神分析方法，对资本主义社会种种不健康的病态现象进行深入分析。他一生的学术活动都与他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现实密切相关，他努力为社会心理学参与和干预社会生活，为批判社会现实，促进社会进步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他认为：“心理学家刻不容缓的任务是对认识当前的危机做出自己的理论贡献。”^{[9] (P1)}

关注现实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他积极投身于变革现实的实践活动中去，这点也和马克思相似。他 11 岁左右就热衷于政治，尽管他自认为不具备从事政治活动的气质，但还是积极参与了很多政治活动，如参与创建了一个和平团体，反对核军备竞赛和越南战争，参与美国社会党等等。这种参与的热情是因为他认识到他不能被动地置身于这样一个正在走向灾难的世界。他认为现代西方世界越来越不健全，越来越非人性化，因而也就越来越需要共同肩负着人类使命的人们团结奋斗。弗罗姆关涉现实的社会心理学对我国的学者有很大的启发作用，也表明他践行了马克思“重要的是改变现实”的实践哲学。

[参考文献]

- [1] 马丁·杰. 法兰克福学派史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 [2] 弗罗姆. 在幻想锁链的彼岸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3] McLaughlin, Neil. How to Become a Forgotten Intellectual: Intellectual Movement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Erich Fromm' [J]. Sociological Forum, 1998, Vol.13, No.2.
- [4] McLaughlin, Neil. Revision from the Margins: Fromm's Contributions to Psychoanalysis' [J]. Int Forum Psychoanalysis, 2000, (9).
- [5] 弗罗姆. 弗洛伊德思想的贡献与局限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6] 杜·舒尔茨. 现代心理学史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 [7] Held·David.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Horkheimer to Habermas' [M]. London: Hutchinson, 1980.
- [8] Carola Mann. Fromm's impact on interpersonal psychoanalysis: A well kept secret' [J]. Int Forum Psychoanalysis, 2000, (9).
- [9] 弗罗姆. 逃避自由 [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2.
- [10] 弗罗姆. 精神分析的危机 [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 [11] 弗罗姆. 健全的社会 [M]. 孙恺祥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 [12] John Rickert. The Fromm- Marcus Debate Revisited' [J]. Theory and Society, 1986, (15).
- [13] Stephen Eric Bonner. Of Critical Theory and Its Theorists' [M].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14] 夏洛特·布勒等. 人本主义心理学导论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0.
- [15] 俞吾金. 从“道德评价优先”到“历史评价优先”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2).
- [16] Ortmeyer, Dale H. Revisiting Erich Fromm' [J]. Int Forum Psychoanal, 1998, (7).
- [17] 李青宜.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资本主义理论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0.
- [18] 弗罗姆. 健全的社会 [M]. 欧阳谦译.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 [19] 吕世荣.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柏桐

·哲学·

自然化认识论转换命题的理论旨趣与存在的问题*

◎ 李 侠

[摘要] 自然化认识论转换命题的出现,是由于奎因替代命题的失败,而于20世纪70-80年代出现的一种解决策略。作为转换命题基础的可靠论在知识的确证与知识的可靠性论证上都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本文分析了转换命题的理论旨趣以及存在的问题,指出转换命题也无法完全实现认识论自然化的任务。

[关键词] 自然化认识论 转换命题 可靠论

(中图分类号)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60-06

自美国科学哲学家奎因于1969年提出自然化认识论问题以来,在西方哲学界迅速掀起了一股改造传统认识论的热潮。最先出现的就是以奎因为代表的替代命题,它试图用自然科学(心理学和认知科学等)取代传统认识论。由于替代命题有强烈的科学主义倾向,这种研究纲领很快就遭到了哲学家们的严厉批判,在这种情况下,改造传统认识论的策略开始发生转向,这就是温和的转换命题。由于转换命题是在传统认识论框架下偷运科学概念,因而这种自然化认识论在它的理论展现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棘手的问题。本文主要分析自然化认识论的转换命题,希望澄清与解决如下两个问题:首先,澄清转换命题的理论旨趣;其次,考察转换命题本身存在的困境,解决可能的出路问题。

一、自然化认识论转换命题的理论旨趣

由于自然化认识论转换命题保留了传统认识论的框架,因而它涉及的问题,仍是认识论的老问题;所不同的是它采用了偷运科学概念的做法,试图以此解决认识论问题,而又不致于遭到过多的反对。这就注定了转换命题涉及的主题与替代命题有很大的区别,它主要关注可靠性问题(reliabilism)。由此衍生出两个问题:知识确证的可靠性问题与知识的可靠性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传统认识论所关注的,转换命题不改变这些问题的地位,只是尝试用自然科学的知识解决这些问题,因而这个命题得到了许多哲学家的肯定与关注。转换命题所关注的可靠性是指这样一些问题:“总的分析来说,可靠性断言是指任何人知道P,或是否任何人完全确证地相信P,依赖于他或她相信P是由可靠的信念产生(belief-making)机制、过程或方法在正常环境下的正常功能的产品。这些机制、过程或方法假如它们在一般情况下总是倾向于产生真信念而不是错误的信念,则它们是可靠的。”^[1](P78)]在关注可靠性问题上,哲学家们又分为两种不同的派别。第一种,把可靠性条件作为知识确证的条件,或知识确证条件的附加条件;第二种,认为可靠性条件不是确证的条件,对于他们来说知识需要可靠性来产生真信念,而确证只是一种理由给予活动(reason-giving activity),它对产生真信念是不必要的。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有Fred Dretske等人。关于第一种情况,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在对确证的关注过程中,可靠性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正如阿默德指出的那样:那些坚持认为信念是可靠地产生或确证的人,把他们自己称为“确证理论的内在论者”(internalist);而另一些可靠论者则“不坚持主体能够有意识地意识到、或可以认知地掌握什么是证明他的信念是可靠地产生的,对于他们来说,定义确证的概念唯一地根据可靠性来进行,坚持这种观点的人通常把他们自己描述为确证理论

* 本文系2004年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2004036327)。

作者简介 李侠,中南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湖南长沙,410083)。

的外在论者 (externalist)。”^{[1](P79)} 这里还需要对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作一些简单的说明, 以便于发现转换命题的理论旨趣。所谓内在主义顾名思义是从主体的内在角度来考察知识的确证问题, 但是, 许多哲学家对此的定义也有很大的不同。在普洛克 (John Pollock) 看来, “知识论中内在主义是这样的观点: 只有认识者的内在状态才决定他的哪一个信念是确证的。”索萨 (E. Sosa) 的界定是, “确证仅仅要求主体方面的真正恰当思维, 如果一个信念者通过所有恰当的思维已经获得并且保持他的信念。则该信念者的这一信念是确证的。这里思维的恰当性是纯粹内在于该主体的事情, 并不依赖于超出他之外的东西。”邦久则认为, “对于某认识主体来说, 如果要使一个信念成为认识上确证的, 其所需要的全部要素都得是认识上可以把握的, 即都是内在于他的认识视角之内。”奥迪则认为, “对于主体来说是可以由内省或反思加以把握的。我们称这种观点为有关确证的内在主义。”^{[2](P126-127)} 由此可以大略把握内省的本质, 即把确证问题归属于主体的内在状态, 而与外在事物无关。内在主义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两类: 基础主义与一致主义。所谓外在主义 (externalist) 是由哲学家 David Armstrong 于 1973 年在《信念、真理与知识》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它的主旨是: “与信念的确证相关的不只是内在状态。在它的两种主要表现形态: 可能主义与可信赖主义那里, 前者主张信念的确证性在于该信念以及相关信念的可能性, 而后者则认为这种确证性在于产生信念的认识过程的可靠性。”^{[2](P153)} 说到底, 外在主义寻求的是在主体与客体之间存在一种有效的自然的联系, 如戈德曼的因果论就是这种形式的典型表现。需要补充的是, 关于可靠信念产生的机制都包括哪些内涵? 大体说来, 主要包括正常的知觉、记忆、反观、内省或其他神经生物学过程。不论这两派在细节观点上如何不同, 但是对于转换命题来说, 他们共同认为可靠性在转换命题中占有中心地位。正如阿默德指出的: “无论如何, 看起来很明确的是转换命题明确以可靠性断言为基础, 即可靠性对于知识来讲要么是必要条件, 要么是充分条件, 或者是充分必要条件。”^{[1](P80)}

由于 1963 年葛梯尔 (Gettier) 提出的著名反例, 即确证的真信念也可能不是知识, 对传统知识论的基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了克服这个反例, 许多哲学家开始把注意力放在可靠性的分析上, 换言之, 就是需要没有缺陷的确证, 这样对信念的分析就演变为两种路径, 即原因分析和可靠性分析。按照阿默德的观点就是, “典型的原因分析的断言是一个人的确证可以是没有缺陷的, 假如因果链导致她拥有一个信念, 那么她拥有的信念就是无缺陷的。”^{[1](P81)} 由于葛梯尔反例的实质在于拥有一个确证的真信念, 然而却不是知识, 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 就要用因果分析把这种情况排除出去。在可靠论者看来, 为了完成这个任务, 需要在信念和事态之间有一个合适的因果联系, 它使得信念为真的同时排除掉一些看似真的命题, 因为如果把这些命题加到确证上去的话, 她将不再确证地相信她相信什么了。这样就阻止了一个人相信一个确证的真命题而又不知道它的情况了, 通过这种方式就克服了葛梯尔反例。

对于可靠性分析来说, 它的典型断言是要使一个人的确证成为无缺陷的, 当且仅当一个人的完全确证的真信念是由可靠的信念产生机制产生的。有些时候这种机制被理解成一个人的基本的认知装备, 而另一些时候它是一种非认知的过程, 通过这个过程一个人获得他的信念。这就是阿默德对可靠性分析的阐释。这里的装备主要是指人具有的各种感觉器官, 而且这些感觉器官必须是正常的, 如一个色盲者就无法保证对颜色断言的可靠性分析。在这个基础上, 加上正常的环境条件以及相同的背景理论, 就可以得到可靠的信念。至于获得信念的过程则是一种非理性的过程, 这也就是奎因所谓的贫乏的输入与汹涌的输出之间的关系。对于可靠性分析和原因分析, 各派哲学家彼此的偏爱是不同的。如戈德曼就认为, 可靠性分析比原因分析能够更好地解决葛梯尔反例。在笔者看来, 戈德曼的观点是典型的内在论的观点, 而原因分析则是外在论的代表。前者具有更多的哲学意味, 而后者则更强烈地具有科学主义的倾向。对于知识的确证来说, 上面任何一种观点都是无法单独完全解决的。诉诸于内在论直接为偷运现代神经生理学以及认知科学的成果开辟了方便的后门, 转换命题的整个出发点也就是基于此。

对于戈德曼来说, 可靠性是确证的必要条件, 这种观点最初出现在他的《何为被确证的信念》一文中, 后来系统的论述充分体现在他的著作《认识论与认知》一书中。可以说, 戈德曼是对可靠性进行辩护

的最有力的代表。在戈德曼看来，确证就是对一个人的信念提供或能够提供理由的活动，正如阿默德对支持戈德曼观点的其他学者的评论所说的那样，如果确证从来不是给出理由的活动，那么它就是不可接受的。阿默德总结这个评论时说到：“这场讨论的底部边界涉及知识的确证总是并且唯一关注的是，对于诸如‘你如何知道’这样的问题能够给出一个确定的理由是适当的。”^{[1] (P85)}问题是，即使在可靠论者内部，对于可靠性的认识也是不同的，一些人认为可靠性是确证的充分条件，另一些人则认为可靠性是确证的充分必要条件。由此，在可靠论者内部又形成两种观点，其一认为，一个人可以有被确证的信念，但是它不是由可靠的机制生产或产生的；其二则认为，一个人的信念可以由可靠的机制产生的，但是没有经过确证。这两种情况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见到。在这些情况下，如何看待可靠性在确证中的作用？可靠论者并没有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阐释。另外，这里还存在一个普特南称为“钵中之脑”的难题，也就是说，一个“钵中之脑”完全确证地相信一个信念P，然而这个信念是不真实的，因为在“钵中之脑”那里，信念没有具体的指称。普特南指出：“一旦我们看到钵中之脑的思想与现实世界中某人的思想之间的性质相似并不意味着指称的等同，就不难看出，认为钵中之脑指称外部事物，是完全没有根据的。”^{[3] (P19)}再有，在可靠性那里还存在一个确证程度的问题，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对一个信念常有这种区分：确信、相信、将信将疑、不相信，而可靠的信念生产机制无法独自提供确证的条件，因而以可靠性作为确证的条件是无法完成任务的。正如苏珊·哈克指出的那样：“根据《认识论与认知》，正确的J—规则应当只允许在正常世界中可靠的过程，而正常世界则被刻画为那些遵从我们的某些一般信念的世界。不过，这些一般信念并不包括关于什么样的认知过程是可靠的任何信念。无论对现实世界中的认知过程作多少心理学研究，都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样的方法在正常世界中会是可靠的。”^{[4] (P152)}考虑到不同方法在科学发展中的作用，戈德曼的可靠性观点更是值得怀疑的。换言之，在库恩的范式概念中，不同的范式之间是不可通约的，因而包含在各种范式内的方法的侧重也是不同的。对于各自范式的持有者来说，任何特定的方法对于他们独特的共同体来说都是可靠的，相对而言，由此得来的知识在各自看来也是可靠的。这样在不同的范式之间就存在不同的、真的而且被确证过的信念。那么如何用戈德曼的可靠论来区分这些不同的信念哪一个可以成为我们的知识呢？显然这是戈德曼的可靠论无法解决的。为了克服这种困难，戈德曼区分了首要认识论和次要认识论。前者集中关注个体主体，并关注先天的认知方法；而后者关心习得的认知方法，并考虑知识的社会方面。然而这样的划分还是无法解决不同方法导致的认识困境。因此，苏珊·哈克指出：按照戈德曼的观点，关于这些或那些认识的可靠性，接受这种或那种认知科学发现的合理性，取决于这个或那个科学研究中所使用方法的可靠性。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假如在竞争方法论的拥护者所提出的相互竞争的发现之间，人们必须做出选择的话，关于方法的可靠性问题，只能由次要的认识论来解决。而这样的科学主义论证策略违背了戈德曼本人的认识论秩序。原本戈德曼准备一劳永逸地解决人类的认识问题，结果却放弃了他的首要认识论任务，沦落为从认知科学或心理学的成就来论证认识的次要任务。因此苏珊·哈克断言地拒绝了戈德曼的观点，并得出如下的结论：“对认识的证成概念的可靠论辩明是不可捍卫的；其次，关于认识论与认知科学的关系，即使狭义的科学主义的改良主义的说明也是不可捍卫的——并且，即使可靠论是正确的，它还是不可捍卫的。”^{[4] (P154)}也许问题还没有糟糕到这种程度，毕竟可靠论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最有影响、也取得成果最多的理论，因此对于可靠论面临的诸多困境，许多可靠论者都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自然化认识论转换命题存在的困境与矛盾

针对可靠论提出的诸多反例，倡导者戈德曼进行了积极的回应。对此，我们需要对戈德曼的论证进行一些必要的梳理。戈德曼的努力主要集中在《认识论与认知》一书中。在这里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创造出J—规则的表达形式，以此来决定信念的确证问题。接下来他又对信念的确证路径进行了划分，具体做法是把确证过程分为：个体间论的方法（interpersonal）和个体内在论的方法（intrapersonal）。需要说明的是前者类似于主体间性，主要表明一个信念的确证是发生在不同的个体之间；而后者则是个体内在对确证

的把握。按照戈德曼对此的解释：“个体间方法的一个主要例子就是集中在把给出理由当作个体间的活动。这个观点认为确证就是我们给予其他人理由，然后后者接受或拒绝的过程。个体内在论方法则允许 J—规则的条件，而不指涉其他人。他们将要限制他们自己唯一地关注认知者自己的心理内容，诸如先验的信念、知觉领域、可公开的记忆、认知操作等，非常像传统的认识论集中关注于这些精神状态，但是后者并没有完全专注于精神领域。然而，由于它们没有涉及其他人，我把这种方法称为个体内在论，我甚至可以把它称作精神的方法。”^{[1](P89)} 从戈德曼的分类中，我们已然能够感觉到他的目的所在。对于个体间论来说，那是一种社会性的方法，也就是要给别人提供理由，然后被别人接受或者拒绝，期间还包含许多社会性的因素，如劝说、协商、引导等，而后者则不需要这些。对于戈德曼来说，他显然不喜欢前者，他宁愿选择后者作为可靠论的基本根据所在，这也正是传统认识论的领域。这种方式与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的替代命题是很不同的，至少他没有取消传统认识论，而是仍然在传统认识论的领域内改造认识论，这就比奎因的方式温和了许多。对此阿默德把戈德曼选择后者的理由总结为如下五点：(1) 一个适当的确证理论应该适合于所有命题，包括关于其他人的命题；(2) 个体间论的给出理由依赖于个体内在论的理由；(3) 完全确证的信念对于知道 (knowing) 来说是必要的；(4) 对假定来说，诉求最重要的问题是当前的确证状态依赖于认知者现在能够说支持他或她的信念，确证可以包括历史因素，如先验信念是如何产生的，而认知者不需要去回忆，因此也不能和对话者进行辩论；(5) 在个体间论的概念背后存在的指导观念是，认知者仅当他能够向其他人展示他的观点看起来是真的时候，才算是被确证的。基于上述的五个理由，戈德曼认为可靠论主要应该是个体内在论的。

但是对于戈德曼的上述观点也还是存在许多可疑之处的。对于第一点，在原则上，一个充分的确证理论应该能够反驳唯我论的困扰，但是对于戈德曼这样的个体内在论者来说，如何能够满足这个要求呢？这是一个非常难以回答的问题。正如阿默德指出：“一方面，假如个体内在论者为了证实唯我论的错误给出理由，那么个体内在论者必须承认给出理由的活动——或者处于给出理由的状况——有时是确证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假如个体内在论者不给出理由，然后，他假定个体内在论的确证理论面临着反对个体间论者的相应的问题，然而事实已经证明对于这个问题任何人都没有好的理由去处理，个体内在论者不能成功地证明这样的唯我论的错误。”^{[1](P92)} 对于戈德曼的第二点，同样面临着困境。因为断言给出理由是一回事，而证明它则是另外一回事。对于个体间论者来说，他需要一个必要的理由来在各个不同的个体间寻求确证，这种确证在今天的 SSK 的学者们看就是一种社会性的协商与约定的过程，这样得来的确证并不能保证知识的真；更何况，自然科学方法的实践者从不承认一个人宣称确证地知道 P，当合理问及“你如何知道”的问题时，没有理由可以给出，或者能够给出。从戈德曼认为个体间论依赖于个体内在论的思路来看，他对确证的范围还是无法确定的。换言之是要把确证限制在个体内在的范围内，还是把确证问题推向社会，他显得颇为犹豫。尽管他宣称他倾向于个体内在论，但是在分界的边缘上，他还是没有说得很清楚。对于第三点，戈德曼的论证也是可疑的。他认为我们能够拥有一个好的理由，但是在需要的时候我们不能清晰地表达它们；它们最初看起来是真的，但是当某人不能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不能承认这个人已经确证了他的信念，他的信念只能被当成一个未被证明的假设。对此维特根斯坦曾有很好的说明：“凡是能思考的东西都能清楚地思考。凡是可以说的东西都可以清楚地说出来。”^{[5](P49)} 因此，对于把个体内在论的无法言说的信念作为可靠性的基础，面临的困难也不少。虽然戈德曼想通过个体内在论来避免个体间论者在确证问题上的约定主义以及相对主义的倾向，试图通过个体内在论来保证确证的客观性，但是又面临唯我论的难题。可以说戈德曼的努力成效并不大。戈德曼的第四点辩护也是有一些问题的。为此，阿默德构想出一个没有给出理由的可能情况，即假如 X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 T₁ 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假如回答了，他将受到某人的伤害，事后，在时间 T₂，由于威胁已经消失了，他回答了这个问题，那么，我们说 X 在时间 T₁ 确证了他的信念 P，即使他没有在时间 T₁ 回答这个问题。要使这种情况成立，关键在于他在没有威胁和伤害的正常情况下能够或愿意回答这个问题，如果没有这种情况，我们将不承认他确证地知道 P。但

阿默德的假设也是模糊的，我们很难界定什么样的情况算是危险的，再有 X 的心理承受能力的域限是多少？历史上，布鲁诺在宗教裁判所威胁要烧死他的时候，还在坚持自己的信念。可见这个假定的情况对确证来说并不是重要的。对戈德曼的第五点辩护，在我看来不是支持了个体内在论，而是为个体间论提供了证明。换言之，如果不能给出合适的理由，我们怎能说一个信念或理论被确证了？据说当年爱因斯坦提出相对论时全世界仅有少数人可以理解，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个理论匪夷所思。爱因斯坦坚信他的理论或信念是正确的，为此他提出了几个检验他的理论的预言：包括在日食时观察经过太阳的光线发生弯曲现象、解释水星近日点的进动等。结果证明爱因斯坦的预言是正确的，这样科学共同体才接受了他的狭义相对论。问题是如果爱因斯坦根本没有提出这些预言或提出的检验理论的预言由于各种原因没有被成功证实（科学史上有许多理论都是过了很多年，由于条件具备了才得以确证的，如上面提到布鲁诺的信念、魏格纳的大陆漂移学说都是多年以后才被证明为正确的），我们还能说爱因斯坦确证了他的信念吗？或者爱因斯坦根本就没有给出任何理由，我们还能说他确证了自己的理论吗？显然按照个体间论者的观点，这不能算确证。另外，任何作为知识形式的理论都是公共的，要成为公共的而不是私人的就需要提供一些让人信服的过硬的理由，否则只能是一种波兰尼意义上的暧昧的难言知识。相反还存在另一种尴尬的场景，历史上许多被确证的理论后来也被否定了，那么确证还可靠吗？如光的微粒说与波动说、燃素说、以太学说等。对此阿默德认为：“在飞扬跋扈的限制缺席的情况下，唯一需要的是一个人能够或迟或早地给出劝说性的理由（persuasive reasons）。爱因斯坦能够确证他的信念是由于他能够给出劝说性的理由，即使他最初提出时没有人能够接受它，但由于它是劝说性，科学共同体会逐渐接受的，因此，爱因斯坦能够确证他的信念。”^{[1](P97)} 我认为阿默德的解释太牵强，按照他的说法，如果一个错误的信念也可以在威胁不存在的情况下，由于劝说性的理由而被认为是确证的，这样一来，科学还谈何客观性。对此，戈德曼对阿默德的回击是有力的，在戈德曼看来谁应该是或者有资格是确证商议的听众呢（justification-conferring audience 或简称 JC 听众）？判断 JC 听众的标准是什么？如果不做必要的界定，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听众非常顽固，像笛卡儿那样，很难说服，那么要求给出理由来保证个体间论成立的要求就太强了；另一方面，如果 JC 听众太易受欺骗，那么确证的标准又太弱了。这的确是一个不小的难题，对于这个问题彭加勒和逻辑实证主义者给出了一个比较可行的标准，那就是科学家共同体。其实这是一种约定主义的标准，在没有更好的标准之前，这也是我们的唯一选择。至于戈德曼所谓的个体间论背后的“指导观念”，即认知者的确证，仅当他们能够向其他人展示他们的观点是真的，这个说法也是没有说服力的。由于在他那里，确证的定义并没有被确定，除非根据理由——给予或给出理由的能力来界定，这样一来，又陷入一种循环论证的怪圈。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戈德曼所倡导的个体内在论的证明是否充分。戈德曼之所以支持个体内在论的原因，是因为他相信只有当给出理由是确证信念的活动或行为时才是正当的。但是，阿默德认为：“给出理由的行为或活动可以执行的一个基本用途就是把一个人将要确证地接受一个确定的命题联系起来，但是确证概念主要关注的是接受的命题是否被确证。而后者的行为并不需要给出理由的活动来做为一个人完全确证地相信 P 的部分理由。”^{[1](P112)} 在这里戈德曼为确证预设了一个条件，反映在具体的观点中就是：S 的信念 P 在时间 T 是完全确证的，而不是 X 完全确证地相信 P。这样做的好处是明显的，即强调具体的时间，可以避免对确证过严的要求。另外，这样一来，在时间 T 的确证就演变为类似奎因对观察语句的修正。奎因把观察句称为场合句，与戈德曼强调时间 T 的作用基本相同。再者，前一个论述暗示了有一个信念的存在，而后一个论述则没有这种保证和承诺，即我们可以相信某个信念，而我们本身并不具有，如我完全确证地相信某富翁拥有豪华别墅，而我并不保证具有这个别墅。但是，这样弱化确证的定义，已经失去了我们原本对确证的期望。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可靠性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变得日益模糊难辨。

三、结语

综上所述，在认识论的转换命题上，戈德曼、阿斯顿、德雷斯卡等人依靠对可靠论的分析，试图对确

证理论、知识论等进行开创性的探索。但是遗憾的是，他们都没有完成既定的目标，使可靠论在知识的确证与知识论两方面都失败了，建立一种真正的可靠论成为了一种幻想，从而使转换命题过早地夭折了。自然化认识论在转化命题的改造下失败，又一次说明在认识论和心理学之间仍然存在一个坚固的壕沟，填平这道壕沟还有许多路要走。但这种理论进路的意义在于，通过现代的神心理学、认知科学的进展，我们对人类的意识以及信念有了更深的了解。这种研究也告诉我们，由可靠的信念产生机制、过程和方法产生的信念在某些时候对于一个人知道P是不必要的。正如约翰·波洛克指出的那样：可靠性对确证不是必要条件，但是缺少可靠性确证将被击败。转换命题的失败再次说明单纯地依赖于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无法解决认识论问题的，转换命题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比替代命题温和的科学主义的表现形式。

[参考文献]

[1] Robert Almeder. Harmless Naturalism: the Limit of Science and the Nature of Philosophy' [M]. Caru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2] 陈嘉明. 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3] 希拉里·普特南. 理性、真理与历史 [M]. 童世俊，李光程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4] 苏珊·哈克. 证据与探究：走向认识论的重构 [M]. 陈波，张力锋，刘叶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5]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 [M]. 贺绍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责任编辑：罗 苹

补 正

本刊 2007 年第 1 期 《马克思生存论研究的缘起、合法性及其限度——邹诗鹏教授访谈录》一文的作者林青、马碧霄的单位应为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存在与实现

◎ 谭长贵

[摘要] 在经历了各种理论的碰撞、融合与提升后,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概念正变得清晰。主体的概念不仅适合于有意识和情感的人,还适合于由异质要素组成的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的存在与实现是复杂适应系统之所以存在、之所以复杂、之所以适应的内在因素。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实现可以大致分为准备和执行两个阶段。准备阶段的表现特征是记忆和学习。执行阶段的表现形式是选择与适应。

[关键词] 复杂适应系统 主体性 存在 实现

(中图分类号) N94-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66-06

在复杂性研究中,人们关注的焦点往往集中在复杂性现象、本质及其演化机理上,却忽视了对主体性这一重要概念的认识。从贝塔朗菲创立一般系统论开始,到普里戈金为首的布鲁塞尔学派提出耗散结构理论,再到哈肯建立协同学,他们所构建的系统要素大都是一些主体性表现或模糊或缺的基本实体与概念。直到美国圣菲研究所的科学家们提出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主体性概念才在复杂性研究中受到关注和重视。这表明,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存在与实现正成为复杂性研究的重要内容。

一、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存在

应该说,贝塔朗菲创立的一般系统论中的要素是缺乏主体性的,所以,一般系统论中的系统就没有复杂性可言,这样的系统不会有涌现和演化的出现。以普里戈金为代表的布鲁塞尔学派将复杂性的眼光瞄准了系统,并发现了和挖掘了系统的复杂性,于是一个在非平衡条件下通过涨落和涌现而形成的有序结构——耗散结构形成了。虽然耗散结构理论对复杂性有所揭示,但并没有把复杂系统中的要素作为主体看待,也就更不会涉及系统要素的主体性及其主体性作用了。

倒是哈肯的协同学对系统要素的主体地位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因为哈肯的协同学的基本观点是系统要素的相互作用,是通过相互竞争而达到协同,很显然,只有具备主体性质的要素才能通过竞争而协同。然而哈肯的竞争与协同却是被动的或是消极的,他认为,“许多个体,无论是原子、分子、细胞,或是动物、人类,都是由其集体行为,一方面通过竞争,另一方面通过协作而间接地决定着自身的命运。但它们往往是被推动而不是自行推动的。”^[1](P9)]再看他安设的序参量这一重要概念的价值功能,同样是要素的绝对服从。“序参数好似一个木偶戏的牵线人,他让木偶们跳起舞来,而木偶们反过来也对他起影响,制约着他。”^[1](P8)]在哈肯看来,系统要素有如木偶,完全听从序参量的指挥,尽管木偶们也制约序参量,但最终仍然被牵线人所控制。哈肯还列举游泳的例子进一步阐释了序参量的作用。游泳过程中游泳者由起初方向的多样化到最终方向的同一化,是游泳者由竞争到协同的过程,这一过程虽然凸显了游泳者的共同愿望,却是一种无奈,因为不接受这种无奈游泳者就无法畅快地游下去。^[1](P33)]我倒认为,这不过是哈肯的一种带有极端理想主义的设计而已,其实事实并非如此。首先,哈肯过于理想地把系统要素看成是一些在客观上没有差异的单位实体。继续以泳池中的游泳者为例。我们假设所有的游泳者都抱有同样的目的,即充分展现各自的游泳技术(这一假设是完全必要的,因为所有游泳者的目的并非相同,哈肯就预设了这一假定)。但是,应该看到,即使目的相同,每个游泳者的体力、姿势、习惯和技术情况也不可能相同,这样

作者简介 谭长贵,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编辑部编审(湖南 常德,415000)。

仍然会出现有快有慢、有停有行等互相干扰的情况，以致影响泳池中的秩序，也就是说哈肯所设想的所有游泳者朝着同一方向游泳的可能性将不一定出现，或者不会出现。其次，哈肯没有注意到系统要素是一些在主观上存在差异并怀有不同动机的行为实体。来自各个地方的游泳者虽然汇集到了同一个泳池，但是他们却抱有不同的目的：有的是来学习游泳，有的是来换一种方式休闲，还有的是为了消暑，总之，他们的动机或目的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既然如此，就不可能出现哈肯所希望的那种高度协同的局面。其实，协同是相对的，也是有条件的。为什么？就是因为系统要素是一些在主观上存在差异并怀有不同动机的行为实体。如果哈肯把激光的行为照搬到复杂系统中来，那势必会将系统要素木偶化，这与复杂系统要素的行为是不符的。所以，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以为，哈肯在他创立的协同学中，虽然慷慨地给了系统要素以主体的地位，但却很吝啬地扣押了系统要素的主体性作用；于是，在协同学中就出现了完全听从序参量摆布木偶，就出现了高度的甚至难以置信的协同。严格说来，一个由只有主体地位而没有主体性作用的要素组成的系统是很难存在的，因为这样的要素有如弱智，这样的系统必定是僵化的系统，它必然要走向瓦解。

在对复杂性的研究中，莫兰不仅以对无序的研究引人注目，而且在复杂系统要素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性作用方面的研究同样发人深省。^{[21](P135)} 首先，莫兰拓展了主体的概念。他说：“你们可能感到生物主体的概念是很古怪的，如果你们认为主体的概念是与意识或情感性、与特殊性、与偶然性相连的。但是对生物存在的思考引导我们以本体论—逻辑学—组织性的方式来定义主体。”^{[23](P261)} 莫兰很委婉地也很清楚地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主体的概念不仅仅适合于有意识和情感的人，还适合于没有意识和情感的生物。进一步扩展主体概念的外延，就可以把所有复杂系统的要素都视为主体，应该说这是作为人文学家的莫兰的一贯的观点。接着，莫兰描述了主体性的表现方式。他说：“个体的第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它的独特性。……但是，我认为个体性的真正的标准不仅是物理—化学的现象的独特性，而且是主体的自我中心的特点，也就是这样一个事实：通过为自我运算它对于它是唯一的。生物的最小的行动都以‘我运算’为前提：通过这个运算，个体自我中心地根据它自己来处理所有的对象和资料。主体就是这样—一个进行运算的存在，对它来说它处于宇宙的中心并排他性地占据着这个位置：我，对我来说唯一地能说我’。”^{[23](P261)} 在莫兰那里，主体不仅存在，而且因为运算而存在，即所谓“我运算故我在”。运算作为主体性的表现方式，一方面强化了复杂系统要素主体的真实性（因为没有运算的主体是假主体，是不真实的主体），一方面为系统的复杂性找到了新的依据（莫兰的复杂性的另一依据是“起组织作用的无序”）。系统要素的主体性表现直接关系到系统的稳定性和适应性，所以莫兰说：“关于生物，它们遭受到两重决定性，即遗传的和环境的（对于人类还要加上社会—文化的决定性）。但是生物在它们的运算中和行为中，只把遗传的规定性占为己有和与之同一。遗传的规定性不停止作为决定性，同时又向生物提供进行组织的禀赋，使它不至于消极地遭受环境中的决定论和偶然性的作用。同时，这个生物不仅在环境中吸取使它具有自主性的食物和信息，而且也遭受它生活中的事件的影响。这些事件在构成它的命运的同时，也构成了它的个体的经验。因此个体—主体的自主性存在于双重的依赖性中并由于这双重的依赖性而存在。……经过‘我运算’，在和自主的—（在先天遗传上和后天行为上）—依赖环境—反复进行—组织的关联中，决策和选择突现了。”^{[23](P263)} 可见，莫兰已经把系统要素的主体性与系统的稳定性、适应性、选择性和突现性联系在了一起。但是，我们仍然觉得不够，因为如果说哈肯的协同学中的要素是一些只有主体地位而没有主体性表现的要素，那么莫兰眼中的具有主体地位和主体性表现的要素其主体性是如何体现的就仍显模糊。

圣菲研究所的科学家们运用跨学科方法认识和处理复杂适应系统所提出的复杂适应系统（CAS）理论充分肯定了复杂系统的主体性存在。要素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性存在是复杂适应系统的最基本的特征，没有要素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性存在就不能形成复杂适应系统。原因很简单，因为复杂适应系统的适应是一种不断学习、不断选择的适应，也就是说是一种主动的适应，而主动的适应是必须具备主体地位和主体性存在这一基本条件的。盖尔曼在谈到复杂适应系统的共同特征时说：复杂适应系统的适应过程是复杂适应系统

获取环境及其自身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信息，总结所获信息的规律性，并把这些规律提炼成一种“图式”或模型，最后以图式为基础在实际当中采取相应行动的过程。在每种情形中，都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互相竞争的图式，而系统在实际当中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反馈回来，将影响那些图式之间的竞争。^{[41] (P17)} 这表明，复杂适应系统能够通过处理信息从经验中提取有关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东西作为自己行为方式的参照，并通过实践活动中的反馈来改进自己对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从而改善自己的行为方式。可见，复杂适应系统是能动的系统。首先，这种能动性表现在复杂适应系统不是被动地接受环境的影响，而是以独立于环境的目的施加作用于环境；同时，复杂适应系统的行为是结合环境的刺激和本身的目的而发的，通过探索、掌握环境的规律性，争取采取在适应于环境规律性的范围内的最佳行为方式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因此，复杂适应系统是能够“学习”和“适应”的。在盖尔曼那里，“学习”和“适应”是复杂适应系统最基本的特征，而且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没有学习就不可能有适应，适应的过程也是学习的过程。他对学习的理解不是停留在通常的意义上。他说：“并非只有通常意义上的学习才是复杂适应系统的运作。生物进化提供了大量这方面的例子。人类主要靠个人或集体的智慧来获得知识，而其他动物则通过直接的基因遗传来获得它们生存所必需的绝大部分信息。那些经过数百万年进化的信息，是 sometime 被人们相当模糊地称之为‘本能’的东西。”^{[41] (P19)} 他又说：“生物进化会促使生物‘本能’地解决所碰到的问题，而且它还会使生物体产生足够的智慧，从而通过学习来解决类似的问题。”^{[41] (P20)} 在盖尔曼看来，复杂适应系统的学习方式是多样的，“本能”既作为学习的方式也作为学习的结果，并且学习还作为复杂适应系统的一种本能，它可以通过基因遗传予以表达。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是霍兰在圣菲研究所成立十周年时提出的，其基本思想是适应性造就复杂性。在霍兰那里，系统中的所有成员（要素）都是具有适应性的主体。具有适应性指复杂适应系统能够与环境及其他主体进行交互作用，主体在这种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的过程中，不断地“学习”或“积累经验”，并根据学到的经验改变自身的结构和行为方式。整个宏观系统的演变或进化，包括新层次的产生、分化和多样性的出现，新的、聚合而成的、更大的主体的出现等等，都是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派生出来的。CAS 理论采用 *adaptive agent*（具有适应能力的个体）这个词，其用意是为了强调它的主动性，强调它具有自己的目标、内部结构和生存动力。霍兰说：“总之，我们将 CAS 看成是由规则描述的、相互作用的主体组成的系统。这些主体随着经验的积累，靠不断变换其规则来适应。在 CAS 中，任何特定的适应性主体所处环境的主要部分，都由其他适应性主体组成，所以，任何主体在适应性上所做的努力就是要去适应别的适应性主体。这个特征是 CAS 生成的复杂动态模式的主要根源。”^{[5] (P9-10)} CAS 的主体性存在在霍兰提出的 CAS 理论的 7 个基本点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无论蚂蚁的聚集行为，还是旗帜的标识机制；无论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非线性特性，还是物流网络中流的特性；无论昆虫的多样性特性，还是鸟儿或者细菌的内部模型机制，或是孩子们搭建积木时不自觉地遵循的积木机制，都是主体性存在的表现与结果。^{[41] (P10-37)} 霍兰对 CAS 的主体性存在有许多表述，比如“通常情况下，主体被刺激所包围，它所收到的信息比能够使用的要多得多”；^{[5] (P43)} “主体的第一任务，就是过滤其周边环境产生的、大量的信息的涌入”。^{[5] (P43-44)} 在这些主体行为中，尽管主体的行为方式有所不同，但复杂适应系统成员的主体性存在是不容置疑的。我以为，正是这一点，人们才开始触摸到复杂适应系统的本质，也才使得 CAS 理论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二、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实现

在对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实现讨论之前，本文先讨论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存在与实现的意义，因为这对于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实现的讨论、对于复杂性研究都非常重要。

第一，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存在与实现是复杂适应系统之所以复杂的内在原因。关于什么是复杂性，莫兰认为：“复杂性是作为困难、作为不肯定性出现的，而不是作为明确性和作为答案出现的……我们不可能通过一个预先的定义了解什么是复杂性；我们需要遵循如此之多的途径去探求它，以致我们可以考虑是否存在着多样的复杂性而不是只有一个复杂性。”^{[3] (P138-139)} 尽管莫兰没有明确地定义复杂性，但他仍然触摸

到了复杂性的两个相连的核心：“一个经验的核心和一个逻辑的核心。经验的核心一方面包含着无序性和随机性，另一方面包含着错综性、层次颠倒和要素的激增。逻辑的核心一方面包含着我们必然面对的矛盾，另一方面包含着逻辑学上内在的不可判定性。”^{[31](P148)} 盖尔曼认为，更大复杂性的出现是“被冻结的偶然事件”。^{[31](P222)} 通过被冻结的偶然事件的累加，出现了更多复杂的形式”。^{[41](P224)} 我曾在另一篇文章中给复杂性下过一个定义：复杂性是包含于组织中的无序。但不管怎么说，我以为，复杂系统的主体性存在与实现是复杂性产生的内在原因是不容否认的。这是因为，无论无序性和随机性，还是错综性、层次颠倒和要素的激增，抑或是“被冻结的偶然事件”，都产生于复杂系统的主体性存在与实现。由于任何复杂适应系统中的主体都是能动的主体，这就决定了当它以个体的形式出现在系统中时表现的多种可能性。也就是说，它既有表现为有序的一面，也有表现为无序的一面；既有稳定的一面，也有随机的一面；它既能同化，也能异化，还在不断地演化。并且所有这一切都在同时进行中，没有先后，没有预定的路径。更惊奇的是，这一切尽管出自主体之手，但主体并不能随意掌控，甚至全然不知。正因为如此，也就如同“适应性造就复杂性”那样，复杂系统的主体性存在与实现同样造就了复杂性。

第二，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存在与实现是复杂适应系统之所以能够适应的内在前提。适应是复杂适应系统的重要特征，这种适应是主动的。借用普里戈金的话，复杂适应系统的结构是“活结构”。“活结构”才能够主动地适应，才能够记忆、学习、选择和施以对策。什么原因？就是因为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存在与实现的缘故，只有主体性的存在与实现才有可能形成“活结构”。可以设想，复杂适应系统如果没有主体性的存在与实现，要主动适应环境和与之有关联的系统就不可能。在霍兰看来，适应是主体将自身成功地置身于环境的一种调整。他说：“从生物学角度说，适应是生物体调整自己适合环境的过程。粗略地说，生物体结构的变化是经验引导的结果。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生物体将会更好地利用环境达到自己的目的。”^{[51](P9)} 霍兰把适应性当作复杂系统主体的一项内在功能或者本能，这不仅揭示了适应性产生的本质原因，还对主体的描述提供了一个新的参数。他说：“对一个给定主体，一旦我们指定了可能发生的刺激的范围，以及估计到可能作出的反应集合，我们就已经确定了主体可以具有的规则的种数。然后，按行为的顺序查找这些规则，我们就可以得到主体行为的描述。正是在这一点上，学习和适应的概念开始引入。”^{[51](P9)} 在霍兰看来，复杂适应系统如果没有主体性存在与实现就没有学习与适应的产生，甚至连“学习”与“适应”概念的引入也是为了对主体行为的描述。其实何止概念，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行为的确如此，生物系统的演化已经为此提供了确证，人类社会的发展也为此提供了确证。“适应的生物将是成功的父母，可以产生将来也成为父母的后代。”^{[51](P64)} 然而，这一“成功的父母”却是主体性的成功表达。

所以，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存在与实现是复杂适应系统的根本性标志，它作为复杂性研究的重要概念就是因为它造就了复杂性，也成就了适应性。因此可以说，复杂性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探讨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存在与实现的过程、方式及机理。

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实现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我以为，复杂适应系统之所以复杂应该与主体性实现的复杂性有关。尽管复杂，霍兰还是希望能够通过化简的方法“为诸多主体找一个公共的说明”。^{[51](P42)} 在《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霍兰把复杂适应系统的主体性实现大致分成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我把它称为准备阶段，其表现形式是记忆和学习。这与圣菲研究所的其他科学家的观点相同，说明记忆和学习是作为复杂适应系统主体的共性而出现的。记忆和学习既作为主体的“本能”，也作为主体为实现其主体性而进行的信息捕获与积累，起着对主体的身份进行塑造和确认的作用。如果主体能够通过记忆和学习的塑造与确认，就说明已具备主体的条件与资质，也就能够将主体性实现进行不同程度的表达。一般说来，复杂适应系统中的主体都能够记忆和学习，而且这种记忆和学习的方式呈现多样性，这就在某种程度上为复杂适应系统主体的记忆和学习提供了可能与保证。按照盖尔曼的观点，生物的进化过程隐含着作为主体的生物体的记忆和学习，其载体与表达方式就是遗传基因与基因遗传，同时也包括一系列的信息规则的传递。^{[41](P19-20)} 当然，人类记忆和学习的方式要明确得多，形式要丰富得多，

效果要好得多，这也就为人类的主体性实现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总之，不同的复杂适应系统主体的记忆和学习的方式不同，但它们把记忆和学习作为其主体性实现的必要程序和手段是相同的，因为主体的主体性的最终实现是在记忆和学习的基础上完成的。这也是复杂适应系统区别于其他系统的主要标志。

复杂适应系统中的主体是如何记忆与学习的，这同样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霍兰认为：“主体能够预知某些事情。”^{[5](P31)}“预知”可以看成主体学习的过程也可以看成是主体学习的结果。以虫为食的鸟能预感到具有鲜艳橙褐色鳞翅的蝴蝶有苦味道，是因为鸟儿能够学习避免某些事。为解释这一相象，霍兰使用了“内部模型”这一概念。他用“内部模型”一词代表实现预知的机制。霍兰对学习的过程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我们感兴趣的模型，对主体而言是内部的，主体必须在它所收到的大量涌入的输入中挑选模式，然后，将这些模式转化成内部结构的变化。最终，结构的变化，即模型，必须使主体能够预知，即认识到当该模式（或类似的模式）再次遇到时，随之发生的后果将是什么。”^{[5](P32)}在霍兰看来，主体的学习过程就是将经验转化为内部模型的过程。“学习并预测”不仅是较高级的哺乳动物的特性，也是所有生物的特性，比如细菌就能向某种化学梯度变化的方向运动，隐约地预测出事物的所在方向。霍兰把内部模型分为两类，即隐式的和显式的。所谓隐式内部模型是指在对一些期望的未来状态的隐式预测下，只能指明一种当前的行为。而显式内部模型则作为一种基础，用于作为其他选择时进行明显的，但是内部的探索，就是经常说的前瞻过程。^{[5](P31-34)}我以为，霍兰在将内部模型分类的同时，也将主体学习的类型分成了两类，即表现为隐式的学习与表现为显式的学习。细菌、鸟儿的学习是隐式的，它们只能预测当前的状况；而人类的学习则是显式的，他们能够进行前瞻性的预测。内部模型无论作为隐式还是显式，都有预知的功能，这就使得复杂适应系统在环境中的生存能力得以增强。

第二个阶段我把它称为执行阶段，其表现形式是选择与适应。选择作为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实现的重要方式依赖于主体的聚集特性和CAS的标识机制。与简化复杂系统的聚集含义不同，CAS研究中的聚集含义更注重CAS做什么，它涉及到较为简单的主体的聚集相互作用，必然会涌现出复杂的大尺度行为。霍兰用蚁巢形成的例子形象化地说明了作为单个主体的蚂蚁的一种主体性选择。“单个蚂蚁的行动很墨守成规，环境一变它就只有死路一条，但是，蚂蚁的聚集——蚁巢——的适应性就极强，可以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生存很长一段时间。它非常像由相对不聪明的部件组成的聪明的生物体。”^{[5](P11-12)}在这个例子中，主体性选择是以适应性为目的的。这使我们看到，选择与适应除了作为主体性的外在表现，其实还存在着一种内在的逻辑关系。但是，主体的选择是变化的，正如霍兰所说：“一个特定主体的各种活动的效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他主体提供的、不断变化的情景。在拟态、共生和其他许多情况中，主体的‘福利状况’往往主要依赖于其他主体的行为。”^{[5](P95)}所以，主体的“福利状况”将会引导主体的选择发生改变，这暗示了蚂蚁不可能永远选择聚集，它们同样有选择离散的可能，这更体现了它们作为主体的主体性表达。客观事实如此，蚂蚁有聚集的时候，也有分散的时候，而且聚集和分散在同时进行。不过，蚂蚁的分散是为了寻找新的“福利状况”即食物，是为了新的聚集，是为了进一步地适应。如果把蚂蚁的聚集视为有序的，那么它们的分散就是无序的。令人惊奇的是：在蚂蚁的主体性表达中，有序和无序通过组织交织在了一起。这又回到了莫兰关于“起组织作用的无序”的论述上，无序作为组织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现实不容置疑。霍兰认为：“这样组成的聚集又可以成为更高一级的主体——介主体。……这些主体能够进行再聚集，产生介主体。这个过程重复几次后，就得到了CAS非常典型的层次组织。”^{[5](P12-13)}也许，霍兰作为一个根本的还原论者，为了建立复杂系统的“一元化理论”，有意简化了蚂蚁的分散过程。而我以为，这一简化似乎掩盖了作为复杂现象的聚集的复杂性本质，因为没有分散的聚集是不能、或者是难以形成更高一级的介主体的。从复杂系统的属性来讲，极度的有序意味着封闭，合理的无序则体现着开放，系统的创新往往是在无序的参与下完成的。否则，盖尔曼对“奇异粒子衰变的解释竟然起因于口误”的现象就无法解释。所以，主体的选择呈现多样性是系统创新的要求，呈现多样性的主体选择是主体的主体性的自然表达。

在 CAS 中，标识不仅是为了聚集和边界生成而普遍存在的一个机制，而且还作为复杂适应系统主体性实现过程中进行选择依据。最熟悉的例子是“用于召集部队士兵或相同政治主张的人群的旗帜”。标识能够促进选择性相互作用，因此它是 CAS 中普遍存在的特性。它允许主体在一些不易分辨的主体或目标中去进行选择。设置良好的、基于标识的相互作用，为筛选、特化和合作提供了合理的基础。这就使介主体和组织结构得以突现，即使在其各部分不断变化时它们仍能维持。总之，标识是隐含在 CAS 中具有共性的层次组织机构（即‘主体/介主体/介介主体/……’）背后的机制。”^{[9] (P15)} 在霍兰那里，标识是作为反映复杂适应系统或主体的本质特征或特定含义、并以示区别的标志。一方面，它引导主体为主体性实现而进行选择并实现这种选择（如动物进行选择性交配的视觉图案和信息素）；另一方面，它作为主体的一种主动性的行为方式以实现自己的意图（如副王蛱蝶模仿黑脉金斑蝶以防止鸟儿的攻击）。主体行为之所以能够在标识的引导下开展，是因为每一个标识都表达了一个对应的条件，只要符合对应条件的主体就能够与标识的主体产生交互作用，从而形成具有协调性的聚集体。盖尔曼使用“图式”的概念似乎更深入了一步，他说：“每个生物的基因性，或作为每个物种之特征的基因群，可以被看作这样一种图式，它包含着对许多其他物种及对各种不同行为可能作出的反应的描述。因而，一个生物群落由大量物种组成，其中每个物种都在进化中‘得知’了其他物种的习惯及怎样对付它们的模式。”^{[9] (P231)} 在这里，图式以一种内在的形式将主体的主体性稳固下来，然后又在主体的一系列行为中释放出来。可见，主体性的表现不仅多样化，还体现不同的层次（比如微观层次的基因遗传，宏观层次的鸟儿的选择性捕食等）。

现在，我们有理由相信，选择和适应都作为主体的主体性表达。但应看到，选择是有条件的，而适应则是无条件的。也就是说，选择是为了适应，适应并不取决于选择，主体必须适应环境。然而如前所述，由于复杂适应系统的适应是一种主体性表达，所以这是一种主动的适应，这可以从 CAS 对信息的输入与输出中得到验证。面对主体被刺激包围时所收到的信息比能够使用的要多得多的通常情形，霍兰认为，“主体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过滤其周边环境产生的、大量涌入的信息”。^{[9] (P43-44)} 盖尔曼对适应性的讨论要广泛得多，涉及到了文化系统、语言系统和社会系统等。这些系统都在主体的主体性的表达中适应与发展（演化）。但无论哪种复杂适应系统，其适应性都表现为主体间以及主体与环境间的相互作用的协调及其导致的系统的协调能力的提升。在适应中，主体的主体性得到实现和检验，主体性能力得到增强。这也回应了关于主体何以能够遵循从主体到介主体再到介介主体演化路径的代际创生机理的描述。

实际上，CAS 的主体性实现并非表现为两个明显的阶段，两个阶段往往交织在一起，这体现了 CAS 的主体性实现的复杂性特征。

总之，主体性存在与实现是复杂适应系统的基本特征，这为从本质上探求复杂适应系统之所以复杂、之所以适应、之所以构成复杂性找到了一个新的视点，应该引起复杂性研究领域学界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德] 赫尔曼·哈肯. 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 [M]. 凌复华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 [2] Morin. 'Introduction à la Pensée Complexe' [M]. Paris: ESF éditeur, 1990.
- [3] [法] 埃德加·莫兰. 复杂思想: 自觉的科学 [M]. 陈一壮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4] [美] M·盖尔曼. 夸克与美洲豹 [M]. 杨建邺, 李湘莲等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 [5] 约翰·H·霍兰. 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 [M]. 周晓牧, 韩晖译.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圣人有过”：王阳明圣人论的一个面向

◎ 陈立胜

[摘要] “圣人有过”论是王阳明圣人论的一个重要面向，揭示这一论说的含义，有助于我们完整地把握王阳明圣人论的人性论意蕴，并可以澄清围绕阳明满街皆圣人这一论说所产生的种种不贴切的解读。

[关键词] 圣人 过 有限性 无限性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72-06

《左传》“宣公二年”：“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后衍生出不同的说法，诸如，“自非圣人，鲜能无过。”（《后汉书·烈女传》）“自非圣人，孰能无过？”（《论孟精义》卷一）“自古圣王，人谁无过？”（《企晋文》一四七）“人非尧舜，谁能尽善？”（李白：“与韩荆州书”，《企唐文》三四八）等。“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这一流传至今的“定句”则似乎最早出自宋代程若庸的《性理字训·善恶》。圣人究竟是否亦会有过，在宋明儒之中是有争议的。二程子力主圣人无过说，《程遗书》有一段记载颇能反映这一情形：

问：“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不知圣人何以因学《易》后始能无过？”曰：“先儒谓孔子学《易》后，可以无大过，此大段失却文意。圣人何尝有过？如待学《易》后无大过，却是未学《易》前尝有大过也，此圣人如未尝学《易》，何以知其可以无过？盖孔子时学《易》者支离，《易》道不明。仲尼既修它经，惟《易》未尝发明。故谓弟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期之五十，然后赞《易》，则学《易》者可以无大过差，若所谓赞《易》道而黜《易》索是也。”^{[1](P110)}

不是圣人有过，而是《易》文本有过，是学《易》者有过。撇开围绕“学《易》无大过”一句而发生的诤诂公案不谈，圣人无过可能是相当一部分宋儒的看法。朱子本人在面对弟子“学《易》无大过，圣人何以有过？”之疑问时，亦只好勉强地回答说：“只是圣人不自足之意”。^{[2](P1421)}孔子明明说过他自己不是“生而知之”，更有“吾十五而志于学……”之进学之序的说法，可是在程子的解读中却偏偏成了“虚说”：“孔子生而知之，言亦由学而至，所以勉进后人。”朱子在程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说：“圣人生知安行，固无积累之渐，然其心未尝自谓已至此也。是其日用之间，必有独觉其进而人不及知者。”^{[3](P63-64)}程朱一系的圣人无过说并未得到普遍的认可，陆象山在与友人的论学书中屡屡提及圣人亦不能免于过：“过者，虽古之圣贤有所不免，而圣贤之所以为圣贤者，惟其改之而已。”^{[4](P49)}甚至说：“以铢称寸量之法，绳古圣贤，则皆有不可胜诛之罪。”^{[4](P139-140)}到了明末大儒刘宗周那里，调子最为“激烈”：“圣贤看得自己通身都是病，直是千疮百孔，须实实用功方得。”^{[5](P550)}从“圣人有过则不为圣人”到“圣贤看得自己通身都是病”，圣人有过、无过辨的变化不可谓不大。因此，全盘把握宋明儒圣人论说的意蕴就必须兼顾“圣人无过”与“圣贤看得自己通身都是病”这两种对立的论说方式，不然就会导致我们对理学的理解陷入偏颇之中。

这里主要是以明儒王阳明的圣人论说为个案，揭示宋明儒圣人无过、有过辨背后所蕴藏的对人性有限性与无限性之间的张力的体认，从而有助于澄清一些对阳明学乃至宋明儒学的现代诠释上的不切当之处。这些现代诠释往往对阳明圣人有过说置若罔闻而一厢情愿地把阳明“满街圣人说”进行“乐观主义的”解读，并在此基础上对之加以臧否。

作者简介 陈立胜，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否者以此指责儒家满街皆圣人之说对人性之恶缺乏相应的透视，此种对儒学人性乐观主义的指责，以韦政通、殷海光等先生为代表。殷海光先生在“道德的重建”一文中援引韦政通的话说：

儒家在道德思想中所表现的，对现实人生的种种罪恶，始终未能一刀切入，有较深刻的剖析。根本的原因就是因儒家观察人生，自始所发现者在性善，而后就顺着性善说一条鞭地讲下来……基督教的人生智慧因来自对人类原罪的认识，所以从原罪流出的一些概念，是负面的，非理性的，如：邪恶、贪婪、狠毒、凶杀、奸淫、偷盗、诡诈、仇恨、谗谤、怨尤、侮慢、狂傲、背约、妄证、说谎……基督教是一刀砍入人类罪恶的渊源，使我们可以认识人类罪恶的真相。也许它所开治病的药方，不是最有效的，但对人类病源的诊断，确有其独到处。拿这个例子反观儒家的道德思想，却专门在治病的药方上下工夫，对病情的诊断，却不能深入——这证明儒家对生命大海探测的肤浅。

殷先生接着这段引文进一步发挥说：

儒家所谓“性善”之说，根本是戴起道德有色眼镜来看‘人性’所得到的说法。……人要行善，简直像把一块大石头向山头堆（推）；人要作恶，简直像把一块大石头向山下堆（推）。实实在在，人要实践道德，一点也不自然，而是一件极其勉强，必须克服许多冲动，牺牲掉许多欲望才能达成的事。恰恰相反，人要作恶，只是一弹指之间就办到了。如果不然，古今往来，为什么所谓“道德的完人”比早晨的星还稀少？所谓“满街都是圣人”，这话多么天真！多么情痴！^{[6] (P883-886)}

臧者则认为阳明的满街圣人论富有平民化意味，乃是一种“近代性”之张扬。如嵇文甫先生，他以“满街皆圣人”论证阳明学的“近代性”，阳明的圣人论被解读为张扬个体意识尤其是平民的自主意识的“近代色彩”之表现。嵇先生将王阳明比拟为“道学界的马丁·路德”，并形象地说，在王阳明那里，圣人的资格放宽了，“聋圣人，哑圣人，土圣人，农圣人，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圣人，都该为阳明所容许。于是，许多下层社会的分子，都有机会闯入圣人的门墙了。”^{[7] (P119)}

尽管这两种“诠释”背后的“姿态”（臧否态度）全然不同，但两者立论的根子均在“满街皆圣人”的儒学圣人观的解读上面。因而对于“满街皆圣人”意义的准确把握便显得越发的紧要。其实，阳明的满街皆圣人论只是阳明圣人论说的一个面向，这个面向揭橥的乃是人性的无限性；圣人有过论则是阳明圣人论说的另一个面向，它揭示了人性的有限性。而现代学者往往囿于各自的“立场”与“先见”，截取原论说中的“片断”挪为己用，为自己的现代立场的立论张目，从而忽视了圣人论说不同面向之间的张力，于是儒家充满张力的圣人论说有意或无意被解读为单向度的认信与断言。

二

就阳明的圣人论说而言，“满街皆圣人”一语基本上属于“人皆可以为尧舜”这一类论说。这类论说与其他两类论说——“圣之为圣”说、“圣人有过”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三种论说一起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圣人论域。对其中任何一种论说的诠释都必须在这总体的论域之内进行。

1. “人亦圣”（满街皆圣人）。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由此有“满街皆圣人”的论说。

一日，王汝止出游归，先生问曰：“游何见？”对曰：“见满街都是圣人。”先生曰：“你看满街人都是圣人，满街人到你看你是圣人在。”又一日，董萝石出游而归，见先生曰：“今日见一异事。”先生曰：“何异？”对曰：“见满街人都是圣人。”先生曰：“此亦常事耳，何足为异？”^{[8] (P116)}

满街皆圣人，不是从现实个人的实际作为而言的，而是从每一个人本性所禀而言，从成圣的潜在性而言：

在虔，与于中、谦之同侍。先生曰：“人胸中各有个圣人，只自信不及，都自埋倒了。”因顾于中曰：“尔胸中原是圣人。”于中起不敢当。先生曰：“此是尔自家有的，如何要推？”于中又曰：“不敢。”先生曰：“众人皆有之，况在于中，却又何故谦起来？谦亦不得。”于中乃笑受。又论：“良知在人，随你如何不能泯灭，虽盗贼亦自知不当为盗，唤他做贼，他还忸怩。”于中曰：“只是物欲遮蔽，良心在内，自不会失；如云自蔽日，日何尝失了！”先生曰：“于中如此聪明，他人见不及此。”^{[8] (P93)}

就现实的人格而论，凡夫俗子不免物欲之遮蔽，甚或有沦为盗贼者；但就人人自有本具之良知而论，圣人

的种子（潜能）又始终未曾丧失（随你如何不能泯灭）。良知之在人心，凡人（常人）与圣人的区别只在于能不能致其良知而已：圣人自能致其良知，而愚夫愚妇不能致，此圣愚之所由分也。

2. “圣与凡”（“圣之为圣”）。尽管孟子已有“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说法，但汉儒张扬的却是“圣人帝王论”、“圣人异表论”，^① 圣之为圣的“标准”往往与外在的社会地位、事功乃至仪表联系在一起，与汉儒圣之外在化取向不同，宋明儒的“圣之为圣”的论说明确地采取了“内在化”的路向：

圣人之所以为圣，只是其心纯乎天理，而无人欲之杂。犹精金之所以为精，但以其成色足而无铜铅之杂也。人到纯乎天理方是圣，金到足色方是精。然圣人之才力，亦是大小不同，犹金之分两有轻重。尧、舜犹万镒，文王、孔子有（犹）九千镒，禹、汤、武王犹七八千镒，伯夷、伊尹犹四五千镒：才干不同而纯乎天理则同，皆可谓之圣人；犹分量虽不同，皆可谓之精金。以五千镒者而入于万镒之中，其足色同也；以夷、伊而厕之尧、孔之间，其纯乎天理同也。盖所以为精金者，在足色而不在分量；所以为圣者，在纯乎天理而不在才力也。故虽凡人而肯为学，使此心纯乎天理，则亦可以为圣人；犹一两之金比之万镒，分量虽悬绝，而其到足色处可以无愧。故曰“人皆可以为尧舜”者以此。学者学圣人，不过是去人欲而存天理耳，犹炼金而求其足色。金之成色所争不多，则锻炼之工省而功亦成，成色愈下则锻炼愈难；人之气质清浊粹驳，有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其于道有生知安行，学知利行，其下者必须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及其成功则一。^{⑧（P28）}

这里，圣人的社会身份与地位至多具有“分量”的意义，而不再是界定圣人的“本质”性要求。有弟子（德章）对尧、舜万镒、孔子九千镒一说不解，阳明的回答是：

此又是躯壳上起念，故替圣人争分量。若不从躯壳上起念，即尧舜万镒不为多，孔子九千镒不为少；尧、舜万镒只是孔子的，孔子九千镒只是尧舜的，原无彼我。所以为之圣，只论精一，不论多寡。只要此心纯乎天理处同，便同谓之圣。若是力量气魄，如何尽同得！后儒只在分量上较量，所以流于功利。若除去了比较分量之心，各人尽着自己力量精神，只在此心纯天理上用功，即人人自有，个个圆成，便能大以成大，小以成小，不假外慕，无不俱足。此便是实实落落明善诚身的事。后儒不明圣学，不知就自己心地良知良能上体认扩充，却去求知其所不知，求能其所不能，一味只是希高慕大；不知自己是桀纣心地，动辄要做尧舜事业，如何做得！终年碌碌，只与老死，竟不知成就了个甚么，可哀也已！^{⑧（P31）}

面对弟子们无休止地为孔子争分量的追问，阳明甚至颇不耐烦：

早知如此起辨生疑，当时便多说这一千也得。今不自锻炼金之程色，只是问他人金之轻重。奈何！^{⑧（P117）}

“足色”与“分量”之辨非常清楚地体现了宋明儒圣人论说的“内在化”取向，汉儒推重的“圣王事业”（地位与事功，即阳明所说的“分量”）被降为次要的东西，而内在的修为（足色）则上升到主要的地位。圣之为圣不在“分量”而在“足色”，不在“才力”而在“纯乎天理”。每一个人的禀气的清浊、地位的高低以及能力的大小均不尽相同，但圣之为圣的“内在性”规定却为“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说法提供了理据。换言之，因为圣之为圣的“内在化”规定，所以才有满街皆圣人的“人皆圣”信念。既然圣之为圣不在“才力”而在“纯乎天理”，而天理人人本具，那么，“圣”与“凡”之间的区别便不再是本体论上的区别而只是行动论上的区别，即阳明所说的能否纯乎天理之别：

惟天下至圣，为能聪明睿智，旧看何等玄妙，今看来原是人人自有的。耳原是聪，目原是明，心思原是睿智，圣人只是一能之尔。能处正是良知，众人不能，只是个不致知，何等明白简易！^{⑧（P109-110）}就人人本具的良知、良能而言，圣、凡毫无二致，只是圣人能致其良知，而凡人则不能或严格说来是不肯

^① 《白虎通·卷七·圣人》集中体现了汉儒的圣人观：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等帝王皆圣人；伏羲日禄衡连珠，大目山准龙状，黄帝龙颜，颞项戴干，帝啻骈齿，舜重瞳子，禹耳三漏，汤臂三肘，文王四乳，孔子反宇等等异表。

致其良知而已。^①严格说来，“内在化”只是圣之为圣的“戒色”论说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与“见满街都是圣人”立意是一致的。然而，“圣人之所以为圣”与“见满街都是圣人”的论说实际上是在两个根本不同的脉络里面的。前一类论说乃是本体的论说，其立意的中心是个体成圣的根据；而后一类论说是功夫的论说，其立意的中心是个体成圣的修行过程。强调修行者必须立足于己，杜绝希高慕大的心态。

3. “圣亦人”（“圣不自圣”）。早在龙场时期，阳明就有“失过者，自大贤所不免，然不害其卒为大贤者，为其能改也。故不贵于无过，而贵于能改过”这一说法，^{[8](P975)}但究竟圣人是否也不能免于有过，阳明并未明言。在居赣期（戊寅）所撰写的“寄诸弟”中，阳明详尽地阐发了圣人有过说：

本心之明，皎如白日，无有有过而不自知者，但患不能改耳。一念改过，当时即得本心。人孰无过？改之为贵。蘧伯玉，大贤也，惟曰“欲寡其过而未能”。成汤、孔子，大圣也，亦惟曰“改过不吝，可以无大过”而已。人皆曰人非尧舜，安能无过？此亦相沿之说，未足以知尧舜之心。若尧舜之心而自以为无过，即非所以为圣人矣。其相授受之言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彼其自以为人心之惟危也，则其心亦与人同耳。危即过也，惟其兢兢业业，尝加“精一”之功，是以能“允执厥中”而免于过。古之圣贤时时自见己过而改之，是以能无过，非其心果与人异也。“戒慎不睹，恐惧不闻”者，时时自见己过之功。^{[8](P172)}

圣人有过，圣人自觉自己有过，圣人时时见己过而改之，这三个命题一脉相关。圣人的自我意识是“常惺惺”的，对于“惟危”的人心保持高度的警醒，“若尧舜之心而自以为无过，即非所以为圣人矣”的说法与刘宗周“圣贤看得自己通身都是病”之说可以相互发明。这里的“古之圣贤时时自见己过而改之，是以能无过”语意看似有些相互抵牾，但细究起来，“见己过”之“过”与“能无过”之“过”乃是两种不同的“过”：如果用朱子的术语说，前者属于“念虑之过”（所谓“危”），而后者则是“形见之过”。

漫忽而看，圣人有过说似乎消弭了圣凡之间的距离：圣人与吾辈凡夫俗子皆有幽暗意识、皆有心理的阴暗面。“圣人”的“降格”自然也意味着凡人的“升级”。然而，其本意并不是要拉近常人与圣人之间的距离，而是要让常人保持“警醒”。引文中的“兢兢业业”四字紧要，它强烈地暗示出这里圣人有过的论说脉络是功夫论。这一点与其他文本加以比照而读便昭然若揭了：如“尧诂未圣？犹日兢兢。”^{[8](P949)}又如“尧舜生知安行的圣人，犹兢兢业业，用困勉的功夫。吾侪以困勉的资质，而悠悠荡荡，坐享生知安行的成功，岂不误己误人？”^{[8](1309)}连圣人都有随时陷入过错之可能，吾辈凡人岂能散漫无察；连圣人都要战战兢兢、用困勉的功夫，吾辈凡人岂能浑浑噩噩，流于习气呢？阳明甚至将“生知”、“学知”颠倒：

先生曰：“圣人亦是学知，众人亦是生知。”问曰：“何如？”曰：“这良知人人皆有，圣人只是保全，无些障蔽，兢兢业业，亶亶翼翼，自然不息，便也是学；只是生的分数多，所以谓之生知安行。众人自孩提之童，莫不完具此知，只是障蔽多，然本体之知自难泯息，虽问学可治也只凭他；只是学的分数多，所以谓之学知利行。”^{[8](P95)}

显然，这里阳明并非要故作惊人之语。众人之“生知”是要奠定众人成圣的信心与理据，圣人之“学知”是要告诫众人成圣功夫的艰难、严谨与细密。《谨斋说》对此意发明最为详尽，值得一引：

君子之学，心学也。心，性也；性，天也。圣人之心纯乎天理，故无事于学。下是，则心有存而汨其性，丧其天矣，故必学以存其心者，何求哉？求诸其心而已矣。求诸其心何为哉？谨守其心而已矣……谨守其心者，无声之中而常若闻焉，无形之中而常若睹焉。故倾耳而听之，惟恐其或缪也；注目而视之，惟恐其或逸也。是故至微而显，至隐而见，善恶之萌而纤毫莫遁，由其能谨也。谨则存，存则明；明则其察之也精，其存之也一。昧焉而弗知，过焉而弗觉，弗之谨也已。故谨守其心，于其善之萌焉，若食之充饱也；若抱赤子而履春冰，惟恐其或陷也；若捧万金之璧而临千仞之崖，惟恐其或堕也；其不善之萌焉，若鸩毒之投入羹也，若虎蛇横集而思所以避之也，若盗贼之

^①阳明在解释《论语》“唯上智下愚不移”时说，不是不移，是“不肯移”。

侵陵而思所以胜之也。古之君子所以凝至道而成盛德，未有不由于斯者。虽尧、舜、文王之圣，然且兢兢业业，而况于学者乎！^{[8](P263-264)}

三

“圣之为圣”与“人皆圣”一类的论说属于儒家人性本善论的一种引申，奠定了每一个人自我超越、自我转化的人性论根基，重在揭橥人性的无限性面向。这里面确实有自我成圣、自我称义的意味。但这种人性的“乐观主义”绝不是盲目的、肤浅的，“圣亦人”（圣人有过）的论说则可以对这种盲目、肤浅的乐观主义的解读起到一种纠偏的作用。圣人有过说揭示了人性理想在落实的过程中所必然面临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在阳明的圣人论说中至少表现为四个方面：

第一，圣人并非无所不知，这与朱子的相关论说有相当的距离：区别在《论语》“子入太庙，每事问”的阐释中得到了生动的体现。朱子认为孔子问礼并不是出于无知，而是表示敬谨的心态，他认同尹氏说法：“礼者，敬而已矣。虽知亦问，谨之至也，其为敬莫大于此。谓之不知礼者，岂足以知孔子哉？”^{[9](P76)} 阳明则认为圣人之“知”与“能”只是“知个天理”、“能个天理”，其余的一切如“名物度数、草木鸟兽之类”，圣人并不尽知，也无须尽知，需要知的时候，圣人“自能问人”，所以“子入太庙，每事问”之朱注是不成立的：“圣人于礼乐名物，不必尽知。”^{[8](P97)} 儒者常常囿于“生而知之”的圣人论说而坚持圣人无所不知说，阳明对此的诠释是：“夫圣人之所以为圣者，以其生而知之也……夫礼乐名物之类，果有关于作圣之功也，而圣人亦必待学而后能知焉，则是圣人亦不可以谓之生知矣！谓圣人为生知者，专指义理而言，而不以礼乐名物之类，则是学而知之者亦惟当学知此义理而已，困而知之者亦惟当困知此义理而已。今学者之学圣人，于圣人之所以能知者，未能学而知之，而顾汲汲焉求知圣人不能知者以为学，无乃失其所以希圣之方欤？”^{[8](P53)} 这里，义理之知相当于张载所说的德性之知，而礼乐名物之知则相当于“见闻之知”。圣人之生而知之之是在德性之知的层面上立论的，而不能延伸进见闻之知的层面。

第二，圣人也不是无所不能，这一点亦有别于朱子，朱子赞成“圣人天纵多能”的说法。^{[9](P248)} 在阳明看来，圣人之“能”亦是在历史境况之中实现的，因而必然受到历史境况的限制：“圣人之心如明镜，只是一个明，则随感而应，无物不照；未有已往之形尚在，未照之形先具者。若后世所讲，却是如此，是与圣人之学大背。周公制礼作乐以示天下，皆圣人所能为，尧舜何不尽为之而待于周公？孔子删述六经以诏万世，亦圣人所能为，周公何不先为之而有待于孔子？是知圣人遇此时，方有此事。只怕镜不明，不怕物不来照。讲求事变，亦是照时事，然学者却须先有个明的工夫。学者惟患此心之未能明，不患事变之不能尽。”^{[8](P13)}^①

第三，圣人一生为善亦有“遗憾”之叹：“圣如尧、舜，然尧、舜之上，善无尽；恶如桀、纣，然桀、纣之下，恶无尽。使桀、纣未死，恶宁止此乎？使善有尽时，文王何以‘望道而未之见’？”^{[8](P12)}

第四，圣人不能免于无过（念虑之过），而不过是时时对己过有所觉察而已，所以最终能免于无过（形见之过）。

无论是人皆圣的人性无限性论说，抑或是圣人有过的有限性论说，归根究底，都是对人自身存在方式进行的一种生存论上的揭示。优入圣域或流于习气是人在生存过程之中随时、随地面临的两种抉择。人随时有堕入恶习的危险，人随时也有超离恶习的希望。可谓危险在哪里，希望就在哪里。希望系于每人本具的良知，危险系于私欲的遮蔽：“苟无私欲之蔽，则虽小人之心，而其一体之仁犹大人也；一有私欲之蔽，则虽大人之心，而其分隔隘陋犹小人矣。”^{[8](P968)} 可谓一念而善，即善人；一念而恶，即恶人矣：“人之善恶，

^①在圣人的“知”与“能”上，阳明表现出与陆象山的“亲近性”。陆子对“一物不知，儒者之耻”的说法颇不以为然：“夫子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后世耻一物之不知者，亦耻其非耻矣。人情物理之变，何可胜穷！若其标末，虽古圣人不能尽知也。稷之不能审于八音，夔之不能祥于五种，可以理揆。夫子之圣，自以少贱而多能，然稼不如老农，圃不如老圃。虽其老于论道，亦曰‘学而不厌’，启助之益，需于后学。伏羲之时，未有尧之文章；唐虞之时，未有成周之礼乐。非伏羲之智不如尧，而尧舜之智不如周公……”。（《陆象山全集》卷一，第2页）

由于一念之间。”^[8] (P599-600)

这里，“一念”二字尤为吃紧。一念并非日常生活各种纷繁复杂的意绪、意识流之截断面，而是与道德生命攸关的抉择。此抉择决定了生存方式、生存世界展开姿态。是过一种本真的生活，抑或流于习气堕入非本真状态，就在于这“一念”的抉择之中。这种抉择可能性一直是生存个体所面临的。为善与为恶就在这生命的抉择之中。圣人与凡人固然可以说是两种不同的人格类型，也可以说是人之两种根本不同的生存样式。圣、凡随时有换位的可能。儒家的省察之功、逆觉之体认的工夫、常惺惺之警觉都与此相关，此不可不明。况且，不仅“善”无尽，“恶”亦无尽：为善、为恶皆无止境，可不慎乎？这种“一念”的提示在圣人如此，在吾辈常人岂能不如此！“圣人的门墙”岂是可以晃悠悠混进去的？无声之中而常若闻焉，无形之中而常若睹焉，这种谨守功夫何等细腻。至微而显，至隐而见，善恶之萌而纤毫莫遁，这种谨守功夫何等严格。若抱赤子而履春冰，惟恐其或陷也；若捧万金之璧而临千仞之崖，惟恐其或堕也，这种谨守功夫何等小心。这岂是一个平民化色彩可以涵括的！

可见，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之说法，只不过一相沿之说而已，圣贤与众人之别只在于能否时时自见己过而改之而已。圣贤之心与常人之心并无所不同，均是“人心惟危”，均有随时陷入过、恶之中的可能；反之，常人之“心”与圣贤之“心”亦无二致，均是“道心惟微”，均有随时自见己过而改之的可能。人亦圣人，人虽至愚也，亦宁无善心之萌？圣人亦人，虽其贤智者也，亦宁无恶心之萌？用杜维明的话说：

当我们说每一个人都可以成圣，因为圣乃内在于每一个人之中，我们谈论的乃是人的存在结构：在存在论上人之本然，在生存论上人之应然；当我们说没有任何人真地是圣人，因为内圣永远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我们谈论的乃是人之生成的过程。^[10] (P190)

在本体上每个人都是圣人（都在圣人的门墙内），在功夫上，每个人都不是圣人（都在圣人的门墙外）。“缘此两字（引者注：良知），人人所自有，故虽至愚下品，一提便省觉。若致其极，虽圣人天地不能无憾。”^[8] (P204) 成圣功夫可谓永无止境。在阳明的为善去恶的功夫论说中，极力张扬的乃是道德主体自律的绝对性、无条件性，他甚至毫不客气地将元朝一代大儒许鲁斋之“学者以治生为首务”斥为“误人”。如果我们把阳明思想中的个体自律、自主解读为“近代性”的张扬，那么，阳明致良知所要求的严谨功夫、对以治生为首务的斥责岂不是应被视为对“近代性”的反叛？

要之，阳明圣人有过之论说，一方面反映了他对人性有限性的深刻洞察，这对于那种把儒学的人性论简单地斥为“肤浅的乐观主义”无疑起到纠偏的作用；另一方面，这种论说的“脉络”是旨在强调功夫的严谨性，而不是要放低圣人的门槛。

[参考文献]

- [1] 二程遗书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 [2] 朱子语类 [M]. 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导江黎氏本，正中书局影印本。
- [3]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 [4] 陆象山全集 [M]. 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1992.
- [5] 刘宗周全集(三) [M]. 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7.
- [6] 殷海光先生文集(二) [M]. 台北：桂冠图书有限公司，1980.
- [7] 嵇文甫. 晚明思想史论 [M]. 上海：上海书店，民国丛书，影印本。
- [8] 王阳明全集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9] 朱熹. 四书或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10] Subjectivity and Ontological Reality: An Interpretation of Wang Yang-ming's Mode of Thinking' [J].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XXIII- 1- 2 (January- April), 1973.

责任编辑：罗 苹

论近现代学者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诠释

◎ 黎业明

[摘要] 康有为、严复以及宦懋庸等人对《论语·泰伯》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都做过诠释。但是他们的诠释各有偏颇。我们认为,要对该章作出较为接近原意的解释,有两点应考虑:一是根据同时代的古汉语中句型相近的语句的句读通例,准确断句;二是认识孔子对“民”的看法、对“民”的态度。

[关键词] 《论语》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康有为 严复 宦懋庸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78-06

传统对《论语·泰伯》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的诠释并没有重大分歧。但是,近代以来,西学东渐,观念日新,思想月异。受此影响,人们对孔子的看法亦异。批评孔子者,认为孔子主张专制、主张愚民,即以此章为证。维护孔子者,则力求为孔子解脱,想方设法对此章作出新的诠释。在这里,我们想以康有为、严复以及宦懋庸等人为代表,就他们对《论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的诠释略加考察分析,藉此表明我们对经典诠释在方法层面的一点看法。

康有为,近代维新思想家,主今文经学,倡托古改制,1902年完成《论语注》。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康有为注云:

郑曰:“民,冥也,其人见道远。由,从也,言王者设教,务使人从之。若皆知其本末,则愚者或轻而不行。”程子曰:“圣人设教,非不欲人家喻而户晓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尔。若曰圣人不使民知,则是后世朝四暮三之术也,岂圣人之心乎!”《韩诗外传》:“《诗》曰:‘俾民不迷。’昔之君子,道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力而刑厝不用也。故形其仁义,谨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见之,使民耳晰焉而闻之,使民心晰焉而知之,则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诗》曰:‘乐我显德行。’故道义不易,民不由也;礼乐不明,民不见也。《诗》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视’,言其明也。”孔子之欲明民至矣。然中人以下不可语上。《礼·缁衣》曰:“失民闭于人而有鄙心。”董子曰:“民者,暝也。民之号,取之暝也。”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习矣而不察焉,终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众也。”如以神道设教,则民以畏服,若明言鬼神无灵,大破迷信,则民无所忌惮,惟有纵欲作恶而已。故可使民重祭祀,而鬼神之有无生死,不必使人人知之。凡此皆至易明者。孔子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智者过之,愚者不及。”深忧长叹,欲人人明道。若不使民知,何须忧道不明而痛叹之乎?愚民之术,乃老子之法,孔学所深恶者。圣人遍开万法,不能执一语以疑之。且《论语》六经多古文窜乱,今文家无引之,或为刘歆倾孔子伪窜之言,当削附伪古文中。^{[1](P114)①}

从注文看,康有为的观点有二:一是孔子并不主张愚民,愚民之术是老子他们的方法,是孔子学派

作者简介 黎业明,深圳大学国学研究所副教授、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深圳,518060)。

①注文中关于孔子神道设教的说法可能来自《孔子家语》与刘向的《说苑》。据《说苑·辨物》记载:“子贡问孔子:‘死人有知无知也?’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无知,恐不孝子孙弃不葬也。赐欲知死人有知将无知也,死徐自知之,犹未晚也。’”(刘向撰、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2000年,第474-475页;又参阅陈士珂辑:《孔子家语疏证》,上海书店,1987年,第51页)

所深恶痛绝的；孔子所希望的是明民，是人人都能明道，否则，他不会为此深忧长叹。但是，“中人以下不可语上”，这是孔子以神道设教的原因。孔子所说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指“可使民重祭祀，而鬼神之有无生死，不必使人人知之”。二是“圣人遍开万法，不能执一语以疑之”。然而，《论语》、六经又多古文窜乱，“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可能是“刘歆倾孔子伪窜之言，当削附伪古文中”。^①动辄将经文视为乃刘歆或古文家所窜乱，是康有为注解儒家经典时所惯用的手法。我们在读他的《论语注》时很容易发现，《论语》原文中凡是不符合其“托古改制”之义的，多被视为乃刘歆所窜乱。更有甚者，康有为常常根据己意改动原文，其将《论语·季氏》“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章的“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直接改为“天下有道，则政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议”，就是最明显的例证。^②这不是康有为注《论语》，而是《论语》注康有为。

钱穆先生曾对康有为《论语注》的训释、校勘有所批评，认为康有为“貌为尊孔，实则尊西俗”；或“以尊西俗为尊孔”。钱先生在引述康有为对《论语·述而》篇“述而不作”章的注文后评论说：“此明以西洋民主为太平，中国君主为升平，即朱鼎甫所讥‘用夷变夏’也。因其不可通于《论语》，而引纬书以疑之，乃蔽罪于刘歆之窜改。以如是之校勘，为如是之训释；以如是之考订，明如是之大义，清代汉学二百年，实所未有。”^③（P780-784）这评论实在精辟。显然，这样的《论语注》，我们以它来理解康有为则可，以它来理解《论语》、理解孔子则不可。同样，康有为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的解释，我们把它作为康有为的思想来理解则可，把它作为该章的原意、作为孔子的思想来理解则不可。

严复，近代启蒙思想家，是他那个时代少有的精通西学的学者，以译述近代西方学术名著见称。晚年思想趋向保守。1913年秋，孔教会在国子监举行丁祭礼，严复出席并发表演说，演说内容就是诠释“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

自西学东渐以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甚为浅学粗心人所疑谤”，并以此作为孔子主张专制、愚民的明证。严复认为，孔子此言，实无可议。本无可议，却横遭非议，其原因在于：“浅人之所以横生疑谤者，其受病一在未将章中字义讲清，一在将圣人语气读错。何以言之？考字书，民之为言‘冥’也、‘盲’也、‘瞑’也。荀子《礼论》有云：‘久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可知此章‘民’字，是乃统一一切氓庶无所知者之称，而圣言之贯彻古今者，因国种教化，无论何等文明，其中冥昧无所知与程度不及之分子恒居多数。苟通此义，则将见圣言自属无疵。又章中‘不可’二字乃术穷之词，由于术穷而生禁止之义，浅人不悟，乃将‘不可’二字看作十成死语，与‘毋’、‘勿’等字等量齐观，全作禁止口气，尔乃横生谤议，而圣人不得已诏谕后世之苦衷，亦以坐晦耳。”^④（P327）这就是说，人们之所以误解此章并因此误解孔子，是因为未将章中字义讲清，即不知章中“民”字“乃统一一切氓庶无所知者之称”；是因为将圣人语气读错，即把章中的“不可”二字误解为“不要、不准”，其实“不可”二字的意思是“不能”（此“乃术穷之词”，即无法做到）。将“民”解释为“冥”、将“不可”解释为“不能”，并非严复的新解，有关解释早已散见于郑玄的《论语注》、朱熹的《论语集注》。^⑤

严复的演说，最有新意的是他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中两“之”字的解释。严复说，章中两“之”字都是代名词，若要准确理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的含义，首先要弄明白“当日圣人言下此两‘之’字所代者果属何物”。他认为，章中两“之”字所指代的是道德、宗教、法律。“是三物者，皆生民结合社会后所不可一日无者，故亦遂为明民图治者所必有事，今若一一考其所以推行之方，更见孔子之言殆无以易也。”^⑥（P327）随后严复便从道德、宗教、法律三方面分析说明民只可使由不可使知，以证明

^①康有为在这里表达的思想观念相当混乱。对此，庞朴先生有这样的评论：“康有为的这一混乱，是他情感与理智矛盾的表现。在情感上，圣人是他的偶像；而在理智上，又无法否定‘不可使知’的消极性，于是便进退失据，前后混乱起来。”（庞朴：《“使由使知”解》，《文史知识》1999年第9期）

^②参王素编著：《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95页；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105页。

孔子此言殆无以易、实无可议。

严复认为，道德之为物，所强调的是所当然，而不是所以然，并引穆勒约翰所说“道德乃方术，而非学理”为证。“失所以然者乃知之事，而所当然者乃由之事。《诗》不云乎：民之质矣，日用饮食。”是故孩提索乳，亦不知有意于卫生；燕雀营巢，岂复萦情于存种！使必先知而后有由，则社会之散而不群久矣！然则所谓可使由而不可使知，民之于道德也已如此。”^{[3] (P327)}

说到宗教，严复认为，社会之所以有宗教，是因为世间总有一些事物是我们的智虑所无法理解的，而且认识范围越广，我们所不能认识的事物就越多；西方学者说，“宗教起点，即在科学尽处”；“宗教主体在知识范围之外”，这不是没有理由的。这也是“孔门性与天道所以不可得闻，而子入太庙之所以每事问”的原因。严复说“世间一切宗教，无分垢净，其权威皆从信起，不由知入；设从知入，即无宗教。然则所谓可使由而不可使知，民之于宗教也又如此。”^{[3] (P328)}

至于法律，作为治群之具，乃人之所为而非天之所制，对民而言，这似乎是既可使由又可使知的了。严复认为，这只是一种理想，事实上法律也只能是可使由而不可使尽知的，“且帝而言之，此能由而不知者，其于民德治柄亦非无所利也。”这是西方的思想家、法学家都肯定的。在引证西方学者的观点后，严复说道：“身为国民，皆有服从法律之义务，顾从其大者言，法之所求至易尽也：勿杀人性命；勿残人肢体；勿玷人名誉；勿盗人财产；勿行侵欺；勿背契约；勿播弄黎老；勿凌害幼孤。凡斯种种，几于尽人所知，设其犯之固亦自知有罪。至有嫌疑难明之狱，俟精辨而后是非以明，则国家设置理官，讼者延雇辩护，正以为此。彼编户齐民，固不必深谙科律，使得舞文相循，或缘法作奸，以为利己损人之事。是故风俗敦庞之国其民以离法甚远之故，于法律每不分明；而锥刀堂争之民，其国恒难治，其民德亦必不厚也。由斯而论，则虽在法律，其于民也，亦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何则？知之转于乱而近于治远耳。”^{[3] (P328-329)}

在演讲的最后，严复总结说，“失使民于道德、宗教、法律三者，以事理情势利害言，皆可使由而不可使知。如此则圣人此章之言，后世又乌可议乎？”^{[3] (P329)}

总的说来，严复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的诠释是颇为新颖的。将“民”解释为“冥”、将“不可”解释为“不能”（即无法做到），并非严复的新解，但无可否认的是，他的解释、尤其是他对“不可”二字的解释要比其他人更严谨、更精到。他将章中两“之”字所指代的内容明确解释为道德、宗教、法律，并以此作为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的理据，则更是闻所未闻。这样丰富的内涵、这样严谨的考虑、这样全面的思想、这样深刻的哲理，实在让人怀疑是否能为孔子所具有。严复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中两“之”字的解释，我们将其视为严复的借题发挥则可，将其视为孔子的思想则不可。

宦懋庸，生平情况不详，著有《论语稽》。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宦懋庸《论语稽》云：“对于民，其可者使其自由之，而所不可者亦使知之。或曰，舆论所可者，则使共由之；其不可者，亦使共知之。均可备一说。”^{[4] (P532)}依据这种解释，孔子对老百姓是十分宽容、十分民主的。

宦懋庸这种诠释亦颇为新颖，但人们对其诠释不太认同。程树德先生的《论语集释》在抄录宦懋庸的解释后，加按语说：“赵佑《温故录》云：民性皆善，故可使由之；民性本愚，故不可使知之。王者为治但在议道自己，制法宜民，则自无不善。若必事事家喻户晓，日事其语言文字之力，非惟势有所不给，而天下且于是多故矣，故曰不可。”其言至为明显，毫无流弊。《集注》将“不可”改为“不能”，本煞费苦心。而程子之言，意在为圣人回护。殊不知圣言俟诸百世而不惑，刻意周旋，反为多事也。”^{[4] (P532-533)}显然，程先生认为，宦懋庸的诠释，与朱子将“不可”解读为“不能”、程子为圣人回护之言一样，同属煞费苦心、刻意周旋，都是多事。杨伯峻先生则从古汉语语法的角度对宦懋庸的诠释表示质疑。杨先生说，按宦懋庸的解释，“则原文当读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恐怕古人无此语法。若是古人果是此意，必用‘则’字，甚至‘使’下再用‘之’字以重指‘民’，作‘民可，则使（之）由之；不可，则使（之）知之’，方不致晦涩而误解。”^{[5] (P81)}

宦懋庸的诠释虽受到质疑，但并非没有支持者。近年，盖莉先生就希望利用出土文献来证实“民可，

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样的句读及相应的诠释是合适的。^①盖先生所利用的主要是郭店楚墓出土的儒学文献《尊德义》的这段文字：“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盖先生在引述该段文字之后说道：

一望而知，“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非常接近，大概就是作者对孔子原话的复述；而接下来的“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正与前一句意思联贯，是对前一句的进一步说明，因而有助于我们对前一句的理解与释读。

“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一句，句读应作：“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其中，“道”指引导，“强”指勉强、强制、强迫，全句的意思是说：民众可以引导，而不可以强迫。这一释读应该是清楚、可靠的。然而，对照前一句来看，问题就来了。如果前一句按照整理者套用传统的句读作：“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意思是说：对于民众，可以引导他们，而不可以使他们知道所以引导及为何如此引导的缘由和道理。这样一来，一则仍有愚民之嫌。二则与“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不合。不让民众知道引导之理，若民众懵然无知而由其引导自然无事；反之，若民众因不明其理而不由其引导，岂不有事！有事则权势者岂肯迁就民众，不肯迁就民众，焉能不用强制手段迫使民众就范！“不教而杀谓之虐”（《论语·尧曰》）是孔子坚决反对的。三则也与同样见于《尊德义》中的“民不可或（惑）也”相左。“不可使智之”，是主张以无知愚民；而“民不可惑也”，是反对以邪说惑民，两者显然不可并行。

由以上分析可知，“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的句读有问题，不能成立。^②

盖先生认为，“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的句读应为：“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或“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以此句读为依据，盖先生对“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进行诠释。其结论是：“竹简中‘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的句读与释读问题解决了，《论语》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句读和释读问题自然随之解决。”^③

其实，我们若对盖先生的观点及其使用的证据略加考察、分析，就会发现，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第一，盖先生在引证《尊德义》时，没有顾及引文的完整性。该段文字的完整引述似应为：“尊仁、亲忠、敬莊、归礼，行矣而无违，养心于子谅，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知之。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④（P140）行而无违、忠信日益而不自知，这显然是“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知之”的前提，撇开这个前提来解读“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知之”，其准确性似乎是值得怀疑的。第二，盖先生认为，“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非常接近，这也值得斟酌。如果像裘锡圭先生那样把“道”解释为“由也”，^⑤（P175）两者是接近的。但是，如果像盖先生那样断句并把“道”字解释为“引导”，则两者并不接近。因为，依据盖先生的断句与释读，“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可解释为：民众认可的，让人去引导他们；民众不认可的，让他们知道所以如此的缘由和道理。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则可解释为：民众认可的，让他们照着做；民众不认可的，让他们知道为什么要做。据此，“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中的“道之”之“之”指“民”，“智之”之“之”指事；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中的两“之”字作为代名词，其所指若为事，似应为同一事情，其所指若为人，似应为同一群人。可见，“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之”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两者只是表面相近，实质有别。

^①盖莉先生认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样的句读是康有为首先提出来的。这说法以往亦曾耳闻，其出处在何处，一时未能查明。盖先生也没有说明出处。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就是康有为在《孔子内外篇·闾闾篇》、《论语注》的相关章节以及《孟子微·自序一》论及“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时，并无这样的句读及相应的释读。（参康有为撰、楼宇烈整理：《孔子内外篇》，中华书局，1988年，第3页；《论语注》，第114页；《孟子微》，中华书局，1987年，第2页）这说明即使“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样的句读及相应的诠释是康有为所首倡，但这未必是康有为以一以贯之的看法。而宦懋庸的诠释则是在其专门研究《论语》的著作《论语稽》中提出来的。虽然盖先生没有提及宦懋庸的名字，但他在文章中却引述了宦懋庸“对于民，其可者使其自由之，而所不可者亦使知之”的说法。（盖莉：《关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释读》，《孔子研究》2000年第3期）因此，我们不妨把他视为宦懋庸有关观点的支持者。

康有为的诠释过于武断，严复的阐发基本上属借题发挥，宦懋庸以及盖莉先生的释读亦值得斟酌。这些诠释，在某种程度上说，都是过度诠释。我们认为，要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作出较为接近原意的诠释，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

一是同时代的古汉语中，句型相近的语句的句读。

在先秦典籍中，与“民可使由之”句型相近的语句颇多，例如：(1) 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2) 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3) 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论语·公冶长》)(4) 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5) 求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礼乐，以俟君子。(《论语·先进》)(6) 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章句上》)(7) 今夫水，搏而跃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岂水之性哉？其势则然也。人之可使为不善，其性亦犹是也。(《孟子·告子章句上》)(8) 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孟子·告子章句下》)(9) 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孟子·尽心章句上》)(10) 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庄子·齐物论》) 这些“……可使……”句型的语句，均不可在“可”字处、“使”字处断句。

与“不可使知之”句型相近的语句亦不少，例如：(1) 不可使共叔无后于郑。(《春秋左传·庄公十六年》)(2) 夫人不偯不可使入，与公有所约，然后入。(《春秋公羊传·庄公二十四年》)(3) 郑伯逃归不盟。其言逃归不盟者何？不可使盟也。不可使盟，则其言逃归何？鲁子曰：盖不以寡犯众也。(《春秋公羊传·僖公五年》)(4) 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内辞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往，则其言戍卫何？遂公意也。(《春秋公羊传·僖公二十八年》)(5) 阳处父谏曰：射姑民众不说，不可使将。(《春秋公羊传·文公六年》)(6) 其溺之所为之，不可使复之也。(《庄子·齐物论》) 这些“不可使……”句型的语句，亦不可在“可”字处、“使”字处断句。

可见，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句读断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并据此进行诠释都是不太合适的。

二是孔子对“民”的看法、对“民”的态度。

在这里，我们无法就孔子对“民”的看法、对“民”的态度这个问题进行详尽而深入的分析，只能略作粗浅的考察。据《论语》记载，孔子对“民”的看法、对“民”的态度有如下几个方面值得注意：(1) 爱民。虽然孔子没有像孟子那样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但毫无疑问他主张爱护百姓。一则曰要“使民以时”，(《学而》)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择可劳而劳之”；(《尧曰》)二则曰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公冶长》)乃其中两项；三则希望“修己以安百姓”、(《尧问》)向往“博施于民而能济众”，(《雍也》)并以此为圣贤之道。(2) 教民。在教育方面，孔子主张“有教无类”，(《卫灵公》)凡是能送上一点见面礼的，他“未尝无诲焉”。(《述而》)他认为，对百姓要“富之”、“教之”。(《子路》)在孔子看来，教民七年，才可以让他们“即戎”；(《子路》)他甚至说“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子路》)又说“不教而杀谓之虐”。(《尧曰》)可见孔子是颇为强调教导、教育百姓的。^①而教导、教育百姓的内容，大概主要是德、礼方面的。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为政》)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孔子主张教民的目的是希望百姓“易使”。《论语·阳货》记载，“子在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3) 民的能力。“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雍也》)“唯上智与下愚不移”，(《阳

^①杨树达先生对此有不同看法。他说：“孔子此语（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似有轻视教育之病，若能尽心教育，民无不可知也。以民为愚不可知，于是乃假手于鬼神以恐之，《淮南子》所云是也，此为民不可知必然之结论。即《淮南子》所举四事言之，皆人所易知之事，民决无不可知之理也。”（杨树达：《论语疏证》，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38页）

货》) 这是孔子对人的认识能力的基本看法。对于民, 孔子认为他们有分别对错、判断是非的能力。例如: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 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 则民服; 举枉错诸直, 则民不服。” (《伪政》)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 如之何?” 子曰:“临之以庄, 则敬; 孝慈, 则忠; 举善而教不能, 则劝。” (《伪政》)

子曰:“……君子笃于亲, 则民兴于仁; 故旧不遗, 则民不偷。” (《泰伯》)

樊迟请学稼, 子曰:“吾不如老农。” 请学为圃, 曰:“吾不如老圃。” 樊迟出, 子曰:“小人哉, 樊须也! 上好礼, 则民莫敢不敬; 上好义, 则民莫敢不服; 上好信, 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 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 焉用稼?” (《子路》)

这就是说, 老百姓是能够分辨对错、判断是非并采取相应行为的。但是, 这些引文同时显示, 孔子认为, 民的特点是追随、跟从、仿效。这用一个成语来概括就是: 上行下效; 用孔子自己的话说就是: “君子之德风, 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 必偃。” (《颜渊》)

由此看来, 孔子所主张的既不是民主也不是愚民。在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进行诠释时, 我们得走出把民主与愚民对立起来的误区, 不要以为不是民主就是愚民、不是愚民就是民主。一个人不是你的朋友未必就是你的敌人、不是你的敌人未必就是你的朋友, 他/她可能既不是你的朋友也不是你的敌人。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民可使由之, 不可使知之”章似可以做这样的解释: 对于百姓, 可以让他们按照要求去做, 而无法让他们都明白为什么要按照要求去做。或者也可以作这样的解释: 民可使之由, 而不可使之知。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 对于百姓, 可以让他们顺从, 而无法让他们都明白。我们把“不可”解释为“无法”, 是基于严复所谓“章中‘不可’二字乃术穷之词”, 不能“与‘毋’、‘勿’等字等量齐观, 全作禁止口气”的说法。我们虽然不认同严复对“民可使由之, 不可使知之”章的诠释, 但是, 我们认为, 严复所谓“章中‘不可’二字乃术穷之词”, 不能“与‘毋’、‘勿’等字等量齐观, 全作禁止口气”这种说法是可取的。

[参考文献]

- [1] 康有为撰, 楼宇烈整理. 论语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2] 钱穆.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下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3] 严复. “民可使由之, 不可使知之”讲义 [A]. 王栻主编. 严复集(第2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4] 程树德. 论语集释(第2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5] 杨伯峻. 论语译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6] 盖莉. 关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释读 [J]. 孔子研究, 2000, (3).
- [7] 李零. 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8] 荆门市博物馆编. 郭店楚墓竹简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罗 苹

·法学·

论土地发展权在我国土地权利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 刘国臻

[摘要] 土地发展权直接关系到改变土地用途而产生的发展性利益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本文以我国土地发展权构建为目标,从土地发展权设置的意义、土地发展权与我国其他土地权利之关系及土地发展权的权利性质定位等几个方面着手,探讨土地发展权在我国土地权利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关键词] 土地权利 土地发展权 法律地位

(中图分类号) D9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84-06

土地发展权已经成为一项可以与土地所有权分割而单独处分的财产权。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以及增加对土地的投入而凸显的发展性利益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而我国现行的土地权利体系中还没有设置土地发展权。因而,以我国土地发展权构建为目标,探讨土地发展权在我国土地权利体系中的法律地位,对完善我国土地权利体系,解决改变土地用途而产生的发展性利益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有重要意义。

一、土地发展权设置的意义

(一) 理论意义——推进土地权利体系建设

“土地价值的充分发挥,取决于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土地资源配置的合理化,依赖于各种土地权利的健全和合理流动。”^{[1](P4)} 土地权利体系的种类与形式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需要而愈加丰富多样的。从土地权利发展的历史来看,20世纪之前,人类社会土地权利设置的重心在于静态土地权利。罗马关于土地权利的设置反映在物法中。物法又称为物权法,它构成了罗马私法的核心。罗马物权法设置了6种土地权利:土地所有权、地役权、永佃权、地上权、典当权和抵押权。罗马物权法中的许多原则成为众多国家制定物权法的主要依据。如法国民法以罗马物权法的基本观念为立法者的自觉意志,在土地权利设置上以罗马物权法作为实体内容,在结构上与罗马法一脉相承。日本土地权利设置虽有10种,包括土地所有权、占有权、地上权、永小作权、地役权、留置权、先取特权、质权、抵押权、入会权,但在基本内容上仍然与罗马物权法相一致。由上可见,无论是罗马物权法土地权利设置,还是其他国家土地权利设置,虽有所差别,但基本内容一致。“各国民法所定之物权,虽参差不一,但皆大同小异,盖近世物权大都源于罗马法故也”。^{[2](P17)} 从其他国家土地权利设置不难看出,20世纪之前,人类社会物权法对土地权利关注的重心在于静态权利设置与保护。

20世纪上半叶,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不断增加,人类开始认识到动态土地权利设置与保护的重要性,一些国家开始研究动态土地权利的设置,土地发展权应运而生。土地发展权成为一种可以与土地所有权分离而单独处分的财产权。最初,由于土地发展权创设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农地,因而土地发展权又称“农地发展权”,即农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权利。创设土地发展权后,其他一切土地的财产权(所有权)是以目前已经依法取得的权利为限,亦即农地所有权的范围,以已经编定的正常使用的价值为限。至于此后变更农地使用类别的权利则属于发展权。^{[3](P105)}

作者简介 刘国臻,中山大学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民商法学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275)。

英国于 1947 年创设土地发展权。1942 年，英国公布了《阿斯瓦特报告》。《阿斯瓦特报告》的许多成果和建议被英国 1947 年《城乡规划法》采纳，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实行土地发展权“国有化”。1947 年英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一切私有土地将来的发展权（亦即土地变更使用类别之权）移转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独占。私有土地仍然保持私有，从此，任何私有土地只能保持原有使用类别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之权。变更原使用类别之权则为国家所有，由国家独占。私有土地所有人或其他任何人如想变更土地的使用类别，在实行开发之前，必须先向政府购买土地发展权。^{[3] (P107)}

20 世纪上半叶美国在实行土地分区管制的基础上，仿效英国的做法，设置了土地发展权制度。与英国土地发展权制度不同的是，美国土地发展权归原土地所有人所有，并通过两种制度确立，一是土地发展权移转（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简称 TDR）；二是土地发展权征购（Purchase of Development Right，简称 PDR）。

土地发展权从土地所有权中分割出来，成为一种新的权利，打破 20 世纪之前土地权利设置的重心只关注静态土地权利的传统。从理论意义来看，土地发展权的设置，推进了土地权利体系建设，符合土地权利发展的一般规律。

（二）实践意义——解决传统土地权利制度不能解决的现实问题

土地权利设置在构建土地利用管理制度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20 世纪上半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国家由于城市建设、人口或家庭数量增长等原因，城市化速度加快，土地所有权问题发生剧烈变化，呈现出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迥然不同的形态。^{[4] (P207)} 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由于城市扩展引发的农地保护问题，由于城市建筑密度提高而产生的利益保护问题，由于土地分配和土地市场建设引发的土地产权问题等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口数量增加、城市化和工业化是造成优质农地大量流失的重要原因，这种现象在发达国家尤为明显，不仅减少了优质农地的数量，而且危害了农地的生态环境。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1961 年-2002 年间，全球工业化国家的农地减少 0.8 亿公顷。其中，农地减少数量最多的地区集中在西欧、北美等地。

上述土地问题，从表面看是农地数量减少和农地的生态环境问题，实质上反映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土地法律关系如何调整的深层次问题，特别是土地权利体系如何健全的问题。因为，城市化、工业化和人口（或家庭）增加所牵扯的土地利用问题，反映出土地利用利益的多元化。这种多元化的利益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土地问题较之以前的土地问题更加复杂。现代一切土地问题的基础，莫不从土地所有的社会利益与私利益之对立与调适上予以展开。面对如此多样化的现代土地问题，如仅依赖 19 世纪末叶以来的权利滥用禁止与公共福利理论，或以 18、19 世纪土地所有权的绝对性理念予以回应，显然将不具有现实适宜性。^{[4] (P20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土地所有权的绝对性、独占性和完全性与土地利用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被激发出来。同时，由于城市化、工业化和人口（家庭）数量增加，使不同土地之间的土地利用产生竞争甚至对立。一方面，土地所有权的绝对性、独占性和完全性，要求土地所有权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另一方面，土地的社会化在相应强化。这对土地所有与利用产生了深刻影响。如果仅依赖现有土地权利制度已无法解决现实问题，在这种背景下，英国、美国等国家先后创设了土地发展权，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传统土地权利制度不能解决的现实问题。

二、土地发展权与我国其他土地权利之关系

在土地权利体系的建设方面，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了土地实行国家所有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86 年 4 月 12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第五章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中规定了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土地权利。1986 年 6 月 25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19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1998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系统规定了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

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土地权利。1994年7月2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在土地权利方面，主要规定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2002年8月29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作了集中规定。此外，国务院于1991年1月4日公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0年5月19日公布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也对土地使用权等作了规定。在《宪法》统率下，以《土地管理法》为主体，我国土地权利体系基本形成，并正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从上述我国土地权利立法来看，在我国土地权利体系中，土地所有权居于中心地位，构成土地权利体系制度的基石；其他土地权利都是从所有权中派生出来的，或者是对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限制。这种土地权利体系只反映静态土地权利，未能反映动态土地权利。因此，我国配置土地发展权在权利体系上有空间。这可从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空间权的关系上得到进一步证实。

（一）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

土地所有权以土地为其标的物，是土地所有人独占性地支配其所拥有土地的权利。土地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对其所有的土地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可以排除他人的干涉。^{[5] (P233)}我国现行立法对土地所有权主要从以下方面做出规定：土地所有权的种类、土地所有权的范围、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及代表和对土地所有权的限制。从我国现行立法对土地所有权规定的内容来看，土地所有权的内容仅限于静态的土地权利内容的规定，没有动态的土地权利内容的规定。虽然国有土地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都有土地用途的管制内容，但这种局限于土地用途的管制只能对土地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予以限制，没有赋予土地利用以新的权利。现代土地权利制度的发展动向之一，是土地权利制度设置的重心由静态土地权利的规范，发展到动态土地权利的规范。土地发展权设置便是这种动向的代表。

在国外，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在制度安排上有两种处理模式：一是土地发展权从属于土地所有权，但可以与土地所有权分离而单独转让；二是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归政府或国家所有，由政府或国家专有。上述两种制度安排，价值取向各有不同，第一种模式更注重效率，第二种模式主要考虑公平。但两种制度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成为一种新型土地权利，并且要取得这种土地权利必须付出代价。无论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的制度安排，还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土地发展权归政府或国家的制度设计，都规定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发展商开发土地，要么向土地所有权人购买土地发展权（如美国），要么向政府（如英国）购买土地发展权。

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土地所有权有两种，即全民所有（国有）土地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在这种土地所有权制度条件下，如何处理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即土地发展权的制度安排如何处理，颇值得考虑。如借鉴上述国外第一种模式，我国土地发展权的制度安排是，国有土地的土地发展权归国家，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发展权归农民集体，这样就存在两种情况的土地发展权。如借鉴上述国外第二种模式，我国土地发展权的制度安排只存在一种情况，那就是无论国有土地的土地发展权，还是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发展权都归国家所有。上述两种不同的制度安排，都要求土地发展权从土地所有权中独立出来。

（二）土地发展权与土地使用权

广义上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又分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划拨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是有偿、有期限的，包含一定程度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该种土地使用权已经具有独立的物权意义。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无偿的、无期限的，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方面，与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很大不同。

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三种形式。这三种形式的土地使用权不仅与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同，而且这三种土地使用权之间亦存在很大区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其依法承包使用的承包土地享有

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流转的权利。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立法的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越来越表现出物权化特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投资或农民投资兴办的乡镇企事业、村办企业等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已在一些地方试点。有些地区已有立法予以规范。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村民建设住宅使用集体的土地而形成的土地使用权。

尽管上述五种土地使用权在主体、客体和内容等方面不完全相同，甚至存在相当大差异。但是，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的特征：一是都从土地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都不同程度地具有一定的物权意义；二是所具有的内容限于静态土地利用权利内容，未涉及动态土地利用权利内容。我国土地使用权的共同特征表明，就土地使用权而言，有设置土地发展权的空间和必要。

（三）土地发展权与空间权

空间权是权利人对地表以下或以上一定空间范围所享有的权利。这种以地表以下或以上一定空间范围为客体而成立的权利，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不动产。

空间权已被大多数国家立法或判例所确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空间开发利用日益增多，空间开发利用立法亦取得了一定成绩。如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日修改)，对城市地下空间的使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管部门、规划、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和罚则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各地也颁布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与我国目前空间开发利用的实践相比，空间开发利用的立法还存在不足，如立法层次低，我国至今没有专门系统的空间开发利用的中央立法；立法内容单调，从已出台的法律文件来看，其内容局限于城市地下空间的防空用途、开发利用管理、规划、工程建设和工程管理，没有涉及或很少涉及空间权属等关键问题。尽管我国空间开发利用立法存在不足，但空间开发已成事实，空间权观念深入人心。

从国外空间权立法来看，空间权已经从土地所有权中分立出来，成为一种独立意义的物权。此种情况反映，土地权利体系的发展，已由注重土地平面利用权利的规范，发展到关注土地立体化开发利用而产生的土地立体利用权利的规范。空间权的产生，解决了土地立体利用而产生的土地空间关系。土地发展权与空间权都反映着近现代土地权利发展的动向，但两者的作用各有不同。土地发展权解决的是土地动态利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空间权所解决的是土地立体利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土地发展权与空间权是各自独立的。

从上述土地发展权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土地发展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关系，以及土地发展权与空间权的关系分析中不难发现，土地发展权与我国已设置的其他土地权利并不重叠，也不冲突，相反，设置土地发展权弥补了我国现有土地权利体系的不足，解决了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顺应了现代土地权利制度发展的趋势。

三、土地发展权的权利性质定位

公平与效率是设计每一制度必须首先和着重考虑的问题。土地发展权是纳入物权法体系，还是作为公权利归属其他权利体系，存在不同意见。传统观点认为，土地公有是社会平等、公正的象征，但缺乏应有的效率；土地私有虽然具有效率，但失去社会公平。而实际上，土地公有既可以做到公平，也可以产生效率；弄得不好，既不能体现公平也不能产生效率。土地私有虽然会产生不公平，但这种不公平也可以受到政府的控制；土地私有也未必一定会产生效率，若管理得不好也会导致土地的巨大浪费。^{[9] (157)}

国外关于土地发展权的权利性质存在不同的制度规定：一是土地发展权同地上权、抵押权一样，作为一项私权利，归属于原土地所有权人；二是土地发展权，作为一项公权利，自始即为政府或国家所有。这两种不同的制度规定，其价值取向各有不同。土地发展权作为一项私权利，归属土地所有权人的制度规定，主要是基于效率的考虑；土地发展权作为一项公权利，归属国家或政府的制度规定，主要是基于社会公平的考虑。土地发展权作为一项私权利，归属于原土地所有权人所有的制度规定，以美国为代表。在美

国，土地发展权是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权人所有。经过 40 余年的发展，美国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土地发展权制度，并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土地发展权作为一项公权利，归属于国家或政府所有的制度规定，以英国为代表。在英国，1947 年《城乡规划法》规定，一切私有土地将来的发展权移转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独占，实行所谓“土地发展权国有化”。从上述国外关于土地发展权的权利性质存在不同的制度规定来看，尽管所有制一样，但土地发展权的性质定位是可以不同的。

2007 年 3 月 16 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至此，从酝酿到出台整整历时 13 年的《物权法》最终尘埃落定。经过七次审议的《物权法》凝聚了广大法学工作者，特别是民商法律工作者的心血和智慧。它不仅构建了我国较为完整的不动产权法律体系，也规定了不动产权的基本原则。但《物权法》没有规定土地发展权。这是否意味着土地发展权不纳入物权法体系，而是作为公权利归属其他权利体系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我国在土地所有权制度上只存在国家土地所有权和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存在国外土地归私人所有的情况。在土地发展权性质定位问题上，不存在国外因土地归私人所有而产生社会不公的条件。而且我国两种土地所有权存在地域界限，国有土地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区，农民集体土地主要分布在农村和城市郊区。这进一步确保了土地发展权归土地所有权人所有不会产生社会不公平。

如果土地发展权定性为公权利而归属其他权利体系，实行土地发展权国有化，就意味着农民集体或农民失去了土地发展权，这难以消除现行土地征收制度的缺陷，也根治不了农用地未经审批擅自改变为建设用地的隐形市场交易。土地发展权作为一项私权利归原土地所有权人所有的制度设计，在使广大农民拥有土地发展权的同时，也激励广大农民更加珍惜土地，特别是耕地。正如波斯纳所言：“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就在于产生有效益的利用各种资源的激励”。^{[7] (P30)} 农民与土地的感情最深，土地发展权归农民集体所有，广大农民必然会加倍珍视这来之不易的权利。土地一级市场的隐形市场将自动消失，土地违法案件也会大大减少，其效率是极高的。

由于国家主要是作为政治组织而存在，而不是作为市场主体设立的，土地发展权不应由国家所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意思表示机制对市场信息反映迟钝。只有具体的市场主体才能迅速捕捉市场信息，并作出反应。早在 2002 年，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程度已达 69%，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测定，我国是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8] (P6)} 如果实行土地发展权国有化，其结果必然是土地发展权制度运行产生不了效率。

从表面上看，将土地发展权定性为公权利，实行土地发展权国有化，有利于国家通过掌控土地发展权，达到控制农民集体或农民擅自变更土地用途的行为，起到保护耕地的作用；其实不然，实行土地发展权国有化，意味着由国家独享土地发展权的巨大经济价值，造成的结果是政府与百姓争利。不仅如此，我国现有制度所规定的土地用途管制与土地发展权归国家所有的制度设计，在功能上是重叠的，其结果必然是公权力与公权力冲突，如何产生效率？

我国立法虽然还没有明确规定土地发展权，但学者们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土地发展权是一项可以与土地所有权分离而单独处分的财产权（物权）。如梁慧星认为：“土地发展权是一种可与土地所有权分离的独立财产权”。^{[9] (P369)} 江平等认为，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土地发展权应定位于农地发展权。^{[10] (P386)} 柴强认为，土地发展权的基本观念，是发展土地的权利，是一种可与土地所有权分割而单独处分的财产权。^{[3] (P105)} 胡兰玲认为，发展权不仅是一种物权，而且是一种与所有权具有相同效力和权能的物权，它可与土地所有权相分离而单独使用和处分。^[11] 李世平认为，土地发展权是将土地变更为不同使用性质的权利，它既可以与土地所有权合为一体由土地所有者支配，也可以由只拥有土地发展权而不拥有土地所有权者支配。^[12]

土地发展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不动产权利形态，其客体却并非独立的物，而是土地开发利用所产生的发展性利益。由此一来，就不得不回答发展利益能否成为权利客体的问题。发展性利益可以成为权利客体。20 世纪以来，英、美等国设立了土地发展权，对土地开发利用而产生的发展性利益予以保护。自罗马法至近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人类对土地的利用和开发是有限的。土地所有权的内容无所不包，

土地所有权人可以自由地行使权利，而不受限制。法律有关土地的权利关系亦只关注土地利用静态权利的保护。土地发展权之确立，是人类土地权利保护立法由静态转向动态的必然结果。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国家基于国家重建和人口增加的原因，加大了土地开发利用速度。在此情况下，土地开发利用带来的发展性利益被凸显出来。因而，西方国家以土地开发利用而产生的发展性利益为对象进行立法保护，就产生了土地发展权。

土地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不动产，从罗马法开始就形成了一套有关土地所有与利用的法律制度。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土地所有权理论也已经或正在发生一系列变革。“所有权并非一个不变的概念，而是相对于争论中的特定法律程序变化的。”^{[13][16]}法律发展史表明，所有权最基本和简单的形态，是个人所有权，即个人对其财产排他地直接支配的权利。所有权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全面性，准确地说是针对这种个人所有权处于静止状态而言的。当所有物上存在他物权时，所有权的特性便发生了变化，其权能和特征已不再是绝对的、排他的和全面的。当所有人变为复数时，这种个人所有权便成为共有权。法人制度产生以后，所有权又发生了新的突变，创设了法人所有权。原来的个人所有权变为选举、监督法人管理人员之权和按资取得收益权。当一栋楼房被区分为若干个部分时，又产生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当地下矿藏的开发利用为人们所重视时，采矿权又与土地所有权分离，产生了采矿权。当人们对土地的利用不限于土地表面时，又产生了空间权。总之，个人所有权、共有权、法人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采矿权、空间权，都是所有权在不同历史时期发展变化的结果。所有权的发展变化说明，土地权利的设置必须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有所变化。现代的物权法更重视利用权的地位和作用，从所有权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来看，将土地开发利用而产生的发展性利益单独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将土地开发利用而产生的发展性利益单独抽象出来，作为一项民事权利客体，是所有权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

土地权利设置在构建土地权利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一块土地，虽然其物质实体只有一个，但其上的权利可以有多种，且多种权利分别具有不同的功能，它们共同构成一个权利群。土地上的权利群存在内部结构问题，由此产生了各种权利互相衔接配合的需要。探讨土地发展权在我国土地权利体系中的法律地位，妥当地设置各种土地权利，是土地权利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参考文献]

- [1] 王卫国, 王广华. 中国土地权利的法制建设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2] 郑玉波. 民法物权 [M]. 台北: 台湾三民书局, 1988.
- [3] 柴强. 各国 (地区) 土地制度与政策 [M].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3.
- [4] 奥田昌道. 物权的重要问题 [M]. 东京: 有斐阁双书, 1975.
- [5] 魏振瀛. 民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 [6] 刘国臻. 论我国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改革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 [7]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 [8] 刘诗平. 中国成为市场经济国家 [N]. 中国国土资源报, 2003-04-17.
- [9] 梁慧星. 中国物权法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10] 江平. 中国土地立法研究 (修订1版)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11] 胡兰玲. 土地发展权论 [J]. 河北法学, 2002, (2).
- [12] 李世平. 土地发展权浅说 [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02, (2).
- [13] 瑞安. 民法导论 [M]. 台湾: PTY有限公司, 法律书籍公司, 1962.

责任编辑: 柏桐

论法律人的职业转换

◎ 袁达松

[摘要] 本文设定的“法律人”包括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主要成员即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文章针对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发展现状提出问题,进而分析其制度成因并评述相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职业转换模式,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选任以及转换制度,然后分析了我国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职业转换的可能性及利弊所在。文章认为,法律人的职业转换是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法官、检察官整体水平的提高,也有利于律师行业的良性发展,是推进司法现代化的可行措施。最后,本文提出了初步的制度构想。

[关键词] 法律职业共同体 法律人 职业转换 制度构想

(中图分类号) D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90-06

一、现实问题

法律人即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个体,而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指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代表的,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与法律伦理的职业群体所组成的自治性共同体。^①法律人大致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人士(如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此外,法律人的外延还可以扩展到行政执法人员(如公安干警和其他行政执法人员)等。本文为探讨问题的集中性起见,将法律人的外延设定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因为三者有共同的入职门槛(司法考试)和广泛的社会联系,而后者正是本文的题旨所在。下面,考察一下社会实践中法律人的现实问题。

首先,法官与律师冲突加剧。法官与律师关系的变化和冲突的加剧,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律师制度恢复至律师体制改革开始之前,在这一阶段,法官与律师均为国家干部或国家法律工作者,虽然收入水平有所不同,但综合考虑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和其他福利待遇(主要是住房分配),两者大致是“综合平衡”的,关系相对平等,冲突也较少;第二阶段,是律师体制改革后至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之前,在这一阶段,律师已经逐步成为社会法律工作者,专业水平相对较高或者说整体较高,法官则整体水平相对较低但权力较大,二者各有优势,且整体上存在某种意义上的“优势互补”,关系相对密切,冲突也开始增多,但大体和平共处;第三阶段,是统一司法考试和法院审判体制改革推进至今,律师队伍日渐庞大,水平却参差不齐,法官也开始了整体水平的提高,加上法院审判体制改革导致立案、审理、执行和监督的分开,两者的联系相对削弱,关系出现较大变化,冲突加剧。以上情况,基本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具体原因在下文作进一步分析。

其次,法官与检察官关系微妙变化。虽然两者都是公职人员,两者的关系也没有发生类似法官与律师

作者简介 袁达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100872)。

① 结合一般职业的特征与法律职业的要求来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标志主要有:(1)法律职业者或法律人的技能以系统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为基础;(2)法律人内部传承着相对稳定的法律职业伦理,并以此维系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社会地位和声誉;(3)法律人专职从事法律职业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和自治性;(4)法律人进入法律职业共同体一般需要接受严格考察并获取相应的资质,如对从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的要求。学者相关意见参见季卫东:《法律职业的定位——日本改造权力结构的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强世功著:《法律人的城邦》,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12页;孙笑侠等著:《法律人之治:法律职业的中国思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页以下;张文显、卢学英:《法律职业共同体引论》,载张文显、信春鹰、孙谦主编:《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之间关系的明显的三个阶段，但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一个是分工合作，沟通顺畅，“和平共处”的时期；一个是互相略有顾忌，个案上法官主导，群体或机构上检察官制约法官的时期，这也是法律监督体制推进的必然。当然，两个群体之间的关系总体上还是良好的。

再次，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渐行渐远。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并不以冲突为主，虽然从刑事角度存在职责上的对抗，但律师在刑事辩护上的参与度近年不断有所下降，大多数律师也不以刑事为主要业务，更加不以辩护为主要收入，两者的关系呈现出一种疏远的现实态势。

最后，在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上，政法部门包括“公、检、法、司”，另有“政法委”分管有关业务，党委和组织部门领导和考察法官、检察官，各级政府管理法院和检察院的财政，以及人大任命法官、检察官等体制，对法律人的关系存在影响和制约，构成考察法律人关系变迁的制度背景。

二、制度成因

法官与律师关系的紧张状况由多方面的因素造成，而制度性的成因在于职业身份的区别：前者是享受类公务员待遇的公务人员，后者则被当作商人化的“个体户”。二者社会地位相差甚远，收入悬殊，律师由于在服务市场化竞争中受到沉重的压力，从而“不择手段”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法官则由于监督机制的完善和专业水平的提升，从而更为谨慎和严谨，因此，二者产生冲突的张力和可能性越来越大。

法官与检察官的上述微妙变化，也存在职业分工上的原因。随着反贪力度的加强和司法腐败的暴露，乃至从刑事公诉到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的开展，使检察官更多地处于法官职业操守和业务监督的对立面。

律师与检察官关系的疏远，除了分工上的“天然”对抗以外，同样与有无公职相关，公职与非公职者的交往因对抗性的业务关系趋向阻隔。在实践中，由于律师与法官的关系相对接近，在法官与检察官关系微妙的情况下，更使得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越来越远。

此外，律师由于身份非公职化，使其虽然类似商人，但整体上经济实力并不如商人，在权力部门完全科层公职化的制度背景下，中国律师极难进入法院、检察院或通过选举取得其他从政机会，偶有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机会只属于极个别的侥幸者，绝大部分律师除去提供服务获取收入外并无更多社会上升空间，行业整体社会地位下降，律师面临边缘化危机，出现犬儒化的生活态度和方式，甚至铤而走险参与各种反动活动或从事与地方政府有对抗的业务。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问题成因以职业分工为主，似乎可以通过法律人职业的转换加以解决。法律人职业从截然分开走向可转换，虽然是一个国际惯例，但在中国是否可行，以及如果可行又该如何推进，需要进一步分析论证。

三、域外样本

在对法律职业转换制度进行更深的分析之前，我们不妨先看看西方发达国家给我们提供的经验样本。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职业任职制度

1. 法国。在大陆法系国家，参加司法考试合格后，一般还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培训或实习，才能出任法官或检察官。例如，在法国，法官从法律院校毕业生中选拔，即法国法科毕业生在学习四年获得硕士（Maitrise）学位后，可以报考国家法官学院（L' E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入读国家法官学院后主要接受职业训练，期限为2-3年。^①“法官生们”（auditeurs de Justice）学习期满合格，进入法院系统，然后由总统正式任命为法官，终身任职。法国的检察官同样来源于上述法官学院的学生们。他们与准法官接受同样的教育和训练，其任职条件也与法官基本相同，即经司法部长推荐，由总统任命。此外，检察官的待遇也与法官相当。因此，在法国，检察官被称为“站着的法官”（magistrate assise）。^[1]在法国欲从事律师职业，须参加全国统考，合格者获得“律师业技能合格证书”，成为见习律师。见习律师在律师事务

^①国家法官学院一般开设司法方法论、生理学和心理学、法医学、会计学等实际应用课程，并进行相当时间的实习，实习单位包括企业、集体农庄、警察局、监狱等。参阅王宏林：《法律职业比较研究》，载沈宗灵、罗玉中、张琪编：《法理学与比较法学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所工作 3-5 年，并参加律师培训中心培训，由律师协会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授予律师资格。^①

2. 德国。在严格意义上，当代德国的法律职业一般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人等。^{[21] (P72)}而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当代德国的法律职业从业者一般指法律工作者 (volljurist)，即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合格者，他们可以出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高级行政官员、大学法学教师以及企业法律顾问或管理阶层。^[9]但事实上，上述法律职业之间很少交流，几乎相互隔绝。

3. 日本。在日本，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都必须经过统一的司法考试，合格者还必须作为司法修习生进行至少 2 年的法律基础与实务方面的修习，经严格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法曹的资格。^②取得法曹资格的人，根据志愿可以担任助理法官、检察官或律师。其中从事律师职业者占 80%。上述三种从业者一般要经过 10 年的司法实践才能被任命为法官。期间，他们必须重新回到司法研修所进行 4 次进修，以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日本法官的数量从总体上看是极少的，长期以来一直维持着精英型的法官队伍。

在近年的司法改革中，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向政府提交了最终报告《司法制度改革审议意见书》(下文简称《意见书》)。^{[5] (P191)}《意见书》认为，日本现行的法律职业之间的人才交流，更多在于法官调任检察官，或将法官派往其“法务省”从事法令起草和诉讼事务等所谓的“法检交流”为主，而检察官担任法官的很少，几乎没有辩护士担任法官，人才交流处于低迷状态。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意见书》指出，不仅应该让适合担任判事的人才到法院工作，而且应该让更广泛的法律界人士到法院工作，以促进辩护士、检察官、法学家担任法官，或辩护士、法学家担任检察官。^[4]虽然日本的法律职业转换制度尚未定型，但由此可以预见，其改革思路是积极鼓励多种法律职业之间互动交流，以促进“法曹一元化运动”的真正实现。

4. 其他大陆法系国家。意大利的法官，如同法国和德国一样，是职业型法官。他们早年就选择了法官职业，在通过必要的考试后由政府任命，并且通常根据其成绩和工作年限而提升到一个更高级别法院的更重要职位。^{[5] (P191)}

在韩国，初任法官必须经过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合格后还必须在大法院所属的司法研究和培训学院训练两年，才能被任命为法官。其中，担任高等法院法官必须有 10 年以上的法官经历；担任宪法法院法官必须年龄在 40 岁以上，曾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者法学教授 15 年以上。

(二)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职业任职制度

1. 英国。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几乎都从律师或检察官中选任。取得律师资格并且有一定期限的律师执业经验是担任法官的必要条件。一般认为，进入法官行业即为律师职业生涯的巅峰。例如，在英国，除治安法官以外，所有的法官都只能从参加全国 4 个法学会的律师中任命，其中担任领薪治安法官必须具有 7 年以上的初级律师经历，记录法官必须具有 10 年以上初级律师或高级律师经历，巡回法官必须具有 10 年以上高级律师经历或 5 年以上记录法官经历，高等法院法官必须具有 10 年以上的高级律师经历并且年龄在 50 岁以上，而上诉法官必须具有 15 年以上的高级律师经历，高等法院法官的年龄一般都在 60 岁以上。英王的法律顾问是总检察长 (attorney-general) 和副检察长 (solicitor-general)，负责向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并在下院回答质询，在民事诉讼以及具有政治意义或宪法意义的案件中代表英王。公诉官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 由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律师担任，经内政大臣任命，在总检察长监督下提起刑事诉讼，并向公安部门提供咨询。^{[6] (P274-276)}

2. 美国。在美国，成为律师需要 4 年大学的其他学科的学士学位加上 3 年的法学院法律职业博士学位。毕业后，要成为律师还必须参加州律师考试。美国的各个州都有自己的律师制度，每个州各自设立律

^①在 1992 年以前，法国律师执业范围仅限于诉讼业务，非诉讼业务由法律顾问承担。1992 年 1 月 1 日起，律师和法律顾问合并成为“新的法律服务职业”(nouvelle profession)，法国的法律服务职业从此统一。

^②日本的法曹是指裁判官(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士。在日本法律职业制度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职业制度的特点。裁判官、检察官作为掌握国家公权力的法律职业者，被称为“在朝法曹”，而辩护士作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职业家，因其与国家权力无涉，而被称为“在野法曹”。

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具体组织各州的律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必须履行宣誓程序，才能获得开业执照。美国律师没有出庭律师和诉状律师之分，也没有其他与律师的身份、地位相联系分类。但从职能角度，美国律师可以分为私人律师和公职律师。私人律师是自由开业的律师，而公职律师主要是为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服务的律师。其中，检察机关的律师主要负责对起诉案件进行审查。

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上诉法院的法官任职程序与最高法院基本相同。而州法官则往往由民主选举产生，或部分由民主选举，部分实由州长任命；也有少数州采取立法机关任命制。其中，对大多数法官候选人的基本要求包括多年的律师职业经验或法学教授职位。

美国联邦总检察长也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后，由总统任命。副总检察长及助理总检察长的任命方式与总检察长相同。司法部内的其他检察官经总统批准后，由总检察长任命。美国地方检察官的产生方式有两种：在某些州采取选举制；某些州则采取任命制；还有的州经参议院同意后，由州长任命；也有由总检察长任命或州法院或地方法院任命的。^{[7] (P247-252)}

总体而言，美国的法官、检察官与律师职业是相通的，全美 2.8 万名法官几乎都是从律师中选拔出来的。相比较而言，来自政府或法学教育部门的则很少。

3. 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县级以上各级法院的法官，不仅要求必须是法律职业的合格成员，而且法律规定必须具有从事该职业的最低年限的经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从律师队伍中吸收过来的。

4. 其他英美法系国家。在巴西，担任初审法官必须有非常丰富的法律知识和长期的司法实践经验，其中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是从律师、检察官中选任的，并被要求必须从事律师和检察官职务 10 年以上。

在新加坡，法官必须是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生，并当 7 年律师后才有资格当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必须有 10 年至 20 年的律师或法官经历。

在印度，担任司法职务至少满 20 年，或在高等法院，或在两个以上此类法院连续担任律师至少满 10 年，才能担任高等法院法官；在任一高等法院或者两个以上高等法院连续担任法官至少 5 年者或连续担任律师至少 10 年者、或总统认为卓越的法学家且通常要 50 岁以后才能担任最高法院大法官。

四、利弊分析

本文语境下的法律人职业转换，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职业转换，尤其是这种转换的制度安排。虽然基于司法资格考试的统一，已经使三者具备了转换的从业资格条件，实践上也存在从法官职业转向从事律师职业，从检察官职业转向从事律师职业，乃至由律师通过公务员考试转向从事法官和检察官职业的情形，但此种情形的出现往往是基于原有从事职业的失败或失落，并不具备国际惯例上的积极意义，权且称之为职业转向，而不是本文所要分析论证的转换制度安排。国际惯例上的法律人职业转换制度，如“律”（师）而优则“法”（官），是一种使从业者不断获得人生事业提升，从而宏观上促进司法人员优化的制度。在我国，具体而言是要设定律师向检察官、法官转换的条件和限制规则。

相较而言，中国既往的法律职业选任制度及交换制度更与大陆法系国家相似。但在近年，尤其是加入 WTO 以来，随着越来越多地受到英美国家法律实践的影响，我国法律界也出现了从优秀律师中选任法官和检察官的呼声。他们认为：

(1) 执业多年的律师精通法律，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诉讼技巧，由他们担任法官和检察官可以保证法官的专业素质，从而有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从事律师职业后，再当法官或检察官，能够增广法律知识与实践经验，方便“换位思考”，促进法律思维和推理的统一性。

(2) 律师在执业期间收入较高，积累较多的财富，改任法官或检察官不会为生活所迫而贪赃枉法，有利于减少司法系统的腐败现象。^①

^①有学者认为，“从优秀律师里选任法官的第一个显而易见的好处是有利于减少法官的腐败”，见贺卫方：《从律师中选法官》，<http://www.china-judge.com/ReadNews.asp?NewsID=2260&BigClassID=16&SmallClassID=21&SpecialID=28>，最后登陆时间：2006-07-09。

(3) 有律师执业经历、经验者当法官、检察官，对待律师的态度和手法都会更趋人性化和合理化，而不是更为官本位化。律师长期为公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了解民间的疾苦和难处，体察民情，他们改行担任法官和检察官会更乐于听取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弱者（如刑事案件被告人）意见，善于把握对弱者有利的情况，从而不易于主观臆断，冤枉无辜甚至草菅人命，进而有助于案件的客观公正处理。

(4) 法官和检察官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职业，而要成为法官或检察官必须先考取律师和从事相当时间的律师工作，这样也必将促进律师队伍的迅速壮大和律师业的蓬勃发展。律师业是培训优秀法官和检察官最大最好的学校，由资深律师出任法官，可无须培训直接进入角色，为法院选拔人才提供了更多机会，可以提升法官、检察官的整体水平，从而推动法官、检察官专业化和司法现代化。

(5) 有助于改善国家的政治生态环境。从英美法国家的经验看，作为一种自治的行业，律师职业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制衡。在法庭上，律师运用其专业知识与技巧说服作为国家司法权行使者的法官，法官必须认真对待律师的辩论表明法学的专业权力对国家权力的规制和控制。抑有进者，英国的律师们还不满足于规训本身，他们又获得了一个更大的胜利，那就是把持了专业法官的入口：所有法官都必须从执业律师中选任，标志着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一种新型关系的诞生，意味着作为国家权力重要组成部分的司法权具有了某种民间性格。^[9]

(6) 同样，也可以考虑从法学教授中选任法官、检察官。^[10]

现代社会中，劳动者的自由流动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人力资源全社会优化配置的保证。所以，对于法官、检察官转行从事律师职业，也应予以足够尊重。法官辞职“下海”，加入律师行列，纯属个人行为，理应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11]从另一个角度讲，法官、检察官转行进入律师行业，可以得享自由职业的宽阔空间，并且可以更多地体会“多劳多得”的收益方式，“靠能力吃饭”，心安理得地获得更多报酬，^①这对于减少司法腐败，也有一定帮助。

但另一方面，也有学者对法律人职业转换持不同意见，比如：

(1) 在法官的遴选方面，从律师中选任法官是英美法系的通常做法；但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则很难看到这两种职业在制度上的先后承接关系。一般认为，在偏重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构造中，法官权力的有效行使可能更倚重对律师技能的了解，而在偏重职权主义的诉讼构造中，诉讼裁判具有法官职权推动的色彩，律师的作用相对要小。因此，就法官是否具有执业律师这种良好的从业背景而言，在英美法系国家的重要性可能要大得多，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则被认为不那么必要或不必要。我国现行法律制度虽然越来越多地受到英美法系的影响，但不可否认，从清末变法开始，我国的法律制度建设更多地借鉴了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

(2) 如果要建立一种从优秀的执业律师中选任法官的制度，那么我们不能只考虑“钱包”鼓不鼓的因素。^[12]还要考虑其他的问题，诸如：律师是不是优秀、有成就，与律师是不是有钱很难划等号；有没有钱、钱多钱少，与会不会腐败、反腐败能力的大小，可能并没有什么稳态的正相关关系（是否有反相关关系似乎也很难说），等等。

(3) 如果从优秀律师中选任法官是为了提高法官的专业素质，为什么不直接从现有法官素质的提升上着手？对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分别建立了国家法官学院和中央检察官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建立了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或法官培训中心、检察官培训中心，完全有条件进行现有法官和检察官的素质培训工作。

^①如从法官改行到律师的王绍涛先生写道，“每个人对自己的精心杰作都会由衷的产生满足感、自豪感和成就感，而这恰恰又是促使自己不断创新和追求卓越的动力。同时，一次次严峻的挑战所带来的生命激情往往又使自己进入一种忘我的境界。特别是在庄严肃穆的法庭上，当台下数百人的旁听公民都屏住呼吸，陶醉在自己演讲所营造的氛围中，这种生命的体验，实在是其它行业无法满足的。至少在我的法官生涯中，从未体验过。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弃‘官’从律的潜在的、真正的动因”，<http://www.channelwest.com/files/westqikan/westqikan2/20.htm>，最后登陆时间：2006-07-09。

类似反对理由亦不无道理，但都属于可以克服的缺点，可以通过完善利害冲突者的回避机制等填补相应漏洞。

五、制度构想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初步判断法律人的职业转换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法官、检察官整体水平的提高，也有利于律师行业的良性发展，是推进司法现代化的有力措施。为使这一措施达到预期目标，有必要进行合理的制度设计。

首先，可以考虑推行法律职业位阶制，分成初阶（律师）、中阶（检察官）、高阶（法官），设定律师进阶为检察官和法官、检察官进阶为法官的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律师和检察官选择成为相应职位和级别的检察官和法官。并制定配套制度，排除旧有制度障碍，进行必要的改革，理顺相关的组织人事制度。进阶无须公务员考试，也不套用行政级别，可以比照学历、职称和从业资历直接转换。

其次，进一步提升法官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以利于吸收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尤其是资深律师。在我国，法官这个职业远远未达到它在社会上应有的地位和身份。法官是人，每一个个体的法官都是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都有七情六欲，都会受到来自于社会各个方面的利欲的诱惑，要使法官成为不食人间烟火的“神”，除了加强教育和监督外，还必须实行高薪制度。目前法官按公务员制度管理，薪金待遇偏低，一些基层法院由于地方财政困难，连工资、福利都得靠办案收取的诉讼费用弥补。实行法官高薪制度，是保障法官廉洁和做个“孤独”的人的需要，惟孤独方可宁静，惟宁静方可致远。很难想象法官为生计而操心的同时能为正义操好心。^[2]只有实行法官高薪制度，隆其地位，优其待遇，才能让社会对法官这个职业产生仰慕感，让律师精英无悔地选择法官职业。

再次，进一步修改《法官法》，把从优秀律师中选任法官制度化。可以明确规定在执业若干年以上的优秀律师中甄选法官。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除法院人员参加外，还应增加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代表（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官代表、检察官代表、律师代表、法律行业协会代表等）参加，听取政法委、法院内部、检察院、司法局、律师协会等单位对于候选法官的专业、人品、能力等综合素质评价，对候选法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通过后报人大常委会审核任命。

最后，确定必要的防范道德风险和清除腐败措施，约束法律人转换职业的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何勤华. 外国法律史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2] Foster, N. G. German Law and Legal System [M]. Blackstone Press Ltd., 1993.
- [3] 何勤华. 当代德国的法律教育. [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0, (4).
- [4] 丁相顺译.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审议会意见书——支撑 21 世纪日本的司法制度 [Z]. 孙谦, 郑成良主编. 有关国家司法改革的理论与经验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5] K·茨威格特, H·克茨. 比较法 [M]. 潘汉典, 米健, 高鸿钧, 贺卫方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6] 沈宗灵. 比较法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7] 朱景文. 比较法总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8] 贺卫方. 从律师中选法官 [Z]. <http://www.china-judge.com/ReadNews.asp?NewsID=2260&BigClassID=16&SmallClassID=21&SpecialID=28>, 2006-07-09.
- [9] 谭世贵. 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的改革方案 [Z]. <http://www.legaltheory.com.cn/info.asp?id=8267>, 2006-07-09.
- [10] 赵燕. 法官‘下海’与律师‘上岸’的问题与思考 [Z]. <http://www.chineselawyer.com.cn/program/article.jsp?ID=25263&CID=964709600>, 2006-07-09.
- [11] 张志铭. 围绕‘从律师中选法官’的思考 [Z]. <http://www.lawbreeze.net/Html/article2/059417015461998.htm>, 2006-07-09.
- [12] 钟坚. 法官遴选制度的改革: 从优秀资深律师中选任法官 [Z].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5%5C12%5C1i990834563519221500216416.html>, 2006-07-09.

责任编辑: 柏桐

·历史学·

先秦儒家历史理性的觉醒

◎ 蒋重跃 刘家和

[摘要] 在古代中国的诸种理性中,历史理性居于主导地位,它起源于西周初年对天的怀疑和民心的发现,表现为对历史变化及其恒常根据之关系的理性思考。先秦儒家发扬光大了这一传统,认为历史变化有常规可寻,变与常是统一的。他们还提出天人合一、古今一体、性习相待的观点,在历史的推动力量、历史的演进样式以及历史的内在根据等方面,拓展了历史理性的领域。在他们看来,变与常的统一是历史的本质,也是历史运动的原因。这与古代希腊的实质主义传统有着根本的区别。

[关键词] 先秦 儒家 孔子 孟子 荀子 历史理性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096-06

一、弁言

理性 (reason) 指合乎规则和道理的思想,又指事物自身的规则和道理。

历史是人类社会发展演进的过程。作为著述的历史要成为理性的,首先必须是人类自己的,是人文的,而非神性的。历史又是变化的,是诸多殊相的呈现,历史要成为理性的,就必定是有规则或有道理的,就必定是有共相的,而规则、道理或共相则是恒常的。历史有了这些恒常的东西,才能被合乎理性地思考,于是,历史也就成为变与常相统一的了。以上这两点是历史之成为理性的必要条件和基本条件。

历史可以被合乎理性地思考,这固然可以说已经踏上了通往历史理性的发展道路,但还不足以说明历史理性的最终实现。道理很清楚,历史如果被抽象地思考,就成了静止不动的,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或曰反历史的。抽象也是理性活动。可是这样的理性思考是不会使历史理性实现的。只有在辩证的思考中历史变化才会展现出其内在的真实根据,如此,历史理性才会实现。(当然,即使这样的历史理性也还是有区别的,那就是,究竟是历史的理性,还是理性的历史。)

古代希腊拥有丰富的历史著述,从中可以看出,历史是人文的,既是人类的思考和行为的过程,又是这个过程的记录;不过,古代希腊的主流哲学具有实质主义 (substantialism) 的特点,认为历史是变化莫测的,没有恒常的规则存在,因而无法为思想所把握,不会形成确定的知识。^{[1] (P78-79,80-84)}

古代中国则不同,殷周之际即出现了历史理性的曙光。武王伐纣,强大的殷商被臣属的周邦灭亡。面对这个历史变局,时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周公是杰出的代表。在他看来,殷周递嬗,是天命变革的结果,而天命归属是由民心决定的,在天人关系中,人变成决定的力量。这样的历史观念已经是人文主义的了。周公还多次指出,相对于殷纣王迷信的天命不变来,天命是无常的,它的变化决定了朝代的更替;不过,天命虽然变化,却总是以人心为依据的,因而又总是可以把握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天命又是有常的。天命无常又有常,反映了周人对历史的变与常、殊相与共相之统一关系的最初觉醒。由此可见,周公的思想已经属于历史理性的范畴了。不过,由于时代的局限,周公以为人心能够决定历史,这说明他对于历史的客观必然性还没有足够的认识,因而显现了最初的理性的天真。

作者简介 蒋重跃,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刘家和,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发生了深刻变革。新的统一趋势日见明朗，世道人心与古代大异其趣，政治策略更加倾向于求富和图强。面对复杂、务实的形势，对历史的理性思考也出现了急遽发展和分化的趋势。突出的表现是，西周初年天人合一的历史理性遭到怀疑，历史理性和道德理性发生背离，历史理性与自然理性的比附也越来越流行。在这种情势下，传统的历史理性还有没有存在的价值和可能？如有，应该怎样应对新的挑战？儒家学者结合时代的需要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对以周公为代表的传统的历史理性有所继承、有所发展，特别是在变与常、天与人、古与今、性与习这几种重要关系上，展开了辩证的探讨，为后来中国思想和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厚实的基础。本文将通过对先秦儒家三大师孔子、孟子和荀子思想资料的梳理，初步揭示儒家历史理性发展的内在理路及特点，以请方家指正。

二、历史中的变与常

我们知道，周公对天命无常与有常相统一的认识具有一定的历史理性的意义，但还处在传统宗教和道德理性的襁褓中，因而是稚嫩的。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情况则发生了较大变化。

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承认历史变化，他的历史思想具有变常统一的倾向。《论语》记载：“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2] (P39)} 夏商周三代更迭，说明历史是变化的，在这种变化中有没有常规可寻？回答是肯定的，那就是因袭和损益，后代因袭前代的礼制而有所损益，三代莫不如此。这是一层意思。还有一层，就是这种常规本身又有变与常的分别：所谓损益，是说变化的；所谓因，即因袭，是说不变的。损益和因袭互为充分必要条件。这说明，在孔子思想中，历史中的变与常形成了张力。历史上有多重的变与常的关系，而且经过了三代历史的检验，据此，孔子断定，周代以后，即使过了百世，不同朝代的人们依然会这样因袭和损益下去，所以，不但历史可知，未来也因历史的可知而成为可知的了。^①

孟子在具体的历史讨论中阐述了对变与常之关系的看法。据《孟子·万章上》记载：弟子万章问：尧有没有把天下让与舜？孟子断然否定，指出天子没有资格把天下让与他人。万章又问：那么舜有天下是谁给的呢？孟子答曰：“天与之。”万章又问：到了禹而德衰，不传贤而传子，有没有这回事？孟子又加否认，说：“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天凭什么这样做呢？孟子引《泰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3] (P381)} 由传贤到传子，这是传说中古代王位继承制度的一大变革，其中有没有恒常不变的东西？孟子的回答是肯定的，那就是天命，就是民心。这与周公的天命论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孟子对“天命”的必然性有了更深一层的体会，他说：“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3] (P383)} 他在总结这段历史变迁时引用孔子的话说：“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正义曰：“义，得宜也。”^{[3] (P385)} 所谓义，就是合乎时宜，就是某种必然性。从禅到继，是由天命决定的，是由民心决定的，这就是历史的恒常因素，就是历史的必然性。孟子在讨论从唐尧虞舜到商汤武王的历史时，以同样的道理对王朝更迭方式从禅让到征诛的变化做了说明。

荀子也对历史中的变与常进行了深入思考。《佚论》云：“百王之无变，足以为道贯，一废一起，应之以贯，理贯不乱。不知贯，不知应变。”^{[4] (P212)} “贯”即“条贯”，指礼。百王的历史是变化的，但他们应对变化的道或条贯却是不变的，不知这个条贯，就无法应对变化。这个“条贯”就是历史中的常。《儒效》：“百王之道一是矣。”“与时迁徙，与世偃仰，千举万变，其道一也。”^{[4] (P84-87)} 百王的统治方略可以随时变化，但作为原则的“道”却是相同的，这“道”就是历史中的常。《解蔽》：“失道者，体常而尽变。”^{[4] (P262)} “道”是决定万物发展的“体”，是常的，万物发展皆由这个体来，所以才能决定所有的变，才能“尽变”。这些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对历史上变化与恒常相同一的理性思考。

仔细分析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孔、孟、荀是有差异的。孔子侧重在历史和未来的可知上；孟子侧重

^① 此处解释从朱熹《论语集注》卷1《尧政》，《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9-60页。刘宝楠引陈澧《东塾类稿》，以为“十世可知”、“百世可知”是指不论多久，后代仍可知三代之礼。可备一说。见《诸子集成》第1册第40页。

在说明天命民心上；荀子则重在掌握规律实施有效统治上，这些反映了他们各自思想和时代的特点。尽管如此，他们都承认在历史中有变与常的存在，而且变与常是一体的。

三、历史中的天与人

天人关系是有关历史发展动力的重要问题，也是表现历史的常与变的重要方面。周公以人心作为根据和标准，对古代天命论进行了初步的人文化改造。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孟子、荀子对历史中天人关系的认识更加表现出理性化的特点。

孔子不语怪、力、乱、神，（《述而》）敬鬼神而远之，（《雍也》）重人事轻鬼神，重生轻死，（《先进》）也很少言天道和性命，（《公冶长》、《子罕》）有重人事轻天命（道）的倾向。但对命及与命相关的天表现出浓厚兴趣。《论语·雍也》：“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2](P119-120)} 《论语·颜渊》：“‘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2](P264)} 《论语·宪问》：“‘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2](P322)} 《论语·尧曰》：“‘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程子曰：“‘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也。人不知命，则见害必避，见利必趣，何以为君子？’”^{[2](P195)} 孔子以上所说的命及与命相关的天乃是冥冥之中的一种决定力量，不论疾病、死生、富贵、成败，都由它来决定。因此，孔子主张君子必须知命不苟，唯有知命才能坚定信心，才不会被困难所吓倒。当然，孔子这里所谓的知命，并非知识论上对“命”或历史必然性的了解和掌握，而只是要人们知道天命这种必然性的重要性，承认必然性的存在。孔子重视这样的命或必然性，说明他所处的时代，较比从前非人为的客观因素所起的作用更大。

孟子对历史上的天人关系表现出很大兴趣。《万章上》认为历史上传贤到传子、禅让到征诛的变化，都是天命人心决定的。天或天命有何特点呢？《梁惠王下》：“‘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若夫成功，则天也。君如彼何哉？’”^{[3](P96)} “‘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3](P101)} 《万章上》：“‘舜、禹、益相去久远，其子之贤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3](P383)} 这里的天与命相通，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某种客观力量。

荀子的天有很多含义，有的指自然界，有的指自然规律，有的指天然，有的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在天人关系上，最引人注目的是“天人相分”说。《天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治乱天邪？曰：‘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非时也……非地也。’”“‘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辍广，君子不为小人匈匈也辍行，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数矣，君子有常体矣。’”自然界的天与人类社会是有区别（分）的，各有自己的规则，天不会有目的、有意识地干预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有自己的规律，在这个意义上，“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所以不求知天。”^{[4](P205-207-208-206)}

但是，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本身就有天（性），人以及与人相关的许多东西都是自然的，人心叫做“天君”、感官叫做“天官”……所以，为了治理天下，“‘圣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如是则知其所为，知其所不为矣。则天地官而万物役矣。其行曲治，其养曲适，其生不伤，夫是之谓知天。故大巧在所不为，大智在所不虑，所志于天者，己其见象之可以期者矣。’”“‘夫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4](P206-207-211)} 为了治理天下，圣人又必须知天、用天。不过，这里的知天、用天，仍然不是知识论上对自然及其规律的了解和掌握，而只是顺应、利用而已，只以经验预期的效果为目标，不会伤害自然，因为没有使用大巧和大智。在这个意义上，又从天人相分回到天人合一。

总之，在天人关系上，孔子有重人事轻天命的倾向，孟子高举天命论的旗帜，但他的天命仍然以人心为转移，荀子提出天人相分，主张天命不与人事，而以人事为本，这些都体现了人本主义的色彩。孔、孟、荀都重视命运，对历史必然性有了不同以往的认识。

四、历史中的古与今

古与今是有关历史发展样式的重要问题，也是历史之变与常如何表现的重要问题。周公在向被征服的

殷人训话时多次援引商汤革夏的故事，证明武王伐纣的合理性，这是古今一体的观点，表现了变常统一的特点。先秦儒家则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孔子自称“好古”，认为自己有知皆因努力学习古代文化，并以传承古（周）代文化为己任；（《述而》）对古代文化遭到破坏而感到惋惜和义愤。（《论语·八佾》）

孔子的古指的是什么时候呢？孔子生活在东周，他经常称赞尧舜这样的远古圣人，但在具体论述上又常以西周为政教的理想。《论语·八佾》：“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2] (P356)} 三代比较起来，周借鉴了夏商的文化，有更高的造诣，因此从周。对于古代文化，孔子主张述而不作，（《述而》）实际上是通过述来作，即在尊重传统中求传统的延续和发展。孔子的思想表现出古今一体的特点。对于春秋时期王权式微、诸侯力政、陪臣执国命的历史现象，孔子是不满意的，^{[2] (P354-356)} 不过，相对于三代，春秋只不过是短暂的历史时期，对于生活于其中的孔子来说，那只是眼前的现实，他的好古，恰好是不满于现实的表现，不足以代表他的历史观的全部。更何况，孔子对他的时代并未绝望，对诸侯甚至陪臣，也没有仇恨到不共戴天的地步。他和弟子们出入于季氏门下，与三桓往来密切，他本人甚至曾想投奔反叛季氏的陪臣公山弗扰，希望借助他的力量在东方复兴周道。^{[2] (P369-370)}

孟子也重视古今相通。他指出：“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朱熹注释：“揆，度也。其揆一者，言度之而其道无不同也。”又引范氏曰：“言圣人之生，虽有先后远近之不同，然其道则一也。”^{[5] (P289)} 舜当“上世”，文王大概在“中古”，时代相去“千有余岁”，治理天下如出一辙。这说明“先圣”与“后圣”，古今虽异，其道则相同。《告子下》：伊尹、伯夷、柳下惠时代不同，行道各异，“其趣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3] (P498)} 古今是相通的，根据在于仁，在于人人皆有的仁心。

孟子一方面“言必称尧舜”，^{[3] (P251)} 盛赞汤武，认为五霸是三王的罪人，一代不如一代，似乎历史是在不断地衰退。另一方面，周游列国，游说诸侯（如齐宣王、梁惠王等），鼓动他们力行王道，统一天下，承担起古代天子的责任。在他的思想中，俨然没有周天子的地位（其时周天子仍然存在），被他贬斥为三王（包括周王在内）的罪人的诸侯王则成了拥护的对象。可见，在仁的基础上，古今也是一体的，“当今”的诸侯王同样可以行仁政、一天下，就像古代圣王一样。

荀子也有明确的古今一体的思想。《非相》：“失妄人曰：古今异情，其以治乱者异道。”而众人惑焉。彼众人者，愚而无说，陋而无度者也。……圣人何以不欺？曰：圣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类度类，以说度功，以道观尽，古今一度也。类不悖，虽久同理。”^{[4] (P51-52)} 在荀子看来，“妄人”以为古今相异，缘于只知道古今治道的不同（即历史变化）。众人亦受此迷惑。圣人的看法则是真实不虚的，因为圣人知道古人今人都是人，道理是相同的。就凭这一点，今人就会根据自己的情况衡量（度）古人，在可以衡量（度）这一点上，古今是一体的，这就是他所谓的“古今一度”。

荀子还有尊古重今的倾向，表现在对法先王和法后王的认识上。他曾主张“原先王，本仁义”。^{[4] (P9)} 宣称“儒者法先王，隆礼义”，^{[4] (P75)} “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谓中？曰：礼义是也。”^{[4] (P77)}

《荀子》一书中还有法后王的思想。《不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后王是也。君子审后王之道，而论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议，推礼义之统，分是非之分，总天下之要，治海内之众，若使一人，故操弥约而事弥大，五寸之矩，尽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内之情举积此者，则操术然也。”^{[4] (P30)}

《非相》：“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彼后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后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犹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观千岁，则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欲知周道，则审其所贵君子。故曰：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明，此之谓也。”^{[4] (P51)} 《儒效》：“道过三代谓之荡，法二后王谓之不雅。”^{[4] (P93)} 《王制》：“王者之制，道不过三代，法不贰后王。道过三代谓之荡，法贰后王谓之不雅。”^{[4] (P101)} 先王是道德的理想典范，后王是政治的现实君主，两者并不矛盾。

在古今关系上，孔、孟、荀都主张古今相通，古今一体，根据在于人性的相通；他们也都推崇尧舜禹汤武等古代圣人，尊重周道。但在具体论述上他们之间是有差异的。孔子、孟子都有今不如古的思想，但孔子认为周代胜过前代，是最为理想的时代；孟子则把实现王道的理想寄托在当时的诸侯王身上。到了荀子，干脆提出法后王的口号。

五、历史中的性与习

性与习是关于历史发展根据的大问题，也是有关历史之常与变的根本原因的大问题。历史发展的根据，终究要落在人的身上，历史的变也好，常也好，概莫能外。周公的时代，以人心为历史的根据，虽未提出人性的概念，但事实上已经进入了人性的领域。春秋战国时期，儒家提出了人性问题，并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大大丰富了历史理性的内涵。

按性，本即生字，一谓生来如此。《荀子·正名》：“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性者，天之就也”。杨注：“性者成于天之自然。”^{[4] (P274-284)} 一谓滋长、生生不绝。《荀子·王制》：“草木有生而无知。”杨注：“生谓滋长。”^{[4] (P104)} 《易·系辞上》：“生生之谓易。”孔颖达疏：“生生，不绝之辞。阴阳变转，后生次于前生，是万物恒生，谓之易也。前后之生变化改易。”^{[6] (P78)} 《吕氏春秋·贵当》：“性者万物之本也。”^{[7] (P315)} 《易·系辞下》：“天地之大德曰生。”^{[8] (P86)} 性或生包含生和长两个方面。生来如此，说明事物有一定的稳定性；滋生长养，说明事物终究是发展变化的。因此，性这个字就包含着稳定与变动、恒常与变化相统一的意义。不论是它的稳定，还是变动；恒常，还是变化，都离不开习的作用。先秦儒家对这一思想有重要贡献。

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2] (P367)} 在古代中国首次提出性与习的关系问题。

孔子的性指的是什么呢？《里仁》：“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2] (P76)} 如果说人性是人类共有的普遍本性，那么，人人共有的欲富欲贵、恶贫恶贱的东西就可以纳入人性的范畴。孔子“性相近也”的性，应该包含这种共性的东西。

《论语》中有君子和小人之分，按照孔子的理解，他们在性上不应有根本的区别。造成这种区别的只能是习染。儒家倡导仁和礼，目的就是建设一种道德风尚，营造一种环境习尚，使人性得以提升。《论语·里仁》：“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2] (P74)} 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当然，人之能变成君子小人，说明人性本身就有着朝向善恶的内在根据。

孟子持性善论，今本《孟子》中有很多材料，恕不备引。在孟子看来，人皆可以为尧舜，（《告子下》）因为人类共有的本性里面，有一种向善的倾向，其基本内容是“不忍”之心或“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即不学而能的“良能”和不虑而知的“良知”。这是人类的天性，也是人异于禽兽的地方。孟子以为这样的人性是仁义礼智的基础，是道德教化的根据。

孟子又援引孔子“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智？”^{[3] (P142)} 强调习染的重要性。这就引出一个问题：如果性完全是善的，先天是善的，那还有什么必要强调习染的重要性呢？或曰，在成长的过程中人性仍不免被习染所汨没，所以需要良好的教育以恢复之。可问题是，人性之所以能被汨没，不恰恰是因为其中还有不善的东西，或曰朝向恶的根据在么？今本《孟子》中有许多材料可以说明这一点。如“天下之士悦之，人之所欲也”；“好色人之所欲”；“富人之所欲”；“贵人之所欲”。^{[3] (P362)} “孟子曰：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3] (P382-383)} 这样看来，孟子的思想中，人性是包含两方面或两部分内容的：一是不忍之心，或曰良知良能；一是感官欲望。前者是人类所独有的，后者是人类和禽兽所共有的。所以，虽有两部分，但他把前者叫做性，却不把后者叫做性。

荀子持性恶论，认为人生来就有向善的倾向，圣人担心人的这种倾向，所以起礼义制法度以矫治之，这叫做伪。他说：“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4] (P290)}

按照荀子的论证，性是天生的，不可学而能的，伪是后天的，可学而能的。这样说当然不错。但是，可学而能是不是人人共有的内在根据？如果不是，那么，礼仪还有什么用处？如果是，那么把性恶理解为性的全部内容就是不周全的了。荀子曾宣称“涂之人可以为禹”，（《性恶》）看来是承认“可学而能”是人所共有的内在根据的。这样看来，即使在荀子的思想中，人性也可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感官欲望，另一部分就是辨别是非的理性能力了。这能力不必趋向恶，而有可能趋向善，如何把这可能变为现实呢？那就要有习染和教化，《劝学》“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4] (P4)}

总之，孔、孟、荀都承认人有共同的性，这性是天赋的，又是可以改变的，因此他们才都承认习染和教化对人性的培养和改造具有重要意义。在孔子那里，这个问题刚刚提起，还未能深入探讨。孟子有性善论，但又承认人有感官嗜欲，因此在强调发扬道德良知良能的同时，还重视教育和环境习染的作用；荀子有性恶论，但又承认人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因此强调后天学习的重要性。儒家人性思想为历史上的变与常、天与人、古与今的观点提供了人性论的基础。

六、结语

我们知道，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哲学家看到了经验世界中万事万物都在变化，但他们追求的是事物背后不变的实质。经过抽象获得的这种实质本身只是抽象的“一”，即内部不能有对立方面的“一”。这种形而上学的“一”，被称做实质主义，是反历史的。具有实质主义思想的哲学家轻视历史，这是极其自然的事情。可是，在古希腊的史家著述中也可看到实质主义的影响，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了。修昔底德在《波罗奔尼撒战争史》中记述了大量的历史事实，似乎承认历史是变化的，但须知，那只是经验层次上的，在更深层次上决定这些事实的人性，却是永远不变的。如此看来，经验层次上的各种现象，不过是同样的人性在各种情境下的表现，这样的历史其实是没有变化的，没有变化还怎么成其为历史呢？由此可见，修氏的历史观是反历史的，仍深陷实质主义的桎梏中而不能自拔。古代中国思想家并非不追求现象背后的本质，不过他们寻求的不是抽象的、无差别的“一”或永恒不变的实质，而是变中之常。《易·系辞上》：“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6] (P78)}《周易折中》这样解释这段话：“一阴一阳，兼对立与迭运二义。对立者，天地日月之类是也，即前章所谓刚柔也；迭运者，寒暑往来之类是也，即前章所谓变化也。”^{[9] (P381)}可见，中国人认为万物并无抽象不变的实质，却有着运动发展的本质，它不是抽象的无差别的“一”，而是“一阴一阳”组成的道或体，其中包含着对立，这与西方的实质相反。唯其一阴一阳，这样的道或本质就不能不变，也就不能不更迭。按中国人的理解，道兼体用，自其体而观之，道是对立的统一；自其用而观之，道又是迭运和不断运动的途径。“继之者善”，迭运不穷自然为善。“成之者性”，道（大一）运成物（小一或具体的一），即成此物之性，个性犹有道之一体。^[10]先秦儒学三大师有关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性思考，生动显露出历史理性觉醒的这条轨迹。

[参考文献]

- [1] [英] 柯林武德. 历史的观念 [M]. 何兆武, 张文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2] 刘宝楠. 论语正义 [M]. 诸子集成(第1册)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 [3] 焦循. 孟子正义 [M]. 诸子集成(第1册)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 [4] 王先谦. 荀子集解 [M]. 诸子集成(第2册)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 [5] 朱熹. 孟子集注 [M]. 四书章句集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6] 孔颖达. 周易正义·系辞上 [M]. 十三经注疏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7] 吕氏春秋新校正 [M]. 诸子集成(第6册)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 [8] 孔颖达. 周易正义·系辞下 [M]. 十三经注疏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9] 李光地等. 周易折中 [M]. 影印文源阁四库全书(第38册) [M].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6.
- [10] 刘家和. 论通史 [J]. 史学史研究, 2002, (4).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激扬华章下的恒流与变异

——关于卡莱尔及其历史观念

◎ 陈文海

[摘要] 作为19世纪浪漫主义文化思潮的一位特殊代表,以英雄史观和社会批判而闻名的托马斯·卡莱尔给后世留下了诸多是非杂糅的文化遗产。在卡莱尔被冷落多年之后,近年来的中国学术界似乎又对这位文化名人报以特殊的热情,甚至将之视为“真正的先知”。如果对卡莱尔的历史哲学观念进行综合考察的话,我们将会发现,“人治”思想是其自始至终的基本观念,他所进行的社会批判只不过是为了给“人治”社会的重铸寻找“合适的”理由。从本质上讲,卡莱尔的思想观念是与社会发展格格不入的,如果按照这位“先知”的思路去重建社会秩序,给人类文明带来的只能是去而复来的灾难。

[关键词] 卡莱尔 原动力 英雄崇拜 社会批判 “先知”意识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02-13

作为一种声势浩大的文化思潮,浪漫主义曾于19世纪中前期席卷整个西欧世界。撇除其自由奔放、不拘一格等形式特征不论,仅就其内容而言,浪漫主义已在西方文化发展轨道上留下了诸多难以磨灭的印迹。其中尤为突出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以现时代即资本主义社会为靶心的社会批判,二是以英雄人物为主题的社会拯救。如果从综合的角度来考察这个庞大的浪漫主义文人群体,人们将会发现有一个人显得颇为特别,他不仅将社会批判推向了时代的顶峰,而且将英雄崇拜引向了历史的极致。这位一身而二任的浪漫主义文人就是英国文学家暨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年)。

关于卡莱尔其人及其学术观点,学术界历来存在争议。从近年来的研究走向来看,对卡莱尔的“崇拜”似有重新加强之势。笔者认为,作为19世纪英语世界的文学旗手,卡莱尔在开创新的文字表达风格方面当然有其独特的贡献;但是,这种贡献终究只是器具层面的,它并不能够也不应该代替我们对卡莱尔内在思想观念的认识和评价。只有撇开“文学旗手”这一迷人的外壳,我们才能更为真切地认识卡莱尔思想观念的内核。那么,应当如何认识卡莱尔的历史哲学观念?如何认识在这种哲学观念指导下的英雄史观?如何看待这种英雄史观与他奋力从事的社会批判之间的关系?如何理解卡莱尔在早年的“进步”和在晚年的“反动”?本文试从卡莱尔历史地位的沉浮论起,在此基础上再对卡莱尔的历史哲学观念以及相关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以期对人们准确把握卡莱尔的思想脉搏提供一些帮助。

一、徘徊于阴阳两界的卡莱尔

虽然说卡莱尔远离这个世界已达一个多世纪,但他还是以其特有的文风和特有的观念而长期为人们所关注。尽管人们对卡莱尔的评价经历了一个大起大落的过程,但这一过程本身却表明卡莱尔的思想对后世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在具体论述卡莱尔的思想观念之前,有必要对卡莱尔历史形象的起伏历程作一简单的描述和分析,这样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去理解卡莱尔的著作及其基本思想。

(一) 卡莱尔在西方社会中的历史浮沉

在西方社会,卡莱尔的历史地位以及个人形象可谓跌宕起伏。当其在世时,尽管有人对其英雄崇拜的思想提出一些异议,但其飞泻如瀑、震撼人心的各类作品如《法国大革命史》(1837年)、《论英雄和英雄

作者简介 陈文海,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崇拜》(1841年)以及《过去与现在》(1843年,汉译本名为《文明的忧思》)^①等等还是为他赢得了无数的喝彩。甚至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也曾给予卡莱尔的著作以高度评价,例如,马、恩认为卡莱尔的“言论有时甚至具有革命性”;^{[2](P300)}在评论卡莱尔的《过去与现在》一书时,恩格斯曾言:“我们完全可以同意他的叙述。他——整个‘有身份的’阶级中唯一的一个,至少没有闭眼不看事实,他至少正确地理解了当前的现状,这对一个‘有教养的’英国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3](P641)}“这本书中经常碰到的一些最精彩的地方,我不由得要翻译出来。”^{[3](P631)}马、恩的这些评述后来成为东方学者“重新评价”卡莱尔的重要依据。

卡莱尔的身后影响同样深远,在其去世后的半个多世纪中,他仍被视为无可替代的文学旗手而为英国民众所崇拜。英语国家的人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甚至认为,一个人如果没有读过卡莱尔的著作,就不能算是受过教育。^[4]然而,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欧洲政治诡谲却将这位已经作古的英语世界的“文化偶像”推进了绝世地狱。1945年,夏皮罗(J. Shapiro)在《近代史杂志》上发表《卡莱尔:法西斯主义的先知》一文,卡莱尔由此被封为希特勒的“精神导师”,同时还成为种族主义的“形象代言人”。^{[5](P97) [6](P370)}自此以后,在西方社会,卡莱尔的作品虽然仍被不断再版重印(如今其作品已几乎全被搬到了国际互联网上),但对卡莱尔的关注与研究却日益具有“民间色彩”,而以自由、平等、民主为旗帜的西方各国主流文化界则以复杂的心态在疏远他、冷落他。当然,在现实的文化生活中,卡莱尔的形象从来也没有在人们的视野中真正消失。

(二) 卡莱尔在中国人眼中的形象变迁

在中国,人们对卡莱尔的认识与评价也多有反复,而且这种认识与评价在某些方面还带有比较明显的中国文化特征。在卡莱尔晚年及其去世后的最初几十年间,精通东西方文化的一些中国知识分子曾给予这位英国文坛领袖以一定的关注。例如,曾当面聆听卡莱尔授业的中国文化史上的“奇人”辜鸿铭(1857-1928年)就曾大谈卡莱尔对西方民主制度的厌恶以及对儒家“人治”的欣赏,^{[7](P542-543)}而有“国学大师”之称的梅光迪(1890-1945年)则将卡莱尔视为“中国文化的一个西方知音”。^[8]然而,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二三十年间,卡莱尔在中国的形象却是一落千丈,人们不仅不再认同这位“知音”,而且将之斥为“反动阶级的喉舌”,是“企图把历史拉向后退的没落阶级”的代言人。^{[9](P256-268)}

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卡莱尔在中国的命运似乎又一次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与西方社会那种继续“冷落”卡莱尔的情形不同,在中国学术界,人们却再一次看到了卡莱尔思想中的各种“精华”,其中主要是从两个层面为卡莱尔重铸“新生”。一是“辩证地看待”卡莱尔的英雄史观,认为“就当时的社会现实而言”,卡莱尔的思想“有其进步意义”。^{[10](P193) [11]}二是以时空置换的视角来重新阐释卡莱尔社会批判思想的“现实价值”,认为卡莱尔“不仅仅只是同时代的指点迷津者”,而且还是“跨时代的思想启迪者”,卡莱尔是“真正的先知”,“是为后代而活着”的先知。^{[12](P49-50)}另外,有些学者还开始重温卡莱尔对中国传统上“人治”社会的好感,并挖掘卡莱尔在“为中国伸张正义”方面所作出的“令人钦佩”的各种举动。^{[13](P52-56)}经过如此这般的重新整合,原本人人避之的卡莱尔再次变得可敬、可爱、可亲起来。

在短短百余年中,卡莱尔先是从天堂跌入地狱,继而又从地狱跃上天堂,这一剧烈的反差值得人们深入思考。以前那种以白描手法对卡莱尔的“丑恶嘴脸”进行浓妆艳抹的做法显然不足为范。但是,如今这种以辩证客观为旗号而将卡莱尔视为“指点迷津者”和“先知”的做法是不是就妥当呢?笔者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国一些学者还存在一定的认识上的误区。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非常复杂,其中可能有“学术反思”的因素,也可能有思想偏好的因素,还可能有传统文化情结的因素,等等。除此而外,还有几个因素值得注意。其一,卡莱尔的文字具有特殊的“魔力”。卡莱尔首先是以激情四射、妙语连篇的文学家的

^① 卡莱尔:《文明的忧思》(《过去与现在》),宁小银译,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版。宁小银先生的这个译本不仅将书名改了,而且将内文的篇章结构也改了,甚至将绝大多数章节的标题也改了。另外,对于原文中某些比较晦涩的段落,译者或干脆省去不译,或用三两句话将之“概括”出来。笔者认为,这种“加工”方式不值得提倡。

身份而著称于世的，他可以轻松自如地将读者或听众领入他所创设的意境；同时，卡莱尔的许多文句都可以析为独立的警句名言，而且如果将之单独拿出来进行考察，其中往往会蕴涵着深刻的哲理。正因如此，人们有可能会在不知不觉中对其思想观念产生心理上的认同。其二，对马、恩经典作家的有关评论缺乏辩证分析。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虽然对卡莱尔的文采颇为欣赏，而且也认同他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状况的描述和分析，但是他们对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却是与卡莱尔完全不同的，抛却这个根本差异而谈论经典作家对卡莱尔的赞赏，只能给自己、给读者造成误导。其三，研究者对卡莱尔的思想体系缺乏整体认读。人们往往只集中关注卡莱尔的某一本著作或孤立地考察卡莱尔对某一社会现象的分析，而忽略了卡莱尔的精神旨归。

二、关于卡莱尔的历史发展“原动力”

不论对卡莱尔的评价究竟是扬还是抑，也不论是探讨卡莱尔的英雄史观还是探讨他的社会批判，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就是对卡莱尔的立论基点要有一个准确的把握，而不应简单地盯住其某一句言论是否精彩、是否深邃。笔者认为，卡莱尔的思想观念虽然在前后不同时期有一定的变化，但其总体倾向却是前后相承的，并不存在“年轻卡莱尔”和“老年卡莱尔”之间的绝对断裂。卡莱尔虽然不是历史哲学家，而且其思想受多种思潮的影响而颇显杂糅，但是，从其各个时期的著作当中人们还是可以发现，卡莱尔不论是在分析历史哲学方面还是在思辨历史哲学方面都有着比较完整的思想体系。在有关历史学的研究以及研究方法（即分析历史哲学）方面，卡莱尔有专门的论文加以阐述，其中最为著名的是《论历史》（1830年发表于《爱丁堡评论》）。^{[14] (P231-242)} 在关于人类历史进程及其本质的认识（即思辨历史哲学）方面，卡莱尔虽然未曾专门撰文予以论述，但是其基本观点却是贯穿在各种著述之中的。从本文主题出发，在这里我们主要考察后者。

（一）学术界对卡莱尔历史发展“原动力”的传统诠释

在我国学术界，虽有一些著述对卡莱尔的思辨历史哲学有一定的介绍，但在认识上似乎还存在不少含混之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关于历史发展“原动力”（motive power）问题。人类历史究竟是由人类自身创造的还是由神灵或各种神秘力量创造的，这是区别唯物与唯心的一个最基本的哲学党性原则。对于卡莱尔的“哲学党性”，我们的一些史学史著作虽然为之带上了一顶唯心主义“帽子”，但在具体论证中却陷入了矛盾。比如，有的学者认为，卡莱尔“把伟大人物看作历史发展的原动力”。^{[14] (P230)} 虽然说从这种观点出发，人们可以判断出卡莱尔在认识论上属于历史唯心主义；但是从本体论上来说，它却将卡莱尔的思想观念纳入了唯物主义范畴（且不论它是什么层次的唯物主义）。又如，有的学者认为，卡莱尔对历史发展进程的解释模式是“英雄本体论”，是一种“人本学唯物主义”；卡莱尔的思想观念之所以未能挣脱“历史唯心主义的束缚”，原因在于“卡莱尔的眼睛只盯住一些单个的人，一个个孤立英雄的个人智慧、品格等等”。^{[15] (P157-168)} 这种观点虽然认识到卡莱尔是属于历史唯心主义的，但与前一种观点相似，也是将卡莱尔的历史发展“原动力”定位在英雄这一“本体”上。

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英雄人物在卡莱尔的历史哲学链条中的位置？在卡莱尔的观念中，英雄人物是不是人类社会的“原创者”，是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动力”？的确，在卡莱尔的历史著作中，英雄人物及其作用被置于一种非常显赫的地位。在其早期史学名著《法国大革命史》中，卡莱尔为我们描述了具有“雅”英雄色彩的米拉波（Mirabeau）和丹东（Danton）。在《论英雄和英雄崇拜》中，卡莱尔进一步将他心目中的英雄归纳为6个类别，即神灵英雄、先知英雄、诗人英雄、教士英雄、文人英雄以及帝王英雄等。对于英雄人物在历史上的业绩，卡莱尔有言：“世界历史就是人类在这个世界上所取得的种种成就的历史，实质上也就是在世界上活动的伟人的历史”；对于克伦威尔这样的“雅”君主，卡莱尔则将之视为“一千五百年才出现一个”的“一个能顶几千人的英雄人物”。^{[16] (P1-256, 243)} 而且，卡莱尔也的确反对神化英雄人物，例如，在描述神灵英雄奥丁（Odin）时，卡莱尔写道：“奥丁是和我们一样的一个人”，“和我们一样有喜有忧，像我们一样有四肢和容貌。——总之，本质上与我们是完全一样的”；^{[16] (P26)} 在讲述先知英雄穆

罕默德时，卡莱尔也明确指出，“把伟大人物视为神，这曾是一个极为无知的错误”。^{[6] (P47)}

虽然说卡莱尔极端强调英雄人物的重要价值并将他们视为肉身之人，但必须注意的是，卡莱尔在这里是就英雄而论英雄的，它并不意味着卡莱尔将英雄人物视为人类社会的发动机，更并不意味着卡莱尔历史哲学的基点是英雄人物。从卡莱尔的各种历史著作来看，笔者认为，卡莱尔在历史本体论上并没有摆脱神学唯心主义的老路，英雄人物在他这里仍然是附属于神灵的次级存在物。

（二）卡莱尔心目中的“上帝”：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这里所说的“上帝”并不是正统基督教所宣扬的“上帝”，而是卡莱尔心中认定的那一“神秘力量”。卡莱尔虽然生活在基督教世界，但他个人的宗教文化背景却与正统的基督教信仰并不合拍。卡莱尔是在新教传统中成长起来的：他生在苏格兰，长在苏格兰，在这里，长老会派（加尔文教会）自16世纪起就在与天主教会的抗争中发展壮大起来；18世纪上半叶（1733年），“分离宗自由民教会”（Burgher Secession Church）又脱离已经“僵化”了的苏格兰长老会而独立，卡莱尔的祖辈成为这支新教派的成员。^{[7] (P312)}正是在这样一种宗教传统中，卡莱尔形成了对既有教会（不论是旧的还是新的）采取“不合作”态度的思想倾向。对于那些传统的宗教，卡莱尔认为，它们“只是一种声称和表白，这种声称和表白常常是人们的表面现象，即使听起来很诚恳，那也不过是为自己做辩解而已”，那些所谓的宗教“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说与宗教毫无关系”。^{[18] (P2)}

但是，对传统宗教的抛弃并不意味着卡莱尔抛弃了宗教历史观，而只意味着他是以自己的方式去理解宗教这一特殊力量的。卡莱尔曾言：“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讲，一个人的宗教都是他生活中至关重要的事情”，真正的“宗教信仰指的是一个人的的确信奉的（这无须向自己，更无须向别人宣称）、发于内心的东西。每一个人都肯定知道自己与这个神秘的世界息息相关，知道自己在这个世界中的责任和命运，这对于他来讲是头等大事，它创造并决定了其余的一切。”^{[18] (P2)}对于操纵人类社会一切发展变化的这种“神秘力量”，卡莱尔说道：“对它，我们最好还是不要侈谈科学，而应以敬畏、谦卑和虔信的心灵向它膜拜，如若语言表达不出，又何妨沉默。”^{[18] (P8)}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基础，卡莱尔以他所熟悉的德意志先验主义哲学为模式（卡莱尔年轻时曾醉心于德国哲学）而构建了他心目中的两个世界：一个是由偶然性组成的“现象世界”（world of phenomena），这个世界是由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时间与空间构成的；另一个是由必然性组成的“实在世界”（world of realities），这个世界暗藏在“现象世界”背后，但它偶尔也会突破并进入“现象世界”。^{[17] (P310)}在卡莱尔看来，不论“现象世界”如何纷繁复杂，它都不可能真正摆脱“实在世界”的遥控，“实在世界”是一般人所看不到的但又是时时刻刻都在把握“现象世界”发展方向的“神手”。

关于这个“实在世界”，卡莱尔还有另外一种表达方式，即“时间之外的立足点”（A footing beyond Time），就是说，“时间”只是“现象世界”的一种表象，对“现象世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现象世界”自己，而是“现象世界”以外的那个“立足点”，亦即“实在世界”。^{[19] (Vol. I, P194)}不论卡莱尔的这个“实在世界”与传统天主教会的“上帝”有多么不同，我们还是可以认为，卡莱尔并没有将神学从人类历史进程的“原动力”位置上清除出去。

（三）卡莱尔心目中的英雄人物：“原动力”支配下的“传动者”

如前所述，卡莱尔对那种将英雄人物神灵化的做法是嗤之以鼻的，在他的心目中，英雄人物在本质上都是俗世之人；英雄人物之所以成为英雄，之所以伟大，绝对不是因为他们具有神性，而是因为他们具有特殊的才能、智慧和道德水准，尤其是他们具有一颗“真诚”的心。诸如此类的表述，在《论英雄和英雄崇拜》一书中随处可见。可以看出，卡莱尔虽然将英雄人物视为没有神性的存在物，但这并没有影响他对英雄人物的顶礼膜拜。

实际上，卡莱尔对英雄人物的这种定位与他对世界所作的“二分法”（实在世界与现象世界）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在卡莱尔看来，“现象世界”是一个大众化的世界，对于人类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而言，这

是他们所能感知到的唯一世界；而“实在世界”则是隐藏在“现象世界”背后的，只有极少数有见识、有洞察力的特殊人物才能够感受得到它的存在并能够将其真谛向“现象世界”中的芸芸众生宣讲出来，因此，也只有这极少数的特殊人物才能够带领大多数的“不知不觉者”完成“现象世界”所赋予的神圣使命。

换言之，这极少数的特殊人物之所以能够成就惊天伟业，原因恰恰就在于他们在这个“现象世界”之外拥有自己的“立足点”，他们本身虽然不是神，但他们却又和神有着不可言说的联系。在卡莱尔的各种历史著作中，所有英雄人物都是与这个“立足点”联系在一起的，他们都是“实在世界”的传感器，他们都是神意的传输者，《法国大革命史》中的米拉波和丹东是如此（虽然他们的“立足点”并不是很牢固），《过去与现在》（《文明的忧思》）中的修道院院长萨姆森（Samson）是如此，《瓦伦威尔书信与演讲释义》（1845年）中的克伦威尔也是如此，即便是《腓特烈大王传》（22卷本，1858-1865年）中的独裁君主腓特烈也不例外。^{[17] (P319-320)}正是基于对英雄人物的“立足点”的绝对信任，卡莱尔对英雄人物的颂扬也就底气十足，他曾这样说道：“伟大人物就是火种，他直接从神那里获得了巨大力量。他的话就是灵丹妙药，是人人都可信赖的。他一旦点燃那堆干柴，那堆干柴就会围绕着他熊熊燃烧，发出像他一样的火焰。”^{[18] (P13)}从这类表述中，卡莱尔历史哲学中的“上帝—英雄—群众”这一逻辑关系也就不难寻觅了。

三、关于卡莱尔“英雄史观”的出现及流变

虽然说卡莱尔将历史发展的“原动力”赋予了神秘的“上帝”，但他却将目光集中在英雄人物这一连接“实在世界”和“现象世界”的特殊纽带之上。因此，在他的各种历史著作中，扑面而来的大多是伟人，而不是神秘莫测的“上帝”。或许正因如此，人们惯于将卡莱尔的历史观称为“英雄史观”。如果将卡莱尔的“英雄史观”视为其整个历史观链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那么，说卡莱尔具有“英雄史观”也未尝不可。

尽管说不少人对卡莱尔和英雄史观之间的基本关系并不陌生，但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人们的认识似乎还存在某些模糊之处。例如，有的学者认为，“卡莱尔在年轻时并不主张英雄史观。他在1830年出版的《论历史》中，还曾强调一般群众在创造文明过程中所作的贡献，而到1837年出版第一部历史著作《法国大革命史》时，卡莱尔的态度已经有了明显改变”，“此时，这位小资产阶级浪漫主义史学派的代表人物从资产阶级的批判者开始向资产阶级的卫道士转变”。^{[19] (P192)}还有的学者认为，卡莱尔的“英雄与群氓”观点只是在1841年《论英雄和英雄崇拜》一书中才开始出现的。^{[20] (P273)}综观卡莱尔前后期的著作，笔者认为，以上各种说法并不准确。

（一）特征：卡莱尔“英雄史观”的早期体现

卡莱尔“英雄史观”的哲学前提是源于德国的古典唯心主义先验论。在卡莱尔的历史哲学中，这种先验论体现为“实在世界”与“现象世界”这两个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范畴。在就读于爱丁堡大学时期（卡莱尔14岁入读爱丁堡大学）以及随后几年中，卡莱尔的上述观念可以说已经基本形成。不过，第一次全面展示其思想观念的是在卡莱尔结婚之后因经济拮据而隐居于一个荒凉山庄的那一段时间（1828-1834年）。^{[21] (P86-88)}正是在这个山庄里，卡莱尔将其关注的中心从文学领域转向社会批评领域，即便他偶尔创作小说（如《旧衣新裁》，Sartor Resartus），其目标也是为了针砭当下的社会。在这一时期，卡莱尔的主要作品除了前面所说的《论历史》以及《旧衣新裁》之外，还有以批判“机械时代”为主题的论文《时代的符号》（1829年）以及以“病态社会的病态人类”为主题的论文《特征》（1831年），其中又以《特征》一文更能体现卡莱尔的总体思想观念。因此，在这里我们主要考察一下《特征》这篇论文。

《特征》一文初次发表于1831年的《爱丁堡评论》，其本意是为两本著作而写的学术评论，一本是英国功利主义作家托马斯·霍普（Thomas Hope）的《论人类的起源和前景》（An Essay on the Origin and Prospects of Man, 1830年），另一本是德国先验主义哲学家弗雷德里克·冯·施莱格尔（Friedrich von Schlegel）的《哲学演讲集》（Philosophical Lectures, 1831年）。这篇论文是卡莱尔借书评之名来阐述自己

思想观念的，其篇幅不是很长（笔者统计，该文约有 1.5 万个英文单词），但对相关问题的阐述却是相当明确的。文章的前半部分是对霍普著作的批判，其主要内容是描述和分析当时英国社会呈现出的“极端自我意识”这一典型的病态症状，认为人类在工业化时代已经失去了应有的道德水准；后半部分是对施莱格勒著作的称颂，卡莱尔认为，如果人类能够发现一种更加符合时代需要的新宗教，人类社会就会拥有美好的未来。^[21]从这篇文章的思想内容并结合卡莱尔在随后几十年中所写的各种著作来看，笔者认为，《特征》一文应该是卡莱尔一生之中的“纲领性”作品，此后卡莱尔所写的各种著作，不论在宗教观念方面，还是在政治思想以及社会批判方面，几乎都可以从《特征》一文中找到其思维雏形。

在《特征》这篇文章中，“英雄人物”居于何种地位呢？我们可以根据卡莱尔的具体文字来考察。在该文的第 13 自然段，卡莱尔写道：一个社会应该具有一种共同的信念，但这种信念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首先在一个孤独的大脑中产生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在一个孤独的大脑中由上帝之光照亮而产生的”，然后，“在另外一个人的大脑中，在另外一千个人的大脑中，唤醒与之相似的信念，继而一起燃烧起来并形成合为一体的大火”；“通过大脑与大脑之间的反射和回荡，同时在大脑中又辅以新的燃料的滋养，这个星星之火就可以获得新的无可计量的思想之光，当它转变为行动之时，就会获得无可计量的新的热量”；“渐渐地，一个共同的思想储存库就会聚集成型，然后就会转化为一种永久的财富”。^{[21] (para. 13)}

从上面这段话中，应该不难看出以下几点。其一，“具有启迪性的思想”是先验的。虽然说卡莱尔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讲得特别绝对，但他还是将思想的源头交给了“上帝之光”，其神灵倾向是显而易见的。其二，“孤独的大脑”是起关键作用的。“星星之火”虽然是借“上帝之光”而亮的，但在人类社会这一层面，它却首先是在一个（而不是多个）“孤独的大脑”中产生的，在这个接受了上帝“启示”的“孤独的大脑”的传播下，其他数以千计的“普通”大脑才相继“亮”了起来。其三，“普通”大脑的作用是居于次等地位的。普通民众可以形成排山倒海的力量，但是他们的力量源泉却是那一“孤独的大脑”。虽然说卡莱尔在这里没有直接使用“英雄”（hero）或“先知”（prophet）这样的词语来称呼这个“孤独的大脑”，但是，如果将其基本内涵与我们上面所引的卡莱尔在 10 年之后所阐述的“英雄论”作一简单的比较，难道我们能发现二者之间有什么本质不同吗？

在《特征》的第 6 部分，卡莱尔又说了这样一段话：在这个世界上，“上帝的新启示已经有了一个开端，但是，这个启示还没有被这个世界的大众所认识，它还在那里等着人类来认识它；当合适的时间来临之时，人类肯定会发现这个启示的。这个时代也并不是完全没有自己的先知的。”^{[22] (para. 55)}在这里，卡莱尔对英雄人物的关注和期待已经非常明显了，对“英雄与群氓”二者之间的关系也已经表述得非常清楚。所以，那种认为卡莱尔“年轻时并不主张英雄史观”的说法是缺乏说服力的。

在这里，有一个细节问题需要加以审视。在《特征》一文发表前一年，即 1830 年，卡莱尔发表了《论历史》一文，其中有这样一些语句：“谁是最伟大的发明者，谁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物，是那个首先率军跨越阿尔卑斯山征服了戛纳和特拉西尼的人呢，还是首先为自己打制一把铁铲的无名农夫呢？”“规范和支撑我们生活的发明、传统、日常习惯，并非是德拉古和汉普登的创造，而是腓尼基水手、意大利工匠和撒克逊的冶金家、哲学家、炼金术士、预言家以及所有早已被遗忘的艺术家和工匠们的创造。”^{[14] (p234)}在这些引文中，我们不难看出卡莱尔没有忽视民众在人类历史中的作用。那么，他的这些说法与他一年之后在《特征》一文中阐述的“孤独大脑论”是否是一种自相矛盾呢？是不是卡莱尔在这短短的一年之中就从“人民崇拜”转化为“英雄崇拜”了呢？

对于这种“矛盾”，有几个方面值得注意。其一，在《论历史》一文中，卡莱尔并不是从历史哲学的角度来论证人类历史进程的，更不是从他所信仰的先验论这一角度来论证这个“现象世界”中的各种现象的，而是就“现象世界”来谈“现象世界”的。其二，卡莱尔虽然没有给“英雄人物”下过具体的定义，但有一点却是明确的，那就是“英雄人物”在精神上是与那一神秘的“实在世界”息息相通的；如果从卡莱尔的哲学思想来看，“那个首先率军跨越阿尔卑斯山征服了戛纳和特拉西尼的人”以及“德拉古和汉普

登”之类的人物显然还不是具有“孤独大脑”的神人之间的传感器，因此说，卡莱尔本来就无意于把他们当“英雄”来看待。每个时代都应该有它的“先知”，但有资格充当“先知”的肯定不是他们。其三，虽然卡莱尔在后来的著作中一直高唱“英雄崇拜”这个主旋律，但他从来也没有完全忽视民众的作用，只有干柴没有火种当然不行，而只有火种没有干柴同样也不行；两者虽然相辅相成，但主次还是不可颠倒的。正是基于这样一种逻辑关系，卡莱尔在后来的著作中也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及民众在社会运行中的虽是第二位但却不可视而不见的作用。

（二）卡莱尔“英雄史观”的流变

虽然说卡莱尔的“英雄史观”在其年轻的时候就已基本形成，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观念一经形成就是一成不变的。因此，要想真正理解卡莱尔的“英雄崇拜”，就必须对之进行分解，只有如此，才能准确把握卡莱尔的思想脉络，才能准确把握卡莱尔对西方社会的批判。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将以卡莱尔相关著作出版顺序为基准，将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考察。

1. 《法国大革命史》：显性的“准英雄”与隐性的“独裁英雄”。

在《特征》一文之后，卡莱尔写了一系列的历史著作，其中第一部巨著就是使他名闻遐迩的《法国大革命史》。关于“英雄史观”在这部著作中的体现，学术界往往只关注其中的一个方面，即只注意卡莱尔对革命高潮时期那些“准”英雄的描述。的确，在《法国大革命史》一书中，卡莱尔对米拉波、丹东、拉法耶特以及拿破仑进行了极力的渲染，毫无疑问，这当中包含着浓厚的英雄崇拜成分。不过，在这部著作里，卡莱尔还没有将他们视为主宰式的英雄。米拉波和丹东等极少数的精英人物虽然在这个“现象世界”之外拥有自己的“立足点”，但他们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而且只是暂时地阻遏滚滚向前的革命洪流。同样，拿破仑之所以在1795年10月5日能够轻而易举地以“一串霰弹”（a whiff of grapeshot）而将那一股“革命力量”遏制下去，其根本原因不在于拿破仑是什么通天英雄，而是因为革命本身已经走到了尽头，拿破仑“只不过是一个在合适的时间和合适的地点冒出来的一个合适的人物”。^{[17] (P313)}或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英国著名史学家古奇（G. Gooch）才认为，卡莱尔在写作《法国大革命史》这部著作时，“还没有尊崇那种有损于他后期著作的英雄崇拜主义”。^{[23] (P527)}

关注“准”英雄在《法国大革命史》中的表现当然有其必要，但仅仅就“准”英雄这个侧面来看待卡莱尔在这个时期的“英雄史观”或许就过于简单化了。实际上，如果细读一下《法国大革命史》，我们就会发现，有另一种更能体现卡莱尔最终旨趣的“英雄崇拜”在这里已经悄然出现，也就是说，卡莱尔已在不知不觉中把“久治”与“独裁”看成了实现理想社会秩序的最佳方式。关于这个通常被人们所忽视的细节，笔者认为很有必要予以特别关注。《法国大革命史》的第1卷第1篇第2章的标题是“实现了的理想”（Realised Ideals）。那么，卡莱尔所说的“理想”指的是什么？从其行文可知，他是在探讨“理想化的”宗教秩序和政治秩序。卡莱尔认为，人类有两个最深层次的需要，一是“信仰的需要”（the need to believe），二是“服从的需要”（the need to obey）；对于任何一个社会，要想达到幸福安康，这两个“需要”都极其重要。与这两个“需要”相对应的象征性实体分别是教会和国家。关于教会，我们在这里姑且略去不谈，我们主要考察一下卡莱尔的“国家论”。

在《法国大革命史》中，卡莱尔虽然也强调政治秩序对于一个社会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但他的基本政治主张却与启蒙运动以来的西方主流政治理念截然不同。他认为，启蒙思想家们的那些东西都是“空洞无物的胡言乱语”，其中，“社会契约论”更是不值一提。更有甚者，在政治层面上，卡莱尔更愿意使用“王权”（kingship）而不愿使用“国家”（state）这类名词，因为在他看来，“国家”意味着各种机构架床叠屋，同时也意味着腐败堕落。^{[19] (Vol. I, Book II, Chapter VII)}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政治理念，卡莱尔认为，法国王权的最高境界出现于路易十四时代（1661-1715年），特别是当路易十四宣称“朕即国家”（L'État, c'est moi）之时，其境界就更是无与伦比，因为在这里，“国家”已经不是一种制度机构，而是一个具体而实在的人。卡莱尔认为，能够满足人类社会政治需要的最好的方式并不是那种拥有庞杂政治机构的社会，而是那种完

全“个人化的”(即置于一人统治下的)社会。在“个人化”社会中,英雄人物与国家之间的那种经典性冲突就将很少发生;而且,英雄人物并不一定就是那种和国家针锋相对的对抗者,相反,英雄人物是可以和国家合为一体的,因为英雄人物自己就是国家。^{[19](Vol. I, Book I, Chapter II)}由此可以看出,卡莱尔对“和谐时期”的世袭君主是有着一种特殊情怀的。如果注意到这一点,对于卡莱尔思想观念的最终归宿也就不会感到特别的迷惑不解了。

2. 《论英雄和英雄崇拜》:以个人感召力立足的“英雄”。

卡莱尔的“英雄理论”在其初期具有比较明显的杂糅性,而且他也没有对英雄的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正是在这种比较开放的英雄概念下,在《法国大革命史》出版4年之后,即1841年,人们又看到了卡莱尔的另一垂世名著《论英雄和英雄崇拜》。在这里,英雄和英雄崇拜第一次占据了卡莱尔作品的中心位置。从表面上看,卡莱尔心中的英雄有着多种多样的类型,但是,如果我们对这些不同类型的英雄人物进行总体考察,就会发现他们还是拥有不少共同之处的,其中最能体现当时卡莱尔思想意图的或许有这样两个方面。其一,所有这些人物的都是成功者,都是时代的塑造者。他们都是具有英雄气概的崇高之人,他们都有能力将“实在世界”及其要求准确地显现给“现象世界”中的人类大众,而且他们并不只是简单地向耳聋眼花的“庸人们”传递来自“实在世界”的信息,而是还要带领“庸人们”去实现“实在世界”的要求。其二,所有这些人物的都具有特殊的禀赋,都具有超凡的个人感召力。他们之所以拥有权威,之所以获得成功,最根本的基础在于他们拥有来自“实在世界”的“本能情感”,在于他们与其“听众们”具有天然的一致性。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卡莱尔的“英雄”人选上可以明显感觉出来。对于那些神灵英雄、先知英雄、诗人英雄、教士英雄以及文人英雄之所以成为领袖人物,其个人感召力所发挥的作用自然不用我们在这里作过多的阐释。最能体现这一时期卡莱尔“英雄论”的英雄人物应该是他的第六类英雄,即“君王英雄”。在这里,他只选择了两个人物,即克伦威尔和拿破仑(尽管卡莱尔对拿破仑存有保留意见)。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人都不是来自以世袭制为基本特征的王室家族,他们之所以能够成为“君主”,完全是出于其个人的特殊才能,出于其震撼人心的感召力。正是凭借这种个人禀赋,他们成功地改变了他们所处的世界,使得“实在世界”的精髓突入到“现象世界”之中;他们就像“活跃躁动的地下岩石向上冲顶,在穿透如毡毯平铺着的泥土层和覆盖物之后而尽显峥嵘”。^{[17](P315-316)}而且,在这一时期,卡莱尔虽然将克伦威尔和拿破仑视为出类拔萃的英雄,但其着眼点并不是他们的军事成就,而是他们在各自国家的内部历史中所扮演的角色。这与卡莱尔的后期观念是有明显差异的。

在以个人感召力为存在基点的英雄中,有一类特别耐人寻味,这就是“文人英雄”。在卡莱尔看来,所有“真正的”文学作品都具有将“实在世界”的神秘力量传递给“现象世界”的普通大众这一特殊功能。因此,和其他各类英雄一样,文人英雄也是时代的塑造者。在文人英雄的人选上,我们似乎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出卡莱尔在当时的复杂心理。他不仅选取了他的苏格兰同胞约翰逊和彭斯,而且令人惊异地选取了他在《法国大革命史》中就曾竭力嘲讽过的启蒙思想家卢梭(从根本上说,卡莱尔是非常厌恶以卢梭为代表的这一类政治理论家和以“自省”相标榜的自传作家的)。这些文人英雄们都有一个类似的特征,即他们在世时,都没有成功地获得世人的全面认可,只是在他们去世以后,其价值才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应该不难想象,卡莱尔在写文人英雄的时候以及在选取文人英雄的典型的时候,他不会没有想到自己也是一个文人,也不会没有想到自己在这个社会上“应当”承担的职责。在这里,读者已经可以隐隐约约感受到卡莱尔内心当中那种“弦断有谁听”的无奈。

3. 《过去与现在》和《克伦威尔书信与演讲释义》:从具有感召力的英雄向独裁主义英雄的转变。

在卡莱尔的《论英雄和英雄崇拜》以及此前的一些著作中,所有英雄人物都是和感召力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然而,时隔不久,在1843年的《过去与现在》(《文明的忧思》)和1845年的《克伦威尔书信与演讲释义》这两本书中,卡莱尔的观念却悄然发生了变化。虽然感召力在这两本著作中还有其身影,但卡莱尔对感召力的热情似乎没有从前那么强烈。相反,他对强权的信仰却在逐步加强,对雷厉风行的行事风格产

生了从未有过的感佩。正是在这种变化了的心态之下，卡莱尔的英雄概念在内涵上开始急剧萎缩，英雄人物的形象也开始朝着威严冷峻、专断独裁的方向发展。

《过去与现在》是卡莱尔在社会批判领域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代表作，其主题是对当时英国社会状况进行“诊断”并对英国社会的命运作出“预言”。他认为，英国社会已经到了肮脏透顶的程度，它已沾染上了各种不可救药的邪恶，其状况与1789年之前的法国社会已几乎没有什么差别。他断言，如果英国社会不能悬崖勒马，那么，它就会像“旧制度”下的法国一样，将在革命的“大劫难”中走向毁灭。为了突出堕落的“现在”(Present)，卡莱尔又将注意力转向了健康的“过去”(Past)，他以12世纪英格兰的圣埃德蒙修道院(St Edmund's)为例，彰显了英雄人物萨姆森(Samson，圣埃德蒙修道院院长)在挽救危亡、开创新生方面的业绩。

关于“英雄”萨姆森的个性特征，卡莱尔是从两个层面进行描述的。在没有当选修道院院长之前，萨姆森是以自己的感召力获得同伴们的认可的。他之所以能够获得权威，正是由于他的英雄本质能够被他的同伴们“识别”出来。^{[1] (P201-208)}然而，萨姆森一旦当上了院长，就再也不是那种通过感召力来博得下属支持的温文尔雅式的领袖了。面对各种陋习，萨姆森会发出“令人惊怖的愤怒”，“生起气来像一匹狼”。这匹“狼”穿行在懒散成性、放荡无羁的修道院僧侣中间，不失时机地对之展开猛烈的打击，从而使之重归秩序轨道；这匹“狼”还以独具个性的“铁的干劲”进行管理，充分利用其职位所赋予他的权力以及法律上的各种资源进行统治。可以看出，和以前相比，卡莱尔的英雄观在这里已经有了明显的转变；当然，在以后的著作中，这种转变还有进一步的发展。

在《过去与现在》出版两年之后，卡莱尔又完成了《克伦威尔书信与演讲释义》。从基本精神上说，该书可以认为是对前一部著作所述主题的进一步阐释和细化。从卡莱尔对克伦威尔的描述当中，我们可以发现，克伦威尔和萨姆森有着某些共同之处。首先，克伦威尔也是一位具有强烈感召力的英雄人物，他对自己率领下的清教徒军队所具有的感召力更是如跃纸上。其次，克伦威尔也是一位坚定推行自己意志的强权人物，他不仅对吵嚷不休的议会进行了严厉的惩罚，而且通过强硬的军事统治来维护自己的权威。和《论英雄和英雄崇拜》颇为不同的是，在这里，卡莱尔主要是将克伦威尔作为一位“军事英雄”来歌颂的，他不仅对克伦威尔的各次战役大加喝彩，而且对克伦威尔向“平等派”(Levellers，亦译“平均派”)等反对派大开杀戒的屠杀暴行尽情欢呼。^{[24] (Vol. I, Introduction)}从卡莱尔的描述中，人们似乎可以感觉到，克伦威尔就是一位放大的萨姆森院长，就是一位掌控着全国的各种资源特别是掌控着一支战无不胜的军队的萨姆森院长。而且，和萨姆森一样，克伦威尔在确立自己的权威地位以后，就再也不是通过“灵性”上的交流来感化民众，再也不是运用“思想改造”的手段来使民众诚服，而是将自己的那些“受到启示而得来的”各种意志以强制的方式直接加到了民众的头上。在卡莱尔看来，克伦威尔的这种统治风格并不是“盲目的专断”，因为克伦威尔是“英雄”，他的所作所为仍然是在传递着从“实在世界”得来的“启示”。因此，即使说克伦威尔的统治是独裁，那也是一种“正义的独裁”，因为“社会只有在智者统治、愚昧无知的人服从的时候才能变得好些”。^{[25] (P412)}既然卡莱尔如此看重快刀斩乱麻式的办事风格，如此相信权力的特殊功效，那么，他心目中仅剩的“真正的”英雄也就呼之欲出了。

4. 《腓特烈大王传》：权力世袭的“独裁主义英雄”。

对于卡莱尔来说，《法国大革命史》、《论英雄和英雄崇拜》、《过去与现在》以及《克伦威尔书信与演讲释义》中的那些英雄都还是“过程之中的”英雄，不论卡莱尔在写作这些作品之时对这些英雄倾注了多么大的热情，他们最终还是要随着卡莱尔的观念变革而接受卡莱尔本人的淘洗。在卡莱尔最后的英雄观念中，这些或多或少都以感召力而立足的英雄最终还是未能在卡莱尔的心中立足，因为已届花甲之年的卡莱尔对感召力已经完全失去信心。正是在这一心态驱使下，卡莱尔投入了最大的精力写成了《腓特烈大王传》。该书的主人公就是既以“开明君主”而闻名又以“独裁君主”而著称的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1740-1786年在位)。与以往的那些“英雄”极为不同的是，腓特烈二世是通过王位继承而掌握权力的，

这种“英雄”的出现既不需要什么感召力，也不需要什么“民意”。

腓特烈二世所处的时代（18世纪）是卡莱尔在多年以前就已悉心钻研过并予以严厉批判过的，卡莱尔曾认为它是一个已经完全失去信仰的时代，是一个已经将整个社会完全腐蚀掉了的怀疑主义时代。同时，腓特烈二世这一类人物也曾经是卡莱尔激烈抨击的典型代表，因为他们对启蒙思想的那些“胡言乱语”津津乐道，而且对宗教怀疑主义趋之若鹜。关于卡莱尔在写作《法国大革命史》时期的思想观念，其本人就曾经说过：“除了像对待法国大革命这样的理解方式之外，我将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观点去理解历史。”^{[17] (P322)}然而，事隔几十年之后，卡莱尔却坚定地认为自己找到了“理解历史”的“其他观点”，找到了塑造历史的“真正英雄”。

从洋洋洒洒20余卷的《腓特烈大王传》中可以看出，卡莱尔的基本论点就是：腓特烈二世是“诸国王中的最后一位国王”，也就是说，他是世袭王权观念在被从人们心目中铲除之前的最后一位行事“卓有成效”的君主。“卓有成效”的证据就是：以个人统治为基本特征的腓特烈二世具有超凡的军事天才，具有娴熟的政治手腕；在诡谲的政治形势面前，他能够毫不犹豫地从中将西里西亚（Silesia）这片“有争议”的土地抢夺到自己手中；在“七年战争”（1756-1763年）中，面对几乎是“泛欧洲”的反普同盟，他能够保住西里西亚这个已经到手的果实。^[20]简而言之，腓特烈二世之所以是“英雄”，就是因为他有能力，而这种能力的体现就是成功，就是胜利；换言之，腓特烈二世是“现实政治”的履行者，是“实力政治”的成功者。在这里，人们几乎已经感受不到卡莱尔从前所说的那种“实在世界”与“现象世界”，折磨卡莱尔长达数十年之久的“强权”（Might）与“公理”（Right）的关系问题最终还是以“划等号”作为其最后的答案。至此，卡莱尔英雄史观的转变也就彻底完成了。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卡莱尔英雄史观的基本发展脉络及其基本特征。第一，卡莱尔的“英雄史观”在其早期著作中就已明显体现，只不过到了后来他将自己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到“英雄人物”这一主题上而已；当然，在这一过程中，卡莱尔对“英雄人物”的认识与界定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变化。第二，卡莱尔的“英雄史观”与他的社会批判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讨论他的“英雄史观”，就不能不研究他的社会批判；在他那里，社会批判是为了给英雄的横空出世提供合适的理由，英雄的横空出世则是为了拯救被他痛加批判的社会。

四、卡莱尔英雄概念狭隘化的原因探讨

在卡莱尔的历史著作以及社会批判作品中，哲学观念上的先验论应该说是贯穿始终的基本立场，历史观念上的英雄论也应该说是一直坚持的基本原则。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卡莱尔却逐渐淡化“先验世界”对“现象世界”的导向功能，同时也逐渐淡化“感召力”在英雄人物崛起过程中的先导作用。其最终结果就是，在衡量一个人物是否算作英雄时，“强权”完全取代了“感召力”，“个人独裁”完全取代了“性灵交流”。

对于卡莱尔的英雄观念之所以出现这种明显的狭隘化和强硬化的原因，学术界似乎并没有给出让人满意的解释。有的著作只是就事论事地指出“卡莱尔的思想日趋反动，失去了他昔日的光彩”，或者说卡莱尔“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批判者开始向资产阶级的卫道士转变”。至于卡莱尔的思想为何“日趋反动”，为何“转变”，则没有任何的分析。^{[20] (P273) [19] (P192)}有的著作则从阶级分析的角度指出，卡莱尔思想观念产生变化的时候正是英国乃至整个欧洲“无产阶级壮大起来”的时候，作为“反动的剥削阶级”中的一员，卡莱尔必然和他所属的阶级一样，“被这些情况吓破了胆”，因而也就必然变成“反动历史学家”了。^{[9] (P259)}

关于卡莱尔思想观念转变的原因问题，注意其阶级属性当然是必要的。不过，阶级属性并不能决定一个人的一切，比如说，西方的民主制在总体上正是资产阶级通过艰苦的斗争而获得的一项重要成果，但作为资产阶级的组成部分，卡莱尔却对民主制抱以一以贯之的厌恶。也就是说，资产阶级并不是一个整齐划一的堡垒，其中也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分野。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看待卡莱尔思想观念的转变呢？笔者认为，要想真正解决这个问题，除了要注意考察社会现状与个人思想的关系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卡莱尔

本人的心路历程。只有如此，我们才能看出卡莱尔为什么在西方民主社会制度不断向前发展的大潮中显得那么特立独行。

（一）卡莱尔内心之中的“独裁”恒流

对“独裁主义英雄”的崇拜并不是卡莱尔晚年才有的思想观念，而是在其青壮年时期就已形成的一股意识潜流。在青少年时期所受的刻板的家庭教育、结婚之后几年的艰苦岁月等等因素，都使得卡莱尔对当时的社会现实产生诸多不满。正因如此，在其早期作品中，社会批判已经成为其倾力关注的重要主题之一。不过，与当时许多资产阶级政治家的观念不同，卡莱尔并不主张在已有的宪政体制基础上进行改良，相反，他是要将这种体现资产阶级革命成果的宪政体制彻底摧垮，然后再重建那种“步调一致”的集权政治。

如前文所述，早在《法国大革命史》这部著作中，卡莱尔就已经对那些宣扬“分权”和“契约”观念的启蒙思想家表达了极度的不屑，同时他还将目光投向以“朕即国家”而闻名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并且将路易十四治理下的法国社会视为秩序与理念完美结合的典范。在这里，如果将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史》与他30多年以后开始写作的《腓特烈大王传》作一简单对比，我们就不难发现，在路易十四身上，已经有了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所具有的许多“英雄品质”。和腓特烈二世一样，路易十四也是不需要任何“感召力”就可以获得绝对权力的世袭君主，也是将国家的一切资源集中在自己一个人掌控之下的集权君王，也是一位在开疆拓土方面坚毅果敢的“军事英才”。

如果把卡莱尔在这里所表现出来的“个人统治情结”与他在后期著作《腓特烈大王传》中的“英雄史观”联系起来考察，我们还会对卡莱尔后来的“独裁”理论感到惊异吗？可以说，从青年时代开始，卡莱尔就没有拒绝过“独裁主义”，只不过在其前期著作中还没有得到充分展示罢了。随着卡莱尔个人学术生涯与社会经历的发展和变化，这种潜在的观念才有了显露的机会。

（二）卡莱尔的“先知”意识及其失落

卡莱尔本人具有浓烈的“先知”意识。但是，当他日益感到自己是一位无人倾听、无人喝彩的“孤独先知”的时候，其潜在的“独裁”观念便会突然爆发。不论是写历史著作，还是写社会批判著作，卡莱尔的真正目标都是指向现实社会的，他认定自己所处的社会是邪恶的，他也认定自己对这个社会最终命运的判断是“天才式”的预言。然而，让他沮丧的是，他的那些危言耸听的预言并没有在他预计的时间内变为现实。

在其著作中，首先体现这种“先知情结”的是《法国大革命史》。在这本书中，卡莱尔借法国大革命表达了自己对社会变革的基本认识。他曾认为，在“现象世界”中，最具威力的是出自人类本能的原始力量，“当事态有如一具毫无生机的‘呆板之灵’龇牙咧嘴地、怪模怪样地向前奔跑到如此地步之时，当僵硬的麻布衣服下再也感受不到心脏的跳动之时，在这里而不是在别的任何地方，又一次出现了真诚（Sincerity）和实在（Reality）”；无预谋的群众性集体行动“是人类本性的真正爆发，这种爆发是从人类本能最深最深的地方流泻出来的，或者说，它是与人类本能最深最深的地方互通信息的。”^[19]（Vol. I, Book VII, Chapter IV）卡莱尔认为人类本能的爆发具有“自发性”、“不可控制性”以及“不可预见性”；正因如此，他在这部著作中反复强调，历史是由激越的、鼓胀的、充满内动力的事情堆积而成的。正是这种不可遏制的“堆积”最终形成了那些有如火山一般的壮观景象，而民众（“群氓”）就是这种火山般景象的人类表现物。

在卡莱尔看来，18世纪末的法国社会恰恰给“火山爆发”提供了全方位的机遇：天主教会已经被财富和安逸所击垮，颇为时髦的怀疑主义更使得天主教会成为被嘲弄的对象；君主制度则被懒惰和轻浮所掏空，而且它既没有担负起统治臣民的责任，也没有担负起为臣民提供生存必需品的责任。正是由于这类问题不断地“堆积”，“旧制度”的法国终于在爆发的“火山”中被熔化，在这一过程中，腐烂了的社会被彻底清除，一个更美好的社会将就此诞生。当然，在阅读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史》的时候，我们必须时刻把握这位“先知”文人的弦外之音，即：在他自己所处的这个时代，英国统治阶级没有能够很好地关注自

己臣民的需要，英国社会已经成为大革命之前的法国。

如果说《法国大革命史》还只是以影射的方式对英国社会的命运进行“预言”的话，那么，卡莱尔在几年之后花了短短7个星期就写成的《过去与现在》，则是以最为直接的方式对英国社会展开了最为直接的批判。他认为，英国社会已经越来越深地陷入虚空、腐败和伪善状态，已经变成了一个“喝着啤酒说胡话”的社会。在这本书中，卡莱尔不断地对英国社会进行“诊断”，并反复指出：“英国的状况，公正来说，其前景是最不吉祥的”；“对于我们所有的人来说，首先是对于你自己来说，这个世界是一个可怕的预兆”。在卡莱尔看来，英国人已经由于“愚蠢过了头”而危机四伏，“民族越愚蠢，衰落得就越快，正如你把蜡烛的两头点燃，离烧尽就越快”。基于以上判断，卡莱尔对英国社会的命运作出了“先知式的预言”：英国社会要么立即悔过，要么马上毁灭。^{[1] (P109-153)}

卡莱尔并不是用长远的眼光来对英国社会的命运作出“预言”的，他所“预言”的对象就是眼前的这个英国社会。因此，对于这样一位“同步先知”来说，若要证明自己是一位料事如神的“文人先知”，最好的证据就是：随着他那“预言书”的出版，法国大革命期间的那种暴烈的火山便在英国猛烈喷发，腐烂的英国社会旋即在革命的风暴中化为灰烬。作为“同步先知”，在写作《法国大革命史》的时候，卡莱尔就已经含蓄地表达了英国社会即将大难临头的这样一种“预言”。虽然说在随后的几年中，英国并没有出现卡莱尔所“预言”的“火山爆发”，但他对自己的判断并没有完全失去信心。正因如此，在《过去与现在》一书中，卡莱尔干脆抛开历史影射法，而直接将自己的“预言”和盘宣讲给英国民众。

然而，在《过去与现在》出版之后，英国社会似乎并没有按照卡莱尔的“预言”向前发展；相反，在长期担任外交大臣并出任过首相的帕麦斯顿（1784-1865年）的主导下，英国社会在充满自信的状态下呈现出新的活力。英国既没有按照卡莱尔的安排去“悔过”，也没有遵循卡莱尔的“预言”而走向毁灭。这种不见成效的“预言”对卡莱尔来说应当是一个不小的打击。因此，在翘首期盼了十几年之后，卡莱尔终于还是按捺不住了。不过，尽管他对火山的“自发性”失去了信心，但他对这个“腐烂”社会的厌恶并没有任何改变。在这种情形下，卡莱尔的目光便自然而然地转向了他在几十年前就已暗暗神往的君主独裁，也就是说，要改变目前的腐败现状，就必须依靠一个不受任何羁绊的独裁主义英雄。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不论在早年还是晚年，卡莱尔心目中的英雄都不是那种顺应西方社会发展潮流的英雄，相反，他所期盼的英雄是那种能够将“腐败堕落”的西方社会整治得规规矩矩、整整齐齐的独裁“英雄”。因为在他看来，民主社会是一个鼓噪聒舌、吵吵闹闹的畸形社会，只有借助于绝对权威，西方社会才能重归“和谐”，才能重新实现“实在世界”与“现象世界”的统一。关于当时西方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卡莱尔的直觉感官是敏锐的，但是，他为消除这些问题而设计出来的“解决方法”却不能不令人毛骨悚然。虽然说作为一介书生的卡莱尔没有机会成为现实之中的“独裁者”，但他的所思所想却是贻害深远的。如果我们对卡莱尔的这些思路有了明确的认识，我们还会把他欢呼为“同时代的指点迷津者”和“跨时代的思想启迪者”吗？还会把他膜拜为“真正的先知”吗？还会认为他的思想“有其积极意义”吗？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应该摒弃那种“客观论”，即不能因为卡莱尔的思想“客观上”有利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而就顺水推舟地认同卡莱尔的思想，更不能因为卡莱尔说了一些带有哲理的警句格言而就认为他是旷世“先知”。

[参考文献]

- [1] 卡莱尔著，宁小银译. 文明的忧思(过去与现在) [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
- [2] 马克思，恩格斯. 评托马斯·卡莱尔“当代评论” [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恩格斯. 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 [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John Goth, Thomas Carlyle and Edward Bulwer-Lytton: Giants of the North [Z] (<http://www.nationalvanguard.Rg>, 2003-12-14).
- [5] J. Salwyn Shapiro, "Thomas Carlyle, Prophet of Fascism" [J].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45, (17).

- [6] J. Salwyn Shapiro, *Liberalism and the Challenge of Fascism, Social Forces in England and France (1815-1870)* [M].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49.
- [7] 辜鸿铭著, 黄兴涛等译. 辜鸿铭文集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6.
- [8] 梅光迪. 卡莱尔与中国 [J]. 思想与时代月刊, 1947, (46).
- [9] 孙秉莹. 欧洲近代史学史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 [10] 张广智. 西方史学史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11] 张广智. 重评托马斯·卡莱尔的史学思想 [J]. 史学理论, 1989, (3).
- [12] 杨译文. 先知的使命——读《文明的忧思》 [J]. 中国图书评论, 2000, (10).
- [13] 葛桂录. 托马斯·卡莱尔与中国文化 [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4, (1).
- [14] 何兆武主编. 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近现代西方史学著作选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5] 胡为雄. 英雄观的变迁——从卡莱尔到普列汉诺夫再到胡克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4, (1).
- [16] 托马斯·卡莱尔著, 周祖达译. 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业绩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7] Nigel Aston, ed., *Religious Change in Europe, 1650-1914: Essays for John McManners*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 [18] 托马斯·卡莱尔著, 张志民、段忠桥译. 论英雄和英雄崇拜 [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 [19] Thomas Carlyle, *The French Revolution: a history* [M]. Vol. I, p. 194. (全文可在互联网上检索, 如 <http://www.self-knowledge.com/frrev10.htm>)
- [20] 杨豫. 西方史学史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3.
- [21] 徐晓雯. “切尔西的贤哲” 托马斯·卡莱尔 [J]. 外国文学, 1998, (3).
- [22] Thomas Carlyle, “Characteristics” [J]. *The Edinburgh Review*, 1831. (全文可在互联网上检索, 如 <http://www.ecn.bris.ac.uk/het/carlyle/charact.htm>)
- [23] 乔治·皮博迪·古奇著, 耿淡如译. 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上、下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24] Thomas Carlyle, *Oliver Cromwell's Letters and Speeches: with elucidations* [M]. New York: Scribner, Welford, and Company, 1871, Vol. I, Introduction. (全文可在互联网上检索, 如 http://www.gasl.org/refbib/Carlyle__Cromwell.pdf)
- [25] J. W. 汤普森著, 孙秉莹、谢德风译. 历史著作史(下卷, 第3分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26] Thomas Carlyle, *History of Friedrich II of Prussia, Called Frederick the Great* [M].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858-1865. (全文可在互联网上检索, 如 <http://www.cs.cmu.edu/~spok/metabook/fgreat.html>)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清末广东的盗匪问题与西江缉捕权风波

◎ 何文平

[摘要] 1907年广东各界维护西江缉捕权的斗争,是广东乃至中国近代史上一件较有影响的事件。西江缉捕权之争直接源于广东西江一带的盗匪问题,是一场由内政不治引起的外交风波。由绅、商、学牵头的社会各界的奋起抗议,在表达自身爱国反侵略的民族主义情绪之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利用盗匪问题表达了改革内政、要求切实地方自治的政治主见,但却难为当局所接受。西江缉捕权风波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晚清统治的危机。

[关键词] 盗匪问题 清末 广东 西江缉捕权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7)04-0115-06

1907年广东各界维护西江缉捕权的斗争,是广东乃至中国近代史上一件较有影响的事件。无论从广大人民群众爱国反帝的民族主义运动角度看,还是在近代中外关系方面,都有研究的价值。^①不仅如此,由于西江缉捕权之争直接源于清末西江一带的盗匪问题,实质上它也是一场由内政不治引起的外交风波,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社会各界对清末广东匪患的深层思考,以及地方政权的艰难处境,也为我们进一步理解内外交患背景下晚清统治的危机,提供了一个具体案例。本文拟从盗匪问题的角度,对西江缉捕权风波再做分析,借以细微地考察清末广东地方社会情势及政府控制状况。

一、西江匪患与缉捕权风波之缘起

晚清以后,广东的盗匪问题日益突出,“粤东盗甲天下”之类的言辞,常见于晚清以后的各类文献之中。^②因特殊的地理条件,近代广东盗匪尤集中于水网密布的珠江三角洲一带,拦河截抢,设卡打单勒索“行水”是其主要的行为方式。^③西江是珠江水系中第一大河,为联系两广的交通要道,来往其间的大小船只,穿梭不息,自然也就成为广东盗匪经常光顾之地,清朝末年,西江一带盗匪出没频繁,如著名盗匪汤春、傅赞开、区新、陆兰清等都以西江一带为活动的核心区域。1907年初《广东总商会报》刊载一条消息说:“广西富贺通江义生号司事李世铭具禀肇庆府赖守略谓,封川江内盗贼披猖,自去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计连劫货船一十三艘,共失赃银三万余两,此专指八步一埠而言,其各埠不知者尚未计及,今竟有不准小轮拖带货船,每船要收行水一元五毛之信。”^[1]西江区域盗匪问题的严重性由此可见一斑。

盗匪为钱财而来,即使是行驶于西江的外国商船也免不了盗匪的觊觎,外籍商船被劫掠之事常有发生,如1900年4月,英国籍“长沙”小轮在西江被海贼抢劫,杀死向导,并掳走买办1人;^[2]^(P906)1905年5月,英国籍轮船“西南”号在三水附近江面又遭盗匪攻击,被劫去洋银2000余元,船上英籍医生1人被枪杀,数人受伤;^[3]^(P105)1907年5月,英籍轮船“其昌”号也在西江河道上遭盗匪骑劫,^[4]等等。涉外盗案的发生,为英国殖民主义者谋求扩大在华权益提供了借口。早在“长沙”轮劫案发生之前,就因西江一带多次发生劫案,“港督屡次请派兵船助剿”,遭到李鸿章婉拒。^[2]^(P900)“长沙”轮劫案发生后,港督借名助剿,派兵轮前往出事地点。当时在广东任职的李鸿章接到英领事的函告后,急忙派副将王得胜带小轮2艘驰赴出事地段,会同地方文武,“赶紧缉匪,放回买办,并劝英船勿久留”。^[2]^(P906)“西南”轮船被劫案发后,

作者简介 何文平,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参见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1-192页。

②有关“粤东盗甲天下”之说的理解与分析,可参见何文平:《舆论论化的历史:“粤东盗甲天下”说与近代广东匪患》,载《中山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③“行水”亦称“行税”,即所谓的保护费。

英使还照会北京外务部，称粤省西江海盗猖獗异常，大妨商务，要求外务部咨行粤省，从速剿办。^{[5] (P124)} 英殖民主义者对西江的图谋由来已久。

实际上，在防范西江盗匪，保护外籍商轮方面，英方却缺乏诚意合作。例如，广东水师曾订立章程，规定“凡单行小轮渡，经过轮扒各船，均须停车听候搜查”，但“各轮渡自恃张挂洋旗，竟谓有碍行程，不肯停车候验，间有略为停车，勇丁上船搜查，尚未查毕，即强令盖戳离船，且不遵照定章，随意沿河揽载”；广东水师也曾立下章程，要求“在各埠头设立驳艇，搭客均须先上驳艇，逐一搜查有无私藏军械，始准上轮”，但英领事与税务司“均以为与各商轮有碍”，久不实行。广东水师提出招募“保商营”，随船保护，英领事“初未允照办”。^{[6] (P2274-2277)} 英方的真正意图是谋得“派舰巡缉西江”的特权，却一直遭地方官员的抵制。1906年12月，两广总督周馥电复外务部，认为“若拨巡船交税司管带，固侵地方官缉捕之权，而税司力量亦断不能办到，徒滋纷扰，反使巡官有所推委”。^[7]

但英殖民主义者仍不放弃图谋，“其昌”轮被劫后，驻北京英公使佐顿不但向外务部“索赔款项并催促迅将贼盗捕获惩办”，而且还以“将自调本国炮船实行从事捕捉”相威胁。^[8] 1907年，英方又以商轮迭次被劫、地方缉捕不力为由，向外务部提出添派巡轮四艘、归税务司管辖、由洋员管带巡缉的要求。外务部在给两广总督张人骏的电文中要求，从税务处筹措20万两经费，添置快速轮船4艘，“认真缉捕，免致有所藉口”，但又提出“惟权限务宜分清，拟将捕匪责成官吏，缉私属之海关，希与该税司妥商办法，并酌筹常经费，早日兴办”。尽管时任两广总督的张人骏复电外务部明确表示，“至现添各船，英使请归税司管辖一节，窒碍甚多，无论税司无缉捕之权，难任越分干涉，即谓分清权限，祇以缉私之事观之，惟海关缉私自有轮船足敷巡查，毋须添设”，而“现添四艘办理缉捕，尚虞不敷，断难兼任缉私之事，且缉捕系地方官专责，即使各轮兼办缉私，亦应由地方官管辖，方免侵越事权”。^[9] 但外务部的“曲徇”与模棱态度，给了英殖民主义者可乘之机，“英水师提督缪华谒张督，磋商一切后，即日返港，立调鱼雷船、灭鱼雷船调赴西江”，香港有报纸也称此举“亦幸得外部允许设法施行”。^{[10] (P29)} 消息传到广东后，各界纷纷集会，发表函电，要求维护缉捕主权，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对英殖民主义者攫夺西江缉捕权的斗争。

二、“治盗”与“自治”：社会各界的反应

广东商人首先起来表示抗议。1907年11月19日广州商界带头散发传单，发起集会，在省城华林寺戒烟会“集议挽回西江缉捕主权”。^{[10] (P35)} 是日到会者数百人，举黄景棠为主席，“合力坚拒外务部将西江缉捕兵权授人”，并成立粤商自治会，“力筹抵制”。^[11] 此后，商界“连日续开演说大会，并派人到佛山沿江及梧州各埠演说，力争西江捕权；又派出全国忠、卢辅宸等赴沪联络省外同乡”，^{[10] (P36)} 拉开了维护西江缉捕权斗争的序幕。

商界的奋起，除出自爱国维护主权的原动力外，也有保商目的，矛头直指当时于华商不利的关卡。因洋人控制的海关在西江河道上设立不少关卡，对中国商轮苛抽勒索，以致“内河商轮屡迫于关局卡验司差役之苛待，托挂洋旗，以期幸免”，^{[10] (P28)} 广东商人对之早已不满。粤商自治会给轮船公司信函中说到，华船改挂洋旗，一旦遭劫，即引起交涉，“惟厥原因，实由关卡司巡欺虐华商之所致”，要求“将轮船被虐情形详告，共筹办法”。^[12] 当时的报纸也说，“西江缉捕问题，其见端起于外人干涉，其远因实由关卡留难所酿成”。^{[10] (P43)} 整顿关卡，争取相应平等的商务权，是广东商人斗争的第一个目标。

广东商界斗争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则是针对广东盗匪问题的，要求政府切实整顿捕务，保护地方。11月29日，粤商自治会召开特别大会，着重讨论整顿全省水陆缉捕事宜，认为“挽救西江捕权必须整顿全省水陆缉捕最为要点”，并提出了五项具体措施，包括：甲、水陆提督现奉旨分设两缺，应请将水师提督，改为巡阅西江两省水师提督，周年驻船，（仿）长江营制不设衙署；乙、东江设水师总兵一员，北江设水师总兵一员，营制与西江同；丙、拟请将防营酌裁，以成数改为巡警，分布各属，并请照天津四乡巡警章程，颁发期限开办；丁、清乡经费岁需甚巨，应请酌行撙节裁留，改为开办巡警经费；戊、东西北三江沿海地面，拟请酌量安设行军电报，请督宪札所属通饬沿江乡村，举办民团，即以警法部勒之，分隶于警

局，并与省会商团互相连络，以期官绅商民联同一气。^[13]内容涉及兵制、巡警、团练等方面，其核心在兴办地方民团及四乡巡警两点。在12月6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粤商自治会又进一步提出，“至商团及四乡巡警，亟须举办，尤以联络各乡为急务，应刻日派员前往沿江各乡各埠，一面劝止暴动，一面密查匪踪，一面调查各地方情形，因地制宜，切实与各处绅商酌议办理”。^[14]

兴办地方民团及巡警，无疑是防御盗匪的一条出路。但在当时广东商人看来，举办民团亦是推行自治的重要内容，“我商民应即由省自治推于村町自治，联络西江沿江各乡村速行举办民团，自治内匪，以为地方官缉捕之助力”。^[15]这实际上又体现了清末广东商人要求地方自治的政治意识。在12月15日的集会上，粤商自治会甚至提出“忍辱负重，切实自治”的口号。^{[16] (P37)}

广东商人第一时间倡设的“粤商自治会”，职责也并非仅在于争取缉捕权，其章程参照《天津自治章程》，明确规定“凡有关本省地方自治事宜，得依程序自行议订”。所关心的地方事务很广泛，包括“地方利弊、整理治安、维持风化之条陈”；“调处民事两造之争执”；“下级各城市镇乡之自治团体及巡警章程之修订、成立、取消”；“本省内防乱、消息机关团体之筹议、改良、撤消”；“本省商务、建造工程、教育、水利、慈善、卫生、交通、市场监查费等之筹议、改良等方法”；以及“本省地方财政”等内容，^{[16] (P29)}明显体现了粤商自治会政治机构的性质。在挽回西江缉捕权的斗争中，粤商自治会始终将盗匪问题的解决与其地方自治的政治主张相结合，声称“本会自治为保守捕权起见，以治盗为第一级办法，此外凡关于地方自治范围者当推举”。^[17]粤商自治会在其通过的决议中还明确提出，“要求政府承认本会有监察地方缉捕权”；其会长、董事、议员的选举“由有选举权者选举，其去留由本会全体主持，地方官不得干预”。^[17]实质上，“粤商自治会”的成立及其上述主张，可以看作是清末广东商人借西江缉捕权风波之势，谋求扩大自身内政参与权的表现。

就在商界发起集会的同时，11月19日，广东绅学各界也在广府学宫明伦堂集议力争西江缉捕主权，“是日到者约二百人”。^[18]会议在讨论西江缉捕权问题时，也讨论了英国人在惠州一带海面“竖旗立界”测量水道及澳门勘界等问题，将力争西江缉捕权定位于维护国家主权的高度，称“地方缉捕，关系国权，授人以柄，主权丧失。”激进的学生甚至决定成立“国权挽救会”，出版《国权挽救报》。与商界一样，在外争国权的旗帜下，绅学各界也借盗匪问题呼吁切实自治。绅界提出，“拟联请速派谙练捕务大员，添募探队实力督巡。省会警练局即已成立，拟请分别札行照会会员绅，联络沿江各乡村，一体设法防堵堵截，从此官任巡缉，绅任自治，通力合作，水陆兼资，务求劫案寢息，行旅又安”，使外人无所藉口。^[19]绅界希望推行地方自治，寻求地方政治改进的政治目的表露无遗，这也是晚清地方绅权努力伸张的体现。

商、绅界的地方自治要求也得到了学界更为强烈的回应。学界进一步组织了“地方自治期成会”，发布告示声称：“窃维地方行政不具，则中央行政必堕，而地方行政责诸官治，不若责诸自治，是则地方自治，诚我中国探源握要之图”，“当此国权日替，吾粤惠州香山领土、西江缉捕、高廉铁路诸事，更外患日逼，枪怀时局，系念梓桑，苟非力图地方自治，则覆巢之下，断无完卵。”^[20]学界所标榜的地方自治矛头指向的是地方行政上的官僚政治，显示出改革社会的强烈要求。显然，具有较多民主思想的学生并没有将对问题症结的思考局限于广东盗匪问题本身，而是从更深层面上反思了当时社会的政治体制，表达一种寻求根本性救治方案的愿望。

广东绅商各界的奋起抗议与强烈要求地方自治的主张，实则包含着对政府“治盗”不力的极大不满。晚清以后，广东盗匪问题日益突出，为对付盗匪，官府调集军队，在多盗地区推行严厉的“清乡”政策，但成效不大，有的地方反而适得其反，军队下乡屡屡扰民，弄得民怨沸腾。1907年水陆提督发布的文告中也承认，“近闻各营下乡捕匪，多有不加约束，任令兵丁藉端搜取财物者，实属形同盗贼”。^[20]“清乡”招致了很多批评，有报章就称：“自清乡后，其中有名著匪均已远飏，时有波及善良无辜，受累者均已纷纷迁避，所余无力者，不能迁徙，外匪又欺其势孤，连夕到劫，虽经报警，援救无人，其祸已可概见，是清乡之未睹厥成，实清乡之转阶其厉也。”^[21]“清乡”本需要地方士绅的配合与支持，由于对“清乡”的失望及

对盗匪报复的恐惧，不少士绅“匿迹家居，噤口不谈公事”。^[23]士绅的不合作是对官府“治盗”不力不满的直接反应。而在当时所谓“官不卫民，民自卫”口号的鼓动下，广东绅商各界对办民团、办警察、行自治表现出极大热情。这也是维护西江缉捕权运动中广东绅商各界力主地方自治的一个重要背景。

尽管绅商各界的主张与活动预示着进步的趋势，却与其时清政府当权者的态度相冲突。这一时期的地方自治活动“引起了清政府的恐慌”，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九月，民政部通知各省督抚：“近来迭接各省士绅禀报，开办自治，私拟章程，多未合法，甚有误解自治定义，举动辄出范围”，并指示各地，为了防止“流弊丛生”，“应安心静候，不得轻举妄动”。^{[23] (P80)}于此看来，由西江缉捕权问题引发的地方自治吁求是当权者不敢正视的“敏感话题”，预示着内政危机的潜在。

三、匪患难弭：广东地方政府的处境与回应

绅商学社会各界的根本出发点旨在维护主权，反对外务部的妥协，主要矛头对准的是外务部。但在风波中，外务部并未与广东各界过多直接“交锋”，先后发电往外务部者凡数十起，而该部除答复粤商一电外，惟有一电致张督，请谕飭法政学堂再将详情覆部，措语略为和平”。^[24]外务部的反应多是通过广东官员传达，态度相当强硬。如外务部认为粤省商学界争西江缉捕权之事，实属无理取闹，难保无匪党从中借以鼓动，“特电粤督明白晓谕，以释群疑”。^{[10] (P33)}对粤商在电文中的激烈措辞，外务部也十分恼火，“竟欲用专制手段，电飭张督将领衔之人陈基建等，严拿究办，并力斥所论之非”。^{[10] (P33)}

广东各界除了直接致电北京外务部外，也纷纷施压于广东的地方官员。如粤商自治会商董陈基建等曾就英轮搜掠华轮之事，向两广总督具禀，请求“照会领事严诘，并电外部，促洋轮速撤，以弥乱事”。^{[10] (P34)}河南商船公会也集议要求“公禀督院转知税司，请将虐商之郭苏娣惩革，并准予船商照香港验船例，自雇机器高等毕业生妥验，缴呈验船司发牌放行”。^{[10] (P38)}无形之中，两广总督及广东地方政府成了风波的中心。

处于风波旋涡中心的广东地方政府，处境却相对更为艰难，既不能直接答复民众，又不能坐视不理，更不能态度过于强硬而激化矛盾。两广总督只得敷衍塞责，在接见请愿的商界代表时，一面肯定“众商热心爱国，联结团体，提倡自治力保主权，深堪嘉尚”，表示“自当电请政府坚拒”，一面又要求商界“须劝谕全省商民，切勿暴动，以免多生枝节”，力图缓和矛盾。^[25]群情激愤之下，广东地方官员还得担心社会的稳定。两广总督张人骏“以此次粤人因争捕权，异常激烈，恐有会党乘机煽引平民，乘间起事”，不仅密令广州协、巡警局、南番两县“即派干员分赴城厢内外，严密稽查”，并“电札各属飭即查明所属绅民，有无开会集议之事，及民情如何，即行电覆”，还特派人员赴港澳密查有无“乱党将此事煽惑摇动及图谋倡乱等事”，不得不考虑“安民心而免激变”之策。^[26]

但是对广东地方官员来说，更主要的压力还是来自盗匪问题。引发缉捕权问题的直接原因是广东的盗匪问题，地方官员当然难辞其咎。由于负有整顿捕务、维护地方的直接责任，广东官员既不可避免要承受各方的批评指责，又必须寻求尽快解决“匪患”的良策。各界要求整顿捕务的呼声也与保全主权的活动相伴随，粤商自治会在决议所行办法中，就有“除要求政府截留洋银，整顿捕务外，全粤水陆均以此为戒，预为之防”的内容。^[17]上海广肇公所在致外务部暨同乡京官的电文中，也直指广东的盗匪问题：“粤省数年来盗风愈炽，民不聊生，总由地方文武玩视民瘼，缉捕不力所致。历年清乡，亦仅勒红勒交，甚且妄诬包庇，累及绅商，不啻以盗为侪，此乱机所由伏也。恳奏飭粤督，会集绅商，上下合力，认真整顿，以遏乱萌而谢邻责。若令税司增船协缉，徒失主权，流弊滋大，尤望慎防其后。”^[27]朝廷也施加压力，军机大臣警告广东的官员说，“现闻广东内河外海等处盗贼充斥，肆行劫掠，大为行旅之害，甚且扰及外人，致令啧有烦言，意图干预，若不亟思整顿，肃清匪踪，后患何可胜言！”^[28]殖民主义势力也将匪患归结于地方官吏，香港报纸称“实则因此地之贪官污吏，一筹莫展，涓涓不塞，遂成江河”。^{[10] (P29)}据说，英领事向外务部也反映“中国巡船腐败，办理不力，见贼不捕，以致盗氛日炽”。^[9]为平息风波，取得问题的解决，于内于外对上对下，广东地方官员必须直面盗匪问题。但其出台的措施，仍多属应急之策。

首先，将一度合并的水陆提督一缺奏准再分设成水师、陆路提督两缺，着手整顿水师。光绪三十二年

(1906年)十月,岑春煊督粤时曾大举裁撤绿营制兵,为节省经费统一事权起见,奏准将一直分设的水师提督、陆路提督两职合而为一缺。西江缉捕权风波发生后,为加强水师的管理及巡防能力,两广总督张人骏又奏准恢复水师提督,由李准署任。盛炽的盗风充分暴露了当时水师的腐败,就是官方也不得不予以正视。外务部在给两广总督的电文中就直言指出,“粤省水师,腐败已极,积习太深,非有强干大员难期大加整顿”。^[29]广东官员也承认“各江水师之腐败,已达极点”,但在他们的眼中,水师腐败的总原因仍在用人,“实由各轮扒员弃之不得其人,此项员弁,大半系属各该管上司之私人,其余均多徇情贿赂而得,无论缉捕情形,地方形势,忙然不知,即所部勇丁,亦多不服其约束,以故骚扰需索之事,时有所闻,实皆由管理不得人之故”,^[30]而没有看到整个机制的问题。因此,所谓的整顿仍停留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见识,如议定“嗣后中大兵轮必须毕业生始能充当”之类。^[30]

其次,筹划全面整顿各江捕务。缉捕权风波发生后,两广总督张人骏召集地方文武要员与海关有关官员共同议定了一个详细的“缉捕章程”,主要包括:(一)添设巡缉快轮四艘,于西江“常川来往梭巡”;(二)酌量归并原有的分段小轮,“以两轮为一队,仍分界限由新添快轮督率,随同巡缉,以厚兵力”;(三)约定大小各轮梭巡时刻,并“仍仿会哨章程”,逐日登记,按月呈缴察核;(四)责成轮船弁勇登岸追匪,“附近防营团练亦应合力截缉”;(五)严定客货上落埠头,“以杜匪徒私用小艇上轮行劫,及中途接应”;(六)查明商轮来往时刻;(七)酌定商轮往来航路;(八)沿途稽查商船;(九)派勇驻船稽查,“由卫旅营酌派员勇数名,常川驻船”;(十)严搜搭客挟带军火,省河扼要之处设立搜查军火厂三所,沿途上下客货埠头,由官各设一卡,“派员常川驻扎”等十项。^[31]这些措施着力于对航路的保护,以防范盗匪,直接回应了解决西江盗匪问题的要求,但仍仅是治标不治本之策。

再次,对于省内严重的盗匪问题,则仍是办法不多,决心不大,信心不足。在整顿陆路防务方面,“均以严加考核为主”,要求“嗣后各防营及清乡营,应于每旬将查缉搜捕及一切防务各事,列表禀报并于月底将缉捕、操演各事详细情形,汇总列表,按期报查,以便随时派员查察及分别功过赏罚”。^[32]同时要求各地推行巡警与举办团练,“如款足办巡警者,即刻举办;如款不敷,亦须举办团练,以期联络”。^[33]办警办团都需经费,也离不开商绅的支持,这已是长期以来存在的难题,所以,有官员就指出,“以目下筹款维艰,恐难多所建设”。^[34]据说总督张人骏曾连日督同所属官员筹议治盗办法,“而所谓司道大员等,皆面面相看,胸无成竹”,显示出信心不足。^[35]

内政不治而招致外患,于广东的地方官而言毕竟不是件光彩的事,加之缺乏可以迅速扭转炽烈匪势的良方,盗匪问题成了困扰广东官员的敏感问题。1908年初,学生李鉴渊等“以盗风猖獗事,具禀督轅”,却让为官者老羞成怒,大加批斥:“缉盗安民本系地方文武应办之事,惟该学生等不应违章妄呈,现奉上諭严定学规,以后如再有干预学外之事,定行严惩不贷。”^[36]反映了地方官员所承受的压力与艰难处境。

经过两个余月的斗争,广东各界在维护西江缉捕权的斗争中取得一定的成果,比如,人们揭露了关卡勒索的积弊,并使之得到初步解决,同时豁免了挂龙旗商轮的牌费,取得了与挂洋旗者一律的待遇,等等。^{[101] (P43)}但盗匪问题的治理仍然没有明显改进。一年后,总督张人骏甚至说:“粤省盗风素炽,劫掠横行,近更有结党联盟,蓄谋不轨者,而地方文武尚复毫无觉察,置若罔闻,以致迭次纠众拜会,掳杀横行。该管营县既不认真查拿,甚或意存规避,绝无一字禀报,似此因循泄查,形同聋聩,实属不成事体。”^[37]

其实,盗匪问题是晚清以来一直困扰着广东的社会问题,清末以后,盗风尤为盛炽。由于积弊太深,矛盾重重,尤其是随着清王朝统治的衰败,社会控制力的下降,盗匪问题并非一时可治。由外患带来的治匪压力,本可以进一步刺激当权者对问题严重性的重视,但他们实际上仍难有大的作为。一旦出现较为严重的社会危机,政权体系内的离心力往往会对政权统治构成更大的压力。绅商学各界所提出的地方自治要求,可以说是对清末盗匪问题出路的一种更深层思考,尽管这种声音还很微弱,意识也尚朦胧,却预示着挽救社会的变革必成趋势,显露出清王朝在地方的统治潜伏着严重危机。在某种意义上,西江缉捕权风波却成了广东绅商各界利用盗匪问题寻求扩大地方政治参与的一次出色表演。

[参考文献]

- [1] 西江贼匪之猖獗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03-19.
- [2] 顾廷龙, 叶亚廉. 李鸿章全集 (三): 电稿三 [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3] 中外交涉汇志 [J]. 东方杂志, 第3年第9期, 外交, 1906-10-12.
- [4] 购缉行劫其昌船匪犯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08-02.
- [5] 中外交涉汇志 [J]. 东方杂志, 第3年第10期, 外交, 1906-11-11.
- [6] 王克敏, 杨毓辉, 孙乃焯编. 光绪丁未 (三十三) 年交涉要览(上篇)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 [7] 粤督电复派舰巡缉西江 [N]. 申报, 1906-12-11.
- [8] 西江商轮被劫之交涉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07-25.
- [9] 西江添设巡船问题 [N]. 申报, 1907-10-17.
- [10] 李默. 1907年两广人民反对英帝国主义攫夺西江缉捕权的斗争 [Z]. 广东历史资料, 1959, (2).
- [11] 粤人议争西江缉捕权汇志 [N]. 申报, 1907-11-24.
- [12] 粤东西江缉捕问题 [N]. 申报, 1907-11-27.
- [13] 粤商自治会特别会议详情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11-30.
- [14] 初二日粤商自治会议案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12-07.
- [15] 续粤商自治会特别会议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11-27.
- [16] 节录粤商自治会章程第一次草稿 [J]. 广州文史资料 (第7辑), 1963, (4).
- [17] 戒烟总会第二次集议西江缉捕权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11-22.
- [18] 绅界集议力争西江捕权详志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11-21.
- [19] 广东组织九府七州自治会之传单 [N]. 申报, 1907-12-28.
- [20] 严禁藉捕为盗之文告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11-20.
- [21] 南番后人. 论小盗为害更甚于大盗 [N]. 香港华字日报, 1905-12-01.
- [22] 周鸷芬. 论乡绅交匪之难 [N]. 广州总商会报, 1907-10-01.
- [23] 丁旭光.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研究 [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1993.
- [24] 粤东西江缉捕问题 [N]. 申报, 1907-12-10.
- [25] 商界联赴督轸请争西江缉捕权情形 [N]. 中国日报, 1907-11-26.
- [26] 张督又惧民党起事 [N]. 中国日报, 1907-11-28; 又派侦探赴港澳 [N]. 中国日报, 1907-11-29.
- [27] 粤东西江缉捕问题 [N]. 申报, 1907-12-09.
- [28] 粤省西江缉捕问题 [N]. 申报, 1907-12-01.
- [29] 张督整饬捕务之例文 [N]. 中国日报, 1907-11-30.
- [30] 整顿水师之例文 [N]. 中国日报, 1907-12-02.
- [31] 各江缉捕之详细章程 [N]. 中国日报, 1907-12-18; 19.
- [32] 整顿缉捕之空文 [N]. 中国日报, 1907-12-25.
- [33] 札飭速办巡警 [N]. 中国日报, 1907-12-13.
- [34] 监司大员大受申斥 [N]. 中国日报, 1908-01-01.
- [35] 以捕务责秦提 [N]. 中国日报, 1907-12-08.
- [36] 实行禁止学生干预外事 [N]. 中国日报, 1908-01-03.
- [37] 粤督郑重防务 [N]. 申报, 1908-12-29.

责任编辑: 杨向艳

晚清西方近代农业科技在基层的推广活动

◎ 魏露苓

[摘要] 甲午战败后,中国兴起新的重农思潮。晚清传入的西方近代化农业技术,在各界有识之士的努力下,通过基层农业教育部门、农业试验场,以讲座、发送良种等方式传授给农民。虽然这种推广与传播活动才刚刚开始,影响范围与效果还很有限,但是,这是新型农业技术在中国基层推广的有益尝试,起了开风气的作用,并为后世的进一步普及推广积累了宝贵经验。

[关键词] 晚清 近代农业科技 基层 推广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21-06

甲午战败,洋务运动破产,证明国家要强盛光靠购买炮舰和训练新军是不够的。有识之士认识到农业是发展工商业的基础,是国家富强的基础。于是,在中国兴起新的重农思潮。此时的重农已与传统的重农抑商有了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在需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上更是如此。这方面的观点和主张倍受维新派的赞赏。后来虽然维新变法失败,引进西方近代农业技术却没有就此中断。朝廷提倡设农学、办农事试验场、设农民讲习所和设立农会等。^{[1] (P79-81)} 西方近代农业科技经《农学报》和其他报刊杂志以及翻译成汉语的外国近代农学著作等渠道传进晚清帝国。要把翻译、引进的近代农业科学技术送到风气未开的农村,交到不识字的农民手中,让这些农业技术的实践者掌握,才能最终收到效果。部分地方官员、基层农会与乡绅等认识到这一点,并在基层农业科技的传播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利用基层的农业学校和试验场,利用兴办演说会将近代农业科学知识展示给农民,并给他们送去苗木和良种,以推广西方近代农业科技。在中国,农业与农业近代化、近代农业科技在基层的传播与推广都是很重要的,因而对其历史的研究也是有价值的。对此,前人已做过一定的工作。如在研究农作物的引进时,涉及在基层的传播与推广;^{[2] (P40-48)} 在研究中国近代化农业教育中,包括“农民补习教育”,提及向农民传授西方近代农业科技。^{[3] (P33-38)} 但是,尚未有人专门对这一时期的推广活动本身加以研究,这就为本题目留下了研究空间。本文着重研究晚清近代农业科技在基层的推广活动,若有疏漏之处,敬请方家赐教。

一、基层近代农业教育部门及其辐射作用

1900年前后,中国办起了最早的若干所农业学堂,开近代农业教育风气之先。1905年,清政府废除科举制,兴办新式学堂,各级各类农业学堂也由此纷纷兴办开来。其中,有的学堂明确其培养目标,即培育有机会实践近代农业技术的人,如山西兴办农务学堂,“飭令保送之州县,必其地有农利可兴者,保送之学生,必其家有田产可耕者,庶学成回里,籍手试验,不托空言”。学生“卒业后即可散归本地,充小学堂教习。省城再令收学生,迭为造就,如此则农林专门之学,数年间即传播全晋”。^[4]

州县一级的农业学堂,在培养编制以内正式招收学生的同时,还无偿地为当地农民提供咨询、开阔其眼界,对近代农业科技在基层的推广起了更直接的作用。如《甬水试办蚕学分会章程》中明确规定,“本会养蚕制种各法,听人前来观看,共见共闻,以开风气”,“有欲查养法者,尽可亲至蚕房观看,并无需禁忌”,“蚕种为养蚕第一要事,故本会特备显微镜,各地之蚕种,如欲辨别有病无病、是好是坏,可携种来馆,当即代为考验,不取分文”,“邻近各地,欲请教习察看其家养蚕者,可来馆报知,教习即行往看,有

作者简介 魏露苓,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42)。

不合法处，自当一一指示，不取分文。除请者太多，及本馆事忙，不能分身，此外均可前往”，“远地欲考求诸法，可写信与本会，即当复信。乡间不便写信者，托亲友来馆代达亦可”，“本县深知百姓艰苦，特设此会，以为补救，面谕庄书地保，每庄中择养蚕能识字者一二人，来看养法，一切不用花费”。^[6]上述蚕学馆是一切为基层蚕户着想、传播先进养蚕技术、急农民所急，确实令人动容。

有的学校则业余向农民授课，如丰润县令将当地的旧式学校“便阳书院”改造成新式学堂“天算格致小学堂”后，又添农科，还准备用通俗语言向农民传授近代农业知识，“径向报馆，购定《农学报》24份，延请县属学术勤奋、略通算学、化学生员王金绶、梁直臣二人，各持一份，择定城乡通衢，用土话逐日讲说。设有长条木凳，任农夫野老，坐而观听。遇有不明者，随时诘问。由官酬给薪水，不取民间分文。……一面劝谕绅民，自行购阅，务使家喻户晓，开民智而厚民生”。^[7]淮安蚕桑公院是一所民办学校，授课内容有：一种桑、二饲蚕、三制种、四缫丝、五织绸。教学用的影灯、显微镜、解剖器、验种药品及乳钵、验丝检尺器等齐全，还聘有日本教习。该校允许农民免费听课，以改进当地的蚕桑技术。“其旧法之未善者，用新法改良，准农民来园观看习学，裨人人得知种桑之法”。院中办事人等，不取薪水，由同志举充，以节糜费”。^[8]桐乡蚕学馆中有六百倍显微镜，用来检验和剔除带病蚕卵。“乡民如欲分别种之有病无病，可持种至本馆，当代为查验。又如欲通晓育蚕之新法，可至本馆观看。有未明之处，可问本馆，当详细指示”。^[9]舒城县斌农学校在城所属各乡分设农会，规定学校的教习们按时赴会讲课，将西方近代农业技术送到乡下去，“舒邑分东西南北，在五乡共四十五团里。今就本学校内，设立总农会一所。东乡则南港、杭埠、南乡则西汤池、西乡则中梅河、晓天镇、北乡则桃溪镇、鹭鸶庙、在乡则乾汉河，共八处，分设农会。本城则初三、十八，五乡则初一、十五，届期则由农教习、农正衣冠赴会，先行宣讲圣谕广训，次及农学报章。凡附近农民，皆可受业请益。其一切由渐，改良之法，由本地绅耆，首先试办，庶几一倡百和”。^[10]该校还办农报，“由农教习、农师范生，采取中西农书、简要易行之法，每月十三、二十八出报两次。每册约二十余纸。中分十类，一务本、二气候、三肥料、四耕种、五果蔬、六材木、七蚕桑、八牧养、九食用、十劝惩。发各农正，每会十册，肄业生各一册，如邻封有购置者，但取纸墨之资”。^[11]

以上正规农业学堂，在教学之余，免费将西方近代农业科技送到农民手中。另有一些农业学堂是专为农民开办的，称“半日学堂”、“三余学堂”或“农业肄习会”，就像夜校一样。泰州有高君人鉴、陈君钟骏等，组织泰州普益蚕桑公司，并附设农务半日学堂，教授蚕桑种植事宜。业经禀奉两江学务处暨州牧批准给示开办。兹经公议农务半日学堂，由高君经理，并由其少君江南实业学堂农科毕业生高君文炳，翻译农书农报，编成课本，教授农民。业已延聘教员，择定曹庄住宅作为校所。现有魏君士英、阎君友菊、王君彰甫、邵君筱舟、袁君简实、曹君漱清等，赞成其事。尚拟于该校，附设东英文、算学讲习所，以开风气云。”^[12]江西省的州县内，兴办的农民业余学校颇多，如永宁县“光绪三十年，胡令嘉铨表称……并于因公下乡，传集各乡识字老农，饬设三余学堂，将奉发《农学丛书》、《农学报》摘其浅近者，讲解演说，使人易晓。八月表称，各乡设立三余学堂者，已有数处”。^[13]（永宁县）龙泉县“谕令各乡设立三余学堂，将奉发《农学报》及《农学丛书》，发给抄阅，各乡绅耆来署抄录者，络绎不绝”。^[14]（龙泉县）万载县“其潭浦地方，有荒山一障，系黄商为钻之业，已赴县面禀，情愿捐归农业会垦种，办理农务，尚称认真。是月，据该县张令之锐禀报，于西门城外西屏山寺，设立农业肄习会，专以讲求改良、开通智识”，于是，在有活动时，“警老农夫，齐集农会”。^[15]（万载县）如果坚持下去，这样的农业学校对近代农业科技下乡和开风气来说，具有直接的作用。

二、西方近代农业科技在基层的宣传

基层政府机关和基层农会将手中的《农学报》所载内容进行筛选，将实用而又切实可行的近代化农业技术摘出，用通俗语言整理成农业科普材料，送到乡下去，向农民传授。其做法旨在分发、讲解材料和举办近代农业科技演说会。

罗振玉创办的《农学报》，包含大量新近译出的西方近代农业科技知识，每期印出后，县里派人筛选

出适合当地情况而又让农民能够接受的内容，改编成宣传材料，送给农民或向农民讲解。“报纸十份，未能遍给，得报诸生童，务宜详阅考究，仿照试办，及与人同传观，并须随处将报中一切切要之语，与农民讲解，俾可周知。总期大开风气，有益地方，是为至要”。^[12]宜春县“平冈种苧麻，土性本属相宜，惟培养不甚得法，仍复不见蕃茂，现将奉发之《农学报》，摘取简要易行者，分条出示，俾众周知”。^[13]（宜春县）萍乡县（光绪）三十年八月，彭令继昆表称，该县民勤耕种，少有荒废田地。节（应为即）经督饬绅耆，随时劝导乡农，后将奉发《农学丛书》及《农学报》内，择其风土相宜，一切种植、畜牧、制造各法，摘录简要易学者，分条撰示，使民周知”。^[14]（萍乡县）莲花县“购到《农话》一书，已派人在城乡宣讲，并摘《农学丛书》演说，以开农民智识。七月，据郭署丞调元表称，四都颜姓，设立农会，研究种植新法。九月表称，自颜姓设立农学会后，各乡渐多仿效。二十都贺姓，二十三都谢姓，十七都刘姓等，先后禀报垦种。三十三年表称：各乡兴农会者日渐加多”。^[15]（莲花县）在有的地方，此类措施已经初见成效，如鄱阳县“所种杂粮以番薯为大宗，因农人不知用肥，前经教以多下骨灰等项含磷肥料，今岁收成较丰，足见栽种之法，必须讲求化学。又于奉发《农学报》内，择其简要易知易行者，摘录多条，散给乡民，俾知考验。前种苧麻，均已成活，培养亦甚得法，须待来年春，方能睹其成效。至饲蚕、缫丝、制绵、拈线诸艺，民多习熟，现在互相教授，将来可以获利无穷”。^[16]（鄱阳县）

宣统三年，奉天农务总会创办了面向基层的《农务白话报》，由基层分会发到乡下去，此报“专以提倡农务为宗旨，由各分会代为分送，其报资减半收取，以期农业之进步云”。^[17]（P102）人们如若遇到农业难题时，也可以向这类农业科研机构求援，“法政学堂学员贾钟庚在劝业道具禀言：辽阳城南一带出现一种黑壳虫，俗名瞎碰，日出而入，日入而出，专吃青苗。今幸时届白露，秋收匪遥，不至成灾。然后患宜防。亟切研究除虫之法等。语是以劝业道特饬农业试验场设法考究除虫之法等，布告乡民以防御虫云”。^[18]（P161）

与分发材料相比，“农事演说会”则更能扩大宣传面和号召力。在奉天农业试验场和农业学堂建成后，当地兴起了重视和学习西方近代农业科技的新风气。劝业道发起、商民合办，搞起了“农事演说会”，不久，还增加了阅览室。附近农民踊跃去听演说、增新知，甚是红火。虽然中途也有门庭冷落的时候，但总体来说为开通农智出了微薄之力。“本道为提倡各项实业，在南关地藏寺设立农事演说会场。每届星期派令农业专家宣讲有关农务者，以为改良预备。岁未能骤获实效，而听者云集，实已足资观感，……本道于该会场内添设阅报室，购各种实业报纸，专派委员经理，以便大众浏览。”^[19]（P291）中间虽有“每逢该场演说，而如场听讲之人转型寥寥云”。^[20]（P325）但次年又有起色，“小南关农学演说会每逢开演之期，观者如堵。日前劝业道徐鉴事登坛将土宜、种植、肥料诸法细为剖解，演毕依听者坐次逐一叩之，闻能了解者颇居多数云。”^[21]（P224）

后由于基建，该演说会中途有过暂停，竣工后又重新开讲，且有更大的起色，“去年设立农业演说会于小南关。但去冬每逢宣讲农业时，入堂听讲者尚属寥寥。今春则开会以来，每逢讲期入座旁听者甚夥，较之于初立时不相同矣。”^[22]（P105）“省城农业演说场设立年余，入场旁听者颇形寥落。今春则风气大开。每逢开会、演说，入场旁听者颇形踊跃。可见东三省农业有发达之希望也。”^[23]（P361）

有人一度提议将这个商民合办的演说会收归国有，“劝业道因省城设立农业演说会，仍系商民合办，恐不足以昭慎重，故拟禀诸督宪奏请设立农政厅。归该道管辖，特不知能邀农工商部允准否耶？”^[24]（P197）也有人提议解散该演说会，“省城农学讲演会自开办以来，农民赴会听讲者原属寥寥。星期日虽由该颁发农务白话若干，通究无补于农业之发达。昨日由劝业道黄观察已经遵谕解散云”。^[25]（P70）虽如此，演说会最终还是坚持下来了。这类演说会，可补农民因识字率低而影响学习新技术这一不足，又有助于学习西方农业科技之风气的形成。

三、西方近代农业科技推广之成效

我国清末兴办过一些基层小规模农事试验场，它们尚不具备培育新种的能力，其主要功能是试种新引进的种子。试种成功后，再教乡民种植并提供部分种子。地方绅士在为乡民提供种子苗木方面颇能发挥作

用。基层农业试验场等机构所能试验和提供的有树苗与作物种子、显微镜查验过的无病毒蚕种及畜禽良种。如“瑞安黄仲弢太史，与其弟本会会员叔颂太史，邀集同志三十余人，议在瑞邑设立务农支会。已购地三四十亩，托本会代购湖桑，及外洋各植物种，以备试种云。”^[24]“本会会员徐以逊舍人，以牧养之利厚于树植，惜南中风气未开，且不知饲养之法，爰先译日本牧羊书数种，并购羊数百头，散给绍兴农户。授以养法，以母及毛归于原主，子归养户。此法办理甚善，如此，可家家体验牧事，风气不难渐开。”^[25]“本社验费系为各社种纸，皆将发售获利，取不伤廉。若近地农家制种自养，为数无多，来社请验，尽可分文不取，但亦不为盖印图记。用杜巧诈。”^[26]从向农民讲授理论到向他们提供良种，推广工作迈出了更加实质性的一步。至于种子是有偿提供，还是无偿提供的问题，一般是查验过的无毒蚕种由蚕桑学堂的试验场直接出售给蚕农，蚕学馆毕业生也可制种出售获利；牲口良种，奉天农业试验场的做法是，农民可将自家的牝牛、羊、猪牵到场中配良种，不收费；而如上所言，将羊散给农户饲养，农户得羊崽而归还母羊和羊毛的做法，介于有偿和无偿之间。农作物种子及桑苗、树苗则无偿提供的较多。关于有偿提供良种好，还是无偿好，有言道：“若徒养种给领，不取民钱，则公款必有出而无来。虽动巨款，而全省之领者势难遍及，且领者既不费一钱，或转视为无足轻重之物，而不甚爱惜，莫如听民自购种类，断不肯听其枯槁，致贻弃工浪费之悔。”^[27]终究是顺从市场经济规律为佳。

在译农书、办农报的工作中大量接触了西方近代农学的罗振玉认为，各处直接从国外买种苗，或因路远损坏，或延误农时，“计莫如各处设立售种所，以便志士之购求。其设立之法五：一购选种器，若试盐水浓淡之比重计、验种子甲拆力之器之类；二曰购求欧美佳种，凡购求外国之种，或中国夙无者，或中国有而不如外国产之佳者，若欧美之麦、英伦之葱、美利坚之棉与玉粟黍、印度之蓝，推之农用动物，如瑞士之羊、意大利之蜂、荷兰之牛、亚拉比亚之马之类，皆罗而致之，以广传殖；三曰设种田，美国植棉，专设造种之田，择向阳平坦之地，厚其肥培，专于此植棉种，较种棉采花，其利尤厚。今宜师此意，立种田，俾得繁殖，免远求之劳，而收倍蓰之利；四曰教种植法，凡售种处之种，或来自外国，或传自远省。求者或昧其培植之法，宜于包裹种子之纸袋表面，载明其名目，及贮藏之法、栽植之时期、性质之宜忌，以便览省；五曰造新种，近欧美学士，依植物学新理，施人工媒合之法，以人力改良植物之种类，故近来植物之新种类日出无穷，……今宜从事外媒合之术，而为种子改良之计。”^[28]罗振玉的设想就是实现良种专卖，这确实符合近代化农业的发展方向，也更能保证良种推广的效果。

大约在从光绪二十四年到清亡的十多年时间里，在中国的有识之士，包括官员、知识分子、地方绅士、商界人士等的各方努力以及农民们辛勤劳作下，引进的西方近代农业科技终于走出书本开始在生产中尝试，并略显成效。但是，这一点成效远不足以改变清末中国农业生产的面貌。虽然如此，参与试种与推广的人士由此对西方近代化农业科技加深了认识。如通过试种美国小麦，了解到其优缺点：“本会会员，寿州孙君荔轩，试种美种小麦于扬州，连年收获丰硕。其友高邮杨君跋渔名曷者，以标本赠会中，且媵之以说曰‘稻水谷，性阴，宜土卑湿，麦旱谷，性阳，宜土高燥，物性使然也’。”^[29]他们利用各种关系，求得佳种：“余友孙君荔轩荫庭昆季，函致西友，托购美麦数磅，俾乡佃邗人种之，以验异同，冀开风气。戊戌麦秋，偕友往观，似与华产迥别，色浓茎高，穗长叶大，一望翹然独出，百步外即知为异种。”^[30]然开始试种时不得要领，“惟以麦苗过稠，兼遇积雨，所获甚少。然颗粒之肥大颜色之光洁，旧时面目，未失本来，致足喜也。或曰：初肖所生，再则不类，心疑之。其秋，命佃以所获者再试之，今夏收刈，仍肖前状，惟较华麦迟熟十日，为可异耳。”^[31]通过试种后他们认识到：“美种小麦之穗，壮于中国寻常种且倍，富于小粉（即淀粉）质，杵粉洁白，而华麦则逊之，然剖视而查以显微镜，与华麦较，则华麦明而美麦暗。盖华麦胶质（即蛋白质——笔者）较富也。且收成之期，亦华麦短于美。由是观之，华麦非无可取也。尝考美国种植之物，移植中土，靡弗宜者，惟较之中土产，收刈皆较后期。殆美国温度，高于中土，故移植温度较低之地，不免延其时期耳。美棉亦然。今欲为之改良，宜依植物学新理，取华种之佳者，与美种，施人工交合，则向之成熟期迟者，必改而较早，向之胶质寡者，必改而增多，合两国之种，取其性质之善

而改其不善者，在一反掌间耳。”^[27]其可贵之处不仅在于试种成功，更重要的是不盲目崇洋媚外、分析洋种之利弊、择优而从，这是理性的做法。

四、推广活动中的各界人士简述

推广西方近代农业科技以开风气，是艰苦细致的工作。有见识、有责任感的高级官员、基层农会会员和地方上的绅士确实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这在本文前半部分的内容中已有介绍。此外，还有些对农业技术特别感兴趣的农民、学成归国的留学生，甚至外国人在其中发挥了作用。如：“合肥黄君幼三，夙究心农学，拟于芜湖封江洲地，辟数十亩，用新法试种，以开风气。又拟于皖兴蚕桑之业，亲赴杭州蚕学堂，游览考究，以便兴办云。”^[28]“日本东亚蚕业学校毕业生龙汝翼、胡祺等近日联络同志，筹集股款，就北关外蚕桑公社之侧，开办学社一所，名曰经纶学社。拟招生三十人，讲习饲蚕诸法，限六个月毕业。当禀明提学司立案矣。”^[29]“闽郑仲甫二尹，去岁去法国学习饲蚕，刻已学成，至杭州蚕学馆阅视，现已回闽，拟于八闽振兴蚕业云。”^[30]

在晚清中国，参与推广和传播西方近代农业科技的外国人如下三类：一是翻译西方近代农业著作的人员，如日本人藤田丰八等。二是来华充当教习的外国人，他们在中国的农务学堂任教或在试验场中指导实验，有的还参与了调查和推广工作。张之洞在湖北抓实业时，发现中国农民种出的棉花因品种不好而无法用来在洋机器上织布，就决心引种美棉。起初，由于季节赶得不准和棉农不得要领等原因，效果欠佳，于是他请来了美国教习白雷耳。这位美国人在大冶、武昌做调查并研究了改进试种的办法，“所见棉花较美国远逊，其故殆由排种太密，不知选子，且地气嫌太湿太冷太酸。英美种棉之地必开沟道以渗湿，多壅灰以祛冷化酸，且选种甚严，不敢稍苟，成实后必核纪结铃之多少，每干必撕验筋丝长短，察知性质之优劣，以为选子留种地步。此等处极关紧要，中国倘能细心考究，棉利必可加丰。”^[31]该报告对后来的引种来说，有很好的参考价值。三是有一部分来华传教的神职人员，也做了有益的工作。一位在山东益都传教的“仲教士”，帮助当地百姓试种洋棉，还留下著作《山东试种洋棉简法》。1870年前后，美国传教士诺维·约翰将西洋系苹果如青香蕉、倭锦元帅带到山东烟台地区。^{[32] (P79)}同治、光绪年间，先后有数位美国传教士将美国大花生带到山东，在蓬莱、平度县最早种植，后来又传到莒县、东平、日照等地。^{[33] (P317-318)}在后来的岁月里，美国苹果和大花生在山东广为种植，成了驰名全国的优良品种。

总之，就全国而言，晚清西方近代农业科技在基层的推广活动仅仅是开了个头，它尚不能改变中国农业生产的全貌。但是，这是新型农业科技引进中国并普及推广的有益尝试，起了开风气的作用，并为后世的进一步普及推广积累了宝贵经验。

[参考文献]

- [1] 吴祖鲲，刘小新. 中国近代农业教育的兴起及其特点 [J]. 长白学刊，2003，(6).
- [2] 王达. 我国烟草的引进、传播和发展 [J]. 华南农学院农业历史研究室主编. 农史研究（第4辑）[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84.
- [3] 包平，王利华. 略述中国近代农业教育体系的创立 [J]. 中国农史，2002，(4).
- [4] 山西巡抚岑中丞饬议农物学堂札 [N]. 农学报·文篇·卷188，光绪二十八年（壬寅）七月中.
- [5] 秀水试办蚕学分会章程 [N]. 农学报·文篇·卷154，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上.
- [6] 丰润县卢大令兴办农学稟 [N]. 农学报·各省农事·卷22，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上.
- [7] 淮安蚕桑公院章程 [N]. 农学报·章程·卷87，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下.
- [8] 育蚕浅说——桐乡蚕学馆拟 [N]. 农学报·文篇·卷177，光绪二十八年（壬寅）三月下.
- [9] 舒城县斌农学校章程 [N]. 农学报·文篇·卷192，光绪二十八年（壬寅）八月下.
- [10] 泰州创设农务半日学堂 [N]. 江西农报·纪事，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一日，第三期.
- [11] [清] 傅春官. 江西农工商矿纪略 [M]. 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 [12] 进贤县陈胡桥大令进进邑诸生童阅看《农学报》章程 [N]. 农学报·章程·卷70，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上.

- [13] 创办《农务白话报》志闻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20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14] 飭农业试验场考究除虫术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8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15] 农事演说会添设实业阅报室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初二,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7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16] 农业演说乏人旁听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8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17] 农学演说会之进步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二日,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10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18] 农业演说会之发达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宣统元年二月初九,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10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19] 农业演说会场旁听之踊跃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宣统元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10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20] 设立农政厅之先声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9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21] 解散农学讲演会 [N]. 盛京时报·东三省新闻·奉天, 宣统元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版, 影印合订本第 11 册, 沈阳 7212 厂印, 1985 年 2 月.
- [22] 匪设支会 [N]. 农学报·各省农事·卷 22,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上.
- [23] 教民牧养 [N]. 农学报·本会事状·卷 53,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中.
- [24] 四川蚕桑公社利权专章 [N]. 农学报·文篇·卷 176, 光绪二十八年 (壬寅) 三月中.
- [25] 皖省怀宁绅士公覆袁幼安大令兴农公牒 [N]. 农学报·禀牍录要·卷 36,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下.
- [26] [清] 罗振玉. 郡县设售种所议 [N]. 农学报·文篇·卷 101, 光绪二十六年三月中.
- [27] 扬州试种美麦成绩记 [N]. 农学报·论说·卷 93,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下.
- [28] 芜湖兴农农学报·事状·卷 92,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下.
- [29] 湘省开办蚕业讲习所 [N]. 江西农报·农事新闻, 宣统元年四月十五日, 第 3 年第 5 期 (第 27 期).
- [30] 讲求蚕学 [N]. 农学报·各省事状·卷 44,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中.
- [31] 农学教习白雷尔考察湖北大冶、武昌左近山田种植情形报告 [N]. 农学报·报告录要·卷 16,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下.
- [32] 佟屏亚. 果树史话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83.
- [33] 毛兴文. 山东花生栽培历史及大花生传入考 [J]. 农业考古, 1990, (2).

责任编辑:杨向艳

·教育研究·

论社会和谐理想的教育构建：现实问题与路向

◎ 宋 翎 李小鲁

[摘 要] 新世纪新阶段，按和谐社会理想构建教育已经成为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本文从和谐社会理想构建教育来把握其基本内涵，从宏观到微观分析了当前我国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影响深远的四大失衡现象，并提出了按和谐社会理想构建教育的基本路向。

[关键词] 和谐教育 时代主题 失衡 基本路向

(中图分类号) G40-05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27-05

在我国，教育是一项公共产品。按和谐社会理想构建教育，要从教育事业的公益性特质出发，解决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首先，从认识引发根源上看，要对教育产业化的观点进行历史性反思。近年来，关于教育产业化的激烈争论已蔓延到了我国各级各类教育，对教育决策、理论与实践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引发了许多矛盾和问题。对此，我们必须从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国情出发，对教育产业化的理念进行深刻批判，对其逻辑前提进行理论考查，对教育产业化的事实进行深入的检讨，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正确道路。其次，问题解决的基本原则上看，教育要依据其社会主义的性质要求，从国家、民族发展的持续稳定的大局着眼去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对于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要看到教育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的历史过程出发，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重大客观事实出发，从改革开放的全局出发，科学、理性、冷静地处理。再次，从问题解决的基本手段上看，要明确教育的公益性决定政府在举办教育过程中要承担的主导责任：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要承担全部责任；非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要承担主要责任。最后，从问题解决的目标上看，要学生、家长、社会都从教育中受益；都能享受公平的、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教育发展规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求的优质教育服务。

以下我们从现实问题出发，研讨相应的教育发展路向。

一、必须研判的四大失衡现象

当前，教育的不和谐普遍存在，我们认为，着眼于大处，由宏观、中观以至微观，都须引起高度重视的有四大失衡。

(一) 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失衡

教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有学者对我国教育与经济增长相关性的实证分析表明，“普九”覆盖率与第三产业总值和第三产业从业人数比率紧密相关，高等教育发展总量及质量与第二产业总值及第二产业从业人数比重紧密相关。^[1]近20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基本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了青壮年文盲，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毛入学率达到22%，进入了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阶段。教育事业的大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一大批现代化劳动者，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义务教育还没有高质量地完全普及，不少儿童不能享受基本的、免费的教育；中等教育的规模和培养的人才规格、结构与市场需求存在较大距离；高等教育还缺乏足够的适应性、多样性和灵活性，与现代化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相当多脱节和滞后的地方。教育部的一个专项

作者简介 宋翎，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李小鲁，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博士（广东 广州，510080）。

调查显示：立体比较东部三个地区北京、天津、上海和西部五个地区广西、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的城乡经济和教育发展，教育支出差距大于居民整体消费支出差距，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差距大于人均财政支出差距，因而表明：在我国经济差距不断拉大的情况下，教育差距比经济差距拉得更大更快。^[2]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着的诸多不协调现象，使得教育发展与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存在很大距离，教育和经济的发展与人才需求存在很大距离，教育发展与生产力提出的科技创新要求存在很大距离，教育发展与和谐社会中的人文关怀要求存在很大距离。

（二）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功能合理分担的失衡

发展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学生的成长来源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相互作用，当三者呈现一致性和互补性时，学生才能获得健康成长。当前，在教育实践中，往往过分夸大和张扬学校教育的功能，把原本应由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承担的功能转嫁到学校教育上，这是一种新的“学校教育万能论”的表现。

1. 家庭教育功能的认识与缺位。每一个人在家庭中出生、成长，并且依托于一个家庭来发展。父母的启蒙教育、家庭生活的人格示范、人伦氛围的性格熏陶、亲子教育的学业扶助，对家庭每个成员，特别是对青少年学生，具有重要的教育功能。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家庭的这四个功能还没有被家长充分认识，而且自觉实践的太少。随着市场经济逐步推进，社会的不稳定性增加，家庭的规模缩小，家庭的人文关怀多变，家庭的交流弱化，家庭存在方式变化多样，使得由家庭问题引发的教育问题在今天日益突现。家长在确认自己的教育责任和学校的教育责任时，往往对学校的教育责任和自己承担的教育责任分不清，从而对教育功能的认识存在很大偏差，导致家庭教育上的无知、缺失、随意、失责、推诿、偏倚或扭曲。

2. 社会教育功能的认识与缺位。社会要着力尊师重教氛围的营造，着力教育发展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的设计，关注教育绩效的责任评估。这三个方面是社会自身教育功能具体发挥的表现，但是从目前的整体情况来看，社会教育功能还是不到位的。（1）教育发展的舆论宽松环境提供不足。近年来，对教育的负面报道存在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现象，极大地损害了教育的形象，伤害了教育参与者的积极性和教育事业的尊严。（2）从法规政策上看，教育发展对公平要求的阶段性把握不到位。教育发展应该在保障公平方面，在不同教育层次、类别进行合理的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但当前这个问题解决得不理想。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强调义务教育的公平性，要对高等教育公平性做合理的调整。例如，对高校贫困生问题必须注意三个点。第一，大学贫困生问题要放在整个高等教育公平性层面来解决，放在制度设计层面来解决。如果将公平性强调过头，把其它问题的重要性降低，公平性就肯定会存在偏差。第二，必须注意到学生的贫困是历史造成的，学校要关注和扶持，但是学生的贫困不能因此成为一种特权，否则又会产生新的不公平。大学贫困生就读困难这一问题的解决要在学校制度设置内通过学生自身的奋斗来解决，通过全面启动奖、贷、助、减、免的综合机制来解决。否则，不利于学校公平的真正建立，不利于学生成长。第三，贫困生问题的解决要与全面的国家奖学金制结合起来，让全体学生争当品学兼优的学生，让全体贫困生感到发展的约束和压力，感受到富裕而优秀学生的感召和公平竞争。（3）教育评价的科学的政绩观还远未确立。当前对教育的评价往往更多地注重学校的硬件设施和高考上线率。实际上，硬件设施只是一种教育资源和教育教学手段，高考仅仅是对一个人的学科知识积累和学习能力的考察，不是人的全面素质的考察，更不是教育的全面考察。没有正确的教育观念，就没有教育的健康发展。要弥补教育制度的缺失，教育评价还需要建立起科学的政绩观。

3. 学校教育功能的认识与超载。学校具有公益性、公共性、文化性、开放性、传承性、创新性等六个特性，这六个特性决定了学校是学生学习的园地、教师育人的阵地、学校发挥教育功能的基地，是知识传承、技能传授、品行养成、精神锻造的场所，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良知上，是服务社会的中坚。目前，由于家庭和社会教育功能的缺位，学校的教育功能严重超载。学校成了孩子成长的保姆，成了家庭责任的逃避所，成了社会教育偏见的承担者。很多对教育的偏见都强加到学校方面去，使得学校许多教育

功能难以启动和发挥。为此，端正学校功能的认识，减轻社会压力和偏见的重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是当前学校的一个必然选择。

（三）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失衡

职业教育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就业市场的变化、“三农”问题的解决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职业教育还是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力就业和再就业的关键环节。职业教育的发展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就是提高教育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问题，也是促成和提升经济社会对教育依存度的关键。要使教育健康全面地发展，必须加大对教育事业中职业教育的投入和重视。

我国完整的国民教育体系包括普通教育（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初等、中等、高等）、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读教育/党校教育/国防教育/残疾人教育）、继续教育等五大教育类别。其中，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是两个最基本的、最大的教育类别，相互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当前，我国存在一种重视普通教育而鄙薄职业教育的倾向，造成这种倾向的原因很复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我国职业教育的历史比较短，人们对它还不熟悉。第二，职业教育跟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对教育的理想追求不相符合。读书是为了“劳心”，而不是为了“劳力”，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对教育的选择。这一思想与培养技能型人才的职业教育的价值取向相距甚远。第三，人才市场不成熟，人才价值没有得到具体的分化和细化的展现，缺乏相应的配套政策机制。人才机制的不成熟导致对人才本质、人才特性和人才类别的认识不全面，从而不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成长观阻碍着职业教育的发展，不能为职业教育提供适应市场的支撑和引导。第四，教育评价体系单一。人的素质不只是知识素质，还有技能、心理、身体、意志、品德等很多方面素质。但在高考指挥棒下，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就是学科知识学习能力的强弱和学科知识掌握的多寡。这样，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往往是学科学习比较弱的学生，久而久之，职业教育就被认为是二等教育、次质教育。这实际上是对职业教育的极大偏见。第五，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不成熟，使得企业对职业教育的依存度不能充分显示，而职业教育对产业的贡献度没有恒定的基础。第六，长期以来，职业教育处在严重的投入匮乏境况中，这对成本高的教育类别无疑是致命的。所以，职业教育发展还很不充分。目前，整个国家的教育发展是不均衡的，仅经费投入，按2005年计，职业教育只占教育总投资不足1/10。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在比例、数量、规模、投入、社会依存度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均衡、协调、健康地发展教育就不可能实现。

（四）智育与德育的失衡

全面发展的人，应当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教育的功能也应当统筹兼顾，促进人的健康发展。在教育指导思想，我们强调德育为首，兼顾发展。但是，在教育的具体实践上，往往出现偏颇。

首先，对德育的强调显得疲软。德育是教育制度着重强调的主要方面，往往又是薄弱环节。第一，从工作格局来看，德育工作还没有成为学校工作的重要部分，没有树立生本观念，真正落实到实处。一些学校在工作整体布局上，存在不同学科对学生的思想教育相互抵触，教书与育人“两张皮”的现象。第二，从工作队伍来看，教师要对德育重视，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方面，教师要有科学的理论武装。当前学校的德育工作要达成什么目标，要坚持什么主流意识的立场，要使用什么样的正确话语系统，要提倡什么样的道德规范，教师对这些问题都要有正确的把握和了解。另一方面，教师要有事业精神。当前，教师队伍整体上是好的，师德是高尚的，但是教师压力太大，任务太重，要求他们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做艰巨耗时而细致的育人工作，勉为其难。这就要求教师具备较强的事业精神，来克服实际工作当中存在的各种困难。第三，从工作对象来看，现在青年学生主流是好的，但是也表现出一些特殊的畸变现象，有学者概括青年学生的特点为“对物不珍惜，对事不关心，对人不宽容，对己不严谨，对上不感激”。这样的评价有些失之偏颇，但也确实指出了存在于学生当中的一些新问题。对这样的问题，我们调查不足，研究不透，对策不力，应引起重视。

其次，重视智育却失之偏颇。当前我们的学校对智育是相当重视的，但对智育的认识却有偏颇。这表现在三个方面。(1) 教育的学科性。只重视从学科的深入研究解决智育的问题。(2) 学科的全面性。在学校进行智育的过程中体现出非常强的全面性，语、数、英、物、理、化等等，全部纳入不同层次和不同人生目标的学生的知识结构要求之中。(3) 全面的考核唯一性。把学科学习考核当作唯一的标准，这是对智育高度重视的表现，但这往往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智育，而只是对付考试的学科知识和应试的强化训练，因而存在偏颇。为了纠偏，需要明确以下几点认识。(1) 智育不排斥学习方法、思想方法。当前智育教育最大的特点就是强调学科知识点的介绍，并以知识点为基础，对整个学科逻辑进行把握，然而，还没有恰如其分地重视学科的学习方法、思维方式。(2) 智育不排斥技能素养。实际上智育有掌握知识、发展智力的任务，也有形成技能的任务，但现在对技能素养方面重视不够，比如说动手能力的培养，社会实践的参与。学生高分低能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只有知识点逻辑的把握，没有将之“活化”，使之有助于掌握一定的工作技能、生活技能、适应技能、创新技能。(3) 智育的全面性、成长性要求评价的多样性、可变性和人本性。目前，智育更多地注意它的全面性，而忽视成长性和个别差异性，用同一个模子教学，同一个模子考核，智力人才的建设不能实现人本性的成长，不能进行有效率和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培育。

二、按和谐社会理想构建教育的路向

(一) 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价值取向，突出公益性特征，加强政府的主导功能，以发展教育促进和谐

按和谐社会理想构建教育，要求科学地把握和分析我国现阶段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新矛盾、新问题，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立场不同，价值取向不同，对矛盾的认识和把握就会有差异，解决矛盾的方法和途径也会有所不同。

我国的教育存在诸多矛盾，但最基本的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与教育供给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教育部部长周济认为，人民群众对于优质教育资源的强烈需求和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不足是教育最突出的问题和最突出的困难。^[9]因此，要办成让人民满意的教育，解决这一基本矛盾，首要就是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着力举办平民教育。为此，要巩固和深入推进义务教育的落实，大力发展中等阶段教育，尤其是中等职业教育，努力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在发展教育的过程中，政府要树立政府为“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完善政府推进教育发展的绩效评估机制，加大教育投入，深入改革教育制度，创新教育运作机制，合理分配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资源更多地向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倾斜，向西部地区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

(二)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教育协同作用功能，合理分担教育功能

当前，我国学校教育正逐步从封闭走向开放，要求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面教育资源、教育力量彼此主动协调、积极合作、形成合力，实施同步教育。学生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有赖于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协同互动，共同承担教育学生的责任。但是目前，家庭和社会把本应承担的教育责任转移到学校和教师身上，导致教育功能不合理分化的现象。对此，社会特别是政府，要做相关的工作，家庭也要承担工作。在整体教育观念上，三方面都要牢牢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厚德崇教的有利推进素质教育的观念，并从各自的教育立场上宣传它、实践它，并以此为检查评价各自教育责任的唯一尺度。学校则应该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培育学校文化；注重教书育人；注意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在社会、家庭对教育功能分担不合理的情况下，学校应该更加主动注重学校素质教育的深化和素质教育实践性的加强，将家庭和社会的教育功能在素质教育的正确理念指引下逐步推进。学校要走进家庭，增进家长教育责任意识，转变家长的思想观念，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加强社区的教育功能。

(三)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直接、最紧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强有力需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城镇化的加速、第三产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都需要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队伍。当前，职业教育存在中职是普多职少且职弱，高职是职、普相当而职弱的

格局，因此，必须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当前应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 政府应将职业教育放在更重要的工作位置上去领导他的发展。特别是改革管理体制、创新办学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政策法规、建立符合职业发展规律的绩效评价体系等方面，要有更大的工作力度。(2) 职业教育应着力塑造自己的特色。职业教育是自成体系的、独立的、有别于普通教育的教育类别。普通教育培养的是研究型、探索型、创新型和设计型人才，强调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科学性，职业技术教育培养的是技术型、技艺型、操作型人才，强调所学知识的针对性、技能性、实用性，二者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式上存在较大区别。因此，职业教育应遵循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着力于竞争教育、证书教育、技能教育、就业教育，办出特色，走出与普通教育同构的陷阱。职业教育应“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技能为核心”。要使中职学生“就业有优势，创业有本领，升学有希望，终身教育有基础”。要使高职学生“练就高级技能，提高文化素养，获得觅岗能力，奠定创业基础”。(3) 全社会对职业教育应有正确认识，大力支持。要端正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认识，消除对职业教育的蔑视，确立和宣传职业教育是主流教育、国民教育的观念，为职业教育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心理氛围。同时，社会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力量及机构，要在制度建设、标准构建、合作模式、支持体系等方面加强职业教育的支持、引领和配合，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 坚持以德育为首的教育思想，深化对德育的认识

首先，坚持德育为先的教育思想。德育、智育以及体育、美育等，是人的整体素质结构中各个要素在教育中的延伸和要求，把它割裂开来，只是为了便于理论分析。现实生活中的人是一个整体，不存在把各个要素剥离开来的人。教育是一种价值性很强的社会实践活动，要从国家和社会的实际需要出发，寻求两者的平衡。为此，基于我国的教育现实状况，学校必须牢牢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教师必须认真履行“崇教厚德，为人师表”的责任；学生必须践行“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的成长、成才、成人的目标取向。只有这样，德育工作才能与智育工作配合起来，两者共同发展，使学生真正成为一个健康、全面，富有创造性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其次，从新的时代高度深化对德育的认识。(1) 对德育内容必须作出新的历史性选择。今天，我们在重视政治和思想教育的前提下，要更多地强调道德和心理教育。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重点转折，没有这个转折，就不能适应我们社会转型理论上的更新；不能适应现在新一代青年学生的行为特征，就不能真正落实“十六大”提出的社会分层教育的理念。(2) 德育工作要将非智力因素的培育作为一个重要的内容。要重视培养学生的专注力、敏锐性、意志力、社会适应性、团队精神等非智力因素，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德育就悬在现代社会对现代人提出的要求的外层空间，学生也得不到全面发展，不能获得较好的发展空间。(3) 德育应该是形而上者立意，形而下者落实。当前，更多的要吸取前苏联的教训，从固本强基的根本战略取向上，落实物质上、制度上的保障。

以上我们按社会和谐理想构建我国的教育，我们称这种教育为和谐教育。

[参考文献]

- [1] 林勇. 我国教育与经济增长协调发展关系及实证分析 [J]. 教育发展研究, 2003, (6).
- [2] 袁振国. 教育均衡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J]. 教育发展研究, 2005, (2).
- [3] 温红彦、罗华、徐辉, 人民网, 2007年2月20日讯.

责任编辑: 王可

·文学 语言学·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小说理论回眸

◎ 陈志华

[摘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小说理论研究是从小说美学研究起步的,80年代至90年代初的小说理论更多地立足于本民族的传统小说理论。西方叙事学的引入促进了中国小说理论的建构。然而,中国小说理论建设并没有完全遵循西方从经典叙事学转向之后经典叙事学的发展模式,而是在对小说美学和叙事学的兼收并蓄中,一直自觉不自觉地走着西方后经典叙事学的路子。

[关键词] 小说理论 小说美学 叙事学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32-05

80年代以来,“西方文化思维的引入,现代主义小说美学的渗透,导引着当代小说思维和美学观念的局部嬗变”,而“传统的中国小说美学在局部嬗变的同时,自身也得到了完善、充实和发展。中国小说的叙事艺术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完成具有民族特质的体系构筑”。^{[1](P13)}在西方小说理论及中国传统小说理论的双重滋养下,形成了80年代以来中国小说理论的勃兴。

一、从小说美学研究起步

80年代以来的中国小说理论研究是从小说美学研究起步的。此前的中国小说理论多是通过具体作品的阐发来积累小说理论思想,多数小说理论还没有建立美学研究的自觉。文学创作是审美活动,它包括文学创作、文学作品和文学欣赏过程,对于小说所蕴含的审美关系、因素、效应及其相互关系的考察是小说美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其具体内容包括:小说的审美本质和审美特征;小说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以及形式结构特征;小说的发展历程和小说的观念、流派、风格的兴替嬗变过程;小说的创作规律及其美学品格;小说的审美价值和社会功能;鉴赏小说的心理机制、过程、特点、意义、方法等。

西方的小说美学著作从80年代起陆续介绍到中国。花城出版社率先推出1981年和1984年两个版本的《小说面面观》。这本西方小说美学的经典著作对中国小说理论建设影响巨大。1990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将该书与卢伯克的《小说技巧》和缪尔的《小说结构》结集为《小说美学经典三种》出版。弗吉尼亚·伍尔夫的《论小说与小说家》(1986)、利昂·塞米利安的《现代小说美学》(1987)、万·梅特尔·阿米斯的《小说美学》(1987)、韩南的《中国白话小说史》(1989)、依恩·P·瓦特的《小说的兴起》(1992)、昆德拉的《小说的艺术》(1993)也在此时被翻译过来。中国的小说理论家还力图透过西方小说探究西方小说美学的发展脉络。罗国祥《二十世纪西方小说美学》(1991)是当时较有分量的论著。

中国小说美学建设此时得到了迅速发展,大量的小说美学著作不断涌现出来,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对中国古典小说美学的整理及在此基础上对小说美学观念的阐述。叶朗的《中国小说美学》(1982)是第一部明确提出小说美学研究的专著,开拓了中国小说理论研究的新领域。该论著将中国小说美学的观照面仅限定在中国古典小说美学和近代小说美学,并且主要局限于对明清的几部有代表性的小说进行美学观照,没能对小说美学进行系统的理论概括。对小说美学的本体研究也主要是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角度切入,忽视了小说的语言本体形式。然而,叶朗提出的关于小说美学的重要问题,为现当代小

作者简介 陈志华,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天津,300071)。

说美学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这类著作还有：陈洪的《中国古代小说艺术论发微》(1987)、鲁德才的《中国古代小说艺术论》(1987)、胡邦炜与吴红的《中国古典小说艺术的思考》(1986)、牧惠的《中国小说艺术浅探》(1987)等。这些论著立足于中国古典小说美学传统，或侧重于介绍，或侧重于分析，展现出中国小说理论建设的丰厚历史资源。第二类是从写作学的角度入手，主要从小说创作的实践经验出发，探讨的对象主要是小说的艺术技巧，在论述中蕴含着一些抽象的美学原则。雷达的《小说艺术探胜》(1982)首开风气，“作者确实是企图从艺术规律和美学原则的要求来探索几年来小说创作的成就和不足的”。^{[21] (P2)}该书对于作品的解读不再局限于欣赏的层面，而是通过对具体作品的解读去探讨具有普遍意义的小说理论问题，显示出理论的自觉。张德林的《小说艺术谈》(1986)也有感于“以往的小说研究，常常脱离小说本身的艺术特点，过多地作社会学的分析和思考，缺少具体的艺术分析和艺术规律探索”，指出应该“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即对小说艺术规律的探索和小说艺术技巧的分析”。^{[3] (P354)}次年，张德林又推出《现代小说美学》，该书在创作实践的基础上，对小说的创作原则和美学规律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考察，具有突破意义。此后，袁振声的《巴金小说艺术论》(1987)、郝榕的《小说艺术的思考》(1986)、汪靖洋的《当代小说理论与技巧》(1989)等著作相继出版，其他有关作家或评论家谈创作理论、创作技巧方面的著作与此大同小异。第三类是从美学的角度切入，深入到小说艺术价值形成机制上，对小说本体特征进行探讨，试图建构具有普适性的小说美学。吴功正的《小说美学》(1985)是最早能够从小说的审美本体意义上，探求小说艺术魅力的论著。该书通过对小说美学本质的探求，小说家的审美感知，归纳了小说基本特征的美学范式：形象美学、情节美学、节奏美学、形式美学、风格美学，进而提出了小说美学的两种基本形态：悲剧美和喜剧美。叶朗以散点透视的方式对中国古典小说美学的梳理贯穿了自己的思考，吴功正则传统小说美学的基础上更多地上升为具有一般意义的美学原则。鲁原的《当代小说美学》(1990)是独具体系的著作，尽管它讨论的大部分范畴属于古典小说美学领域，然而，它在吸收西方小说美学理论的基础上，对一些概念、范畴进行了创造性的阐发。此外，滕云的《小说审美谈》(1988)、陈家宁的《中西小说艺术谈》(1990)、程德培《当代小说艺术论》(1990)、何永康《小说艺术论稿》(1990)、李炳银《小说艺术论》(1991)、吴士余的《中国小说美学论稿》(1991)、周中明《中国的小说艺术》(1992)、胡尹强的《小说艺术：品性与历史》(1993)、魏家骏的《小说艺术论》(1994)等理论专著从多方面、多角度丰富了中国美学理论。在此期间，各类期刊杂志上也出现了许多探讨小说美学的文章。

中国小说美学主要是从社会学等外围视角切入的，叶朗关于小说美学的定义就颇能说明问题：“小说美学，就是对小说这门艺术作哲学的、心理学的、社会学的研究，就是从哲学的、心理学的、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小说艺术的本质，研究小说艺术和其他艺术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分析小说的创作和欣赏中的各种因素、各种矛盾，然后找出其中的规律性的东西来”。^{[4] (P2)} 80年代以来的中国小说美学建设已经开始较为重视对小说艺术形式的探讨，许多论著有意识地着眼于对小说艺术价值形成机制的考察，但总体上依然是传统小说美学注重发掘文本意义、进行审美判断的延伸。19世纪末期以来的西方小说美学，从对内容的偏重转为对形式的强调。西方小说美学著作的共同倾向在于：他们一致从艺术层面来讨论小说，表现了小说的艺术自觉。他们尽可能地总结小说的内部规律，试图对小说的艺术肌理、成分和手法做出普适性的解释。^{[5] (P20)}因而，西方小说美学著作虽然为中国小说美学建设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参照，但其影响并不明显。对于西方小说美学理论的借鉴，更多是与西方叙事学的引入同时进行的，当中国小说理论建设从小说美学转向叙事学，西方小说美学著作的价值才得到不断发掘。

二、转向叙事学

“叙述学是一种事实上只限于小说的‘限制性的诗学’”，^{[6] (P27)}西方叙事学的引入为中国的小说理论建设提供了有益的理论参照。从古至今，中国的叙事理论散见于各种评点、序跋和笔记中。而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中国叙事学是在西方叙事学的影响下逐步发展起来的。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小说理论的研究思路开始逐步脱离小说美学的框架，转向叙事学这一新的理论视角。

1985年,《美学文艺学方法论》收录了罗兰·巴尔特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和兹韦坦·托多罗夫的《叙事作为话语》,这是我国对于西方叙事学理论的最早翻译。1987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先后推出了被誉为“小说理论的里程碑”的《小说修辞学》。该书承传统小说理论,对经典叙事学,甚至90年代以来的后经典叙事学产生了重大影响,标志着西方小说理论从小说美学向叙事学的过渡。另一部具有过渡性质的书是弗莱的《批评的剖析》,这部著作发展了叙事宏观结构和情节类型学的理论,对叙事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87年,加拿大学者高辛勇的《影名学与叙事理论:结构主义的小说分析法》出版,该书对结构主义叙事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并且首次明确提出以叙事理论来分析中国小说的思路。1989年,王泰来组织编译了《叙事美学》,选译了法、德、英三国的叙事论文,勾勒出叙事学的大致轮廓。1989年,张寅德编选的《叙述学研究》出版,里面几乎涉及了法国60-70年代以来最具影响的叙事学成果。同年,三联书店出版了里蒙-凯南的《叙事虚构作品:当代诗学》,该书第一次向国人系统地展现了叙事理论。90年代后,华莱士·马丁的《当代叙事学》(1990)、热拉尔·热奈特的《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1990)、乔纳森·卡勒的《结构主义诗学》(1991)、米克·巴尔的《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1995)、尤瑟夫·库尔泰德《叙述学与话语符号学》(2001)、格雷马斯的《结构语义学》(2001)、贝尔纳·瓦莱特的《小说——文学分析的现代方法与技巧》(2003)等叙事学专著相继翻译出版。1979年,袁可嘉发表在《世界文学》上的《结构主义文学理论述评》一文,对结构主义文论进行介绍,在当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此后,各类对于叙事学译介、阐发的文章经常见于各类期刊杂志。

西方经典叙事学关注文本内部,向国内学界展示了解剖小说的可能性,给小说艺术价值的探讨提供了富于启发的思路。但小说是一门艺术,其叙事法则必须以审美价值的实现为宗旨。因此,叙事学的研究在对文本各个方面进行关照之外,最终还得包括艺术本身方面的分析,有必要从美学的角度透视。经典叙事学推崇对于叙事作品进行内在性和抽象性的研究,更多采用纯描述或批判、否定的立场,尽管它能从语言本体的层面揭示作品的艺术价值形成机制,然而,经典叙事学的极端技巧化仅仅考虑到小说创作的形式层面,从而脱离了审美判断和价值判断。叙事学和美学日益分离。尽管经典叙事学无论从译介还是本土理论建设以及应用都蔚为大观,学界对于小说美学的探讨及传统小说理论的借鉴依然没有停止,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对小说理论文献资料的发掘、整理。具有代表性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推出的《小说的艺术·小说创作论》和《20世纪世界小说理论经典》(吕同六主编)(1995年)。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89年推出了陈平原编选的《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1997年出版了其余四卷,比较完整地反映出现代中国小说理论的风貌。这些文献资料为国内小说理论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参考。第二,对于小说理论史的梳理。陈洪的《中国小说理论史》(1992)从小说概念初生,一直写到现代小说理论的形成,阐明了不同文化历史背景下小说理论的不同形态,不同内涵,结合对具体小说文本的解读,揭示出小说理论的发展规律。陈谦豫的《中国小说理论批评史》(1989)、许怀中的《中国现代小说理论批评的变迁》(1990)、王汝梅和张羽的《中国小说理论史》(2001)、谢昭新的《中国现代小说理论史》(2003)、刘良明、黎晓莲和朱殊的《近代小说理论流派研究》(2003)等论著对中国古代小说理论的发展规律、中国小说美学、中国古代小说理论的民族特色等问题,作了横向和纵向的探讨。第三,进一步构建中国小说美学的理论体系,主要代表作有张德林的《现代小说的多元建构》(1998)、纪德君的《明清历史演义小说艺术论》(2000)、金汉的《中国当代小说艺术演变史》(2000)、张岩冰的《中国小说艺术论》(2001)、李裴的《小说结构与审美》(2003)等等。这个阶段的小说美学建设吸收了西方小说美学和叙事学的理论成果,较前一阶段更为注重在小说语言本体的基础上探寻小说艺术价值形成的机制。

随着西方叙事学的不断引入,中国学界不仅出现了一批译介和阐发叙事理论的论文论著,而且还掀起了应用叙事理论来研究中国文学的热潮,有关论文已遍布于各类期刊杂志,颇具分量的学术专著也大量涌现,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在西方叙事学理论的基础上“接着讲”,在本体论层面上对叙事学的范畴、术语、概念、命题乃至其学科本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展开探讨,主要有徐岱的《小说叙事学》

(1992)、傅修延的《讲故事的神秘》(1993)、罗钢的《叙事学导论》(1994)、胡亚敏的《叙事学》(1994)、申丹的《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1998)、赵毅衡的《当说者被说的时候》(1998)、董小英的《叙述学》(2001)、王阳的《小说艺术形式分析:叙事学研究》(2002)、李建军的《小说修辞学》(2003)等。这些著作超越了介绍评述层次,上升到建立独立的叙事学理论体系的高度,这对于丰富和革新我国的小说理论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第二类是以西方叙事学为参照“对着讲”,叙事学界出现了还原本土叙事立场的倾向,开始注重发掘中国叙事传统。陈平原的《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1988)是国内最早应用叙事理论的专著,该书将叙事学研究与社会学相结合,探讨晚清至“五四”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嬗变。此类著作还有赵毅衡的《苦恼的叙述者:中国小说的叙述形式与中国文化》(1994)、董乃斌的《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1994)、杨义的《中国叙事学》(1995)、王铁的《小说的模式与叙事艺术》(1999)、傅修延的《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1999)、贾越的《中国小说叙事艺术论》(2001)、王平的《中国古代小说叙事研究》(2001)等等。这些论著中贯穿着强烈的本土意识,力图通过对中国叙事理论的清理乃至文化史的考察,建构独特的中国叙事学。第三类则以将叙事理论应用于小说研究为旨归。90年代以来,国内的小说研究和评论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小说批评实践中,研究者都试图贯穿叙事学理论,或借叙事学的观念予以审视。对小说的叙事结构和叙述模式的分析成了小说分析的一种创新的解读方式。孟繁华的《叙事的艺术》(1989)、李庆信的《跨时代的超越——红楼梦叙事艺术新论》(1995)、张柠的《叙事的智慧》(1997)、谭君强的《叙事的力量》(1998)、杨义的《中国古典小说史论》(1998)、王彬的《红楼梦叙事》(1998)、张世君的《红楼梦的空间叙事》(1999)、郑铁生的《三国演义叙事艺术》(2000)、胡日佳的《俄国文学与西方——审美叙事模式比较研究》(1999)、胡全生的《英美后现代主义小说叙述结构研究》(2002)、吴培显的《当代小说叙事话语范式初探》(2003)、格非的《小说叙事研究》(2002)、刘俐俐的《外国经典短篇小说文本分析》(2004)等叙事批评著作相继问世。这些批评著作考察的作品面相当宽,在对古今中外作品的解读中,展现出了叙事学在小说批评中独具的理论魅力。

三、开辟中国叙事学路向

80-90年代,西方小说美学的引入并未对中国小说理论建设产生很大影响,这与中国传统人文精神的重道意识,中国文论“文以载道”的传统有关,即重思想层面的探究而轻艺术层面的审美欣赏。中国小说理论历来注重对文本意义的追问,注重价值判断,缺乏对文本形式的细致把握、精细分析,缺乏将小说作为叙事作品来探讨其建构规律和叙述机制的研究,而西方经典叙事学恰好补了此缺。一方面,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语言研究是文学研究、叙事学研究的基础。文学研究中的语言学转向是必然的。“从学术思想背景来看,对叙事学的形成影响最大的是来自语言学,主要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巨大的思想推动力”。^{[7] (P3)}作为现代意义上的语言学的共同鼻祖结构主义的代表性论著的中译本(包括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基本上都是1980年以后问世的,而国内语言学界对叙事语法的研究也是80年代以来的事情。语言学准备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国内叙事学界对于叙事模式的深入研究,而叙事模式的建构恰恰是经典叙事学的精华所在。因而,虽然国内对于经典叙事学的介绍、阐发甚至运用蔚为大观,但是中国的小说理论建设并没有完全走上经典叙事学的道路。另一方面,中国传统文论“文以载道”的传统,往往遮蔽了对小说自身艺术价值的关注,虽然经典叙事学对于形式本身价值的过分强调,能对传统小说理论起到纠偏的作用,但是,传统小说理论的强大惯性也使得叙事学界不可能弃置传统,完全照搬经典叙事学的模式。尽管叙事学理论因其注重文本形式、可操作性强等特点,投合了学界在社会历史批评模式的长期笼罩之下转而思变的期待心理,然而,有别于西方的否定性思维,中国的文化思维一直是一种圆融性的思维模式。因而,面对小说美学和叙事学双重理论资源,中国的叙事学理论建构不可能偏执一端。中国叙事学的开风气之作——《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就鲜明地提出要“把纯形式的叙事学研究与社会文化背景的小说社会学研究结合起来”。^{[8] (P2)}除了少部分专注于形式研究的论著,如董小英的《叙述学》,“叙述学要做的是纯形式的研究,是最大限度地探讨叙述方式的可能性”,^{[9] (P9)}中国绝大部分叙事理论著作都采取后经典立

场，使中国小说理论能够在小说美学视界和叙事学指向之外开辟新的探询路向。

随着西方后经典叙事学的进入，中国小说理论的这种自觉性显得更加明显。陈顺馨的《中国当代文学的叙事与性别》(1995)、孙先科的《顿悟与自诉——新时期小说的叙述特征与文化意识》(1997)、南帆的《文学的维度》(1998)、王德威的《想象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1998)、刘成纪的《欲望的倾向：叙事中的女性及其文化》(1999)、高小康的《市民、士人与故事：中国近古社会文化中的叙事》(2001)等论著，就强烈贯穿着将叙事与审美综合考虑的思路。耿占春在《叙事美学——探索一种百科全书式的小说》(2002)中明确提出叙事与美学的结合；谭君强的《叙事理论与审美文化》(2002)倡导建立审美文化叙事学，旨在从审美意义上对众多的文化产品进行叙事学研究，从而使小说研究走上一种融合形式层面、社会历史层面、精神心理层面和文化积淀层面的综合性研究；祖国颂在《叙事的诗学》(2003)一书中也指出，该书的写作“不是从形式主义的理论出发来研究艺术形式，而是把小说的叙事文本视为一个大的表意结构，着力于探寻不同叙述程式、结构、手法所体现的文学性及其意义生成与显现的特点，着力于思考表达方式的含义，关注意义是怎样产生的”，“即寻找叙述形式和意义的关联”。^{[10] (P2)}这种研究思路兼顾小说美学和叙事学的理论所长，在专注于形式研究的同时，又避免了叙事学家们常常带有的片面性——忽视文学的审美特性、机械地将语言学的方法与分析模式应用于文学研究之中。这种趋向在文学批评实践中也得到了体现。刘俐俐在其专著《外国经典短篇小说文本分析》中，将经典叙事学和后经典叙事学结合起来，将形式分析和审美判断融合在一起，提出“在自觉地运用文本系统的诸如形式主义、结构主义和叙事学批评等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如何从文本之内的分析走向文本之外，即走向文本产生的语境，从而获得对文学作品更为深刻的理解”，^{[11] (P6)}这是颇具启发意义的。叙事学与小说美学的融合成为了小说理论研究走向深入的必然趋势。后经典叙事学就体现出这样的特点。从本体论意义上看，它不再将小说文本看成一个封闭的结构，而是将其视为一个开放性体系，探求文本与读者、作者之间的交流关系。它以经典叙事学对叙事法则的研究为基础，融合了女性主义、新历史主义等各种批评方法，从而获得对小说文本更深刻的理解。2004年12月9-11日，全国首届叙事学学术研讨会在福建漳州举行，就叙事学理论的现状与发展前景、文学叙事与文化诗学视角、叙事学的本土化及其实践、后经典叙事与经典叙事比较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讨。

80年代以来，中国的小说理论呈现出由小说美学，经由经典叙事学向后经典叙事学发展的基本脉络，但这种发展并不象西方的小说理论转向那么明显。中国的文化思维、深厚的小说美学传统决定了中国的小说理论对价值判断的极大关注。西方叙事学的引入，使我们深化了对于小说作为语言艺术的本体特性的认识，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揭示小说的艺术价值形成机制。至于如何克服小说理论中叙事批评与价值批评相互分离的困境？如何在批评实践中探寻小说特性的研究路向？如何将叙事学理论和小说美学理论结合起来？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将成为引导中国小说理论不断走向深入的阿里阿德涅彩线。

[参考文献]

- [1] 吴士余. 中国小说美学论稿·序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2] 雷达. 小说艺术探胜·序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 [3] 张德林. 小说艺术谈 [M]. 海峡文艺出版社, 1986.
- [4] 叶朗. 中国小说美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 [5] 李洁非. 小说学引论 [M]. 南宁: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5.
- [6] 贝尔纳·瓦莱特. 小说——文学分析的现代方法与技巧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 [7] 罗钢. 叙事学导论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 [8] 陈平原. 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自序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 [9] 董小英. 叙述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10] 祖国颂. 叙事的诗学·序 [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3.
- [11] 刘俐俐. 外国经典短篇小说文本分析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圣谕宣讲小说：一种被湮没的小说类型

◎ 耿淑艳

[摘要] 圣谕宣讲小说是一种以康熙颁布的圣谕十六条为主旨，通过敷衍因果报应故事，使百姓潜移默化地接受圣谕思想观念的独特小说类型。这类小说是宣讲圣谕十六条时使用的故事底本，或是在宣讲圣谕的基础上加工编撰而成。圣谕宣讲小说具有政治教化和审美娱乐的双重功用，以大众接受为创作目的，具有固定的编撰体例，文体形态多样化，内容围绕着圣谕十六条展开，叙事方式以因果报应为链条，人物形象是阐释圣谕的符号。圣谕宣讲小说在晚清兴盛一时，岭南圣谕宣讲小说创作尤盛。

[关键词] 圣谕十六条 圣谕宣讲 圣谕宣讲小说 晚清 岭南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37-07

有清一代，在小说领域出现了一种独特的小说类型，即阐释最高统治者政治教化思想的小说，这类小说以康熙颁布的圣谕十六条为主旨，通过敷衍因果报应故事，使百姓潜移默化地接受圣谕的思想观念。这类小说是宣讲圣谕十六条时使用的故事底本，或是在宣讲圣谕的基础上加工编撰而成，因此，笔者将其命名为圣谕宣讲小说。圣谕宣讲小说在晚清时期兴盛一时，有大量作品问世，其中不乏优秀之作，但现在早已湮没不彰。迄今为止，所有的小说史与小说研究论著，都不曾提及这一小说类型。

一、圣谕宣讲小说的形成

清康熙皇帝为了谋求长治久安，对全体百姓实行强制性的伦理道德教化，于康熙九年（1670）颁布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十六条圣谕，内容如下：

1. 敦孝弟以重人伦；
2. 笃宗族以昭雍睦；
3. 和乡党以息争讼；
4. 重农桑以足衣食；
5. 尚节俭以惜财用；
6. 隆学校以端士习；
7. 黜异端以崇正学；
8. 讲法律以儆愚顽；
9. 明礼让以厚风俗；
10. 务本业以定民志；
11. 训子弟以禁非为；
12. 息诬告以全善良；
13. 诚匿逃以免株连；
14. 完钱粮以省催科；
15. 联保甲以弥盗贼；
16. 解仇忿以重身命。

雍正二年（1724），雍正皇帝对十六条圣谕进行诠释，撰为万言的《圣谕广训》，颁行天下。

为使这些抽象深奥的伦理道德教条渗入到普通百姓的思想中去，康熙年间，统治者要求地方官吏每逢朔望宣讲圣谕十六条。雍正年间，在全国大规模设立讲约所，要求地方官吏亲自承担起传播圣谕和《圣谕广训》的职责。这种强制性的宣讲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初，成为清政府治理百姓的一个重要手段，更使圣谕十六条与《圣谕广训》成为清代社会主流的道德观念和最高的行为准则，深深地影响了有清二百余年的思想和文化。

圣谕宣讲虽由官方强制实行，但要使文化水平不高的普通百姓真正接受圣谕抽象深奥的义理似乎并不容易，这就需要采用通俗易懂的讲说方式。宣讲圣谕的方式包括用明白晓畅的语言，甚至用方言俗语讲解

圣谕的义理，但是纯粹的义理讲解是缺乏吸引力的，只能使听者厌倦，于是宣讲者采取其它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听者，如讲大清律例，吟唱圣谕歌谣，讲说古今因果报应故事等。吟唱歌谣和讲故事都是通过艺术手段来感染听者，尤其是讲故事，这种古老的极富魅力的艺术形式，将抽象的圣谕义理转化为具体可感的艺术形象，容易在听者心中引起情感共鸣，从而使听者潜移默化地接受圣谕的义理。因此，在宣讲时讲说因果报应故事成为传播圣谕的重要方法，讲说故事时使用的底本或在此基础上编撰的供人阅读的文本也就随之产生，这类故事文本即为圣谕宣讲小说。

周振鹤编撰的《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1]介绍了一些以故事诠释圣谕的书籍，这些应属于笔者所说的圣谕宣讲小说，包括现存最早的嘉庆年间的《圣谕灵征》，至迟在同治十年（1872）以前行世的《宣讲解要》，同治十一年（1872）编撰的《宣讲解拾遗》，光绪四年（1878）编撰的《圣谕广训集证》、至迟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以前行世的《宣讲解醒世编》等。

二、岭南圣谕宣讲小说的兴盛

在鸦片战争之前，岭南的圣谕宣讲制度较为松弛，地方官吏视其为具文。鸦片战争之后，外来文化思潮不断涌入，地方官吏以其作为抵御新思潮传播的工具，开始重视圣谕宣讲活动，如同治间，广州知府戴肇晨上任伊始，就建立了181所宣讲所，延聘通儒宣讲。

岭南圣谕宣讲的兴盛和岭南民间善堂组织密切相关。岭南的善堂组织兴盛于晚清，广仁善社、庸常社、寿世善堂、四会矜育善堂、中堂博爱堂等善堂，皆以宣讲圣谕及举办一切救灾各大善举为宗旨，这样圣谕宣讲就由官方活动转变为民间活动。善堂实行“日日讲”制度，把官方规定的于每月朔望宣讲改为每日宣讲，选取品端学粹、句读玲珑的讲生主讲。宣统二年（1910）编撰的《岭南社会实录初编》中的“庸常善社规条”云：“每日自十二点钟开讲，至四点钟完讲，每月限停三天，若遇三伏前后，暑气过盛，或多停一、二天为止。”^[2]此种制度普遍实行于岭南善堂组织，从而将岭南圣谕宣讲活动推向了高峰。

由民间善堂组织主持的圣谕宣讲，无法采用官方的强制手段，只能靠生动有趣的讲说来吸引百姓，所以，讲故事，尤其是讲符合普通百姓审美心理的因果报应故事，成为吸引百姓的重要方式。《岭南社会实录初编》中的“广仁善堂宣讲规条”云：“每日宣讲圣谕广训一条，使端趋向，并讲大清律例一条以示戒惩，更取古人为善获著见于经史者讲之，以见确有明征，复取欲为善获福著于耳目者，讲之以证祸福自召，并讲忠孝节义诸事，崇正学闢异端，使椎鲁愚顽，共知观感，方可以力风俗而正人心。”^[3]由于“日日讲”需要大量的故事，于是善堂不仅大力搜集故事，而且要求讲生在宣讲之余，撰写宣讲故事。“广仁善堂宣讲规条”云：“讲生住堂，除每日试讲外，搜辑古人嘉言懿行，或今人事迹，凡可为劝惩者演为传说或论赞不等（如邵纪棠先生所辑《告祥花》、《活世生机》之类），约两日滕正一篇呈堂，庶征学有本，原不徒逞功口舌。”^[4]善堂还对故事的内容作了具体要求，“广仁善堂宣讲规条”云：“宣讲典故务求显浅，不宜过于深奥，须令人易晓易从，则听者入耳悦心，知向善有方，行道有福，至伤时及秽褻等语，慎勿轻吐。”^[5]

在善堂的大力倡导和组织下，岭南圣谕宣讲小说创作迅速兴盛起来。

三、岭南圣谕宣讲小说的创作群体

邵彬儒，字纪棠，号荫南居士。生卒不详，大约活动于同治、光绪年间。四会县区地铺人。职业圣谕宣讲讲生。少好学，明大义，有社会责任感，放弃举子业，为人宣讲《圣谕广训》。同治七年（1868）被佛山广善社聘为讲席，开启了岭南善堂组织宣讲圣谕之先河。《光绪四会县志》载：“生每日讲圣谕广训一条，次及古今人善恶事可法可戒者，继而省城复初社、西南敦善社以及乡场市镇，无不延请，纪棠劳苦不辞，谈论不倦，供亿不计，故远近无不知邵纪棠者。今善堂宣讲之风盛行，实自纪棠始也。”^[6]他的小说是在宣讲圣谕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作品有《俗话倾谈》、《硕果回甘》、《告祥花》、《活世生机》（已佚）等。其作品问世后，广受欢迎，台山余家相为《告祥花》所作序云：“庚午秋闱后购数部携归送人，意欲劝世，而未敢必世之能劝也，乃无何而求书者，接踵而来。”^[7]江苏连仙甫王凤梧所作的《宣讲解余言》序云：“后尝闻绍君纪棠著各种书，成一家言，惜未身观其教，犹幸得读其书，苦心孤诣，独运匠心，诚天下奇才也。”^[8]

叶永言，生卒不详，约活动于同治、光绪年间。顺德人。职业圣谕宣讲生，与邵彬儒交游，共同开启了善堂宣讲圣谕之风。作品有《宣讲余言》。

冯智庵，生卒不详，约活动于同治、光绪年间。顺德人。职业圣谕宣讲生，为邵彬儒之弟子，其弟子简枢南亦为圣谕宣讲生。作品有《宣讲余言》。

调元善社，从现存资料仅知其为岭南较大的善堂组织，位于西樵山云泉仙馆，在光绪十四年（1888）编撰了《宣讲博闻录》和《圣谕十六条宣讲集粹》，这两部小说集规模宏大，且风格不同，应为调元善社的多名讲生集体编撰而成。

邵彬儒对当时的圣谕宣讲生具有典范作用：他有社会责任感，苦心宣讲圣谕；宣讲的技巧高超，富于艺术感染力；主张圣谕宣讲小说要生动有趣，通俗易懂。叶永言、冯智庵、调元善社诸君等，或与邵彬儒为师徒关系，或与邵彬儒相互往来，他们的创作或直接或间接地受到邵彬儒的影响，于是，在同治、光绪年间，岭南地区形成了以邵彬儒为核心的，包括叶永言、冯智庵、调元善社诸君在内的圣谕宣讲小说创作群体。这一群体的成员均来自民间，他们的创作宗旨、创作理论、创作方法和题材取向具有鲜明的民间特色，呈现出迥异于以往的和当时的文人小说创作群体的风格。

四、岭南圣谕宣讲小说作品

（一）《俗话倾谈》

邵彬儒撰。最早的刊本为五经楼藏板本，刊刻于同治九年（1870）。全书共18则，其中小说有16则。这16则小说主要围绕着圣谕第一条“敦孝弟以重人伦”和第三条“和乡党以息争讼”的主旨创作而成。

《横纹柴》、《七亩肥田》、《鬼怕孝心人》、《毗霜钵》、《骨肉试真情》、《跛妇》、《住魂游地狱》、《好秀才》、《察寮训子》阐释第一条。此小说集偏重阐释圣谕第一条，其它的圣谕宣讲小说集大多如此，这与清代统治者推行的“孝治天下”有关。《闪山风》、《借火食烟》、《张阎王》阐释第三条。此外，《鄞琼山》、《种福儿郎》、《丸魔托世》、《瓜棚遇鬼》阐释的则是为善获福的民间信仰。

（二）《硕果回甘》

邵彬儒撰。现存唯一的刊本是羊城润经堂藏板本，刊刻时间在同治庚午（1870）或庚午以前。《硕果回甘》并非纯粹的短篇小说集，而是以小说为主，杂以韵文和散文。从第一篇至第十四篇为短篇小说集，每篇中有小说二至六则不等，共有36则。《兄弟怡怡》、《知恩报恩》阐释第一条；《勿信谗言》、《健讼终凶》、《和睦乡党》阐释第三条；《烟景微言》、《赌人迷途》、《花林醉梦》、《人道正气》劝人安守本分，勿沉迷于鸦片、赌博、嫖妓，阐释第十条。此外，《卖疯淫报》、《铜银误事》、《赈饥大德》、《敬惜字纸》等阐释的则是为善获福的民间信仰。

（三）《告祥花》

邵彬儒撰。现存最早的刊本是丹桂堂藏板本，刊刻于同治庚午（1870）。共有97则小说。另有合璧斋本《增订吉祥花》，刊刻于光绪壬寅（1902），增加了5则。此小说集主要以阐释圣谕第一条和第二条为主，如《洗眼秀才》、《典衣医母》、《代父狱》、《虎避孝子》、《赏田三亩》、《孝友成名》、《虎守门》、《石狮巷》等阐释第一条，《托嫂当家》、《梦中训侄》、《抚侄成名》等阐释第二条，《妇好施》、《拾遗金》、《焚券》等阐释为善获福、诚信正直等民间信仰。

从以上三部作品可知，邵彬儒并没有如后来的圣谕宣讲小说作者那样，逐条阐释圣谕，而是有所选择，主要围绕“敦孝弟”、“笃宗族”、“和乡党”、“务本业”等条展开，同时敷衍了为善获福、敬惜字纸、诚信正直等民间信仰，使作品内容呈现出多样性和丰富性。

（四）《圣谕十六条宣讲集粹》

西樵山云泉仙馆调元善社编撰。光绪十四年（1888）春，由合成斋刊刻。共18卷，惜缺第12卷和第14卷。全书规模宏大，体例完备，由圣谕、圣谕诠释、小说组成。全书分类精细，仅第一条“敦孝弟以重人伦”就分为17类，包括：奉养、敬礼、服劳、善体亲心、事病、勿离左右、勿私妻子、幸逮亲存、

显扬、几谏、祖父母、继嗣、后母、嫡母、女事父母、媳事舅姑、至诚感动。每一条下有若干则小说，如“奉养”条有《庭训格言》、《薛公远》、《薛真卿》、《赵光》、《杨三》、《张宗鲁》、《魏孝子》、《唐夫人》；“敬礼”条有《稠文王》、《叶春芳》、《邵伯樵述》、《稠孝》；“服劳”条有《袁友信》、《石奋》、《李琼》、《赵居先》；“善体亲心”条有《庭训格言》、《曹王皋》、《张邦奇》。全书内容丰富，上自君主王侯公卿士大夫，下至闺门里巷编户穷民，远而古圣昔贤名儒硕彦，近而义夫烈女节妇贞姬，凡其懿行嘉言足以为楷模典型者皆录入。共有小说 1342 则。

(五) 《宣讲博闻录》

西樵山云泉仙馆调元善社编撰。光绪十四年（1888）冬，由翼化堂刊刻。共 8 册。全书体例完备，由圣谕、《圣谕广训》、圣谕诠释、小说组成。如第一条有《林氏家谱》、《孝友家风》、《夫妻贤孝》、《夜行万里》、《孝友格规》、《盲丐承欢》、《苦尽甘来》、《石枷逆妇》、《事母异闻记》；第二条有《嗣子归宗》、《苦节保孤》、《难弟难兄》；第三条有《构讼终凶》、《斗煞》、《能屈能伸》；第四条有《耕读渔樵》、《义农一子承双嗣》、《如惠农人》；第五条有《贫苦兴家》、《颠母桥》、《乞儿奋志》（后七条略）。共有小说 60 则。

(六) 《宣讲余言》

叶永言、冯智庵撰。现存龙江（今顺德龙江镇）明新堂本，刻于民国十七年（1928），为光绪乙未（1895）翼化堂本的重刻本，由简康年重刻。明新堂本共有小说 16 则，其中叶永言的作品 9 则，冯智庵的作品 7 则。简康年序云：“原板有清谕十六条，以敦孝悌、笃宗族、和乡党、重农桑、尚节俭、隆学校、黜异端、讲法律诸条文为原起，而以博采经典，以为引导，其论甚详。”^⑤翼化堂本每一则小说前应有一条圣谕和对此条的诠释，但简康年重刻时已经是民国时期，此时圣谕十六条已经成为历史了，因此他只保留了小说部分。从内容来考察，这十六则小说与圣谕十六条的主旨基本相符。第一条：《审水鬼》；第二条：《化顽弟》；第三条：《忍为高》；第五条：《伴截人》；第六条：《发慧丹》；第七条：《活神仙》；第八条：《魏杀奸》；第九条：《明礼让》；第十条：《妖眼近》；第十一条：《悟前非》；第十二条：《即刻报》、《住菩萨》；第十三条：《审瓜棚》；第十五条：《到底好》；第十六条：《伏肚囊》。仅缺少以第四条和第十四条为主旨的小说，另有一则《修烂命》阐释的是为善获福的民间信仰。

五、圣谕宣讲小说的本质特征

(一) 具有政治教化和审美娱乐的二重功能

惩劝与教化是我国古代小说的一个重要传统，圣谕宣讲小说将这种传统发展到了极至，它使小说这一艺术形式成为最高统治者政治教化思想的载体。圣谕十六条提供抽象的伦理道德思想，小说这一艺术形式提供了具体可感的形象。圣谕宣讲小说即以人物形象为媒介来阐释圣谕的主旨，把政治观念转换成艺术形象，通过审美的途径，以娱乐的方式传递给百姓，因此，具有了政治教化和文学审美娱乐的二重功能。其他类型的话本小说和文言小说，虽然也具有教化功能，但仍以文学的审美娱乐为主要功能。

圣谕宣讲小说的这两个功能是相辅相成的，如果只重视政治教化，不重视审美娱乐，此类小说就会沦为政治观念的注解，缺乏艺术感染力。以调元善社编撰的《圣谕十六条宣讲集粹》为例，编撰者过于重视政治教化，其序云：“况登宣讲堂，司教化职，苟不以圣模贤范约于礼义之中，而但以机趣诙谐涉于轻佻之习，一堂嬉笑，四座喧哗，其能感化者鲜矣。顾主讲堂之席，固在表以端庄，而集宣讲之书，尤必期于精当者也。”^⑥为使听者倾耳悚心，《圣谕十六条宣讲集粹》采用了笔记体小说的简约风格，如《叶春芳》：

叶春芳，归善人，母邹氏，早寡，遗腹而生公。母鞠育婴孩，备历艰苦，儿又多病，日夜抚摩。公长大，闻母说养子之艰，则洒泪沾襟，铭心思报。年十五入泮，设帐邻乡，所得财物，意以奉母。食必跪献，母命之起以进，答曰：“世人跪拜，以亲没之后，亲岂能知，何似及亲之存，稍尽礼也。儿行心之所安而已。”三十后，出仕古田县，有德政……^⑦

此则小说简要记述人物和事件，情节简单，较少敷衍铺陈，缺乏艺术审美，这种创作宗旨可能并不受欢迎。同年冬，仍由调元善社编撰的《宣讲博闻录》则颇重视小说的艺术审美，以《耕读渔樵》为例，写

渔夫江蕴伦、书生严崇厚、樵夫苏景良、田家周作尧四人义气相投、相互帮助，最后皆获福报的故事，人物性格鲜明，情节曲折紧凑，注重铺陈。如开头部分：

江南苏州府太湖地面，有江蕴伦者，颇知书义，有古风，无父母室家，泛宅以渔为业。偶停舟深涧，垂钓矶边，闻山坡树林深处，隐隐有读书声，听之甚乐，以后夜间必泊钓于此。每闻啾唔兴会，诵至畅快淋漓，他亦乐难自禁，即歌唐诗中“罢钓归来不系船……欸乃一声山水绿”之句，孤音自赏，别有乐机。一夕垂钓至更深，恹恹欲睡，见风清月白，转觉爽然，舍舟登岸，稳步林间，觉茅屋数椽，竹环檐外，灯光掩映，从窗隙窥之，见一少年，葛衣草履，品格丰标，端坐灯前，朗诵百回不倦，心窃钦慕……⁷¹

用大量笔墨进行景物描写和细节描写，以渲染气氛、塑造人物，极富艺术感染力。

（二）以大众接受为直接创作目的

当民间组织把圣谕宣讲转变为以普通百姓为主体的不再带有强制性的民间活动时，圣谕宣讲就要依附于大众，就要重视大众在接受心理。于是，圣谕宣讲小说就与文人小说的自娱或传世的创作目的不同，而是以大众接受为直接目的。

大众的审美心理直接影响了圣谕宣讲小说的内容。古代普通百姓的信仰以儒家为正统，兼有佛家、道家思想和民间信仰，尤其是因果报应信仰在民间是根深蒂固的，反映了这种大众审美心理的，就容易被接受。圣谕宣讲小说几乎全部以因果报应故事为内容，《宣讲余言》序云：“阴阳报应之说，虽属浅显，儒者之所不废，作善降祥著于《书》，积善余庆见于《易》，亦助之以理之可信而已。天下愚庸多贤智少，习于善则善，习于恶则恶……”⁷²大众的审美心理还直接影响了圣谕宣讲小说的创作方法。古代百姓的文化程度并不高，通俗易懂的、生动有趣的、新鲜的故事才会对他们有吸引力。圣谕宣讲小说作家在这方面有着明确的认识，邵彬儒《俗话倾谈》自序云：“非言语不通，实事情未得趣也。惟讲得有趣，方能入人耳，动人心，而留人余步矣。善打鼓者，多打鼓边；善讲古者，须谈别致。讲得深奥，妇孺难知。惟以俗情俗语之说通之，而人皆易晓矣，且津津有味矣。”⁷³

这种以大众接受为最终目的创作形式，使圣谕宣讲小说只能限于民间，无法进入正统文学的殿堂，但它却在民间产生了广泛影响。以邵彬儒的作品为例，从同治年间至民国初年，《俗话倾谈》、《告祥花》多次再版，流传时间近五十年，流传地域不仅限于广东，上海地区也有刊刻，甚至到1935年凤冈山人还选录他的小说，以期号召人们齐心协力，拯救处于危难中的人民。

六、圣谕宣讲小说的文本形式和艺术表现

（一）固定的编撰体例

圣谕宣讲小说的编撰体例受到了宣讲的影响。讲生宣讲时，一般先高声读出一条圣谕，接下来解释此条的含义、目的和具体做法，然后再讲因果报应故事。与此相应，圣谕宣讲小说的体例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原起，由圣谕、《经谕广训》或作者对圣谕的诠释组成，第二部分是因果报应故事。除邵彬儒的小说外，《宣讲余言》、《宣讲博闻录》、《经谕十六条宣讲集粹》等都是按照这两部分来编撰。以《宣讲博闻录》的第一条为例：

敦孝弟以重人伦

我圣祖仁皇帝临御六十一年，法祖尊亲，孝思不匮，钦定《孝经演义》一书，衍释经文，义理详贯，无非孝治天下之意，故圣谕十六条首以孝弟开其端……（此段文字出自《经谕广训》）

敦孝弟以重人伦

果报目录

林氏家谱

孝友家风

夫妻贤孝

第一条博闻录

孝弟为人之本，圣人尽性致命，皆本此赤子爱敬之一心。我圣祖仁皇帝以仁孝治天下，并欲天下之为父母者，皆归安乐，即欲天下之为人子者，仰体深心，则人伦明而人道修矣……（此段文字是作者对圣谕第一条的阐释）

林氏家谱

林春泽，福建侯官县人，澄明正德，甲戌进士，历官刑部郎中。其子应亮，为户部侍郎。孙如楚，官工部侍郎。卒年百有四岁，其功名禄寿，盛于一门。人皆谓公之厚德载福，而不知公之先世，已有孝德焉。公之祖父太封翁名志刚，少失怙，生母岑氏，年逾五旬，连年病弱不起，庶母庄氏无所出，亲侍汤药，事嫡如姑，日不饱餐，夜不安寐，历数年如一日……^[9]

（二）多样化的文体形态

圣谕宣讲小说既有话本小说，也有文言小说。话本小说有《俗话倾谈》。文言小说有篇幅较短、叙事简约的笔记体，如《告祥花》、《硕果回甘》和《圣谕十六条宣讲集粹》，亦有篇幅较长、描写生动细腻、情节曲折生动的传奇体，如《宣讲博闻录》和《宣讲余言》。

由于邵彬儒是来自下层的民间作家，因此他并不具备较强的文体意识，这使他在编撰《俗话倾谈》和《硕果回甘》时打破了话本小说和文言小说文体的封闭性，给小说文体带来了新变。《俗话倾谈》虽为话本小说，却较少使用篇首诗、散场诗等附件和“话说”、“且说”等说书人叙事套语，反而融合了文言小说的因子，使《俗话倾谈》具有了文言小说纯净的体制、连贯的叙事和雅驯的文言，以《鄱琼山》为例，如果去掉其中的通俗语言，就是一则文言小说。《硕果回甘》虽为文言小说，却融合了话本小说的因子，每篇均由一则长篇诗歌和若干则小说组成，这些诗歌或为四言、五言，或为六言、七言，均为长诗，生动活泼，通俗有趣，用以揭示主题，进行劝诫，类似于话本小说的篇首诗，篇首诗后有若干则文言笔记体小说。以第一篇《烟景危言》为例：

浮生梦短，补以长眠。横床之上，别有神仙。
直笛来吹，丹田气足。呵气一声，烟云满目。
废时失事，有损精神。半床灯火，捱至三更。
可以提神，可以消食。引风入肺，成为患积。

……

江西朱善元，学地理，咸丰三年，到广州寻龙搜穴，自负精奇。尝言往白云山看地，回至半途，遇雨不止，停足荒郊，值黑夜难归，仓皇闷坐，三更月出，但见梧桐疏影，乌寂无声。有一老人坐石吟哦，心知鬼魅，遂藏身密叶，又有一少年来，赞曰：“好诗”，老者问：“尔从何处而回？”少年答曰：“吾往山下教人食鸦片烟……”善元听之，毛骨悚然，方知自己所食洋烟，无非孽障……^[10]

由此可见，《硕果回甘》吸收了话本小说的篇首诗形式，从而打破了文言小说文体的封闭性。

（三）以圣谕十六条为主旨展开的内容

圣谕宣讲小说主要围绕着圣谕十六条的主旨展开内容。如圣谕第一条为“敦孝弟以重人伦”，《宣讲余言》中阐释此条的小说《审水鬼》即以人伦孝悌为主题，赞扬了诚心尽孝、不私妻子的行为。小说写秀才席棠，夜经黑石滩头，救了受水鬼诱惑欲投水的梅元英妻巫氏，席棠归家后撰祭文，告水鬼横行，龙王夜审席棠、巫氏和水鬼，水鬼苟荐朝供出缘由，他见巫氏在河边浣衣时詈骂丈夫和翁姑，因此欲诱巫氏投水以使自己再生，龙王讲出果报，巫氏因不孝而命中无子，梅元英因孝顺父母、不私妻子而将娶妾生子，席棠因正直乐善而将子孙昌盛，巫氏自此悔过，勤谨侍奉翁姑，并为梅元英娶妾，后来，梅元英妾诞下一子，巫氏亦因孝而改变命运，诞下一子，名赐生，乃水鬼苟荐朝投生，赐生孝顺纯良，赐生又生子修福，修福聪明颖悟，应试时赋水鬼诗，获皇帝赏识。

圣谕宣讲小说虽旨在阐释圣谕的义理，但由于这些作者都是下层人士，他们熟悉并能够面对现实生

活，因此，小说广泛地反映了岭南晚清市井和乡村的社会状况，如吏治腐败、豪绅聚敛财富、农村凋敝、强盗横行、社会道德沦丧、人民生活悲惨等。

(四) 以因果报应为链条的叙事方式

圣谕宣讲小说的叙事基本上是以因果报应为链条，按照起因、启悟、果报的过程进行。起因与果报之间的联系是启悟，启悟有的由神仙鬼怪或神秘人物承担，也有的由主人公进入梦境而获得启悟。如《俗话倾谈》中的《横纹柴》，小说写大成和珊瑚对老母至孝，梦见已去世的父亲，指明他们财宝的地点和将要受到的福报，大成和珊瑚最终生得三子，两子中进士，子孙昌盛无比，二成和二成妻因不孝老母，梦见被父亲骂，并指明他们命中本应有五子七孙，因不孝而尽失去，二成和二成妻最终三代仅至数人，不过贫民而已。也有的小说没有启悟这一情节，作者有意将两个没有关联的情节安排在一起，暗示了情节之间必然的因果关系，《告祥花》和《圣谕十六条宣讲集粹》中的很多小说都没有启悟的情节。

(五) 以阐释圣谕为旨归的人物形象

圣谕宣讲小说中人物形象的塑造是从圣谕十六条的观念出发的，一种观念就有一群相对应的形象，如孝友类人物、忍让类人物、节俭类人物、守法律类人物、明礼让类人物等，这些人物形象大多是类型化的。如《俗话倾谈》中塑造了大成和珊瑚（《横纹柴》）、亚悌（《好秀才》）等孝子、孝妇、孝兄，也塑造了二成和二成妻（《横纹柴》）、慎氏（《黻妇》）、砒霜钵（《砒霜钵》）等不孝子、不孝妇，这些人物性格单纯、明晰，缺乏丰富性和复杂性。

综上所述，圣谕宣讲小说是一种极为独特的小说类型，集政治教化与文学的审美娱乐于一体，是“文以载道”观发展到极端的产物。此外，圣谕宣讲小说也是文化史和思想史上一种独特的现象，生动形象地反映了晚清时期的文化精神状态。

[参考文献]

- [1] 周振鹤. 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 [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2] 邓雨生. 全粤社会实录初编 [M]. 调查全粤社会处，宣统二年.
- [3] 陈志喆，刘德恒. 光绪四会县志 [M]. 光绪丙申.
- [4] 邵彬儒. 吉祥花 [M]. 羊城学院前守经堂藏板，宣统三年.
- [5] 叶永言，冯智庵著，简康年编. 宣讲余言 [M]. 龙江双井街明新，1928.
- [6] 调元善社. 圣谕十六条宣讲集粹 [M]. 粤东省城学院前合成斋，光绪十四年.
- [7] 调元善社. 宣讲博闻录 [M]. 羊城板箱巷翼化堂，光绪十四年.
- [8] 邵彬儒. 俗话倾谈 [M]. 羊城五经楼藏板本，同治庚午.
- [9] 邵彬儒. 谏果回甘 [M]. 羊城润经堂藏板本，同治庚午.

责任编辑：王法敏

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及其文化蕴涵

◎ 刘蔚

[摘要] 宋代田园诗描写了丰富多彩的乡村民俗,尤其重点表现了宋代农村种种生产劳动民俗和岁时节日民俗。从文化诗学的视角来看,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不仅是文学与民俗这两种文化形态交叉互动的结果,更蕴涵着诗人独特的文化意识和文化价值取向。在田园诗的民俗描写中,宋代诗人流露出自觉的对民间文化的志录意识,隐含着对村野文化的肯定与欣赏。

[关键词] 宋代田园诗 民俗 文化志录意识 村野文化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44-06

两宋是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高峰时期,作为文化形态之一的民俗也异彩纷呈,对文学创作的浸润匪浅,这一现象逐渐引起学界关注。在词学研究领域,已有学者从民俗学的观点和角度,重新审视宋词的价值。但对善于表现日常生活的宋诗而言,其与民俗的密切联系则更有待深入发掘。

一、宋代田园诗对生产劳动民俗和岁时节日民俗的描写

与其他题材的诗歌创作有所不同,宋代田园诗所涉及的民俗与农民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村野民间文化的典型呈现。具体而言,宋代农村的生产劳动民俗以及岁时节日民俗是其重点描写的两个方面。

在长期的生产劳动过程中,农民形成一系列有特定内涵和意味的行为方式,这就是生产劳动民俗。宋代田园诗对这些民俗作了充分展现。首先来看各地田间劳作民俗,范成大《春日田园杂兴》其十一:“吉日初开种稻包,南山雷动雨连宵。今年不欠秧田水,新涨看看拍小桥。”^{[1](P375)}清袁景澜《侯郡岁华纪丽》卷四记载:“布谷鸣时,农功兴作。……吴农于是择谷种……每亩以一斗,用蒲包之,绳缚之,陂塘浸之,或盖瓦盎盛之,昼浸夜收,凡数日,自五六日至七八日,名曰浸种。芽苗二三分,候天晴明,撒布田间,盖以稻秸灰。”^{[2](P146)}范诗反映的正是苏州农村浸种以及选择吉日开蒲包的劳动民俗。黄大受《荆州人种秧击缶于田间以乐农者嗚呼其尤有先王之世之遗意欤》:“鼓声响答缶声喧,歌笑声多日易昏。尚有乐农遗意在,要知此地近中原。”^{[3](P3690)}则表现了宋代荆州农村种秧时击鼓、缶的民俗,《周礼·春官·籥章》记曰:“凡国祈年于田祖,歆幽雅,击土鼓,以乐田畷。”荆州击鼓缶以愉悦劳动者、提高劳动积极性、协调劳动节奏的民俗,颇具上古遗风。陈藻《田家妇》:“时秧郎婿晚归来,白面匀妆是乃妻。笑说福唐风俗恶,一田夫妇两身泥。”^{[3](P31305)}据《太平寰宇记》卷一百记载,福唐即福州福清县,曾于“天宝元年改为福唐县”。陈诗反映了福唐一带男女一起下田的民俗。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家庭的劳动分工比较明确,一般是男耕女织各司其职,而福唐一带风俗独特,《福建通志》卷九福州条记载:“女率作同于男。”泉州条亦记载:“妇女芒屨负担,与男子杂作。”可见福唐一带女子常与男人共同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一田夫妇两身泥”便是这种民俗的写照。在耕种过程中,自然界的阴晴旱涝至关重要,农民总是期盼风调雨顺,一些祈晴、谢雨的民俗应运而生。陆游《村社祷晴有应》:“丛祠牲酒走村村,赖是龙归为解纷。爽气收回骑月雨(自注俗谓二十四五间有雨,往往辄成霖潦,谓之骑月雨),快风散尽满天云。……”^{[4](P3334)}诗歌表现了山阴农村的祈晴民俗,着意营造云收雨散后的喜悦氛围。毛珣《侯门田家十咏》:“西乡本是最高乡,今岁收成亦倍常。瓦鼓彩亭连日闹,谁家不谢白龙王。”^{[3](P37487)}据《侯郡岁华纪丽》卷三“白龙生日”条记载:“吴之

作者简介 刘蔚,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文学博士(江苏 南京,210013)。

阳山多云雾雷电，在昔典午隆安中，有缪氏女产白龙。”^{[1](P131)}因此白龙是当地司管雨水的神灵，“谁家不谢白龙王”的谢雨民俗正带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占物候是古代农村一种习见的民俗。在长期的观察和实践中，劳动人民发现自然界在特定时日的气象以及物象与农业生产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因此他们往往据此来推断年成。明王鏊《姑苏志》卷十三“风俗”云：“农既专力，其用心自精，占测气候，详密多验。由元旦至于岁暮，凡风云暘雨之变，潦暵丰歉之兆，趋避弛张之宜，咸有口诀韵语，汇类极繁。”比如“元旦侵晨占风云（风自东南来则岁大稔，东风次之，东北又次之，西则歉；西北有红黄云则稔，白黑则歉。）……八月二十四日为稻稿，此日雨则虽得谷藁亦腐重，九晴则藁干。小雪日雪则谷贱。又三月三日听蛙声，午前鸣者高田熟，午后鸣低田熟。”^[2]这种占物候的民俗在宋代田园诗中屡有反映，例如范成大《晚春田园杂兴》其四：“蒲裙水满绿蘋洲，上巳微寒懒出游。薄暮蛙声连晓闹，今年田稻十分秋。”诗末自注：“吴下以上巳蛙鸣，则知无水灾。”^{[1](P375)}该诗描写的即是吴地上巳日占蛙声的风俗。再如陆游《杜宇行》诗序云：“乡中以杜宇早鸣为蚕麦不登之候。”诗曰：“去年杜宇号阡陌，家家聚首忧蚕麦；岂惟比屋衣食忧，县家亦负催科责。今年略不闻杜宇，蚕收麦熟人歌舞；岂惟糯新汤饼宽，邻里相约先输官。”^{[4](P3521)}诗中反映出绍兴农民通过杜宇叫声占卜年成的民俗，作品运用对比手法，描写出物候给农民带来的或忧或喜的感受。在中国古代农村，甲子日的阴晴备受关注。唐张鷟《朝野僉载》记曰：“俚谚云：春雨甲子，赤地千里；夏雨甲子，乘船入市；秋雨甲子，禾头生耳；冬雨甲子，飞雪千里。”其中“秋雨甲子，禾头生耳”是指秋季甲子日若有雨，则会导致连阴，庄稼难熟易烂，严重影响收成。所以秋季甲子日占阴晴是一种非常受重视的民俗。范成大《秋日田园杂兴》其六：“秋来只怕雨垂垂，甲子无云万事宜。获稻毕工随晒谷，直须晴到入仓时。”^{[1](P376)}就写出了农民期盼秋日甲子晴朗的心声；陆游《甲子晴》：“今日甲子晴，秋稼始可言。老农喜相觅，随事具鸡豚。”^{[4](P1185)}则描写了农民盼到晴日后的欢欣雀跃之情。

蚕桑生产是农村重要的劳动项目，与蚕桑相关的民俗也相对较多。例如祈求蚕桑丰收的民俗。范成大《照田蚕行》记载了吴县农村在腊月二十五日夜晚“以秃帚若麻稻竹枝辈燃火炬，缚长竿之杪以照田，烂然遍野，以祈丝谷”^{[1](P409)}的民俗活动，场面相当壮观——“近似云开森列星，远如云起飘流萤”，农民往往根据火把的明亮程度和火焰风向占卜明年收成，并进行祈祷：“侬家今夜火最明，的知新岁田蚕好。夜阑风焰西复东，此占最吉余难同：不惟桑贱谷芄芄，仍更苧麻无节菜无虫。”平日里到神祠祈蚕是浙东一带的民俗，陆游《雨晴风日绝佳徙倚门外》：“紫醪无端废午眠，杖藜信步到门前。青裙溪女结蚕卦，白发庙巫催社钱。”清查慎行《得树楼杂钞》卷一五解释第三句：“卦，疑当挂。乡里妇人用线穿茧，悬神祠以祈蚕。浙东亦有之。”在蚕眠之际，蚕房忌风尘、忌生人出入，吴可《村巷诗》：“村巷深深桑柘烟，园林寂静落花天。柴门有客忙相揖，摇手低声蚕大眠。”^{[3](P13024)}范成大《晚春田园杂兴》其六：“三旬蚕忌闭门中，邻曲都无步往踪。犹是晓晴风露下，采桑时节暂相逢。”^{[1](P375)}都反映了蚕眠时的禁忌民俗。

除与生产劳动相关的民俗以外，农村的岁时节日民俗在宋代田园诗民俗描写中也占有很大比重。宋代的节日名目繁多，除朝廷规定的庆典性节日和宗教节日外，以自然节令为基础的就有元旦、立春、元宵、上巳、清明、立夏、端午、七夕、立秋、秋社、中秋、重阳、冬至、除夕等等。这些节日都有不同的民俗。范成大的《四时田园杂兴》中“青枝满地花狼藉，知是儿孙斗草来”，“一年一度游山寺，不上灵岩即虎丘”，“郭里人家拜扫回，新开醪酒荐青梅”，“中秋全景属潜夫，棹入空明看太湖”，“村巷冬年见俗情，邻翁讲礼拜柴荆”等就对苏州社日斗草、寒食踏青、清明拜扫祖坟、中秋赏月、冬至拜小年等节日民俗作了生动描绘。陆游《乙卯重五》：“粽包分两髻，艾束著危冠。”^{[4](P2223)}《岁暮》：“筛辣捣香笏蜡酒，染红丝绿簇春盘。”^{[4](P2163)}《壬子除夕》：“前村后村燎火明，东家西家爆竹声。”^{[4](P1860)}《新年》：“载糗送穷鬼，扶箕迎紫姑。”^{[4](P3685)}也分别描写了绍兴端午包粽子、插艾草、腊月漉新酒、做春盘、除夕放爆竹、新年里送穷鬼、迎紫姑神等几种重要的节日习俗，反映出当地的风土人情。

由于经济条件限制，宋代的农村并非每个节日都过得隆重热闹。比如七夕乞巧节，南宋吴自牧《梦粱

录》卷四《七夕》云：“其日晚哺时，倾城儿童女子，不论贫富，皆着新衣。富贵人家，于高楼危榭安排筵会，以赏节序。”^{[6](P23)}相对于城中的铺张，田家对这一类节日的反应却很平淡，范成大《秋日田园杂兴》其二云：“朱门巧夕沸欢声，田舍黄昏静掩扃：男解牵牛女能织，不须徼福渡河星。”^{[1](P376)}但是有些和农业相关的节日，比如社日、腊月在农村则备受重视，其间形成的民俗也是宋代田园诗描写的重点。

社日的历史颇为悠久，据《史记·封禅书》记载：“自禹兴而修社祀，郊祀所以来，尚矣。”立春之后的第五个戊日为春社，举国上下要祭祀后土之神，以求年丰。因为与农业生产有密切联系，所以社日成为农村最重视、最热闹的节日之一。从宋代田园诗的描写来看，是日人们首先要举行隆重热闹的仪式，迎接神灵到来。如杨万里《观社》所描写的：“作社朝祠有足观，山农祈福更迎年。忽然箫鼓来何处，走杀儿童最可怜。虎面豹头时自顾，野讴市舞各争妍。王侯将相饶尊贵，不博渠侬一饷癫。”^{[3](P26384)}诗中生动刻画了山村农民社日早晨迎神的场面。祭祀活动中村民聚宴欢饮，大醉而归，往往是社日最快乐、最有魅力的场面。南宋黄大受《春日田家三首》其二描写到：“二月祭社时，相呼过前林。磨刀向猪羊，穴地安釜鬲。老幼相后先，再拜整衣襟。酹酒卜筮杯，庶和神灵歆。得吉共称好，足慰今年心。祭余就广坐，不问富与贫。所会虽闾里，亦有连姻亲。持榖相遗献，聊以通殷勤。共说天气佳，晴暖宜看春。且愿雨水匀，秋熟还相亲。酒酣归路喧，桑柘影在身。倾欹半人扶，大笑亦大嗔。勿谓浊世中，而无羲皇民。”^{[3](P36087)}诗歌的后半部分详细描写了社饮的情景，在一番庄重的祭祀之后，村民不论贫富，坐在一起，邻里亲朋之间觥筹交错，随意聊着天气和年成，喝得酒酣人畅，其淳朴欢乐之氛围仿佛使人置身羲皇世中。汉代以后，人们又将立秋后第五个戊日定为秋社。秋社的主要内容是向土地神报岁功，谢神是最重要的一项活动。范成大《舛神曲》写到：“豚蹄满盘酒满杯，清风萧萧神欲来。愿神好来复好去，男儿拜迎女儿舞。老翁翻香笑且言，今年田家胜去年。去年解衣折租价，今年有衣著祭社。”^{[1](P30)}诗中描写秋社的礼仪程式也是先供奉酒肉，歌舞迎神，然后农民自己向土地神汇报今年的丰收，感谢神所赐的好年成。畅饮社酒，分享社肉同样是秋社风俗。张耒《田家三首》其二云：“社南村酒白如饧，邻翁宰牛邻媪烹。插花野妇抱儿至，曳杖老翁扶背行。淋漓醉饱不知夜，裸股掣肘时欢争。去年百金易斗粟，丰岁一饮君无轻。”^{[3](P13124)}诗中描写的场景比起春社更多了一分丰收后的喜悦。

腊月是农闲之时，辛苦劳碌一年的农民有时间和心情进行一系列的节日欢庆活动。范成大《腊月村田乐府十首》敏锐而准确地对乡村腊月的节日民俗逐一进行描写，且看其自序：

“徐归石湖，往来田家，得岁暮十事，采其语各赋一诗，以识土风，号《村田乐府》。其一《春行》：腊日春米为一岁计，多聚杵臼，尽腊中毕事，藏之土瓦仓中，经年不坏，谓之冬春米。其二《灯市行》：风俗尤竞上元，一月前已买灯，谓之灯市。价贵者数人聚博，胜则得之，喧盛不减灯市。其三《祭灶词》：腊月二十四夜祀灶，其说谓灶神翌日朝天，白一岁事，故前期祷之。其四《口数粥行》：二十五日煮赤豆作糜，暮夜合家同食，云能辟瘟气，虽远出未归者亦留贮口分，至襁褓小儿及僮仆皆预，故名口数粥；豆粥本正月望日祭门故事，流传为此。其五《爆竹行》：此他郡所同，而吴中特盛。恶鬼盖畏此声，古以岁，而吴以二十五夜。其六《烧火盆行》：爆竹之夕，人家各又于门首燃薪满盆，无贫富皆尔，谓之相暖热。其七《照田蚕行》：与烧火盆同日，村落则以秃帚若麻稽竹枝辈燃火炬，缚长竿之杪以照田，烂然遍野，以祈丝谷。其八《分岁词》：除夜祭其先竣事，长幼聚饮，祝颂而散，谓之分岁。其九《卖痴呆词》：分岁罢，小儿绕街呼叫云：‘卖汝痴！卖汝呆！’世传吴人多呆，故儿辈讳之，欲贾其余，益可笑。其十《灰堆词》：除夜将晓，鸡且鸣，婢获持杖击粪壤致词，以祈利市，谓之打灰堆。此本彭蠡清洪君庙中如愿故事，惟吴下至今不废云。”^{[1](P409)}

这十首《村田乐府》完整表现了宋代苏州农村腊月里的节日习俗，既有细腻的人物心理刻画，也有生动的对白，还有形象的场景描绘，对农民腊月里春冬米、买花灯、祭灶神、煮口数粥、放爆竹、烧火盆、照田蚕、除夜守岁、儿童卖痴呆、打灰堆等一系列民俗，进行了全面写照。清人宋长白《柳亭诗话》卷二二评曰：“其《村田乐府》十首，于腊月风景渲染无遗，吴中习俗，至今可想见也。”^{[7](P476)}或许是受范成大

的启发，南宋张侃《田家岁晚》：“田家春米盛土仓，祠灶新鲙鲤与鲂。粥分口数顾长健，不卖痴呆汝自当。蒸熟火照田蚕好，打灰如愿从所祷。一声竹爆阳春回，城里看灯归已晓。”^{[3] (P37127)}把丰富的腊月节日民俗汇集在一首诗中进行表现，短小精悍，与范诗相得益彰。

二、宋代田园诗的文化志录意识及对村野文化的肯定

从文化诗学的视角来看，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是文学与民俗两种文化形态交叉互动的结果，而且蕴涵着更为深层或内层的文化因子——宋代诗人独特的文化意识和文化价值取向。

首先，宋代诗人在田园诗的民俗描写中，流露出对民间文化的自觉的志录意识。他们出于纪实的目的，用诗歌的独特方式记录和保留各地民情习俗，与当时记载土风的方志、笔记创作异构而同质。

宋代是我国方志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在五代十国的长期战乱之后统一了全国的北宋政权，把编纂方志看作巩固和加强统治的重要手段，曾多次下诏令征集图经。”^{[8] (P59)}到了南宋全国各州县更是普遍修志，“僻陋之邦，偏小之邑，亦必有记录焉”。^{[9] (P8333)}宋代方志数量激增，据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收录的书名统计，约六百余种，大大超过了此前历代方志的总和。不仅如此，方志的内容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宋以前的方志，详于地理而略于人文。从汉到唐，方志的内容主要是记载山川形势、疆域沿革、土地物产等等，内容不出地理书的范围。”^{[8] (P63)}到了宋代，民俗成为方志的重要内容之一，“地方志对各地的民情习俗、生活习惯、宗教信仰、婚丧嫁娶、衣食住行等都有详尽的反映”。^{[10] (P273)}

除方志记载民俗之外，宋代日益盛行的笔记创作也多涉及各地民俗。如范致明《岳阳风土记》记载了富有岳阳地方特色的妇人服饰、医药丧葬、婚嫁等民俗，以及从正月宴饮到寒食拜扫、四月八日祀神及先祖、端午竞渡等节日民俗；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四“风土门”记载了广西农业劳动中踏犁、春塘，婚嫁过程中送老等民俗，并着意记载了种种方言；庄绰《鹤肋编》卷上记载渭州、楚州、泗州、真州、苏州等地避讳民俗，以及邓州顺阳县元日家家闭户、宁州腊月八日食粥、浙人七夕聚饮喫巧、澧州除夜燃放爆竹时呼“大熟”、襄阳正月二十一日穿天节妇女求子等节日民俗；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三记载岭南独特的称谓风俗；洪迈《容斋四笔》“渠阳蛮俗”条记载靖州瑶族生活民俗；周辉《清波杂志》卷七“告阳风土恶弱”条记载海南民俗、卷十“黎洞白巾”记载广南白布裹头、男女同浴等民俗。宋代还有一些笔记大量记载都市岁时节日民俗，如吕希哲《岁时杂记》，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六曰：“（吕希哲）在历阳时与子孙讲诵，遇节日则休，学者杂记风俗之旧，然后团坐饮酒以为乐，久而成编。”此外，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西湖老人《西湖繁盛录》、吴自牧《梦粱录》、周密《武林旧事》等也都真实记录下不同节日的民俗。如《东京梦华录》卷六至卷十，记载了朝野上下从元旦至除夕的节日民俗，共43条之多。

宋代诗人有的本身就是方志学家或者笔记作者。如范成大，他不仅著有《桂海虞衡志》等风土笔记，还编纂了一代名志《吴郡志》，清人黄震评价他“踪迹遍天下，审知四方风俗”；^{[11] (卷67)}再如陆游，其《老学庵笔记》零星记载了湖南辰沅靖州土著民俗、故都开封民俗等，陆游虽未有方志著作，但嘉泰元年（1201），由会稽通判施宿、陆游的长子陆子虚等人修撰的《会稽志》成书，陆游还曾亲自为之序。这些诗人对民俗具有浓厚的兴趣，他们把诗歌看作方志或笔记之外的又一种志录方式，如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诗末云：“惟修《吴地志》，聊以助讥评。”陆游《戏咏山阴风物》诗末亦云：“图经草草常堪恨，好事它年采此诗。”他们这种良好的、自觉的文化志录意识渗透到了诗歌创作中，不仅在田园诗中大量描写民俗，而且采用了独特的艺术表现方式。

一方面，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力求完备，表现在多用组诗形式对一方民俗进行全面、系统的描述，其内容甚至可以与方志相互参照。如上文所引范成大的《腊月村田乐府十首》，将苏州岁末年俗悉数备录，明人莫震所撰《石湖志》卷五“风俗”第一条“岁暮十事”，即全录此十首。再如南宋毛珣《侯门田家十咏》也较完整地记录了当地田家开春后用龟壳占卜年成、用竹罾夹取沟渠河泥积肥等生产习俗，秋收后到白龙王庙谢神等信仰民俗，以及田家少妇“白角冠儿皂盖头”、年轻儿郎嬉游时“长襟侈袖若僧衣”等服饰民俗，与范成大《吴郡志》、王鏊《姑苏志》等记载大致相同。

另一方面，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力求真切，表现在大量运用俗语、谚语、方言，富有鲜明的地域特色，也可与方志、笔记著作中的语言民俗记载相互印证。如南宋陈造《房陵十首》就用当地俗语记录了湖北房陵一带的风土人情：

竹屋高低正复斜，蔚蓝影里著人家。底消山峡三分瘴，争课卢仝七椀茶。自注：土人晨饮茶，云胜山岚气，又曰房（防）三分瘴。

夏田少雨富来年，多雨何妨穉事求。已戒日供皮子麵，更教晚稻饱霜收。自注：麵皆糝，不糝者曰皮子麵。稻待霜乃收，曰饱霜米。

跨牛待得夕阳回，在处诸嫵笑口开。已借蜡钱输麦税，免教缉捕闯门来。自注：弓手下乡，日以缉捕。

农闲闾里有逢迎，白饮傍边骨在羹。老稚不妨顽过日，边头难得是升平。自注：俗谓戏曰顽，羹曰骨在。

刈罢秋禾未敢慵，更须趁逐过残冬。城中竹筴今年贵，盐茗新来免阙供。自注：卖枯竹供爨曰竹筴。

杯酒清浓肉更肥，咸言趁社极欢嬉。丁宁向去坐年日，要似如今敛脯时。自注：年日饮食曰坐年，社日曰敛脯。

翁媪同围老瓦盆，倒篋新酒杂清浑。枳南枳北皆春社，且放乌犍卧晏温。自注：村落所聚曰枳。

[3] (P28229)

这些诗作采用原汁原味的土语描写房陵饮茶避瘴气、用枯竹烧火等民俗，极具地方文化色彩，民国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五《湖北·郢阳》中即将其作为原始的方言民俗资料全文收录。再如陆游，清查慎行《得树楼杂钞》卷十五云：“放翁诗好用越中土物俗语，不一而足。”^{[12] (P386)} 马星翼《东泉诗话》卷二亦云：“陆诗：‘妇喜蚕三幼。’自注：‘乡中谓蚕眠为幼。’又‘山中户户作梅忙’，自注：‘乡俗谓选择杨梅为作梅。’年来来及贡梅时’，自注：‘乡俗谓杨梅止曰贡’。陆诗此类甚多，不备录。”^[13] 陆诗此种特色与其《老学庵笔记》卷三所记“吴人谓杜宇为‘谢豹’”等在保存宋代语言民俗的意图上是完全一致的。

其次，宋代诗人在田园诗的民俗描写中，隐含着他们的文化价值取向——对村野文化的肯定与欣赏。

从田园诗的创作传统来看，其艺术旨趣绝不仅是简单地描写诗人自己或农民的田园生活，诗中往往蕴涵着诗人的文化观念，反映出诗人在不同的文化冲突面前做出的价值判断和取向选择。在宋代田园诗中，一种新的文化冲突——城乡冲突成为诗人关注的焦点。宋代是我国古代城市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城市的发展，城乡矛盾也开始凸现。在经济上，城市“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的繁荣是建立在对农村的经济掠夺和剥削的基础上，宋人张俞《蚕妇》诗：“昨日入城市，归来泪满巾。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就用文学的手法揭露了这种矛盾。在文化上，城乡的差异也日益加大。城市文化在经济条件的保障下，逐渐形成繁华、奢侈、新巧、精致等品格与特点，这些我们从宋人笔记《东京梦华录》、《西湖繁盛录》、《梦粱录》、《武林旧事》等记载中不难看出；而相比之下，村野文化则带有朴拙、单调、粗野甚至低俗的色彩。一般来说，中国古代文人士大夫的审美趣味更接近前者，而对后者并无太多共鸣。例如白居易《琵琶行》中“岂无山歌与村笛，呕哑嘲哳难为听。今夜闻君琵琶语，如听仙乐耳暂明”，这两句诗固然旨在称赞京城琵琶女的精湛技艺，但也依稀流露出诗人与村野文化的隔阂以及对城市文化的欣赏。再如李商隐《正月十五夜闻京师有灯恨不得观》：“月色灯光满帝都，番车宝辇隘通衢。身闲不睹中兴盛，羞逐乡人赛紫姑。”在上元节都城赏灯和乡村赛紫姑神两种民俗之间，李商隐的取向是非常鲜明的，无论是诗题中的“恨不得观”还是诗末的“羞逐乡人”，都表明他对都城文化的急切向往和对村野文化的鄙视与不屑。然而宋代诗人们表现出了一种全新的文化价值取向，试看杨万里《宿新市徐公店二首》其二：“春光都在柳梢头，揀折长条插酒楼。便作在家寒食看，村歌社舞更风流。”^{[3] (P26528)}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五曰：“今世乐艺，亦有两般格调：若朝庙供应，则忌粗野嘲哳；至于村歌社舞，则又喜焉。”^{[14] (P46)} 可见宋代的山歌与村笛依旧是

“呕呀啁嘶”，但是诗人的心态却发生了变化，一句“村歌社舞更风流”，堪称宋代诗人的文化宣言。这种文化宣言也被其他诗人所认可，如陆游《春社》：“太平处处是优场，社日儿童喜欲狂。且看参军唤苍鹘，京都新禁舞斋郎。”^{[4](P1883)}参军与苍鹘是宋代杂剧表演中的人物；斋郎是宋代舞队的一种，当为“十斋郎”省称，《梦粱录》卷一“元宵”条记载南宋杭州元宵节有“十斋郎”等不下数十种舞队表演，“自十四日为始”，“至十六夜收灯舞队方散”。陆诗描写了乡村社日的生活，丝毫没有李商隐那种对城中生活的艳羡，相反它刻意表现了村野社日杂剧表演的热闹红火，反衬出城中元宵节后舞队散场的冷清局面，诗人的文化价值取向不言而喻。陆游《初夏闲居》：“箫鼓赛蚕人尽醉，陂塘移稻客相呼。长安青盖金羈子，也有农家此乐无？”^{[4](P3735)}《村舍》：“露草干时儿牧羊，朝日出时女采桑。一床絮被千万足，不解城中有许忙。”^{[4](P4260)}以及俞桂《农事》：“东作农家处处忙，金珠非是疗饥方。京华只识笙歌乐，岂识男耕与女桑。”^{[3](P39042)}萧立之《偶成》：“雨妬游人故作难，禁持闲了下湖船。城中岂识农耕好，却恨愜晴放纸鸢。”^{[3](P39166)}刘克庄《田舍即事十首》其八：“草草衣装挈自随，媿贫毕竟与齐眉。绝胜京洛倾城色，锁向侯门作侍儿。”^{[3](P36284)}等都反映出宋代诗人们对城市文化浮华本质的否定与对村野文化淳朴本质的欣赏。

乡间民俗是村野文化的精华，它们固然不及城市民俗华丽、雅致，但自有朴素、天然的风韵。在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中，诗人们有意将这种风韵彰显出来，借以传达他们对村野文化的认可。可以说，宋代田园诗的民俗描写是一种颇有文化意味的形式，对城市文化有所厌倦的宋代诗人们通过这种描写，塑造出一个富有生活气息和人情味道的桃花源般的纯净世界，这是他们心灵的栖息之地，也是他们精神的家园。

[参考文献]

- [1] [宋] 范成大. 范石湖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2] [清] 袁景澜. 吴郡岁华纪丽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 [3] 全宋诗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4] 钱仲联. 剑南诗稿校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5] [明] 王鏊. 姑苏志 [M]. 四库全书本.
- [6] [宋] 吴自牧. 梦粱录 [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2.
- [7] [清] 宋长白. 柳亭诗话 [M]. 丛书集成续编本. 上海: 上海书店, 1994.
- [8] 来新夏. 方志学概论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 [9] [宋] 黄岩孙. 仙溪志跋 [A]. 宋元方志丛刊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10] 黄苇等. 方志学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 [11] [清] 黄震. 黄氏日钞. 四库全书本.
- [12] [清] 查慎行. 得树楼杂钞 [M]. 丛书集成续编本. 上海: 上海书店, 1994.
- [13] [清] 马星翼. 东泉诗话 [M]. 南图藏清道光刻本.
- [14] [宋] 吴处厚. 青箱杂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责任编辑：呼 韩

·岭南文化·

岭南三家与清初诗坛格局之新变

◎ 何天杰

[摘要] 屈大均、梁佩兰、陈恭尹是清初岭南诗家三杰。屈大均为该派魁首，其雄奇诗风是岭南三家诗风的代表。此前岭南诗坛一直不被全国诗界重视，岭南三家的崛起，终于促成了岭南与中原、江浙诗坛鼎足而三的格局。清初诗坛的分野，有其政治和文化的背景，深入探讨上述各种关系，对解析明清易代之际传统诗风的嬗变，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关键词] 岭南三家 雄奇诗风 清代诗坛 诗社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50-05

一、岭南三家与岭南诗风

康熙三十一年，王隼将梁佩兰、屈大均、陈恭尹的诗编成了《岭南三大家诗选》，时任惠州太守的王焜为之作序刊行。《岭南三大家诗选》共二十四卷，三位诗人的诗各八卷。从此以后，“岭南三大家”渐渐得到时贤后人的认可，在文学发展史上占稳一席之地。明末清初岭南诗坛流派或群体不少，除了岭南三家之外，见诸文献记载的，还有南园十二子、北田五子、岭南七子、西园白莲诗社、浮丘诗社、东皋诗社等等，至于经常与岭南三家唱酬的王鸣雷、薛始亨、程可则、方殿元、陈子升、张穆、陶璜等一大批诗人，也都是人们耳熟能详的。然而，最能代表当时岭南诗风的，还是岭南三家。

在王隼的《岭南三大家诗选》中，三家的排列顺序是梁、屈、陈。如此排列的原因，《清史列传·韩海传》说“是时岭海文社数百人，唯梁佩兰执牛耳”；檀萃《隄庭稗珠录》推测是“首庶常，盖以其官爵耶”；汪宗衍《屈翁山先生年谱》认为是“以年齿为次”；屈向邦《粤东诗话》推测王隼原意“或只欲选屈、陈为岭南两大家耳。其加选梁，且以冠首，或欲避人攻击，以梁为幌子耳。而此书仍被抽毁，则非蒲衣所及料也”。可谓众说纷纭。当然，若论诗歌成就及影响，应当是屈居首而梁、陈居后，这在当时直至今日都有公论。朱彝尊《悔日堂集序》、王士禛《渔洋诗话》、韩海《郭苾亭诗集序》、檀萃《隄庭稗珠录》、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温汝能《粤东诗海》、朱庭珍《筱园诗话》、林昌彝《射鹰楼诗话》、陈衍《石遗室诗话》等，基本都按屈、陈、梁的顺序排列岭南三家。尤其是韩海，他是梁佩兰同乡晚辈，雍正进士，乾隆时曾应鸿博。韩多次参加梁佩兰主持的诗歌雅集，梁对比自己小了将近50岁的韩海青目有加，往往置座中他人不顾，韩写成一首诗“辄称善”。然而，韩海在《郭苾亭诗集序》却说：“吾粤诗多以唐为宗，宋以下概束高阁。远自南园五先生开其源，近则屈、梁、陈三大家树之帜。粤人士从之，翕然如水之归壑。”^①韩海不以私谊障目，其意见实际反映了清初诗坛对岭南三家的真实看法。这绝非仅仅是名次排列顺序的小问题，名次之争表现了清初诗坛对岭南三家总体风格的体认。屈大均是岭南三家当之无愧的代表，其诗风才有资格代表岭南三家的总体诗风。

再看论者对岭南诗风的说明。遗民诗人杜浚在《复屈翁山书》中，借评战国“义不帝秦”的奇士鲁仲连，主张“士贵有骨”，认定屈大均“负绝识”，“有真骨”。^②被吴伟业列为太仓十子的娄东派诗人王搢在《留别屈翁山》中说：“为诗等身富，披读惊恢奇。黄钟大镛在，安用余响为”；而他的《梁药亭太史以诗送

作者简介 何天杰，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行赋答》则写道：“先有同里屈与陈，世称岭外三诗人。旗鼓相雄不相下，笔端变化各有神”。^[5]朱彝尊《虬歌草堂诗集序》“鬻然自拔于尘壒之表”、“幽渺凄戾”来形容屈大均诗歌的风格。^[6](P2120)毛奇龄《屈翁山诗序》指出屈大均“为诗廓然于天地之间，独抒颢气，澹澹落落焉，一切齷与齷不以间也”。^[6](P2121)屈大均最后一位诗友费锡璜，在吊唁屈大均的诗中，将他称作“英雄”：“一代声名出至公，诗人原自属英雄。笑他江左耽吟客，尽落元和变调中。”^[5]费锡璜嘲笑“江左”即江浙诗人，认为他们只会追随元和变调，在模仿中打筋斗，他们不配与豪气十足的英雄式诗人屈大均相提并论。屈大均的晚辈洪亮吉，在《道中无事，偶作论诗绝句截句》中说：“药亭、独漉许相参，吟苦时同佛一龕。尚得昔贤雄直气，岭南犹似胜江南”。^[6]近代诗人沈汝谨在《国初岭南江左各有三家诗选，阅毕书后》中也说：“鼎足相持笔墨酣，共称诗佛不同龕。珠光剑气英雄泪，江左应惭配岭南。”^[7](P450)

以上对岭南三家的评论，侧重于屈大均，并多以江左三家为比衬。诸家对岭南三家总体特征的说明，概括起来无非两个字：“雄奇”。这也是屈大均认可的，他为梁佩兰的《六莹堂诗集》作序说：“吾欲以《劒》为诗，颠倒日月，鼓舞雷风，奔五岳而走江淮河汉，使天地万物听命于吾笔端。”这不是雄奇之风又是什么？屈大均还认为广东诗人中只有自己和梁、陈达到这一标准。以雄奇著称的岭南三家，在诗坛上是一个异数。这一点，王士禛早就发现了。王士禛在《池北偶谈》中曾说：“予尝语程职方云：君乡东粤，人才最盛，正以僻在岭海，不为中原江左习气熏染，故尚存古风耳。”程职方即上文提及的程可则，曾与屈大均一道师事陈邦彦。王士禛在这里所谓的“古风”，也就是“雄奇”的代名词。

明清之际是催生诗人的时代。山河巨变、身世荣辱、道德裂变、思想整合，都逼迫着人们去低吟高唱，此时出现的诗人也确实特别之多。如江左三家，他们也有家国与身世之慨，其诗也充满哀怨苍凉，但他们为人缺乏骨气，诗歌中也就少了雄放慷慨之音。这不仅是个人品质秉性造成的，江左三家生活、成长在温柔的江南，浅斟低唱的氛围又怎么能迸发出黄钟大吕的变徵之声？对晚明诗坛影响极大的公安、竟陵，服膺者主要分布在江南和中原。若从解放思想、呼唤个性的角度说，公安、竟陵自有其积极之意义，但他们对“性灵”、“幽深孤峭”的呼唤，却使人在重视内心的同时疏离了社会。而风靡诗坛的对性灵之追求，是不会催生出阳刚之气的。这样，过去一直是诗歌重镇的中原、江南，出于血性的呼号吟唱，渐渐消沉了。

从两宋以下，广东便成为抵抗异族入侵的最后战场之一，明清之际数十年的抗清战争也不例外。血与火的洗礼、民族危机的深重、志士们前赴后继的惨烈，都为救国匡时的战歌注入了雄豪之气。这对于岭南三大家雄奇诗风的形成，可称“天时”。岭南远离中原、江浙，民风强悍豪放。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民风的制约，岭南诗坛每以阳刚雄直为宗，不大容易受淫靡颓放诗风的影响，明代公安、竟陵在岭南影响有限，就是明证。这对于岭南三家雄奇诗风的形成，可谓之“地利”。就“人和”而言，岭南三家都是广东抗清斗争的参与者或目击者，三人又都多次漫游全国。以岭南之雄直豪放，吸收中原之厚重、秦晋之坚韧、江浙之灵动、湘鄂之暴烈，这不是一直生活在中原或江浙的诗人所能做到的。可以说，岭南三家对古代诗歌遗产的广取博采，对全国各区域文化精华的兼收并蓄，终于熔铸出能与中原、江浙决一胜负的岭南独特的雄奇诗风。

二、岭南诗家地位的提升

岭南三家的确立，在清代诗歌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岭南三家的出现并得到诗坛的逐渐认可，改变了清代诗坛格局的总体分布，这是有利于清代诗歌多元发展的。

众所周知，中国诗歌的重镇一直在中原和江浙，尽管广东出现过张九龄、陈献章、区大相、黎遂球等颇有特色的诗人，但作为流派或群体，他们都不足以使主流诗坛刮目相看，都没有产生全国性的影响。

屈大均有一本被誉为“广东百科全书”的《广东新语》，其中《诗语》一章，专门介绍考镜广东诗歌源流。《广东新语》是在康熙十七年基本完成的，屈大均此时在经过长期创作，尤其是得到钱谦益、朱彝尊、王士禛等诗坛巨擘不遗余力的揄扬后，在全国已经诗名大著了。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屈大均在《

东新语》中写《诗语》，根本目的是向全国推介广东诗歌，为广东诗歌在全国诗坛上争一席之地。

《诗语》凡 18 条，除了开头两条《诗始杨孚》、《曲江诗》介绍汉魏六朝唐代粤诗，末尾两条《粤歌》、《采诗歌》介绍广东民歌外，其余 14 条都是介绍明朝及清初广东诗歌的。《区海目诗》条云：“岭南诗自张曲江倡正始之音，而区海目继之。明三百年，岭南诗之美者，海目为最，在泰泉、兰汀、仑山之上，其集有《韵使》、《后使》二编。及海目诗选行世，而虞山钱氏不获见之，此《列朝诗集》之憾事也！”钱谦益是明末清初的诗坛祭酒，其《列朝诗集小传》是明代诗歌史的重要参考文献，对明朝 2000 多位诗人的评价历称公允。可该书中偏偏就没有列入明代广东最具代表性的诗人区大相，这不能不使屈大均感到尴尬和遗憾。他解释是因为钱谦益没有看到区大相的诗集，才发生了这等憾事。事实是否如此？区大相比钱谦益长一辈，万历十七年中进士，选庶吉士，授检讨，在翰林院任职时间长达 15 年。因在朝“掌制诰”，区大相与万历时期的几位首辅，如浙江兰溪人赵志皋、江西新建人张位、浙江鄞县人沈一贯等人交情都不坏。他后来调任南京太仆寺丞，大约在万历三十四年左右“移疾归”。钱谦益是江苏常熟人，万历三十四年中举，万历三十八年中探花。区大相在北京、南京任职期间，正是钱谦益努力科举之时，说他没有读过前辈区大相的诗集，恐怕难以成立。就连晚进的王士禛也注意到了区大相，其《香祖笔记》中断言“粤东诗派皆宗区海目”，就从侧面证明了区大相至少并非无名之辈，钱谦益不会疏忽到连他的诗集也没有看过。钱谦益自天启间至顺治六年编成《列朝诗集》，书中不提区大相，合乎逻辑的推测就是，他根本没有把区大相看作是有影响的诗人。主流诗坛对岭南诗人地位的看法，由此亦可略见一斑。

在顺治十年前，诗坛开始出现了微妙的变化。钱谦益、吴伟业先后被称作诗坛祭酒。钱倡宋元诗，尤重苏轼和元好问，开虞山诗派；吴以盛唐诗为宗，又学白居易、陆游，开娄东诗派；龚鼎孳与钱、吴有类似的政治经历，又以善待士人得士林赞颂，于是钱、吴、龚被人称作“江左三大家”，依旧在诗坛主持风会。尽管如此，清初诗坛的领军人物对岭南诗坛也不能视而不见了。朱彝尊顺治十四年在广东结识屈大均，回江南后就四下表彰，屈大均在晚年诗《偃得友朋书札感赋》中对此感激曰：“名因锡鬯起词场，未出梅关人已香。”王士禛在《池北偶谈·谈艺》中称屈大均为“一代才”，顺治十五年他初识屈大均，就为屈大均所折服，他并不因为自己倡导神韵就冷淡屈大均，相反，他尽可能在一切场合推介屈大均，或许他正是用这种方式来表达对屈大均雄奇诗风可望不可及的钦佩。尚未脱下僧装的屈大均顺治十六年到江南时，曾手持其师道盛的介绍信拜访钱谦益，受到钱的热情接待，钱后来在给毛晋的信中说“其诗深为于皇（杜浚）所叹，果非时流所及也”，¹⁰并欣然为屈大均的诗集写序。钱谦益对屈大均的礼敬，一是因为自己身为道盛和尚的俗家弟子，与屈大均师出同门，在感情上对屈大均有亲和感；二是钱谦益此时又频频与南明“海上之师”联络，对忠君忧国的屈大均不能不由衷感佩；三则是因为屈大均诗写得实在是好，这不能不令他放下了对岭南诗人的矜持和偏见。

康熙二十年后，主流诗坛对岭南诗坛的肯定，已不再局限于屈大均一人了。朱彝尊《海日堂集序》云：“南海多骚雅之士。其尤杰出者，处士屈大均翁山、陈恭尹元孝、孝廉梁佩兰药亭。”康熙二十三年王士禛出使广东，朱彝尊写诗送行兼怀三人。康熙三十年，王士禛有《謁越王台重建七层楼寄屈翁山、陈元孝、梁药亭》诗，后来他又在《渔洋诗话》中说“南海耆旧，屈大均翁山、梁佩兰药亭、陈恭尹元孝齐名，号三君”，都已将岭南三家视作一个整体。钱、吴去世后，朱彝尊可算作江浙诗坛的头面人物，而王士禛则是中原诗坛的代表。因此，他们的看法，相当有代表性。在此背景下，王隼编写《岭南三大家诗选》，就是水到渠成之事了。

屈大均撰《诗语》，是有意识地为广东诗歌在诗坛争一席之地。晚清郭曾炘《杂题国朝诸名家诗集后》更云：“王李钟谭变已穷，岭南、江左各宗风。”¹¹（P450）尽管他是福建诗人，但已将岭南三家和江左三家相提并论，实际上是把屈大均意见进一步明朗化了。今人邓之诚在《清诗纪事初编》中发挥说，王隼编《岭南三家诗选》目的是“隐以抗江左三家”。邓之诚的意见绝非不经之谈，岭南诗人从明代起就有着方驾中原、比翼江南的志向和自信。屈大均《诗语》引用了嘉、隆年间“广五子”之一的粤人欧大任的意见，称明初

结南园诗社的五先生“轶视‘吴中四杰’远甚”。“吴中四杰”指明初著名诗人高启、张羽、杨基、徐贲，其中高启还被公认为“有明诗人之冠”，岭南诗人就有胆量宣称可以与之并驾齐驱，甚至超而上之。如果说欧大任对南园五先生的表彰在嘉、隆年间只不过是空谷足音，多少显得有点底气不足，因此没有受到主流诗坛注意的话，那么有了顺、康间岭南诗坛令人刮目相看的成就，屈大均在康熙年间旧话重提，就显得胆气十足、毫不含糊了。

三、清初诗坛新格局出现之原因

清初诗坛新格局的出现，与明末至清初政治和士风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自弘治、正德之后，明代文人就以放诞不羁和恃才傲物出了名，心学的流行，更为文人狂放之习推波助澜。明代文人狂放的突出标志之一，就是热衷于结社。在社团中，他们可以尽情地卖弄才华、党同伐异，可以各立门户、纵论国事。从性质而言，明代文人的结社可分学术型、文学型和政治型，按郭绍虞《明代的文人集团》所言，明末尤其是天启、崇祯间文人结社政治性逐渐增加。明代文人社团政治情结所造成的声势，只须看复社的活动就可明白。入清后，顺治至康熙前期，文人结社之风不减，其中大都为遗民诗社，其活动延续了明末结社的政治性特点。从地域分布来看，江浙和岭南的文人诗社最为活跃，名气远超顺治间活动于京师的以施闰章、宋琬为首的“燕台七子”及康熙初以田雯、宋荦为首的“金台十子”。必须指出，江浙和岭南文人诗社的活动及演变是呈现出不同特点的，这也是清初诗坛格局出现新变化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

江浙文人诗社较著名的有松江的惊隐诗社（又称“逃之盟”）、甬上的西湖八子社、南湖九子社等，参与者不乏顾炎武、归庄、陈忱、戴笠、潘耒等在中国思想史、文学史上的名人。社友聚会时常写诗抒发亡国之痛、寄托故国之思，他们相互激励气节、以不仕异族为高。有人还与活跃在浙东、闽南海上的抗清义师密通消息，甚至直接揭竿而起，与清兵血战。江浙文人诗社明显的反清政治倾向，使清廷大为紧张。随之发生的一系列大案，如顺治十四年的顺天、江南科场案，顺治十八年的江南奏销案、哭庙案、康熙二年的庄氏史案等，都是以江浙文人为主要整肃对象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清廷整肃的江南文人群中，既有反清的遗民，也有不少清廷的顺民。）如顺治十年苏州虎丘诗社大集。这次虎丘大会有近千人参与，是继崇祯虎丘大会后规模最大的社集。《夏杂抄》称“会日以大船廿余，横亘中流，每舟置数十席，中列倡优，明烛如繁星。伶人数部，声歌竞发，达旦而止。散时如奔雷泻泉，远望山上，似天际明星，晶莹围绕，诸君各誓于关帝前，示彼此不相侵畔。”^[91]（P1463）这简直是江浙文人显示自身力量的一次示威。尽管与会者中不乏对清廷伏软归顺者，如吴伟业，可他主盟虎丘大会无异于在精神上向清廷叫板，这才是最刺激清廷诸公敏感神经的。当政者意识到，文人集团在精神上与朝廷分庭抗礼的危险性，不亚于南明小朝廷政治军事上的反抗，只有在精神上最后摧垮文人，才能进一步瓦解根除与清廷作对的势力。其结果，就是顺治十七年严行禁止“妄立社名纠集盟誓者”的一纸诏书（蒋良骥《东华录》）及江南文人结社之风的迅速退潮。

岭南曾是南明政权抗清的主战场之一，顺治七年清兵再陷广州后的血腥屠城、康熙二年清廷的“迁海令”，都激起岭南人民的强烈的反清情绪。民族英雄陈子壮、黎遂球等于崇祯末开南园诗社、浮邱诗社，陈子壮的从兄陈子履开东皋诗社，屈大均、陈恭尹等于顺治初开西园诗社，社友的诗作大都是忧国哀民的悲歌。清兵攻进广东时，许多社友便义无反顾地投身抗清队伍。在广东抗清战场沉寂后，未捐躯的社友们或出家，或远游，或隐居，以表示对清廷绝不臣服。然而，当永历远走云贵，杳无音讯，大多数人已经明白形势的不可逆转，尤其在康熙中“三藩”乱平和清兵攻占台湾之后，越来越多的遗民放弃了当初激烈的政治态度。近人陈伯陶《甞朝粤东遗民录》记，曾出仕晚明的东莞简知遇建耆英会，“放浪文字诗酒间，深自韬讳”，饶平詹韶乱定后弃举子业，“与岭南诸名士结珠江社，日以著作自娱”。广州遗老黄登建黄村探梅诗社，请梁佩兰主盟，“于花时，约名流饮酒赋诗其下”。^[90]连屈大均也改变了做法，他不仅热情接待任职朝廷的老朋友王士禛、朱彝尊，还成为广东地方官员的座上客，他献诗和应酬的对象包括了两广总督

吴兴祚、广州将军王永誉、广东学道陈肇昌、广东粮道耿文明、广东盐道张云翻、广州知府刘茂溶、惠州知府王煊等头面人物。这说明岭南与江浙文人在反思历史时的差别：江浙文人无论选择降清还是隐逸，骨子里都透出对政治的执著，换言之，他们的人生选择不过是不同的政治性表态而已；岭南文人则通达地与官府交往，以淡出政治的方式参与政治，以传统文化对官员潜移默化，以“坚贤之道”影响政府决策，以期减轻清廷官员统治的暴烈程度。因此清廷禁止结社之令对广东没有太大的影响，岭南文人诗社在康熙之后仍有较大的活动空间。

康熙年间，屈大均、梁佩兰、陈恭尹成为岭南诗社聚会的核心人物，他们或同时出席或分别参加各种类型的社集。雅集分韵赋诗的题目，无非是观花、赏景、祝寿、会友、忆旧、怀古等等。在经历山河巨变的苍凉人生后，他们青年时代的一腔热血并没有冷却，但他们没有刻意表现自己的政治热忱，而是以睥睨千古的人生姿态，在书史艺术中寻求精神归宿。屈大均《广东新语·诗语》谓：自明清之际社会变乱后，岭南文人“祖述风骚，流连八代，有所感慨，一一见诸诗歌。故予尝与同里诸子为西园诗社，以追先达，然时时讨论，亦自各持一端。有举湛若之言曰：诗贵声律，如闻中宵之笛，不辨其词，但绕云流月，自是出尘之音。”王说作谓：君等少年，如新华乍开，光艳动人，然不久当落耳。必敛华就实，如果熟霜红，甘美在中，悦目不足，而适口有余，乃可贵也。”湛若之言尚华，说作之言务实，合而一之，斯为有体有用之作”，极其形象地描绘出岭南文人诗社中说文论艺的景象。正是这种文学观念上的碰撞折射出的文学自觉精神，使岭南文人在文学领域有更多的开拓，使岭南诗家在有相似诗风的同时，在各自的创作中异彩纷呈，个性尽显。这直接导致岭南诗坛异军突起，造成其与中原、江浙诗坛鼎足而三的清初诗坛新格局的出现。

[参考文献]

- [1] 韩海. 东皋草堂文集 [M]. 清刻本.
- [2] 杜浚. 变雅堂遗集(文四) [M]. 光绪二十年沈刻本.
- [3] 王搢. 芦中集(卷九)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康熙刻本, 1980.
- [4] 屈大均全集(附录)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6.
- [5] 费锡璜. 制鲸堂诗集 [M]. 康熙刻本.
- [6] 洪北江诗文集(卷二) [M]. 四部丛刊影北江遗书本.
- [7] 梁佩兰. 六莹堂集(评词补辑) [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2.
- [8] 钱牧斋尺牍 [M]. 民国二十三年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 [9] 吴梅村全集(梅村先生年谱卷四)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10] 谢正光、范金民. 明遗民录汇辑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王法敏 陶原珂

广州老夫少妻称谓双方父母的用语调查

◎ 邵 宜

[摘要] 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称谓是亲属称谓中重要的一支,随着婚姻双方年龄的多样化,原来的称谓系统出现了一些变化和变异。本文考察广州老夫少妻婚姻类型中双方称谓对方父母的情况。文中借助社会学的方法,从语言学的角度揭示特殊婚姻类型中亲属称谓的使用特点及其规律,展示特殊婚姻类型中人们处理相互关系的变通与机智。

[关键词] 老夫少妻 称谓 研究

(中图分类号) H1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4-0155-04

使用亲属称谓出现问题往往是社会关系发生了某种变化导致的,譬如过去常有的表亲结婚,表兄妹变成了夫妻,双方父母的身份改变了,称谓当然要随之变化。“老夫少妻”是现代婚姻种类中的特殊类型。部分婚姻当事人(通常男性居多)或因为之前长期找不到配偶,或试图改变现有婚姻关系,随着经济及社会地位的改变,这一切都有了可能,于是新的婚姻类型便出现了。由于男性当事人通常已达中年甚至超过中年,选择当地年轻女性作为新配偶优势不大,于是把求偶目光定在大量的南下打工妹身上。他们一旦组成家庭,较大的年龄差异便构成了这一婚姻类型的突出特征。

进入该种婚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都不可避免要面临新的社会关系,面临称谓问题。面对双方的长辈,不论是男当事人还是女当事人,都必须经历对传统观念的冲击与挑战。男性当事人面临的女方家长很可能与自己年纪相若甚至比自己还小;女性当事人面临的男方家长很可能是自己祖辈的年龄,如何称谓他们,对于男女当事人都是一次心理和智慧的测验。本项调查的目的正是要了解老夫少妻在新的社会关系面前有什么心理变化,这种变化如何通过语言层面得到反映,称谓的选择与当事人的种种社会特征存在什么样的联系等等。

一、调查表格的设计

本项研究属于社会语言学范畴,调查是研究关键性的一步。我们确立了几项调查的基本原则,第一,被访者须具备法定的婚姻关系;第二,被访者须以粤方言或者普通话为日常交际语言;第三,被访夫妻双方的父母仍健在并一起或曾经在一起生活。

本项调查首先要界定老夫少妻的年龄标准。由于这种界定带有较大的主观色彩,很难一刀切,为此我们采取的方法是,将双方龄差分成若干段,每一级龄差采集一定数量的样本,根据调查结果观察不同龄差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哪种龄差最宜被称作老夫少妻,更为关键的是被访人的父母与被访人之间的年龄差异。例如老夫与岳父之间的年龄差异,是调查表格设计时必须考虑到的重要因素,否则调查材料就没有什么价值。为此,我们设计了两份问卷调查表格。第一份调查表格的询问对象是一般人,第二份调查表格的询问对象是老夫少妻。设计的问题既有主观题也有客观题。譬如双方的实际年龄是客观题;询问被访者是否认为他们双方的年龄差异属于老夫少妻,或进一步询问他们什么样的年龄差异才算是老夫少妻,这就是主观题了。再如询问被访者其岳父岳母的实际年龄是客观题,而询问被访者是否觉得自己与岳父岳母在年龄上应该属于同辈,则是主观题了。老夫少妻的龄差容易划分,以相差10岁作为起点,我们划分了10—

15岁、15—20岁、20—30岁、30岁以上四个区间，根据被访者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第一份调查表格是想了解社会对于老夫少妻的一般定义，实际上是一次社会心理调查，调查对象包含各级各类人士，我们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分别采集一定数量的样本。调查项目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您认为男方比女方大多少才算是老夫少妻？（可以多项选择）

A 10-15岁 B 15-20岁 C 20-30岁 D 30岁以上

2、您认识或知道的人群当中有没有这样的夫妻？（有 没有 ）

3、如果有，您知道他们的年龄差异大概有多大吗？（知道 年龄 不知道 ）

4、您能简单谈谈对老夫少妻现象的看法吗？

第二份调查表格访问的对象是老夫少妻。而老夫与岳父岳母的年龄差异，我们考虑了下面几种情况。

1、岳父岳母比被访者年龄大，但尚未达到父亲母亲的年龄。参考龄差为10-15岁。

2、与自己年纪相仿。参考龄差为10岁以内。

3、比自己年纪还小。又分两种情形：

(1) 小岁数但不小辈分。参考龄差为10岁以内。

(2) 不仅小岁数而且小辈分，如小20岁左右（父子辈分）甚至更大（爷孙辈分）。

上述三种情况实际上与老夫少妻的龄差密切相关，第1种情况对应的夫妻龄差是10-15岁之间，第2种情况对应的夫妻龄差是15-20岁之间，第3种情况的（1）对应的夫妻龄差是20-30岁之间，（2）对应的夫妻龄差一般在30岁以上。

一般认为，老夫少妻面临称谓问题主要指的是老夫，少妻应该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其实不然，少妻称谓与自己年龄相差较大（多数情况下相当于自己的祖辈）的公公婆婆时同样面临称谓上的问题。所以，本项课题所要调查研究的是老夫和少妻两个角色分别称谓双方父母的具体情况。

本研究采用非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调查对象和调查数量。年龄、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等因素是主要考察的社会因素。由此得出粤方言亲属称谓的情况见下表（普通话的亲属称谓表略去）。

条目	父亲	母亲	祖父	祖母	外公	外婆	岳父	岳母	公公	婆婆
面称	阿爸、爸爸	阿妈、妈妈	阿爷	阿嬷	阿公	阿婆	随妻子	随妻子	老爷或随丈夫	奶奶或随丈夫
背称	老豆（也可用于面称）	老母（也可用于面称）	阿爷	阿嬷	外公	外婆	外父	外母	家公	家婆

二、调查结果的分类

第一份调查问卷共发出100份，回收88份，有效答卷65份，87%的被访者认为夫妻相差20岁以上才能算老夫少妻，9%认为相差15岁以上就是老夫少妻，只有4%认为相差10岁以上为老夫少妻。被访者不包括老夫少妻，这只是社会对老夫少妻龄差的一种主观评价，但有趣的是，这种社会评价在后来的调查中得到了大多数老夫少妻们的认同。可见旁观者与当事人在龄差这一点上是默契的。

第二份调查表格共访问了32对老夫少妻，上述四种龄差的各8对。在寻访过程中，龄差为10-15岁的夫妻比较好找，年龄相差越大的越不容易找，一是因为相对数量较少，二是因为这类夫妻出于各种原因多半不情愿接受访谈。在成功访问的这32对夫妻中，都对问卷作了比较完整的回答，效果比较理想。访问的方式分电话访谈、面谈两种，由于受访者多半不接受面谈，因此采取电话访问的居多。

关于受访者的家庭背景，由于关涉个人隐私，受访者一般不愿多谈，我们也不便多问，能够了解到的信息除了双方的年龄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双方各自的籍贯和母语；第二、日常家庭生活交流语言；第三、与双方长辈（如父母）的交流语言；第四、受教育程度（分为高中以下、大学、大学以上）；第五、从事的职业（分为机关干部、教师、职员、个体劳动者等）；第六、性格爱好。性格的选择项为温和随意、急躁易怒、健谈好交际、沉默寡言等，可选择多项；爱好由受访者个人提供，同样可以多项。

关于受访者的语言生活，我们大致分作两类，一类使用粤语进行交流的，一类使用普通话进行交流的。未做调查之前我们曾预想会出现夫妻双方各自使用自己母语进行交流的状况，随后的调查排除了这种可能。事实上，受访夫妻多半都不拥有共同母语，跨母语联姻是这类夫妻的主要特征之一，大致情况是丈夫一方的母语为粤语，妻子一方的母语为其它方言（多是内地方言）。他们组成家庭后，妻子一方主动放弃自己的母语，转而使用粤语作为家庭及与夫家亲戚之间的交际语言。

调查结果显示几组有意思的资料：第一、受访者当中男方称谓女方父母比女方称谓男方父母的比例要低（男方为 86%，女方为 100%），也就是说，受访男方有选择不称谓的情况，受访女方则没有出现这种情况；第二、受访男方面称女方父母有选择关系称谓（即背称）的情况（占 12%），受访女方没有出现这种情况；第三、受访男方选择自己母语的称谓系统称谓女方并不懂得其母语的父占了一定比例（34%），女方无一例外选择男方的母语称谓系统称谓男方父母；第四、受访男方（也包括女方）采用随子称谓的方式称谓双方父母（男方为 32%，女方为 46%），这一现象广见于汉族的其它地区。这实际上是汉族人的传统习惯，一般对同辈或长辈称谓时，有从子称谓、从夫称谓、从妻称谓等表现形式。

选择亲属称谓“爸爸”和“妈妈”者占据被调查者的 60%，其中“翁婿”年龄相差越大（指趋于正常龄差），选择这一类称谓的比例越高。除此之外，选择何种称谓方式，与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有明显的关系，文化程度越低选择亲属称谓之面称的可能性越大。反之，文化程度越高，选择亲属称谓面称的几率越低。

三、调查结果的分析

根据对调查问卷的分析，我们发现此种称谓现象与老夫少妻这种较为特殊的联姻方式有很大关系。当中最为重要的几个因素分别是：年龄、受教育程度、经济地位。

年龄与辈分不协调是导致这一称谓现象的最主要因素。男性受访者当中有超过一半（56%，而且龄差越大的所占比例越高）的人觉得翁婿年龄差不多，很难叫出口。大多数受访男性都有过类似的心理障碍或顾虑。在这种心理驱使下，少数受访者干脆采取了不称谓的规避方式。时间长了，包括女方、女方父母和他本人在内便不再计较，习以为常了。

当我们把上述模式介绍给其它男性受访者时，得到两种不同的响应：一种认为实出无奈，不得已如此；另一种认为这不仅对女方父母，也是对女方本人的不尊重。我们还注意到一点，采取不称谓方式的男性受访者一般受教育程度不高（高中以下学历的占 93%），在大学以上学历的男性受访者中，只有一例采取不称谓方式。

尽管年龄的因素使当事人处在非常尴尬的境地，但是中国传统的宗法观念讲究长幼有序、尊卑有别，即便是选择不称谓的男性受访者也会通过其它方式进行补救。部分男性受访者选择了更富有中国传统家庭意味的亲属称谓（随妻子称呼女方父母），有一部分男性受访者（基本上是高学历）采取了一种在调查者看来非常得体、既照顾传统观念又比较体面的称谓方式，那就是使用关系称谓。

关系称谓是亲属称谓系统中的特殊成员，多由婚姻关系而产生。譬如翁婿关系、婆媳关系、连襟关系、妯娌关系等。汉语中此类称谓因方言或地域的差异而各不相同，譬如普通话及广州话中翁婿和婆媳关系的称谓如下表所示（左为普通话，右为广州话）。

关 系	称	谓	关 系	称	谓
女方父亲	岳父	外父	男方父亲	公公	老爷
女方母亲	岳母	外母	男方母亲	婆婆	奶奶
女儿丈夫	女婿	姑丈	儿子妻子	媳妇	新妇

女婿一般只有在背称（也叫引称）时才使用关系称谓，而部分受访男性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将背称当作面称使用。当调查者把这种称谓方式向其它的被访者介绍时，居然得到相当一致的认可甚至赞许。

再来看看处在同一关系当中的女性受访者，她们面临的实际情况理应比男方复杂，因为除了年龄因素

和受教育程度不高外，她们在经济上普遍处于从属地位。这就决定了她们在处理家庭关系时更多地从丈夫的角度来考虑，而较少顾及自身的价值利益（主要指独立人格所包含的尊严、自由等）。她们在称谓上表现为尽量附和夫家的传统与习惯，通常她们都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丈夫家的母语，即便短时间做不到这一点，至少在称谓系统的使用上，她们能够很快学会并使用。

四、结语

语言的使用不仅仅是语言本身的问题，常常关系到使用者的社会背景，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社会地位等都有可能对语言的使用产生具体的影响从而导致语言变异。从上述亲属称谓使用的个案看来，当夫妻之间的年龄差异超出人们的传统认可范围时，原有社会关系的处理便产生了一系列相关的矛盾。对待这种矛盾，不同的人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而处理方式的不同又与处理者的社会背景密切相关。突出的一点是，男女受访者在处理相同矛盾时表现出不平衡性。男性受访者呈现的四种处理方式显示出他们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相对的自主权，虽然部分受访者采取了和女性相同的处理方式（随对方习惯称谓对方父母），但不称谓和以关系称谓这两种处理方式在女性受访者均未发生。究其原因，经济处于独立地位还是从属地位是决定性因素。虽然访谈内容无法涉及更多的个人隐私，但一些旁的数据证实了我们的推断，譬如不少女性受访者并无正式的工作，原来的身份也多半是南下打工妹，她们对于婚姻的考虑更多的是从经济角度出发；此外，不少受访男性有二婚的历史，等等。众所周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社会风俗还是比较传统和保守的，外来女性生活在这样一种道德氛围中，即便是年轻漂亮也不敢张扬跋扈。因此这类婚姻给人的感觉是平和的，基调就是过日子。

不称谓和以关系称谓是两种比较特殊的社会现象，我们努力寻找这两种处理方式的社会和心理答案，最终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学历上。因为在面临年龄和辈分尴尬这一点上，受访男性都是一样的，而且年龄相差越大，尴尬程度越大。但是选择不称谓的受访男性绝大多数文化程度不高，他们在面临这一难题时找不出更好的办法，干脆选择了沉默（当被问到是否采取了其它补救方式时，回答包括点头、微笑、帮助做些什么等肢体语言或面部表情）。而采用关系称谓的受访者则多为较高学历的知识阶层，他们当中有政府官员、教师、企业家等。出于对自身形象和家庭和睦的综合考虑，他们选择了既不失体面（管和自己年龄差不多甚至还小的人叫“爸爸”、“妈妈”）又不违背常理的方式称谓。

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社会关系将更加多元化，以婚姻为纽带的家庭关系存在许多变量，打破旧的和谐是为了构造新的和谐，这一点是共同的。正是因为如此，人们在处理家庭关系时，一般都会尽可能照顾各方利益和感受，这才有了本文的调查与研究。

[参考文献]

伍铁平. 论汉语中的从儿称谓和有关现象 [J]. 中国语言学报, 1988, (2).

责任编辑：陶原珂

Main Abstracts

The Puzzles of Family- controlling Mechanism: an Empirical Study of Family Enterprises in Zhongshan City

He Xiaogang and Li Xinchun 25

Family- controlling mechanism performs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functions during the growth of family business. The paper, based on the data obtained from a survey of 100 enterpris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ests the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controlling mechanism and family- controlling performance. Its findings show that, (1) the strengthening ownership may hinder family business growth; (2) the enhancing centralism of family members in a top management team may have little influence upon performance; (3) the owner's empowering somebody is helpful for the performance, however, the strategy of using people on his own side may have little effect; (4) the family members' controlling over financial, purchasing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doesn't have notable impacts on the growth, but it may weaken the revenue if giving the right of market controlling to their acquaintances. The family controlling has more negative effects than positive effects.

Summary Data about the Successor Selection of Family Business

Wang Lianjuan 31

The paper makes a summary of the studies on the successor selection abroad and domestically,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through analyzing the SSCI journals, and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of successor selection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in order to put forward the future research in the field.

The Transformation Proposition of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Theoretical Intent and Unsettled Problems

Li Xia 60

From 1970s to 1980s, Quine's proposition of substitution failed, while the transformation proposition of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appeared as a tactics of solving the problem concerned. Being the foundation of transformational proposition, reliability theory faces some critical problem in proving the justification and reliability of knowledge. The paper analyses the interest and problem of transformational proposition of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in detail,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proposition can not finish the task of making the epistemology naturalized completely.

Subjective Existence and Accomplishment in a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an Changgui 66

The subjectivity of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has become understood by all kinds of theories.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ity is not only adapted to understand the human being with awareness and feeling, but also adapted to the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composed of various factors. The subjective existence and accomplishment are the inner factors for the CAS's existence, complexity and adaptability. The subjective existence of CA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prepa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The character of preparation phase is memory and study. And the character of administration phase is selection and adaptability.

The Awakening of Confucian Historical Reason in the Pre- Qin Dynasty

Jiang Chongyue and Liu Jiahe 96

Historical reason stood at a dominant position among the reasons which, originated in the early Western Zhou period in China as the outcome of doubt about the Heaven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people's will, appeared to be a rational think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ical movement and its constant foundation. The Confucians of the Pre-Qin dynasty set up this tradition, believing that the rules of historical changes could be grasped and hence changes and constants in history were unified. They also offered the following viewpoints, that the Heaven and the human being are interlinked, that the ancient and the present share the similar rules, and that the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conventions are interacted to each other. These viewpoints revealed the motive power, the changing patterns and the formal cause of history that could all be involved in the category of historical reason. According to the Confucians, the core of history is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changes and the constants that promotes the history forward. These understandings were absolutely different from the substantiality views of the ancient Greece.

A Constant Flow and Its Variations in the Vehement and Brilliant Writings: on Thomas Carlyle and His Historical Ideas

Chen Wenhai 102

As a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romanticism in the 19th century, Thomas Carlyle, well known for his heroic concept of history and his social criticism, left a mixed cultural heritage. Having been treated coldly for many years, this historical person is recently paid an enthusiastic attention in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and some scholars even regard him as 'a true prophet'. However, we should study Carlyle's thought of historical philosophy comprehensively, before we make such a judgment. Through his vehement and brilliant writings one can find that 'ruled by man', but not 'ruled by law', was the everlasting faith of this writer, and that the aim of his social criticism was only to find some proper excuses for reconstructing his ideal society. Essentially, Carlyle's social ideas we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historical trends. If the social order were re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his imagination, the civilization of human race would be faced with new disasters.

The Bandit Problem and the Disturbance Caused for the Right to Arrest in the Xijiang Area, Guangdo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e Wenping 115

All circles of Guangdong province strove for the right to arrest the bandits in Xijiang area in 1907 and it had far-reaching influence. The bandit problem in the area resulted in struggle, which was a diplomatic issue caused by inefficient internal government.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including gentries, merchants and students, in their protest against leaving the right of arresting bandits to foreign power, expressed their patriotism and political views of reform for local autonomy. However, the Chinese rulers did not accept their political requirements. The bandit problem reflected the ruling crisi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 Review on the Chinese Novel Theories since 1980

Chen Zihua 132

The studies of Chinese novel theories since 1980 began with the novel aesthetics. From 1980 to 1990, the novel theories were based most on traditional novel theories.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narratology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ovel theories, th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ovel theories did not follow entirely the western pattern that was from classical narratology to contemporary narratologies. Whether consciously or not, the Chinese novel theories have followed the western narratologies, with absorbing the source of novel aesthetics and narratology together.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文章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学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校对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版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印刷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7年4月

白字戏

白字戏是流行于广东海陆丰地区的一种戏曲艺术。初与潮剧共名，后来专指海陆丰白字。两个剧种在剧目、音乐声腔、表演、舞台美术上基本相同，区别主要在于后来各自发展和规范的方言，白字戏用海陆丰方言，潮剧用潮州方言，系同一语系派生的两个孪生方言剧种。白字戏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浓郁的地方特色和丰富的艺术价值，2006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白字戏媒婆扮相



▲ 海丰梅蕾白字戏剧团在演出正字戏剧目貂蝉舞剧（海丰城东新寮村）



▲ 梅蕾白字剧团演出撒仙戏（海丰城东新寮村）

白字戏是在流入粤东地区的泉、潮南戏基础上，吸纳正字戏、竹马、钱鼓、渔歌等民间艺术并改用当地方言演唱而形成的。潮州发现的明嘉靖丙寅年（1566年）重刊本《荔镜记》及稍后的《摘锦潮调金花女》《苏六娘》等泉、潮剧本，是白字戏源自南戏的有力证据。粤东地方俗例迎神赛会中白字戏与正字戏同台演出，也验证了“正字母生白字仔”戏谚。另外，随闽南移民而来的俗称老白字的竹马戏，也对海陆丰白字戏产生了影响，现存的竹马戏、钱鼓舞在表现陈三五娘等民间故事时所用的伴奏曲牌、锣鼓点，就与白字戏相同。

白字戏在发展中从正字戏、潮剧中吸收剧目和科白戏的同时，着力发展文戏并最终形成自己的剧种特色。白字戏曲白采用海陆丰方言，以演文戏见长，亦从正字戏中吸收部分提纲武戏，擅演儿女恋情，载歌载舞，富有生活气息。分生、旦、丑、净、公、婆、贴七个脚色行当，短打用南派武工，表演程式严而不僵，舞台美术简朴，便于流动。唱腔结构以曲牌联套体为主，板式唱腔为辅，音乐优美，有

联曲、滚唱、一唱众和等特点。此外，白字戏还有一套自己独特的拉腔调，叫“暖唧暖”，即在拉腔时唱一种有声无字的“暖唧暖”的腔调。传统乐队由七人组成，俗称“七张交椅”，乐器包括一对鼓（大鼓、鼓头）、一对吹（头吹、二吹）、一对锣（头锣、二锣）、一副大铙，后文武场乐器都有所增加。



▲ 后台帮唱
海丰赤花佛诞演戏



▲ 海丰城东新寮村燃放炮头，村民竟抢情景之一

白字戏的传统剧目，文戏共有两百多个，有新编本，也有明清传奇旧本，题材以家庭伦理为主。按源流和声腔的特点，可分为大锣戏、小锣戏、民歌戏、反线戏、科白戏等五类，其中主要剧目称之为“八大连”：英台连（《同窗记》）、陈三连（《荔镜记》）、高文举连（《珍珠记》）、秦雪梅连（《三元记》）、蒋兴哥连（《珍珠衫》）、王双福连（《临江楼》）、袁文正连（《还魂》）、崔鸣凤连。

新中国成立后，海丰成立了第一个合作性质的白字戏剧团，“文革”期间被解散，1979年3月重建发展至今。现在，随着娱乐产业的发展和审美的多元化，白字戏演出市场逐渐萎缩，富有特色的传统表演艺术已濒临消亡。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宋俊华、林斯瑜供稿）

白字戏女丑

白字戏女丑

白字戏女丑



Academic Research



东峻日出西岭雨 肖映川 作

定价: 8.00 元



ISSN 1000-7326

刊物名称: 《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 叶金奎
地址: 广州市清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63846163
出版日期: 2007年4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8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0*W 大16(160*26) P* Y*0.00(3208*27)9007-04

网址: www.gdskj.com.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期刊发行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